毛泽东早期唯物史观探析

——以毛泽东1920—1921年致蔡和森系列书信为例

□ 王向清

摘　要:作为早期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先进知识分子,毛泽东对历史唯物主义中国化的早期探索的批评理路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批驳了无政府主义历史观的荒谬;二是提出了具有实践特质的唯物史观;三是从实践层面揭示了唯物史观的内在本质。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探索是从接受唯物史观开始的,其唯物史观的意蕴指向有三:一是帮助同志确立唯物史观,奠定探索的思想基础;二是确立唯物史观的合法地位,肃清唯心史观的影响;三是坚定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党问题作了深入探讨,并付诸实践。毛泽东早期对唯物史观探索的方法路径集中体现为反映时代基调,具有实践意义,独具理论创见。

关键词:毛泽东　蔡和森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A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01-08

追溯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渊源,特别是深入研究毛泽东于1920—1921年间围绕历史唯物主义[①]之主题以书信形式对蔡和森所做出的评论与回应,对于当前的毛泽东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研究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与理论意义。

1920—1921年间毛泽东致蔡和森的两封书信中,初步理清了自己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认识、梳理了宣传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方法,深入浅出、高屋建瓴地批驳了新民学会的部分革命同志在历史观上的认识谬误,为发展一套颇具中国特色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做了理论上的准备。另一方面,毛泽东从怎样领导全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者的殖民统治这一现实问题出发,进一步说明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合理性与正确性,坚定了革命同志以暴力革命之方式推翻腐朽落后的半殖民地统治、以暴力革命之方式建立民主平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决心与信心。此外,毛泽东还批驳了无政府主义等思潮的历史观,指出了其理论实质。

一、毛泽东早期书信唯物史观的主要内容

在新民学会会员思想观念与实践立场转变的关键时期,毛泽东根据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指出了萧子升与李和笙思想观念中的错误之处,统一了学会内部的思想认

作者简介:王向清,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湘潭,411105。

识、指明了革命事业的发展方向、表明了新民学会成员为理想信念而奋斗的决心，具有鲜明的意义指向。

（一）深化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对唯物史观的认识

陈独秀、李大钊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所取得的系列理论成果的发表，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理论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则宣告了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开创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成功运用。在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带动下，以毛泽东、蔡和森、邓中夏等为代表的年轻人也积极投身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活动中。史料表明，“在湖南一般先进青年中就盛称毛、蔡之名，而奉为表率”。[1]可见毛泽东等人在当时湖南青年心中地位颇高。然而自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来，先后遭受了反动势力扶持的御用文人的批判、自由主义者的围攻。其中无政府主义在知识分子群体中拥趸极多，可谓是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劲敌。毛泽东自称早年亦深受无政府主义影响，“我读了一些无政府主义的小册子，很受影响，我常常和来看我的一个名叫朱谦之的学生讨论无政府主义和它在中国的前景。在那个时候，我赞同许多无政府主义的主张”。[2]毛泽东也深受“工读互助主义”思想的影响，并将这种思想具体落实到实践当中去。譬如他与蔡和森在岳麓山创办工读同志会，实行的共产主义计划采取财产归新村公有、集体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人人平等、互助互爱的共产主义新村制度。这种空想式的制度自然没有获得成功。不久，毛泽东即完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改造，摒弃了一切无政府主义的信念，放弃了一切工读互助主义的空想。他与蔡和森怀揣饱满热烈的激情，一同投身到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活动当中。李和笙②即是在毛泽东与蔡和森的帮助下，从改良主义者转变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阅读了蔡和森以顽强的毅力翻译的《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等一系列小册子。此外，李和笙还与蔡和森等人“作了多次长谈，涉及范围很广，包括欧洲革命斗争形势、俄国十月革命经验、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的区别、共产国际的性质与任务、第三国际与第二国际的决裂等等内容”。[3]通过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以及与蔡和森的谈话，李和笙认识到只有走苏俄十月革命的道路，才能实现改造中国进而改造世界的目的。

（二）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合法性

毛泽东在 1921 年 1 月 21 日致蔡和森的信件中的相关评论明确了这一点。毛泽东在信件中强调：“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这是事实，不像唯理观之不能证实而容易被人摇动。”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可被证实的科学理论，而历史唯心主义的思想观念多半出于主观臆测。为什么要选择唯物史观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哲学依据，而不选择以无政府主义为代表的唯理史观呢？毛泽东进一步强调，“我现在不承认无政府的原理是可以证实的原理，有很强固的理由。一个工厂的政治组织（工厂生产分配管理等），与一个国的政治组织，与世界的政治组织，只有大小不同，没有性质不同。工团主义以国的政治组织与工厂的政治组织异性，谓为另一回事而举以属之另一种人，不是故为曲说以冀苟且偷安，就是愚陋不明事理之正。况乎尚有非得政权则不能发动革命，不能保护革命，不能完成革命，在手段上又有十分必要的理由呢。”[3]无政府主义的“唯理史观”

不能被证实、不能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哲学依据,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其与社会历史的客观存在,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截然相悖。工厂的政治组织作为生产分配管理的机构,与国家乃至世界各国的政治团体及其组织机构没有本质的差异,差别只在于规模大小罢了。而坚守工团主义的革命者因为国家的政治组织和工厂的政治组织不同而反对唯物史观。这在学理上是十分荒谬的,在实践中是十分有害的。如果不进行暴力革命推翻腐朽政权获得无产阶级专政,就没有发动革命的号召力,没有保护革命的保障,没有完成革命的动力。可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既是合理的又是合法的更是必要的。

(三)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对革命政党实践的指导性

有学者认为:“学以致用,蔡、毛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指导实际斗争,早期探索中最大成果莫过于两人较为全面、系统地讨论建党问题。”[2]蔡和森早在 1918 年夏就与毛泽东讨论过组建新型革命政党的问题:“兄对于会务,本有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的意趣,弟实极其同情,且尤不讳忌嫌疑于政党、社会党及诸清流所不敢为者之间”。[4]可见当时毛泽东与蔡和森皆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组建新型革命政党的想法,只是此时二人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尚未成熟。两年之后,蔡和森则明确向毛泽东提出了组建新型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想法:“我意中国于二年内须成立一主义明确,方法得当和俄一致的党,这事关系不小,望你注意”。[4]在蔡和森的建议下,毛泽东也逐渐重视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建设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问题。

毛泽东在 1920—1921 年间致蔡和森的数封书信中提出了系统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指导革命政党进行政治斗争的问题,这可谓是以实践方式对这一时期两人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进行总结。毛泽东认为,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组建新型革命团体有两条必由之路。

首先,要通过主客体间相互作用的辩证统一活动开展社会历史的学术研究。毛泽东等人反思了新民学会以往革命实践中存在的不足,这些不足具体体现在“我们常识尚不充足,我们同志中尚无专门研究学术者,中国现在尚无可数的学者”。革命同志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尚且不充分,革命团体内部尚且未产生专门的社会历史研究人才,国内学界尚未产生具有影响力的世界性学者。这些问题固然客观存在于知识界。针对此种现象,毛泽东指出“思想进步是生活及事业进步之基”。思想进步是生活进步及事业进步的基础,基础不打好,接下来的工作也无法展开。所以“思想进步的唯一方法”就是“研究学术”。[3]必须在革命群众中大力倡导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风气,营造革命团体内部学术研究的良好氛围。其次,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历史,以辩证的眼光去处理革命团体与革命群众的内部联系与内部矛盾。毛泽东认为新民学会内部 70 多位成员都要“以至诚恳切的心,分在各方面随时联络各人接近的同志,以携手共上于世界改造的道路”。即,成员之间都要对彼此怀有诚挚真切的友好坦诚之态度,要积极联络与自己相接近的革命同志,革命同志之间须互帮互助、携手共进。毛泽东提倡不分男女老幼、士农工商,只要对方积极向革命组织靠拢,“无不可与之联络,结为同心”[3],初步就描述了革命组织建设中各成员间的联络方法等重要问题,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影响了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改变思想方式走上马克思主义道路。李维汉、萧子升等人就是通过蔡

和森和毛泽东的开导,逐渐摆脱了工读互助主义及改良主义等非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影响,毅然投身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中。

二、毛泽东早期书信唯物史观的破立功能

在俄国十月革命的深刻影响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大批接受马克思主义洗礼的青年知识分子开始了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初步探索。这些初步的探索是在与其他思想流派的争鸣与冲撞中逐步走向成熟的。

(一)毛泽东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高度批驳无政府主义历史观的谬误

总的来说,无政府主义者试图在两个理论层面宣扬其独特的历史观:一是进一步吹捧其"教育觉悟的方法",希求资本家以普及教育的方式使广大人民群众"觉悟"以消弭阶级矛盾;二是坚持"分工协作的方法",期望以社会改良的温和方式取代暴力革命,以维持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短暂安稳,不从社会的本质矛盾上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针对无政府主义者的一系列错误言论,毛泽东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阶级分析法指出无政府主义者所持历史观的谬误,并进一步强调了马克思主义者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取得革命最终胜利,建立社会主义最终达到共产主义这一革命道路的科学性。

无政府主义者在进化论的指导下,打着"温和革命""为人民谋福利"的旗号,宣扬蒲鲁东式③的价值观念,彰显其革命的"和而缓"且"缓而和"的特征,以此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如当时倾向改良主义的李和笙就批评毛泽东,说他不赞成笼统的社会改造,而最好是用分工协助的方法,从社会生活存在的问题逐个改造。在他看来,一个社会的病都有它的形成背景,一剂单方不可能医治天下所有人的病。俄国式的革命,他从根本上不敢赞同[3]。李和笙质疑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是"一剂单方",不适合世界各国的具体情况。因而他宣扬改良主义的思想,认为马克思主义不适合中国"特别的背景"。无政府主义的萧子升也在致毛泽东的书信中提出:"世界进化是无穷期的,革命也是无穷期的,我们不认可以一部分的牺牲,换多数人的福利。主张温和的革命,以教育为工具的革命,为人民谋全体福利的革命。以工会合社为实行改革之方法。颇不认俄式——马克思式——革命为正当,而倾向于无政府——蒲鲁东式——之新式革命,比较和而缓,虽缓然和。"[3]萧子升为了论证无政府主义历史观的合理性,引述社会进化论作为其理论依据,以世界进化的永无止境类比论证暴力革命的永无止息。他反驳毛泽东说,牺牲少数革命者的利益而换取绝大多数人利益的流血革命是不道德的,而以教育为工具的教育改革则是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的革命。[3]

萧子升所坚持的"教育觉悟的方法"及李和笙坚持的"分工协作的方法",究其根本而言是以历史唯心主义反对历史唯物主义。譬如萧子升所坚持的"用教育的方法"即深受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伯特兰·罗素的影响。1920 年罗素在长沙的一次讲演中说,赞成共产主义,但不主张劳农专政,宣传"用教育的方法使有产阶级觉悟"。这种以学校教育代替暴力革命的主张,得到了萧子升等人的赞同。而毛泽东对于罗素、萧子升"教育觉悟的方法"的态度则是"理论上行得通,事实上做不到"。因为兴办教育改造中国,首先需要大量的教育资金,其次需要大批的教育人才,最后还需要教育部门作为辅助支撑。毛泽东指出:"现在世界的教育,是一种资本主义的教育。"[3]因为,资本家只会垄断

优质的教育资源,只会培养为资本主义服务的人才。资本家之所以能掌握教育资源的控制权,是因为资本家利用资产阶级代议制制定了保护其利益的法律,利用资产阶级的政府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以军队警察等暴力机关镇压无产者的游行,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其财富流通的府库,以工厂等生产机构作为其垄断商品的生产机关。针对萧子升以教育改造旧中国的思想,毛泽东反驳道,“既然教育能如此有效地改造世界,那么俄国为何放着‘更好的方法弃而不采’,偏偏要采取暴力革命这一‘恐怖的方法’呢?”[3]可见旧中国与旧沙俄一样,必须采用暴力革命这一“无可如何的山穷水尽诸路皆走不通了的一个变计”。当时李和笙坚持改良主义的“分工协作的方法”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则是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而根据其主观臆断对无产阶级革命进行批驳。毛泽东对其“温和”的改良主义展开批评:“理想固然要紧,现实尤其要紧。用和平方法去达共产目的,要何日才能成功?”[3]他举例反驳李和笙说:所谓的“和平方法”改造旧中国,要花100年的时间,而无产阶级的比例占全人类总数的2/3以上。这100年任由2/3以上的无产阶级受占比不到1/3资产阶级的蹂躏“其何能忍”。[3]无产阶级已自实践中产生了革命的觉悟。革命者怎能对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弃之不顾而转向改良主义呢?毛泽东继而提出:无政府主义不符合人类繁衍发展的实际情况,因为事实上无法做到。

(二)毛泽东在实践层面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方法论原则

在毛泽东的系列书信的影响下,新民学会乃至当时湖南先进的知识分子掀起了关于历史观的热烈讨论。这一系列讨论进一步明确了当时年轻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对历史唯物主义本质属性的认识,强化了新民学会内部以蔡和森等为代表的优秀知识分子实现共产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实践自觉,进一步夯实了新民学会内部青年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基础。

毛泽东从实践层面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方法论原则:在实践中将世界主义与国家主义相结合,在实践中打破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将矛盾分析法运用于社会历史观领域,从社会主要矛盾的视角分析了西方列强在中国推行的政策及其剥削和掠夺本质。“帝国主义站在人民群众对立面最深刻的原因是其剥削和掠夺的本质属性,这一点凸显为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人民解放和中华民族独立自由相关实践活动的干预和阻挠,直接表现为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的侵略”,[5]其实质根本不是罗素等人所宣扬的西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文化和教育的延伸。接着,毛泽东采取矛盾分析法探讨了改造中国与世界的方法。一是将世界主义与国家主义结合起来的方法。毛泽东在1920年12月1日致蔡和森等人的书信中提出,将世界主义与国家主义结合起来关涉的是新民学会的方针问题。“改造世界与中国”正是新民学会的方针,符合毛泽东、萧子升、蔡和森等人的一贯主张。譬如新民学会内部“多数的会友都倾向于世界主义”而且“鄙弃谋一部分一国家的私利”,[3]大部分新民学会成员志在为全体人类谋幸福。他们认为自己是全体社会成员中的一分子,不赞成“隶属于无意义之某一国家,某一家庭,或某一宗教”,反对成为他们的奴隶。在毛泽东看来世界主义也就是四海同胞主义,即希望自己幸福他人也幸福的主义,也就是社会主义。他站在世界主义的高度赞赏新民学会成员们摒弃私利,为中国乃至世界人民造福的奉献精神;他同时援引了蔡和森的见解,阐明应注

重将无产阶级专政和“国际色彩”有机地联系起来:“因我所见高明一点的青年,多带一点中产阶级的眼光和国际色彩,于此两点,非严正主张不可。”可见,毛泽东赞同蔡和森将国家主义与世界主义结合起来的观点:即既要有家国情怀,又要胸怀世界。他延续蔡和森的思想轨迹发挥道:“虽然我们生在中国地方的人,为做事便利起见,又因为中国比较世界各地为更幼稚更腐败应先从此着手改造起见,当然应在中国这一块地方做事,但是感情总要是普遍的,不要只爱这一块地方而不爱别的地方。”[3]因而进行革命活动不能弃置中国不顾,更不能只将革命视野局限于中国;要联合世界各国人民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辩证地说来,既要帮助祖国人民推翻腐朽的有产阶级建立公正平等的社会主义制度,更要联合世界民众完成他们的社会革命。只有先帮助旧中国摆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才能更好地帮助世界人民完成其社会革命。二是打破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方法。毛泽东对蔡和森关于“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的反映,其重要使命在打破资本经济制度,其方法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表示深切的赞同”,赞同蔡和森关于当时的世界不能实行无政府主义,因在当时世界显然有两个对抗的阶级存在,要打倒有产阶级的迪克推多④,必须以无产阶级的迪克推多压住反动……认为要先组织共产党的正确主张。毛泽东由此发挥道:根据蔡和森的意见,应当用俄国式的暴力革命方法去实现改造中国与世界,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3]可见要“改造中国和世界”必须实现无产阶级的专政,以暴力革命的方式“打破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有产阶级的专政与无产阶级的专政乃是截然对立的,必须以先进的新生代无产阶级取代腐朽的落后的资产阶级;要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必先成立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

(三)毛泽东还从实践层面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理论实质

这种理论实质具体表现为:以人为本、基于社会存在、实践本位。[6]首先,以人为本。毛泽东在致蔡和森书信中,关涉“态度问题”与“求学问题”上具体阐发了“以人为本”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例如,在革命实践中,他特别关注新民学会成员的个体发展。他认为会友之间的相处状况和相处态度应遵循“四项原则”:一是应当“互助互勉”。互助包括会友们在生活上的互相帮助、在学问上的互相帮助、在事业上的互相帮助;互勉包括会友们在各方面的互相勉励,即扬善去恶,“积极的勉为善,消极的勉去恶”。二是应当诚恳。这就要求会友们培养坦诚真挚的人格,处事“不滑”。三是应当“光明”,即要有“人格的光明”。四是应当“向上”。毛泽东特别指出这是在培育会员“能变化气质,有向上心”。毛泽东不但关注人在革命实践中的主体地位,注重革命者的人格气质修养,还特别重视新民学会成员的理论学习与理论探讨。他倡导“至分门研究之法,以主义为纲,以书报为目,分别阅读,互相交换”,断言这是科学的学习方法。其次,基于社会存在。针对以萧子升为代表的某些成员秉持“教育改造世界”的观念,毛泽东指出要变革社会首先应当变革社会存在。资本家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心甘情愿地信奉共产主义的。“人生有一种习惯性,是心理上的一种力,正与物在斜方必倾向下之为物理上的一种力一样。”[3]因而要使物体不向下滑落,要使资本主义不再剥削劳动人民,就必须要用与这种力量相等的抵抗之力去反抗它、改变它。用教育来改造旧中国社

会,既不能改变资本家剥削人民的意欲,又不能改变旧中国腐朽社会制度的存在。因而,所有考量历史活动的研究,所有改变社会现状的实践,所有争取人民利益的斗争,都必须基于社会存在而进行。再次,立足实践本位。毛泽东在致蔡和森信中第五条“会务进行问题”中,具体阐释了新民学会未来革命活动的实践规划。与蔡和森等人一样,毛泽东也认为新民学会“准备经济”“准备人才”的规划极富创见。他提出要延长新民学会的“纯粹预备时期”以助于同志进行革命活动。他提出首先要“综挈会务大纲,稳立基础”;紧接着便是“筹办小学”加强基础教育建设;然后是“物色基本会员”吸纳合适的人才成为革命同志。毛泽东紧紧围绕革命实践进行革命事业规划,提出应当“创立有价值之新事业数种”,并且总结新民学会各地的革命实践经验,重点发展湖南运动、南洋运动、留法运动、留俄运动,“以发展此四种而使之确见成效为鹄”。此外,毛泽东还赞成蔡和森提出进行“小学教育”“劳动教育”“合作运动”“帮助各团体”等系列革命实践,并且规划在各县成立“文化书社”传播进步思想。[3]

三、毛泽东唯物史观探索的方法路径

通过回顾毛泽东、蔡和森、萧子升等人以书信形式对历史唯物主义问题进行的讨论及交流,着眼于毛泽东早年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探索,梳理具有中国特色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发展脉络,对于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一言以蔽之,毛泽东早年对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探索的方法路径可具体概括为:首先定下基调,其次着眼实践,最后还有所创新。

(一)把握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夕旧中国的时代背景,确立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发展的理论基调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夕致蔡和森的系列书信中对于历史观念的问题有着清晰的判断,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之间的矛盾是截然对立、不可调控的。他同时指出,历史唯心主义不能引领中国未来的历史发展方向,不能指导中国人民正确参与革命实践,不能对以往的历史现象做出正确的解释。因此,毛泽东与蔡和森等人涉及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论述的相关书信发表后,在新民学会内部乃至湖南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一大批知识青年,诸如李和笙、彭璜、李六如等在毛泽东的影响下摒弃了无政府主义思想,接受了科学的唯物史观,树立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信仰,并帮助其他会员进行历史观念的唯物主义改造,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在知识青年群体中发展的理论基调。

(二)在协调、合作、稳定地发展唯物史观的基调上增强其理论实践性

毛泽东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探索并没有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他积极将理论投射于社会实践,身体力行地影响着当时的进步青年。部分会员及知识青年接受了毛泽东与蔡和森的思想,积极加入革命队伍,义无反顾地投身于革命实践中。如黄爱、庞仁铨将所创立的湖南劳工会积极改造成为具有无产阶级性质的革命团体,二人还为崇高的无产阶级革命信仰牺牲了宝贵的生命,成为中国第一批为无产阶级奋斗而牺牲的先烈。李维汉则在毛泽东与蔡和森的影响下,努力摆脱了“工读互助主义”的思想束缚,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洗礼,积极组织留法中国学生的革命运动,并成长为优秀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彭璜也是在毛泽

东的帮助下,转变思想观念成长为马克思主义者,他协助毛泽东在湖南长沙创办了文化书社,并组织了俄罗斯研究会,宣传革命思想、团结进步青年。

(三)在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独具创见地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迈出了历史唯物主义中国化的重要一步

毛泽东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联系起来,创造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与中国气派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正确指导了一系列无产阶级革命活动,取得了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发展的阶段性理论成果。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国化轨迹,可以从新民学会宗旨的变化中寻求。毛泽东、蔡和森等人发起新民学会,最初的宗旨是“革新学术,砥砺品行,改良人心风俗”。这一宗旨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移风易俗”观念影响,又吸收了西方改良主义思想的部分内核,不太符合当时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1920 年蒙达尔尼会议召开后,新民学会成员蔡和森、向警予、李维汉、蔡畅等提出应当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作为学会的宗旨,学会才初步具有可行性与实践性的革命方针。然而对于怎样“改造中国与世界”,各成员似乎还未能提供可执行的计划方案。直到毛泽东致信蔡和森,提倡“唯物史观是吾党的哲学根据”,要变革旧社会,必须变革其不合理的经济制度;要变革国家的政治组织,必须先变革工厂的政治组织。随后,毛泽东发动易礼容经营文化书店,宣传革命思想;号召新民学会会员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会员参与组建湖南共产党组织的革命活动。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同时还深切思考了实现社会主义的路径问题,提出现阶段工人所深信者厥为社会主义,因其既能解决工人痛苦且可补救现社会之缺陷,但这一理想在中国现阶段难以实现。因而他倡导当时的政治只能推崇以民治主义为原则的民主主义思想。上述内容说明毛泽东当时已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

综上所述,毛泽东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国化的早期探讨,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丰富与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丰富中国特色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内核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与理论基础。

注释:

①为了不引起阅读的歧义,本文所使用的“历史唯物主义”与“唯物史观”是同一个意思。

②李和笙即李维汉,又名罗迈。

③蒲鲁东式的价值观:把庸俗进化论引入社会历史领域,主张采取和平改良手段推动社会进步,反对暴力革命。

④“迪克推多”,英语单词“dictatorsihp”的音译,意为“专政”或“独裁”。

参考文献:

[1]中共双峰县委宣传部编.怀念蔡和森同志[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15.

[2]莫志斌.论蔡和森、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早期探索:基于他们接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视角的考察[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6(07):70,70.

[3]毛泽东.毛泽东书信选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9,11,7,7,3,3,3,4,4,5,5,2,2,3,3,7.

[4]蔡和森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4,52.

[5]张齐.论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对中美关系的认识:基于毛泽东对《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的评论[J].理论月刊,2019(11):20.

[6]黄光秋.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实质”与方法论“原则”[J].学术界,2016(10):30-35.

责任编辑:孟　桢

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自觉历程

——以陈独秀早期思想转变为例

□ 王文兵

摘　要:寻求救国救民之道是陈独秀早期不断实现其思想转变的主题和动力,中西文化比较则是其日渐形成和突出的分析框架和思考方式,由此他将对救国救民之道的寻求从政治改良、政治革命转向思想启蒙并表现为对中西文化冲突及其解决之道的思考和探索之中。通过对中西文化冲突的不断反思,陈独秀不仅认识到中西文化冲突是时代性冲突,而且认识到西方近代文明的内部冲突,由此中西文化冲突深化和拓展为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与西方社会主义文化的冲突、中国传统封建主义文化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冲突、中国传统封建主义文化与西方社会主义文化的冲突。陈独秀由此认为中西文化冲突的解决之道,当是"以去其恶点而取其未及施行之新理想",从而最后确立了以社会主义文化克服和超越中国封建主义文化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冲突的出路和方向,实现了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双重批判和超越。对中西文化冲突及其解决之道的不断反思和探索,集中体现了陈独秀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自觉历程;对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理论思考,集中体现了陈独秀选择马克思主义后业已确立的文化自觉主题;对于文化创造的理论思考,集中体现了陈独秀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业已达到的文化自觉水平。

关键词:陈独秀　马克思主义　文化自觉　文化冲突　文化创造

中图分类号:A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09-09

陈独秀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是在中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和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在中国共产党即将迎来百年华诞之际,以各种方式再度思考和阐释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历程正逢其时,这不仅是我们缅怀中国共产党先驱领袖、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光辉起点的历史内容和思想方式,而且对于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继续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探索中西文化冲突的解决之道

陈独秀走向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过程和思想历程正值中国处于深重民族危难和社会危机之际,也是外国列强在中国肆意横行、中国传统社会政治秩序在变革中日渐衰微而其新秩序又立足未稳、中西文化冲突日趋剧烈的混乱时代。在此期间,国内外接连不断地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如内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帝制复辟、"五四"新文化运动等;外有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十月革命、巴黎和会等。陈独秀亲眼看到过科举制下士子的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文化自觉研究"(编号:16AKS004)。
作者简介:王文兵,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515。

种丑态、外国列强对同胞的肆意欺凌，曾几度留学东洋领略新型文明；他先后参与过改良运动、辛亥革命和反帝制复辟等社会运动。他既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和教育，也深感欧风美雨的侵袭，不断接受新思想；既有学者般的理论思考，也有革命家般的实际经验。所有这一切都在不断激发他探索民族自救之道，也使他对中国传统社会政治文化势力的腐朽无能，对中国社会改革的艰难曲折，对东西方列强的横暴无礼和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致命弊端，对中西文化冲突导致的矛盾生活和社会乱象，等等，皆有切肤之痛。特别是面对辛亥革命后的“共和乱局”和两次帝制复辟事件，更引起陈独秀的深层思考，促使他的关注焦点从政治变革走向思想启蒙，试图以此解答“中国向何处去”这一时代之问、民族之问、文化之问。由此，陈独秀发起新文化运动，集中思考和探索中西文化冲突的内容、性质和走向，寻求中西文化冲突的解决之道。

（一）探寻欧洲近代文化何以优越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缘故

面对中国不断被列强侵略和欺凌，青年陈独秀深感国事危亡、国将不国、救亡图存迫在眉睫，由此开始了苦苦求索。1904 年 6 月，陈独秀认识到“我们中国何以不如外国，要被外国欺负，此中必有缘故。”[1]此后，他逐步认识到，中国之所以国将不国，主要是中国人只知有家，不知有国，不知有个人。当陈独秀发起新文化运动时，他又有了新的答案。1915 年 9 月，在其《敬告青年》一文中，陈独秀认为，近代欧洲民族之所以比其他民族要强盛，就在于它一有“科学”，二有“人权”，犹如车之两轮，推动欧洲走向“近代”。与此相对，中国之所以积弱不振，之所以不如近代欧洲民族，其“缘故”主要在于缺乏“科学与人权”；中国要想脱离其“蒙昧时代”而迎头赶上近代欧洲民族以致与之并驾齐驱，就必须“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1]这里，陈独秀指出，欧洲已进入“近代”，而中国尚处“蒙昧时代”。不过，此文虽含有“近代”与“蒙昧时代”之分，但似乎还不够突出，容易使人一目而过，难以留下深刻印象。在《青年杂志》同一期发表的另一篇文章《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中，陈独秀才明确将中西文化冲突理解为时代性冲突。这里，陈独秀首先将人类文明划分为两大阶段即古代文明和近世文明或近代文明，两大类型即东洋文明和西洋文明，认为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东洋文明尚未脱离古代文明，虽然仍存在于“近世”，不过是古代文明之遗风，算不上什么真正的“近世文明”；只有以法兰西文明为代表的西洋文明即“欧罗巴文明”才走出其“古代文明”而形成真正的独有的“近世文明”。那么，西洋文明何以走出其“古代文明”而达至“近世文明”呢？陈独秀认为，人权说、生物进化论和社会主义这“三事”是西洋近代文明的特征，“最足以变古之道，而使人心社会划然一新者”[1]，是西洋文明从“古代文明”发展到“近世文明”或“近代文明”的动力和标志。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陈独秀将上文所推崇近代西洋文明之“科学与人权”“二事”改为“人权说、生物进化论和社会主义”“三事”。上述两文的思想似乎不够一致。稍微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陈独秀这里主要加了“社会主义”“一事”，“生物进化论”作为近代科学的标志自然可以纳入“科学”一事。就此而言，上述两文的思想是一致的，但后文对前文又有所发展。陈独秀并没有将此“三事”同等看待，笼统言之，而且清醒地认识到其间的本质差异。在他看来，人权说、生物进化论和社会主义虽然同为西方近代文明的主要特征，却并非处于同等并列地位。生物进化论虽然为近代所创，有力地破除了宗教神学迷信，但其思想内容涉及古今通则；人权说则与资本家携手而兴，使近代欧洲虽然改变了政治不平等却陷入了社会不平等，虽然推翻了君主贵族之压制却陷入了资本家之压制；这正是“近世文明之缺点”。而社会主义则正是要“去此不平等与压制”，“继政治革命而谋社会革命者”，或者说是“反对近世文明之欧罗巴最近文明”[1]，尚属于理想追求之列。可见，在同一篇文章中，陈独秀对人类文明发展阶段实际上存在两种划分，一开始他将人类文明划分为“古代文明”与“近代文明”两大阶段，随后，他又将人类文明划分为三大阶段，即“古代文明”“近世文明”和“反对近世文明之欧罗巴最近文明”。陈独秀已经认识到，西方近代文化有一个发展过程，即从政治不平等经过政治平等而转变为社会不平等，从君主贵族之压制转变为资本家之压制；社会主义则是反对西方近代文

明的最新文明。依此理解,中西文化冲突的内容和性质就变得更为复杂,因为西方近代文化本身也非“铁板一块”而是充满资本主义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的内部冲突;如此说来,中西文化冲突实质上蕴含着三种文化之间的冲突,包括两层文化冲突,一层是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之间的现实冲突,另一层则是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社会主义文化之间的可能冲突。中西文化冲突由此呈现出中国传统封建主义文化、西方资本主义文化、西方社会主义文化三者之间相互冲突的基本格局。这一基本格局蕴含着中西文化冲突的解决之道。

(二)分析中西文化冲突何以使中国人陷入旋觉旋迷的思想状态

如何通过对中西文化冲突的理解和把握激发和促进国人的觉醒,进而最终实现民族复兴和国家再造,是陈独秀的基本关切。1916 年 2 月,在其《吾人最后之觉悟》一文中,陈独秀认为中西文化是根本性质极端相反的两种文化,中西文化长期冲突是造成近代以来中国社会乱象丛生、日趋混乱衰败的重要根源;尽管历史上每一次中西文化冲突都曾激发中国人有所醒悟,但由于中国人惰性过强,未能使其脱胎换骨,获得新生,而是旋觉旋迷,甚至愈觉愈迷,不仅未能摆脱中西文化冲突,反而陷入更深的冲突之中而难以自拔;中国人之所以旋觉旋迷、甚至愈觉愈迷,乃是因为没有把握住中西文化冲突的根本所在。他认为中西文化冲突固然表现在经济、政治、学术等诸多方面,与近代欧洲文化相比,中国传统文化之“相形见绌”“举国所知”;其根本所在乃是伦理冲突。中国人不在伦理上发生彻底觉悟,其他种种觉悟终究会落入“旋觉旋迷,甚至愈觉愈迷”的困境。“继今以往,国人所怀疑莫决者,当为伦理问题。”“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1]“伦理觉悟”事关立国之道和立人之道。中西文化冲突的根本在于中西伦理冲突,即尊卑贵贱等级制度与自由平等独立之冲突。“此不攻破,吾国之政治、法律、社会道德,俱无由出黑暗而入光明。”[1]

(三)确立中西文化冲突的解决之道

中国社会如何从中西文化冲突造成的漩涡和困境中走出来?如何解决中西文化冲突?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不断思考和探索的主题,并先后提出“以夷制夷”“中体西用”“全盘西化”“中国本位文化”等一系列文化改造方案。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前,中国人处理中西文化冲突的总基调是力图以体用、主辅关系调和中西文化冲突,既未能有效应对中西文化冲突,又未能找到文化自我革新之道。新文化运动时期,陈独秀立足文化的时代性立场,把中西文化、新旧文化绝对对立起来,一反这种调和折中论调,提出彻底改造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张。实际上,陈独秀先后提出了两种解决之道,并且经历了一个短暂的混杂时期,后来才明确确定下来。虽然陈独秀的思想主张经历了根本转折,但并未改变其反对折中调和的总基调。

陈独秀提出的第一种解决之道就是以西洋资本主义法子完全取代中国传统文化法子,坚决放弃以往那种企图调和中西文化冲突的折中办法,其决绝态度彰显无遗。1917 年 3 月,陈独秀在《答佩剑青年》一文中说:“吾人倘以新输入之欧化为是,则不得不以旧有之孔教为非。倘以旧有之孔教为是,则不得不以新输入之欧化为非。新旧之间,绝无调和两存之余地。吾人只得任取其一。”[1]在陈独秀看来,中西文化冲突既属于“是非冲突”,也属于“新旧冲突”。1918 年 7 月,陈独秀在其《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一文中再次强调说:“无论政治学术道德文章,西洋的法子和中国的法子,绝对是两样,断断不可调和牵就的。”[1]陈独秀认为中国要想同时并行中西两种法子,必至弄得非牛非马,一样不成;必须在革新与守旧之间做出抉择:若是决计守旧,一切都应该采用中国的老法子;若是决计革新,一切都应该采用西洋的新法子。这里,陈独秀似乎认为对于中西两种法子,中国可以“任取其一”。其实不然。联系上述“举国皆知的相形见绌”,中国若不愿自取灭亡,必须弃旧图新。

陈独秀提出的第二种解决之道就是以西洋社会主义法子取代中国传统文化法子和西洋资本主义法子。陈独秀对西洋法子包含两种法子即资本主义法子和社会主义法子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明确的过程。1917 年 6 月,陈独秀在《时局杂感》一文中说:“吾人理想中之中华民国,乃欲跻诸欧美文明国家,且欲驾而上之,以去其恶点而取其未及施行

之新理想。”[1]此时,陈独秀所欲采取的西洋法子当是“去其恶点而取其未及施行之新理想”,实际上他已经把西洋法子分为两种法子,一种是现实的法子,另一种是理想的法子。不过,他此后的论述并未时时注意区分这两种法子,说明他的认识尚未明确。1919 年 1 月,陈独秀在《<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一文中,依然认定只有“德、赛两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1]此时,陈独秀依然主张依靠笼统的西洋“民主”来救治中国,仍然没有明确认识到西洋民主有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之分。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特别是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陈独秀才深刻认识到,只有依靠无产阶级民主,才能救治中国。1919 年 12 月,在《告北京劳动界》一文中,陈独秀明确将“德莫克拉西”区分为两种,一种是十八世纪以来的“德莫克拉西”,即新兴财产工商阶级对于帝王贵族要求权利的旗帜;一种是二十世纪的“德莫克拉西”,即新兴无产劳动阶级对于财产工商界要求权利的旗帜。[1]1920 年 9 月,在《谈政治》一文中,陈独秀强调,若不经过阶级战争,建立劳动阶级的国家,“德莫克拉西”必然永远是资产阶级的专有物。[2]既然西洋“德莫克拉西”先后有新旧两种法子,既然西洋资产阶级“德莫克拉西”已弊病丛生,中国自然当取其新法子而非其旧法子。由此,陈独秀此前所谓作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的“伦理觉悟”得以提升和落实为“阶级觉悟”;原先试图为“共和国体”奠定立国之道的思想启蒙走向以实现社会主义为宗旨的阶级革命。

近代以来,中国人对中西文化冲突的理解有一个缓慢而曲折的过程,最初试图以中国传统“华夷之辩”“文野之别”的思考框架来把握中西文化冲突,将之理解为“华夷”冲突,也曾试图以“怀柔远方”的感化政策化解中西文化冲突;随后又将之理解为地域性冲突,认为中西文化冲突是来自不同地方的两种文化之间的冲突,纠正了视西方为西夷的传统文化偏见。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陈独秀已经把中西文化冲突视为时代性冲突,认为西方文化已经发展为先进的近现代文化,而中国文化却依然未能脱离古代文化窠臼,是停滞的落后的古代的文化。既然中西文化冲突是古代文化与近代文化的时代性冲突,那么不难理解,解决中西文化冲突的根本出路就在于以近代西方文化取代中国古代文化。随后,他认识到西方近代文化的内部冲突。在对中西文化冲突的思考中,陈独秀初以西方资本主义文化批判和超越中国传统文化,继以西方社会主义文化批判和超越西方资本主义文化,最终将解决中西文化冲突的出路指向马克思主义,指向社会主义,希望以此实现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双重批判和超越,创造中国新文化。可以说,对中西文化冲突及其解决之道的不断反思和探索是陈独秀走向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途径。

二、对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理论思考

应该说陈独秀一开始倡导新文化运动并致力于中西文化比较分析,特别是反思中西文化冲突,其原初目的主要是想洗涮干净那些反对“共和”的旧思想、旧伦理、旧文学,为中国走向真正的“共和”奠定立国之道和立人之道。在陈独秀看来,辛亥革命之所以未能在中国建立起一个如同近代欧洲国家那样的“共和国体”而只落得一个“共和招牌”,中国人之所以生在共和国体之下,却备受专制之苦,其深层原因就是中国缺乏支撑“共和国体”的文化基础,或者说,无论是上层阶级还是底层民众都尚未脱离古代封建专制文化。因此,仅仅靠政治制度改革难以真正改变中国。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国民在专制文化下养成的思想、心理和习惯,就是那个“共和招牌”恐怕也难以挂下去,遑论其他。由此,陈独秀从注重政治变革走向倡导思想启蒙。就此而言,我们可以将新文化运动视为一种“循名责实”以拯救“共和国体”的奠基事业,试图通过思想启蒙和国民性改造,以使名不副实的“中华民国”转变为名副其实的“中华民国”。正是为了寻找救治中国“共和国体”虚假性的良药,陈独秀从欧洲近代文化中请来了“德先生”和“赛先生”;也正是在请这两位先生的过程中,陈独秀发现,欧洲的“德先生”有新旧两位,即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欧洲的“赛先生”也有新旧两位,即生物进化论和马克思主义,同时认识到欧洲资产阶级“共和体制”或资本主义已经弊端丛生,已经不值得中国羡慕和追随。一般而言,新文化运动以“五四”运动为界划分

前后两个时期。如果说,在新文化运动前期,陈独秀从事思想启蒙的主要目的是“循名责实”,通过奠定其文化基础而使中国“共和国体”名副其实,那么,在新文化运动后期,陈独秀因为选择马克思主义而确立了新的救国救民之道,由此走向社会改造,追求思想启蒙与政治行动的统一,不再热衷于“共和国体”,而是把中国何以实行社会主义作为其思想主题。

面对中国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近代以来中国有识之士无不认为,中国当尽快发展实业、发展教育,才能实现民族振兴,于是实业救国论、科技救国论、教育救国论等,纷纷出场。问题是如何发展实业、发展科技、发展教育等。在陈独秀看来,中国发展实业、发展科技、发展教育只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一是资本主义,一是社会主义。陈独秀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世界潮流、中国国情及其世界处境、西方资本主义弊端等方面探讨了中国必须实行社会主义的基本道理。1920 年 12 月,陈独秀说:“改造社会和行船一样,定方向与努力二者缺一不可。”[2]陈独秀强调,选择“主义制度”正是为改造社会“定方向”;中国必须以社会主义为方向和方法,才能克服内外危机,避免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走上正确道路。

(一)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符合社会进化法则

陈独秀一方面注重从社会进化的普遍法则说明和论证中国可以实行社会主义,另一方面也注意到中国社会的特殊性。1920 年 11 月,在其《国庆纪念底价值》一文中,陈独秀将社会进化法则或社会进化轨道概括为“由封建而共和,由共和而社会主义”。在陈独秀看来,中国社会发展不可能脱离这一轨道而“独异”;中国封建势力复辟不过是一时现象,不可能改变世界潮流所趋;最近世界潮流就是“封建主义要让共和,就是共和也要让社会主义”[2]。虽然社会进化有其一定轨道,但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其由封建而共和而社会主义所需要的时间和步骤也各不相同,可缓可速,可长可短,并无一定之规。例如,西欧社会虽然早就实现了由“封建”到“共和”的转变,并产生了社会主义思想,却迟迟没有实现由“共和”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而东方各国不同于西欧,特别是俄国在实现由“封建”到“共和”转变后,仅仅过了半年,就又紧接着实现了由“共和”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俄国的上述转变过程业已说明:“封建和社会主义之间不必经过长久的岁月”[2]。在陈独秀看来,中国社会的特殊性不仅不能否认中国社会可以实行社会主义的历史可能性,反而能够促进中国尽快实行社会主义,同俄国一样,中国由封建而共和而社会主义很可能也“不必经过长久的岁月”。

(二)中国实行社会主义才能避免资本主义的弊端

欧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既引发了西方有识之士对西方近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深刻反思,又促使中国人打破了对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迷信。如何获得西洋工业文明的长处,避免欧美资本主义的弊端,是陈独秀坚持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重要依据。这也是他反复申说的一个主题。陈独秀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发展实业、发展教育的两种办法;欧洲、美国、日本等采用资本主义方法虽然使其具有发达的教育和工业,但却把他们的社会“弄成贪鄙、欺诈、刻薄、没有良心了”,并且引起了世界大战,将来还面临着经济大革命的命运;中国只有采取社会主义办法,才能既得到发展实业与教育的好处,又能避免欧美资本主义文明的弊端。就此而言,中国实业、教育尚未发达未尝不是一件幸运的事情,因为我们有前车之鉴,直接实行社会主义来发展实业、发展教育等,就可以避免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弯路和弊端。1920 年 12 月,在致罗素的信中,陈独秀说:“幸而我们中国此时才创造教育工业在资本制度还未发达的时候,正好用社会主义来发展教育及工业,免得走欧、美、日本底错路。”[2]陈独秀的上述论断颇富深意,既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后发优势”思想,强烈地表达了中国作为现代化的后来者具有自己的历史机遇可以实现后来者居上,又将社会主义理解为能够克服资本主义弊端的新型人类现代文明,包含着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思想种子,同时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视为可以供人们选择采用的发展工业和教育的两种方法的看法似乎将两者手段化、工具化了,而将欧美资本主义视为“错路”的看法则反映了陈独秀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抽象

化乃至伦理化的思想倾向。

(三)俄国是中国实行中国社会主义的榜样

在陈独秀看来,从社会进化法则、世界历史潮流、预防资本主义弊端、中国的内外困境等诸多方面来看,中国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道路是先经过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然后才能实行社会主义。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并不主张只有资本主义发展到顶点时,才能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并且提出一些落后国家可以在充分吸取资本主义文明成就基础上,实现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理论设想。俄国十月革命则证明,落后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以先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陈独秀关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关系的理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他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视为两种空间并存可以选择采用的方法,另一方面他也理解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是先后相继的两种社会形态、社会制度。为什么中国不能如同那些欧美国家先发展资本主义然后再实行社会主义而必须像俄国那样实行社会主义呢?陈独秀认为,在那些文化已经开发、政治经济独立的欧美国家或可采用资本主义方法,但现在的中国不具备那些欧美国家的条件,国人知识幼稚,民族缺乏组织,列强的政治的经济的侵略又一天紧迫似一天,根本没有时间来采取"渐进的进化"方法,而只能采取"急进的革命"方法。[2]陈独秀认为,处于内外交困的中国已经失去循序渐进发展的机会,已经不可能如欧美那样走资本主义道路了,只有取法乎上,急起直追,采取俄国革命的方法,实行社会主义,才是根本出路。接下来的问题是,中国怎么走社会主义道路?好在俄国已为我们做出了榜样。依照俄国的榜样,中国要实行社会主义,首先就要由生产劳动者全体结合起来,用革命的手段打倒本国外国一切资产阶级,建立劳动阶级的国家,然后才能"跟着俄国的共产党一同试验新的生产方法"。[2]

(四)深入分析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现实困难

在陈独秀看来,由于经济的国际化,中国已被卷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国整个民族实际上已经沦为世界劳动阶级,如果欧美资本主义快要崩溃,可以讲社会主义,那么,资本主义在中国更无继续单独保存之余地,中国同样可以讲社会主义。真正的问题和困难不是欧美可以讲社会主义而中国不能讲社会主义,而是在欧美各国资本主义制度彻底崩溃以前,如果中国单独完全采用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方法,是否会受到资本主义各国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压迫。1921 年 1 月,在其《社会主义批评》一文中,陈独秀提出以下"五个理由",说明"此时我们中国不但有讲社会主义底可能,而且有急于讲社会主义底必要。"[2]一是救济中国不能不发展实业,但采用在欧美已经造成实业界危机的资本主义来发展中国实业,未免太无谋了,二是中国全民族对于欧美各国是站在劳动的地位,只有劳动阶级胜利,才能救济中国底危急及不独立;三是现代国际化的力量固然很大,但是制度底改变,必先由于国别的提倡,冒着困难使新制度渐渐现实,渐渐成为国际化,那时新的制度便确立了;四是欧战以来,资本制度已经大大动摇了,我们正应该联络各国底同志作国际的改造运动;五是在不完全破坏外资相当的利益范围以内,由国家立在资本家的地位经营国内产业及对外贸易,也未必不能免绝对的干涉。"

仔细分析陈独秀给出的上述五大理由,还是颇有深意的。第一条理由是说欧美以资本主义发展实业已经造成了严重弊端,中国不宜再采取,否则,未见前车之鉴,就太无谋了。第二条理由是把中国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关系完全阶级化了,中国整个社会、整个民族其实就处在世界劳动阶级的地位,只有打倒世界资产阶级,中国才能独立,才能解决内外危机。第一、二条理由,共同说明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必要性,否则,既难免欧美资本主义的弊端,又难以救济中国危急、实现国家独立。第三条理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从一个一个国家建立,然后才能推向整个世界。由于中国处于世界劳动阶级地位,更应该冒着困难去建立新制度,不能坐等其他国家的行动。第四条理由是说欧美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大大动摇,正是世界各国联合起来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良好时机。第三、四条理由说明,现在就是推翻世界资本主义制度的良好时机,每个国家都要行动,中国作为处于世界劳动阶级的国家,更应尽快行动,才能救济自己的危急,实现国家独立。第五条理由说,只要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在

“不完全破坏外资相当的利益范围以内”并以国家身份经营国内产业和发展对外贸易,就可能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干涉。第三、五条理由说明,即使在一个资本主义世界内,中国实行社会主义也是可能的。这似乎暗含着这样的思想,中国一个国家也可以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当时,俄国实际上也尚未完全确立“一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思想。概而言之,陈独秀认为,在一个资本主义制度日渐崩溃、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国际化的世界里,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固无问题;退一步讲,即使在欧美资本主义制度崩溃以前,处在一个被资本主义制度包围的世界环境里,中国自己实行社会主义也是可能的。在陈独秀看来,中国实行社会主义,既符合社会进化法则和世界潮流,也是预防西方资本主义弊端,救治中国危急,取法乎上、急起直追、实现后来者居上的唯一选择,既具有合理性、可能性,又具有必要性、迫切性。

三、对文化创造的理论思考

如前所述,陈独秀在对中西文化冲突的思考过程中,不仅深刻认识到中西文化冲突是时代性冲突,而且认识到西方近代文明的内部冲突。或者说,中西文化冲突“已从原来中西对峙的‘道出于二’变成了一中二西鼎立的‘道出于三’。”[3]中西文化冲突由此可以具体化为中国传统封建主义文化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之间的冲突、中国传统封建主义文化与西方社会主义文化之间的冲突以及资本主义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之间的冲突。陈独秀认为,中西文化冲突的解决之道,当是“以去其恶点而取其未及施行之新理想”[1],从而最后确立了以社会主义文化克服和超越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冲突的出路和方向,实现了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双重批判和超越。在他看来,社会主义已成世界潮流,中国社会既不能固守原有轨道延续,也不可能走向西方资本主义道路,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才能同时超越中国传统文化及其发展道路和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及其发展道路。对于中国确立社会主义理想,陈独秀具有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反映了中国知识分子从“国家富强”向“文明自觉”的思想巨变[4]。如果说,对中西文化冲突的深刻反思,集中体现了陈独秀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自觉历程,对中国可以实行社会主义的理论思考,集中体现了陈独秀选择马克思主义后业已确立的文化自觉主题,那么,对于文化创造的理论思考,则集中体现了陈独秀作为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业已达到的文化自觉水平。或许可以这样来简要概括陈独秀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自觉历程,即:文化冲突——文化选择——文化创造。在陈独秀看来,选择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只是定方向而已,如何创造中国新社会、新文化,才是我们努力奋斗的目标和内容。关于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改造中国社会,创造中国新社会、新文化,陈独秀提出了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和原则性思考,标志着他与李大钊等人一道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探索,其提出的基本问题和原则性思考及其表达方式直到今天仍具有启发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只是给我们指出一条可走的道路

陈独秀选择马克思主义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他长期探索救国救民之道的积极思想成果和重大人生选择。在他看来,社会主义是改造旧中国、建设新中国的正确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或社会进化法则只是给我们指出一条可走的道路,至于如何走好这条道路,则全赖我们自己的努力和创造。陈独秀说:“我们固然要知道历史先生已经指教我们一条可走的路,但同时要知道历史先生仅仅指教我们一条可走的路,并未曾造好一条现成的路给我们去走;因为这条路上荆棘满地,障碍重重;我们努力开辟荆棘,扫除障碍,然后才可以通行。若是我们不去努力创造,只坐侯历史的自然进化,那历史先生对于这种懒惰专想吃现成饭的人们是不负责任的呵!”[2]在陈独秀看来,无论历史法则抑或马克思主义只是“指教我们一条可走的路”或行动指南,而不是“一条现成的路”或“现成答案”;如果我们不去努力创造,“专想吃现成饭”“只坐侯历史的自然进化”必将一事无成,那就不能怪“历史先生”或马克思主义。结合他的其他相关论述,陈独秀的上述论断涉及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诸多基本问题,主要包括如何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改造的关系问题、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以及

历史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自觉能动性的关系问题等。应该说,陈独秀对上述基本问题的理解在原则上是正确的,总体上把握了“如何在肯定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安置人的能动性”这一“中国马克思主义出场的核心问题”[5],避免陷入历史宿命论和唯意志论的迷途。

(二)学习马克思的精神创造新文化

陈独秀强调,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学习和实践马克思的精神。陈独秀认为,马克思具有两大精神:一是实际研究的精神,二是实际活动的精神。我们不仅要研究马克思的学理,而且更要研究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我们不仅要研究马克思的学说,而且更要运用其学说“干社会的革命”“多干马克思革命的运动”[2]。我们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只是定方向而已,如何运用和发挥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精神认识和改造中国社会,创造中国新文化,才是我们的努力所在。1920 年 10 月,陈独秀说:“改造社会自然应该从大处着想,自然应该在改革制度上努力,如此我们的努力才是经济的,但是不可妄想制度改革了样样事便立刻会自然好起来。只可说制度不改,我们的努力恐怕有许多是白费了,却不可说制度改了,我们便不须努力。无论在何种制度下,人类底幸福,社会底文明,都是一点一滴地努力创造出来的,不是像魔术师画符一般把制度改了,那文明和幸福就会从天上落下来。”[2]这里,陈独秀简要论述了制度改革与文明创造的关系。在他看来,制度改革是社会改革的首要任务和文明创造的基本前提;制度不良,我们的许多努力会白白浪费;但是,制度改造不可能取代文明创造,即使建立了优良制度,也不是一切都万事大吉了。相反,在优良制度下,需要我们点点滴滴去努力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那种以为一旦完成制度改革就可一步登天、一劳永逸的想法正是人类懒惰心理的表现。结合他的相关思想,这里陈独秀实际上指出了社会改造需要前后相继的两种方法:一种是以激烈的革命方法实现制度改造,为文明创造奠定基本前提;一种是以具体的方式方法去实现文明创造,如创造工业、教育、地方自治等等。

(三)文化创造的关键在于综合前代贤哲当代贤哲和我们自己所想

在新文化运动时期,陈独秀以新旧文化不可调和的决绝态度,反对文化保守论和文化调和论,主张彻底改造中国传统文化,强调新陈代谢是社会与人生的生存发展之道;文化的生命在于时时创造、时时更新;文化创造的动力在于不满足。我们不仅要不满足于旧文化,而且也要不满足于新文化;不仅要不满足于东方文化,而且要不满足于西方文化。新文化是日新不已的文化创造。显然,这种不满足的态度和思想使陈独秀不可能迷信西方文化,更不会把西方新文化视为人类文化的止境,而是强调要以创造精神不断批判和超越现有一切文化。如何超越已有一切文化呢?在陈独秀看来,主要有两条原则。1919 年 12 月,陈独秀说:“我们想求社会进化,不得不打破‘天经地义’‘自古如斯’的成见;决计一面抛弃此等旧观念,一面综合前代贤哲当代贤哲和我们自己所想的,创造政治上、道德上、经济上的新观念,树立新时代的精神,适应新社会的环境。”[1]如果说,“打破‘天经地义’‘自古如斯’的成见”“决计抛弃此等旧观念”,这种新旧文化不可调和的决绝态度和思想使陈独秀得以实现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双重批判和超越,走向马克思主义,那么,“综合前代贤哲当代贤哲和我们自己所想的”以创造新观念、新精神的态度和思想则使他深刻认识到学习马克思的精神,根据中国实际需要吸收中外人类文明成果对于创造中国新文化的重要意义,可谓初步提出了“综合创新”思想。这里实际上透露了陈独秀的两种思想方法,即要反对旧文化,必须采取“对立”方法,对于“天经地义”“自古如斯”之类的“旧观念”横刀一断,不破不立;要创造新文化,则必须采取“综合”方法,将“古今中外”文化与“自己所想”贯通起来。或者说,破除旧文化与创造新文化虽然紧密相联,却各有其道,不可混淆,可以相互支持,却不可彼此取代。这说明,新文化运动时期,陈独秀并未不问青红皂白在一切问题上都主张采取“非此即彼”的思想方法。以此观之,陈独秀正是以其不愿意说“豆腐白菜、不痛不痒”的话而力主新旧不可调和、敢于说“不”的决绝态度适应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时代需要而成为引领时代新风的风云人物。而文化保守论、文化调和论之类的主张对于“破旧立新、开

端启新”事业而言,则就显得软弱无力、力不从心,或谓缓不济急、不合时宜;若就以“综合”为方法的文化创造事业而言,则当有其用武之地吧。

四、结语

尽管陈独秀的思想和功过一直颇受争议,众说纷纭,时被尊为“思想界的明星”“五四运动的总司令”“中国近代第一流的思想家”,时被贬为“不自觉的叛徒”“不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可救药的人”“偏激的思想”“偏激的个性”,或者毁誉参半,时高时低,随时而化,因人而异,飘忽不定,甚至又被称为“终身反对派”而独异其时,如此等等;但其作为中国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中数一数二的代表性人物,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和中国共产党早期(1921—1927)的主要领导者,为开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航程做出了巨大贡献,在中国共产党早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则是无可置疑的。1945 年,毛泽东评价说:“陈独秀在某几点上,好像俄国的普列汉诺夫,做了启蒙运动的工作,创造了党,但他在思想上不如普列汉诺夫。”[6] 这里,毛泽东总结了陈独秀的“两大功劳”:一是做“启蒙运动”的功劳,主要包括发起新文化运动、领导“五四”运动、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二是创建中国共产党的功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倡导运用马克思主义改造中国社会。”[7] 走向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历程是陈独秀生平事业中的精彩华章。大体而言,陈独秀早期经历了三次重大思想转变,才成为马克思主义者。1897 年前后,陈独秀完成了第一次思想转变,即从封建主义士大夫转向改良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或谓从“选学妖孽转变为康梁派”[8];1903 年前后,陈独秀完成了第二次思想转变,即从改良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转变为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或谓从“康党”转化为“乱党”[8];1920 年前后,主要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1915—1920),陈独秀完成了第三次思想转变,即从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如果说,寻求救国救民之道是陈独秀早期不断实现其思想转变的主题和动力,那么,中西文化比较则是其日渐形成和突出的分析框架和思考方式,由此他将对救国救民之道的寻求从政治改良、政治革命转向思想启蒙并表现为对中西文化冲突及其解决之道的思考和探索之中,成为其走向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途径。总体而言,从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到推崇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再到选择以马克思主义为正宗的社会主义文化,构成陈独秀早期思想转变的基本线索。就此而言,陈独秀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历程同时也是一种文化自觉历程。深入研究陈独秀走向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自觉历程,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先进分子何以选择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起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文明史意义、认识和把握中国传统文化、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和马克思主义三者关系的时代内涵及其历史性变迁、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等重大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陈独秀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7,95,97,99,140,201,220,307,247,362,518,247,506.

[2]陈独秀文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9,93,58,59,82,87,76,126-127,407-408,250,54.

[3]罗志田.道出于三:西方在中国的再次分裂及其影响[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8(6).

[4]许纪霖.从寻求富强到文明自觉[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

[5]王南湜.如何安置能动性:中国马克思主义出场的一个核心问题[J].江海学刊,2017(2).

[6]毛泽东文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94.

[7]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5-19.

[8]唐宝林.陈独秀全传[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21,31.

责任编辑:孟　桢

“市民社会”就是“资产阶级社会”吗？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再解读

□ 毕　秋

摘　要：对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十条，当前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存在一种流行见解，认为“市民社会”即是“资产阶级社会”，“人类社会”即是“共产主义社会”。本文立足于《提纲》第十条的上下文语境和《提纲》与马克思早期文本的对照研究，指出《提纲》第十条中的“市民社会”并非“资产阶级社会”，而是以物质生产关系为基础、以利己主义为原则的私人生活领域，具有历史性、现实性、利己性和敌对性等四重内在规定性。同时，“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并非毫无关联，“资产阶级社会”是“市民社会”的典型样态，“市民社会”的彻底解放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终结。

关键词：市民社会　资产阶级社会　社会关系　利己主义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18-06

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下简称《费尔巴哈论》)的序言中，恩格斯高度评价《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献”[1]，指出《提纲》是“新唯物主义”即历史唯物主义的发源地。作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丰碑性著作，《提纲》一直是学界研究的重点和热点，甚至其中的每一条都得到较为充分和深入的解读。就第十条(“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2])而言，当前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存在一种流行见解①，认为“市民社会”和“人类社会”具有阶级属性，分别代指“资产阶级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这种观点不乏合理之处，但存在过度解读之嫌，偏离了马克思在《提纲》所表达的原意。本文立足于《提纲》第十条的上下文语境和《提纲》与马克思早期文本“互文性”的辨析和探究，指出《提纲》第十条中“市民社会”并非“资产阶级社会”，而是以物质生产关系为基础、以私人利益为导向、以利己主义为原则的私人生活领域，资产阶级社会是市民社会的典型样态。

一、“市民社会并非资产阶级社会”的文本依据

在《提纲》中，“市民社会”一词共出现两次，分别在第九条和第十条。在《提纲》第一条到第八条中，马克思立足于实践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历史观、宗教观的种种缺陷进行了简明

作者简介：毕　秋，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1。

扼要地揭露,第九条可看做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直观的唯物主义”的集中批判点,第十条则正面阐明了马克思”新唯物主义“的市民社会观。因此,“市民社会”概念是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与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的分水岭,其中并未包含如学界普遍认为的阶级立场意蕴。

文本证据一:《提纲》第九条指出,直观的唯物主义只是“对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2]。在费尔巴哈“直观的唯物主义”的视域中,“人”是撇开历史进程、脱离一切社会关系的自然人,由这些“单个人”组成的社会即市民社会。马克思则指出费尔巴哈眼中的抽象的个人仍旧“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市民社会并非单个人的机械相加,而是相互联系的个体的有机结合。在《费尔巴哈论》的附录《马克思论费尔巴哈》中,恩格斯将《提纲》第九条“对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修改为“对‘市民社会’中的单个人的直观”[2],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在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的理论逻辑中,既然单个人是市民社会的成员,那么通过直观单个人即可透视整个市民社会,单个人是市民社会的缩影、市民社会是无数单个人的统称。换言之,费尔巴哈视域下的市民社会是由脱离了社会关系的、受肉体需要支配的自然人组成的社会,马克思则基于社会关系角度对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个体”进行批判,也是从社会关系角度考察市民社会的内在要义。

文本证据二:恩格斯在《马克思论费尔巴哈》中,将《提纲》第十条“市民社会”修改为“‘市民’社会”,将“人类社会”修改为“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2]。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哲学对“人”的不同注解,具体而言,旧唯物主义认为人是“市民”,全体市民组成“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认为人是“社会化的人”,全体社会化的人组成“社会化的人类”或“人类社会”。在这里,旧唯物主义和新唯物主义的区隔点凸显出来,即什么是“市民”?什么是“社会化的人”?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指出市民是“仅仅为了单一的和临时的行动、事后没有进一步联系而临时凑合起来”[3]的单个人;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指出市民是“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2]。因此,“市民”是一个表征着个人主义、孤立的、人与人敌对的单子,由“市民”组成的市民社会是基于私人利益的单子的机械联结。“社会化”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一般以“社会化生产”“社会化生产资料”②等复合概念出现,与集体性、共同性涵义相近,社会化的人类或人类社会意指人与人在物质生产的基础上结成了丰富的社会关系、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实现了和谐统一的社会有机体。由此可见,作为马克思的学术知音,恩格斯同样是从社会关系角度阐释市民社会和人类社会,市民社会是单个人的机械组合,人类社会是现实的人的有机统一体。

文本证据三: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指出,把市民社会的成员“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2],在《神圣家族》中更为犀利地指出,市民社会成员是“为挣钱而干活的奴隶”。个人需要、私人利益就是市民社会成员的“自然的必然性”,也是市民社会成员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整个市民社会就是为个人私利而竞相争斗的战场。《神圣家族》与《提纲》的“市民社会”的涵义具有共通性,即市民社会是一个以实际需要为驱动力、以私人利益为内核、以物质交往为纽带、以金钱关系为主要内容的私人生活领域,金钱交往是市民社会成员相互联系的全部内容。

文本证据四: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1844 年手稿》)笔记本Ⅲ的“分工”部分指出,国民经济学家眼中的“社会是市民社会,……就人人互为手段而言,个人只为别人而存在,别人也只为他而存在”[2]。马克思尽管对国民经济学家“把一切都归结于人,即归结为个人”的个人主义观点表示不满,但是并未否定国民经济学家对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本质的正确揭示,比如亚当·斯密认为“在进步的状态下,每个人都是商人,社会则是商业社会”[2],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动机归根到底是“利己主义”。由此可见,马克思尝试从经济学角度审视市民社会,在汲取国民经济学家有益观点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对市民社会的经济学理解,使得市民社会原本意义的经济内涵凸显出来。

综上,从马克思早期著作来看,马克思自始至终是从社会关系维度(第一和第二条文本证据)和与政治国家相区隔的经济维度(第三和第四条文本

证据)的双重视角解读市民社会,确证市民社会是以孤立的个人为基础、以私人利益为底色、以利己主义为原则的私人生活领域。鉴于此,《提纲》第十条中的“市民社会”的理论内涵是马克思早期著作中市民社会思想的延续和继承,是一个表征经济关系的概念,并非如学界普遍解读的与共产主义社会相对应的“资产阶级社会”。

二、“市民社会”的内在规定性

市民社会的基本内涵在《提纲》之前的马克思早期著作中较为完整地呈现出来,《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则对市民社会的内在意蕴做出了更为清晰和深刻的阐明。在马克思的理论视域中,“市民社会”是一个代表经济关系的私人领域概念,具有历史性、现实性、利己性和敌对性等四重内在规定性。

(一)历史性:市民社会生成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市民社会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一个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从政治国家中抽离出来的独立领域。在古希腊和中世纪,经济生活从属于政治生活和宗教生活,甚至“市民社会就是政治社会”[3]。到了近代,商品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因素逐步凸显,尤其是到了 18 世纪,工业革命推动社会生产力实现了极大发展,物质交往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才开始具有其本身的世界和领域,显示出它的活动的规律性”[4]。政治革命是市民社会的独立宣言,使得市民社会成为与政治国家并存的私人生活领域,“国家中产生了非政治化的社会,将关注重心转向了经济活动”[5],标志着西方社会的现代转型。由此可见,市民社会是摆脱政治性质的经济概念,是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正如《形态》所言,“市民社会”这一概念是对财产关系摆脱了中世纪的共同体的社会状况的反映,它是基于“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2]的社会组织。

(二)现实性:市民社会区别于政治国家的“非现实的普遍性”

“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并非马克思独创,马克思在继承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思想的合理内核基础上对其进行唯物主义改造。在黑格尔看来,伦理共同体的发展经历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阶段,其中,家庭是伦理精神发展的朴素阶段,市民社会是“需要的体系”和私人利益与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政治国家则是超越了个人私利的伦理精神的圆满状态。不同于黑格尔以伦理精神关照个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马克思深入现实的物质生活剖析市民社会,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何者具有基础性地位”这一问题上与黑格尔分道扬镳。

一方面,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在《莱茵报》时期,通过对“物质利益难题”的不断追问,马克思意识到现实是多种利益交织的世界,“私人利益把自己看作是世界的最终目的”[6],对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产生了怀疑。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肯定黑格尔“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是一种矛盾”[3]这一观点的深刻之处,同时批驳黑格尔“政治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颠倒性观点,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才是政治国家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3]。这一结论在《形态》中明确表述为市民社会“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2]。另一方面,市民社会代表着私人生活和私人利益。近代政治革命使得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独立出来,人也由此二重化为公人和私人,过着“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2]的双面生活,在“天国”即政治共同体中,人是“社会存在物”,人与人基于公共事务建立了紧密联系,在“尘世”即市民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过着逐利生活,人与人基于经济利益彼此孤立、相互敌对,把他人看做牟利的工具。因此,政治国家成员是“具有非现实的普遍性”的抽象人,市民社会成员则是感性的、追逐私人利益的现实的人。

(三)利己性:市民社会内在于实际需要和私人利益

黑格尔视域下的市民社会是伦理精神发展的中级阶段,是抽象需要的总和。马克思抽离了其中的思辨成分,将市民社会建立在实际需要和私人利益的基础上。一方面,政治自由本质上是私有财产的自由。在政治共同体中,公民拥有诸如信仰自由、私有财产自由、平等和安全等政治权利,但是政

治权利或公民权只是“人权”即市民社会成员的权利的一部分。既然人权的享有主体是市民社会成员或利己的人,那么作为人权之部分的政治自由本质上也是为利己的人、私有者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自由为私有财产保驾护航,政治权利不过是实现利己的人的私有财产的手段,政治自由本质上是私有财产的自由,自由这一权利“并不是使人摆脱财产,而是使人有占有财产的自由”[2]。另一方面,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遵循。马克思指出政治解放是人类解放的未完成阶段,政治解放并没有消灭宗教,反而使宗教成为“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领域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的精神”[2]。马克思对市民社会成员的典型代表——“现实的世俗犹太人”进行详细考察,简明有力地指出“自私自利”是犹太教的世俗基础,“经商牟利”是犹太人的世俗礼拜,“金钱”是犹太人的世俗的神。[2]由此可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存在基础和原则遵循,市民社会事实上是商业社会。

(四)敌对性:市民社会根源于对金钱的崇拜

如上所述,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根本原则,整个市民社会消融在单子式的个人的疯狂逐利里。在市民社会中,“人与人相互孤立、相互隔绝、相互分裂、互为手段”③,对金钱的顶礼膜拜既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又是人与人隔绝的根源。对于在货币拜物教的驱使下市民社会内部出现利益分化和阶级对立这一问题,马克思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初步接触现实社会,在关于出版自由、林木盗窃、摩泽尔农民贫困等问题的辩论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在其中辩论的“不是个人,而是等级”,在利益面前,“人类分成为若干特定的动物种属,决定他们之间的联系的不是平等,而是不平等”[6]。可见,此时马克思已经察觉到由物质利益决定的社会阶层之间的不平等。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明确指出私人利益驱动下市民社会的等级分化,“正像市民社会同政治社会分离一样,市民社会内部也分为等级和社会地位”[3]。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在市民社会各阶级中找到了担负人类解放使命的主体力量——无产阶级,这个阶级尽管“被戴上彻底的锁链”却“真正是社会的头脑和社会的心脏”[2]。因此,此时马克思已经深入剖析市民社会内部的阶层和阶级结构,并认识到无产阶级是阶级利益对立的结果,肩负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与《导言》几乎同一时间段写作的《论犹太人问题》,深刻指出货币拜物教是导致市民社会成员的敌对关系的根源,“金钱是人的劳动和人的存在的同人相异化的本质”[2],而人们却对它顶礼膜拜、趋之若鹜,甚至把他人当做牟利的工具。

总之,马克思始终以经济维度和社会关系维度分析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现实经济生活,是利己主义支配的私人活动领域。《提纲》在批判费尔巴哈把市民社会理解为单个人的机械组合的错误性的基础上,指明人的本质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市民社会”是一个社会关系被扭曲的异化社会,“人类社会”则是具有丰富的社会关系的、人与人利益高度一致的共同体。

三、“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的关系厘定

基于以上市民社会的四重内在规定性的分析,我们可得知市民社会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一个以物质交往为主要内容的私人生活领域。但这并不意味着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毫无关联,相反,资产阶级社会是市民社会的典型样态,市民社会的彻底解放即人类解放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终结。

(一)资产阶级社会是市民社会的典型样态

资产阶级社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在资本逻辑支配下,人们的一切关系化约为金钱关系,市民社会成员的利己主义本性发挥到极致,也使得市民社会的阶级关系逐渐明朗化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直接对立。

一方面,资产阶级社会把市民社会成员的利己主义本性发挥到极致。如上所述,市民社会是商品经济的结果,是交往扩大和工业发展的伴生物。工业革命推动了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也推动了社会关系的彻底变革,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金钱关系”完全取代了封建行会中师傅与帮工之间的“宗法关系”,资产阶级把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本性发挥到极致,“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

来的”[2]。资产阶级社会是成熟的商品经济社会，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资产阶级在致富欲的驱动下通过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增大工人的劳动强度等手段加强对工人的剥削，甚至奔走于世界各地，“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7]，把未开化的、半开化的野蛮民族纳入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把地方的、隔绝的民族历史纳入到世界历史，在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的基础上衍生的资本拜物教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信条和行动指南。在资产阶级社会，资本逻辑支配着生产逻辑，整个社会被利己主义推动前行，不仅资本家与雇佣工人是赤裸裸的利害关系，而且工人与工人为争夺生存权而竞争、资本家与资本家为争夺市场主导权而追猎。

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社会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是市民社会阶层分化的集中体现。私有制以来的人类社会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史，在私人利益的追逐下，市民社会分化成不同的利益集团、阶层甚至阶级。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市民社会中，人与人尚且由于经济联系而保持表面的平等，而资产阶级社会使得市民社会内部阶级矛盾充分显露，使阶级对立简单化，整个社会逐渐分裂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彼此对立的阶级，其中，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工人是受雇者，雇佣劳动“以前是一种副业，现在成了工人的唯一职业”[8]，资本家“笑容满面，雄心勃勃”，工人“战战兢兢，畏缩不前”[9]。由是观之，在资产阶级社会，资本积累与贫困积累相伴而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同卵共生，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直接对立是市民社会阶层分化的集中体现。

（二）市民社会的彻底解放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终结

首先，市民社会的彻底解放即是人类解放。“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是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得出的初步结论，深刻剖析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划定市民社会的限度则是探究人类解放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指出政治解放只是使市民社会摆脱了政治性质，但却使他们陷入对金钱的盲目崇拜中，利己主义成为市民社会的宗教笃诚，人二重化为“私人”和“公人”，具有“利己的个体形式”和“抽象的公民形式”两种存在方式。因此，人依旧是异己的存在物，政治解放还不是人的彻底解放。然而，市民社会的内在分裂和自我矛盾本身包含着实现人的解放的现实途径，即当现实的人与抽象的公民、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有机统一时，市民社会成员摆脱了狭隘个人利益的束缚，作为“社会力量”联合起来，人类解放就得以实现。

其次，资产阶级社会的解放是人类解放的最终实现。资产阶级社会使市民社会的致富欲充分暴露，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一百年里创造了比过去一切世代还要多还要大的物质财富。与此同时，经济危机周期性爆发这一事实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社会化生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不相容性，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不可克服的内在痼疾。只有把生产资料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只有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只有按照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8]，才能克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一旦生产资料和生产力为联合起来的劳动者所掌握，人将脱离狼对狼的“动物界”，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即实现人类解放。

总之，马克思在早期文本中多从哲学角度对市民社会进行逻辑阐释，以资产阶级社会为分析蓝本的经济学研究的理论转向使其开始审视市民社会内部的经济结构，并找到了破除旧的市民社会、实现人类解放的主体力量和现实道路。可以说，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具有相当程度的关联性和耦合性，资产阶级社会是市民社会的典型样态和充分体现，资产阶级社会的解放是人类解放的最终实现。

四、结语

《提纲》是马克思正在萌芽的“新唯物主义”的宣言书，“社会关系”既是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的生长点，也是与旧唯物主义分道扬镳的分水岭。作为旧唯物主义的立足点，“市民社会”是以自然人为单位、以个人利益为基础、以利己主义为原则、以人与人的相互敌对为基本特征的物质生活领域。马克思以实践为视角透视人的存在及其本质，指出

人不是隔绝于历史之外的抽象存在物,不是脱离社会关系的孤立的人,不是屈服于肉体需要的自然人,而是进行革命实践的、处于丰富的社会关系之中的、具有多种需要的现实的人。从社会关系角度看,市民社会成员可以说是正在形成中的“社会化的人”,是“社会化的人”在商品经济时代的过渡形态。因此,《提纲》第十条中的“市民社会”是马克思尚未深入研究经济学之前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哲学描述,是一个表征矛盾与冲突的物质交往、私人利益概念,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2]。诚然,资产阶级社会与市民社会在利己主义、阶级分化等方面存在某些相通之处,但在《提纲》中,马克思更多是以市民社会为抓手批判旧唯物主义、阐发新唯物主义,更加注重其社会关系和经济内涵,这使得《提纲》中的“市民社会”与具有明显政治色彩的“资产阶级社会”大异其趣。将“市民社会”简单理解为“资产阶级社会”,是对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原意的曲解,难以客观公正地呈现马克思以市民社会为切入点形成新唯物主义的思想脉络,以及以市民社会为桥梁从法哲学转向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进程。

注释:

①持这种观点的人较多,比如高光和阎树森等人提出,“‘市民’社会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人类社会’,这里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恩格斯早期著作研究[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468)。

②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多次提到“社会化生产”“社会化生产资料”,比如他在该文中使用了下述表述:“在个体生产旁边出现了社会化生产”“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把大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49,551,561),等等。

③此处借鉴了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林锋教授于2019年3月13日关于《提纲》的读书会上提出的观点。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66.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2,502,506,506,54,42,236,240,582,583,30,312,32,49,14-16,52,582-583,540.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39,90,94,12,101.

[4][日]大河内一男.过渡时期的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与弗·李斯特[M].胡企林,沈佩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71.

[5]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87.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72-273,248.

[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5.

[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51,561.

[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05.

责任编辑:孟　桢

“为民服务解难题”的价值取向与实践要求

□ 段卫国

摘　要：中央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明确提出“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五个方面的具体目标。“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五个目标之一，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化、实在化、时代化。奔着问题去，揪出问题来，抓住问题改，既体现了强烈的问题意识，也是共产党人的实践品格。做到为民服务解难题，必须在实践中见功夫、在具体中见功力、在实效中见功劳，以扎扎实实的成效不断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

关键词：主题教育　为民服务解难题　价值取向　问题意识　实践要求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24-06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1]党的十九大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其部署周密而宏远，其主题鲜明而突出，其目标更是明确而具体。“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目标之一，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初心的现实表征，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当代注脚，尤须高度重视、深刻领悟、抓好落实。

一、为民服务解难题是党的宗旨的具体化

习近平总书记对“为民服务解难题”这个目标的具体内涵作了深刻阐述，即“坚守人民立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1]对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感情深厚、放在心上，在许多重要讲话中类似的论述很多，都集中了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这个基本点上。“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唯一根基和力量之源，从这一点看，“为民服务解难题”突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伟大宗旨及其所具有的时代价值，是党的根本宗旨这一概念在新时代语境下的具体化、实在化、时代化。

（一）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价值原点

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从诞生之日起，就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把“实现共产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无论是建党之初的国共合作大革命，还是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还是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所为之奋斗的一切都是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注重解决群众利益问题，什么时候党和人民的事业就会顺利发展，反之，事业就会受到损害。这方面，毛泽东同志曾经作过非常精辟的论述：“我们的

作者简介：段卫国，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研究院院长，高级政工师，湖南长沙，410015。

责任,是向人民负责,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2]这启示我们,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要符合人民利益;做出的每一项决定,都要考虑人民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出台的每一项政策,都要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路口,要答好时代之卷,就一定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当前和今后奋斗的目标,就一定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让改革发展的成果能够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14亿中国人像石榴籽一样,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昂首阔步、团结向前。

(二)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永恒不变的追求

中国共产党是什么性质的政党?第一,她是两个“先锋队”: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第二,她是一个“领导核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第三,她是“三个代表”: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三点明确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揭示了中国共产党阶级性、人民性和先进性的有机统一,也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只要是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就必须这样做,不是可做可不做、或者想做不想做的问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一场接力跑,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是一项光荣的事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80多年前,毛泽东同志在哲学的高度上言明了这一道理:“根据于一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以从事于变革客观现实的实践,一次又一次地向前,人们对于客观现实的认识也就一次又一次地深化。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充满荆棘、布满挑战,会遇到困难、碰到问题,因此思想上仍然不能有“松口气儿、歇歇脚”的想法,行动上更不能有半点松懈,只有坚定不移、坚持不懈,才能啃下一个个“硬骨头”、拔掉一个个“软钉子”。否则,在这场接力赛中,就很难跑出好成绩,甚至可能被时代淘汰、被历史抛弃。为人民服务,容不得半点松懈,只有踏踏实实、坚持不懈,像钉钉子一样,一锤接着一锤敲,方能取得最后胜利。

(三)为人民服务在新时代更具体更实在

为人民服务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历经几代人艰苦卓绝的奋斗,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意味着什么呢?一方面,是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质的改变,已经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必须坚持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深入把握为人民服务的新时代要求,展现出为人民服务的新气象、新作为。另一方面,社会发展出现了更多挑战,社会更加开放包容,思想文化更加多样多元,各种社会思潮激荡活跃,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严峻复杂,这也要求我们,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上,对人民负责,为人民站岗,对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意见建议,一定要以谦虚的心态、宽广的胸怀去聆听、去接纳,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损害人民利益,特别是关系到人民根本核心利益的歪风邪气、错误言论,就要明辨是非、表明立场,坚决抵制,绝不妥协。为人民服务不是被动的,而是主动的;不是虚情假意的,而是真心实意的;不是片面的,而是全面的。在新时代要求下,更多的共产党员更具体、更实在地为人民服务。如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李保国同志,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他的先进事迹作出批示:“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4]为人民服务,从来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也不是写在书里、挂在墙上的标语,从大的方面说,是保持战略清醒和战略定力,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团结带领14亿中国人民,坚定不移、心无旁骛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往小的方面说,老百姓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方方面

面的事情,都需要具体入微,积极主动、满怀热情,即知即行、马上就办。

二、为民服务解难题体现强烈的问题意识

问题是时代的呼声。毛泽东同志曾批评有的文章“不提出问题,不分析问题,不解决问题,不表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实则“没有什么真切的内容”。[5]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鲜明特点。为民服务解难题体现的正是奔着问题去、揪着问题改的思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紧扣群众关心的最紧迫、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堵点,疏痛点,消盲点,以问题解决的广度、深度来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在为什么人上不清楚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原则的问题。”[5]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6]中国共产党是先进的政党,为人民的解放而生,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但在实际工作中,一部分共产党员忘记了这个初心,沦为个人主义的负面典型。一方面,理想信念缺乏,斤斤计较个人的得失,只考虑个人的利益,谈不上尽心尽力为党分忧、为民解难。没有正确的权力观,有的领导干部将手中的权力看作手段、看作资本,以权谋私,大搞权钱交易,损害人民利益,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深渊;有的领导干部一味追求物质享受,不想着怎样干事创业、服务人民,而醉心于吃吃喝喝,讲排场、比待遇;还有的领导干部干工作追求显绩,大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力求让上级看得见、让领导满意,为自己的升迁铺路搭桥。另一方面,把个人摆在组织之上,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甚至凌驾于组织之上。比如,对中央的决策部署、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对自己有好处的就执行,对自己没有好处的就不执行;比如,在政治上搞两面派、阳奉阴违,嘴上说紧跟党中央,暗地里却夹带私货。这种人危害更大,更容易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二)在怎样服务上不在行

为人民服务同样需要与时俱进,进而明白如何在新时代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毛泽东同志曾指出:“适合这种新的情况钻进去,成为内行,这是我们的任务。所以必须对那些钻不进去的人,浮在皮面上的人进行教育,使他们都成为内行。”[7]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很多同志不懂规律、不懂门道,或者缺乏知识、缺乏本领,习惯于用老思路老套路来应对,蛮干盲干,自然做不好工作,其结果,不仅是自己辛苦劳累,还得不到人民群众认可。为民服务,最大问题是能力跟不上、本领有欠缺,不知道怎样服务,做不好为民服务的工作。比如视野短浅、格局狭小,自我封闭、坐井观天,不能把本部门、本单位、本地区的发展同全国甚至全球的发展结合起来,限于繁杂的事务,看不到时代的发展变化、特别是人民群众的需求动向;比如深入基层不够,联系群众不紧,担当精神不足,碌碌无为、无所事事;比如缺乏专业眼光、专业素养,对自己的本职工作不懂行、不在行、不内行,对有关情况不熟悉、不了解、不对比,是典型的“南郭先生”;比如创新创造能力不强,习惯了“老思维”,满足于“吃老本”,不善于学习研究和应用新生事物;比如办事效率低下,“门好进了、脸好看了”,但事情还是难办,对群众要办的事情打太极、踢皮球,今天可以办好的事拖到明天、一天可以办成的事拖个三五天常有发生……,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增强“八种本领”,就是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切实增强本领,才能真正为民服好务。

(三)在难题解决上不彻底

毛泽东在《反对自由主义》一文中,曾深刻批判了明哲保身、敷衍了事、得过且过等行为。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指出,要“坚决摒弃一切明哲保身、得过且过、敷衍塞责、懒政怠政等消极行为。”[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改革发展进入深水区,容易的、面上的工作都做得差不多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深层次的问题。这也从客观上增加了问题解决的难度。另一方面,一些主观方面的原因,也导致问题解决半途而废、浅尝辄止。有的“怕作为”,怀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干多错、不干不错的心态,安于现状、甘于平庸,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落实上级部署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开展工作懒散消极、虚于应付。有的“不作为”,遇事

“难”字当头,遇难“退”字当先,碰到矛盾和问题要么东闪西躲,要么“击鼓传花”。有的“慢作为”,拈轻怕重、挑肥拣瘦,只想捞好处不想下气力,抢着做易出政绩的事情,不愿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更有的“乱作为”,滥用职权、挪用公款、贪污侵占公共财产,吃拿卡要、贪图小利、收受好处,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

(四)在作风建设上不扎实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曾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十种突出表现进行了通报。比如,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比如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不管是什么调研主题,都会安排去同一条路线、访同一批对象、听同一套说辞,没有一点针对性,搞“大伙演、领导看”的走秀式调研;比如有的单位表面上积极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看起来“门好进、脸好看”了,但实质上还是“事难办”,过去可能是“管卡压”,现在变成了“推绕拖”,形式不同、实质更令人难以接受;比如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奖状一屋子,工作还是老样子”……[9]这些问题的存在,根源还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作怪,还是作风建设出了问题。

出现以上种种问题,最根本的是宗旨意识不强,没有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想信念,从而表现出有投机倾向,重显绩不重潜绩,搞政治投机;有侥幸心理,自欺欺人地认为“能变通”;有特权思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欺软怕硬、做官当老爷,狂妄自大、唯我独尊。因此,在今天,我们更有必要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作风。在习仲勋同志身边工作二十年的张志功回忆到,习仲勋从不谋私,从不讲私人情面,不给任何人、任何地方批钱批物,同时,对自己的夫人一贯要求很严。而他身边的几个工作人员先后离开他时,大都被分配到边远贫困地区,到艰苦的地方去锻炼,去为人民服务。[9]

三、为民服务解难题要在实践中取得实效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马克思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10]四十多年前,《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及其引发的讨论即为改革开放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为实现这一历史性转折提供了思想先导。为民服务最本质的特点,就是在实践中见功夫、在具体中见功力、在实效中见功劳。

(一)树立目标导向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作了详细阐述,特别指出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以真挚的人民情怀滋养初心”“以牢固的公仆意识践行初心”。[1]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指出的坚守、滋养、践行,总归起来,就是目标导向,人民需求是第一位的。群众不满意、深恶痛绝的地方,大多是问题集中、需要下大力气解决的地方。工作做得怎么样,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是衡量我们工作的最高标准。筑牢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用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群众受益为根本目标、以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以群众满意为评价标尺,下最大气力解决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事、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辜负党中央、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导和殷切期望。

(二)宏观把握问题

新闻学上,有微观真实和宏观真实两个概念,前者是个体上的、局部的,后者是整体上的、全局的,只有坚持两者有机统一,才能科学、准确、全面、完整地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习仲勋同志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指出:“要学会集中力量去解决当前工作中最重要的问题。每一时期只能有一个中心。要抓住这个中心,就要将别的事情,丢开一些,放松一些。只要真正抓住这个中心问题,给以透彻解决,其他次要问题也会连带解决,或造成容易解决的条件。”[11]对当前存在的各种问题,既要

做具体分析,更要站在宏观层面去把握。站在全球视野看,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的问题都不是孤立的、简单的,世界的发展变化既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需要我们用更宽广的胸怀、更敏锐的反应去把握机遇、迎接挑战,从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站在发展的脉络看,很多问题都是发展不够、发展不优、发展不足导致的,是现实的阵痛,也是时代的局限,必须通过发展、加快发展、不断发展去解决;站在大局的高度看,当前改革发展进入深水区,到了爬坡过坎的时候,对老百姓需求的重视、对现实问题的重视,就是对大局的有力维护,就是在为改革开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创造条件、添砖加瓦,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群众难处、老百姓诉求的重视,是必须的,也是必要的。

(三)重视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传家宝",也是基本功。毛泽东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旗帜鲜明地强调"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12] 最真实的情况在基层、在一线,若想真正了解民情、社情,听取民声、民意,体察民苦、民难,关键是与基层多接触,与一线多沟通,与群众同生产,同劳动,将群众当亲人,当朋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就是要在一线发现问题,办法在一线获得,难题在一线解决。找"准"问题,深入基层发现问题,寻求对策,把准群众的脉搏,摸清基层的实情,着力解决基层实际难点问题。用"准"力量,弄清楚哪些问题是能够立行整改的,哪些是需要一段时间努力的,建立"分类清单"和"时间清单"切实将问题落实整改到位,真正做到为民解难、为民分忧。想"准"办法,调研的过程,也是学习的过程、检视的过程、整改的过程。在调研中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四)强化担当精神

为民服务解难题是具体的、实践的。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担当既是一种行为,也是一种精神,更是一种品质能力。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端正态度、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共同谱写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事业的"领头羊""排头兵",一定要带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牢记我们肩负的使命与重任,自觉做到忠诚干事、科学干事、担当干事、创新干事、高效干事、合作干事、扎实干事、干净干事,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有担当精神,不要夸夸其谈,坐而论道,不愿、不想、不能付诸行动。有担当精神,不做昏官、懒官、庸官、贪官。

(五)崇尚实干品质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崇尚实干,注重落实,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是新时期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习仲勋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曾就经济工作,批评一些人空谈"离开经济,离开群众生产活动的抽象政治",强调应当"从那些抽象政治空谈中解放出来,面向经济,把生产事业办得更好一点,把关系群众生活的事情办得更好一点"。[13] 党员干部在工作上要真抓实干,树立良好形象。要有务实的作风,真正沉下身、沉下心、沉下力去干事创业。要重落实,要思路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增强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对待政绩问题上,必须忠实地实践党的根本宗旨,坚持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不盲目攀比;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脚踏实地、艰苦奋斗,不搞花架子;坚持顾全大局、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急功近利。在不断提升自己本领技能上要不断学习先进思想,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要学习业务知识,将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助力各项工作的推进。

(六)做到久久为功

凡是有理想、有追求的人,莫不希望建功立业、实现人生价值。但是,也有些党员干部心浮气躁、急功近利,抓工作重眼前、轻长远,重显绩、轻潜绩;有的干部上任后,热衷于烧"三把火",不愿意"炒冷饭",轻率否定前任决策,另起炉灶另开张。表面看,这是方式方法问题;实质上,这是境界觉悟差异。干事创业很难一蹴而就,必须脚踏实地、持之以恒。"为民服务解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绝不能贪一时之功、图一时之名。一张蓝图只要它是符

合人民意愿、代表人民利益、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就要一茬一茬接着干。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坚持长远眼光，保持历史耐心，克服浮躁心态，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多干解民忧、惠民生的事，既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又要有“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一任接着一任干，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个目标干到底。这既是保持工作连续性、推进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的体现；既是事业观、政绩观的选择，也是人生观、价值观的取向。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持之以恒，实现好“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提升群众满意度。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19(13)：4-13.

[2]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128.

[3]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95-296.

[4]习近平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N].人民日报，2016-06-13(01).

[5]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38，857.

[6]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01).

[7]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95.

[8]纠正“四风”不能止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答新华社记者问[N].人民日报，2017-12-12(02).

[9]习仲勋纪念文集[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601.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19.

[11]习仲勋.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干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新华时事丛刊社，1950：7-8.

[1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

[13]习仲勋文选[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133.

责任编辑：孟　桢

“拔节孕穗期”高校思政课培育大学生核心素养探究

□ 邓　验　向娅妮

摘　要：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对“拔节孕穗期”的大学生成长成才至关重要。立足新时代教育形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铸魂育人的优势作用高度契合培育大学生核心素养的高位诉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高校必须要充分发挥思政课在培育大学生核心素养上的作用，着力在理想信念、价值创造、道德品格和法纪意识的培育和炼造上下功夫，不断打牢大学生的立身之本、增创成才之源、夯实为人之基和笃定处世之要。

关键词：核心素养　思想政治理论课　拔节孕穗期　大学生

中图分类号：D6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30-06

2019 年 3 月 18 日，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1] 与此同时，随着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科学技术和信息技术不断更新，各种文化、社会思潮交流交锋交融，当代青年的价值追求呈现多元化和多样性，部分青年缺乏对历史使命的理性考量与自身素养的有力锤炼，甚至有少数青年陷入迷茫状态。在此背景下，高校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提升大学生核心素养，须充分发挥思政课育人功能，必着力在理想信念、价值创造、道德品格和法纪意识的培育和锻造上下功夫，不断打牢大学生的立身之本、增创成才之源、夯实为人之基和笃定处世之要。这既是将大学生巨大体量转化为巨大力量的现实要求，又是把个人追求融入民族的发展诉求。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大数据时代国家意识形态话语权研究”(编号：17JHQ011)、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基地项目：“大数据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生成机理及提升路径研究”(编号：17JD21)。

作者简介：邓　验，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湖南长沙，410082；
向娅妮，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82。

一、理想信念是培育大学生核心素养的立身之本

理想信念以灯塔之光引领大学生对建功立业和民族复兴的笃定前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得‘软骨病’。”[2]高度强调了理想信念对人的极端重要性，是当代青年大学生的立身之本。

（一）坚持以理想信念把牢思想阀门，有利于培养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者

“理想指引人生方向，信念决定事业成败。没有理想信念，就会导致精神上‘缺钙’。”[3]高校思政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能够为大学生当好坚定信仰者安心定志。一方面，理想信念是“人精神之钙”，习近平总书记的“缺钙论”形象、生动且具体的说明了理想信念对青年大学生立身之本的重要作用。首先，理想信念给人方向指引，如引航灯塔照亮迷途曙光，是人前行道路的指南针；其次，理想信念给人向上动力，如远航风帆提供航行能量，是人前行道路的助推器；最后，理想信念使人境界提升，如青铜古镜规正衣冠仪容，是人前行道路的晴雨表。另一方面，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是“补足精神之钙”的关键步骤。“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4]，百折不挠的理想信念只有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深刻理解上才能矢志不渝。首先，马克思主义是科学革命的理论，体现在它指明人类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提供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揭示人类对理想社会的美好憧憬；其次，马克思主义是坚持实践的理论，体现在它适应阶级斗争发展而产生的时代背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诞生、苏维埃政权的初次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最后，马克思主义是与时俱进的理论，体现在它对现实社会的指导意义、历久弥新的强大活力、中国道路的开创发展。发挥理想信念强大的引领力，预防和解决好“软骨病”问题，才能保证大学生在复杂条件下抵制不良诱惑、守住思想防线。

（二）坚持以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有利于培养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接班者

“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5]当代大学生的人生黄金期同“两个一百年”进程完全吻合，当代青年大学生将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过程。他们理想信念是否坚定，事关能否以主人翁意识，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全身心投身到这一伟大征程中来。高校思政课只有引导大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才能更好端正青年大学生思想认识和投入力度，民族复兴才前途可期。一方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下同步同调，引导大学生把个人追求融入到民族复兴的大动脉中、把勤奋学习融入到国家发展的主旋律中，让青年担当成为民族复兴的接力棒、让增长本领成为民族复兴的强动力；另一方面，在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下同频共振，引导大学生领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状态具有现实运动的过程性，即现实运动与长远目标相统一，让赓续奋进成为理想实现的奠基石。发挥理想信念强大的凝聚力，不断推进大学生作为使命接班者常态化，才能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

（三）坚持以理想信念推动笃行实干，有利于培养弘扬奋斗精神的前行者

注重实践磨砺，为大学生当好奋进前行者茁实基础。“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6]当代青年大学生的长征路就是接过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的历史接力棒，投身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来。高校思政课要善于从实现理想与现实的对立统一、认识理想实现的复杂程度、做好长期奋斗的艰苦准备，引导大学生用理想信念攻坚之力走好今天的长征路。首先，在现实中坚守理想信念，理想信念立足于现实但高于现实，正如哲人黑格尔所言，“凡是现实的东西都不是理想的东西，凡是理想的东西都产生于现实的需要。”[7]追求理想信念必须要在现实中坚守，在坚守中方能追求理想。其次，在艰难中追求理想信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8]。这方面先贤先辈已经为我们树立了榜样。马克思在40年的颠沛流离中撰写科学巨著《资本论》，毛泽东带领中华民族经过28年的浴血奋战取得民族独立的伟大胜利，习近平经过7年知青岁月的艰苦磨炼和长期的基层工作经历带领我们走进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后,在奋斗中实现理想信念,“人类的美好理想,都不可能唾手可得,都离不开筚路蓝缕、手胼足胝”[5],中华民族从山河破碎的边缘走向繁荣昌盛的今天离不开数十载艰苦奋斗。发挥理想信念强大的攻坚力,不断推进大学生作为奋进前行者实效化,才能通往理想彼岸。

二、价值创造是培育大学生核心素养的成才之源

“在亿万人民为实现中国梦而进行的伟大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用青春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华彩篇章”[9]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殷切期望。当代大学生实现人生价值的生动实践,既要从宏观层面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更要从微观层面明确价值要求、熟知价值条件、创新价值模式、明晰价值标准,从而增进价值创造的牢固根基和现实基础。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培养价值创造的奋斗者

以人民为中心,是当代青年大学生实现自己价值和社会价值应遵循的根本立场,应秉承价值创造要求,须做到心系人民、着重实践。对于高校思政课而言,一方面,就是要恪守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指明大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应确立的人生目标和价值方向,要求我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行动指南,常怀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人民的公仆之心;另一方面,增强高校思政课实践育人功能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内容。这就要求高校思政课着力引导大学生树立躬行实践、积极进取的人生信念,指明大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应拥有的正确的思想方法和人生态度,引导坚持“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10]的行动指南,永葆以实践为重点、不懈进取的实干之心。高校思政课只有树立为民谋福的价值追求、砥砺前行的奋斗姿态,构筑价值创造的精神高地,才能真正培育大学生当好价值创造奋斗者。

(二)坚持以创新为动力,着力培养价值创造的开拓者

高校思政课只有根植客观实际,紧扣自身条件,遵循价值创造理念,敢于课程革新,才能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针对性,培养出新时代的合格接班人。首先,高校思政课应教会大学生适时把握机遇、拥抱新舞台促发展,遵循社会客观条件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前提。扩大国际视野、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政治认同,有助于大学生认清日异月殊的世情、领悟稳步前进的国情、紧随深自砥砺的党情。其次,高校思政课应教会大学生提升多方素质、塑造新形象展风姿,把握个体自身条件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基础。高校思政课教师应充分调动大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其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生理心理素质,有助于大学生避免自省误区,实现全面发展。最后,高校思政课应教会大学生突破人生瓶颈、练就新本领迎未来,增强个体综合能力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保障,科学高尚的人生追求、积极进取的学习态度、勇于创新的实践精神、海纳百川的广阔胸怀,有助于大学生提升个人能力、突破发展瓶颈。通过坚定根植现实的行为步履、朝乾夕惕的奋进之心,描绘价值创造的精准地图,当好价值创造开拓者。

(三)坚持以创新为动力,着力培养价值创造的弄潮儿

大学生寻求价值创造模式,须通力合作、推陈出新。一方面,开展合作扩大朋友圈、同舟共济谋发展,在平等理念浸染下学会与人平等相处、在责任意识影响下强化主体责任担当、在诚信精神带动下形成合作内在规范、在宽容态度感化下促进社会和谐风气、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涵养下树立共生共长的价值取向,五个要素环环相扣、推动社会深度融合,使“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新的力量”[11]为个人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创新拓展交叉域、携手共进开新篇。一是树立供给侧改革理念,使高校思政课改革与学生需求同向同行,促使大学生务实理论基础。二是坚持大数据思维与大数据技术并举,推进高校思政课与现代技术深度融合,通过“翻转课堂”促使大学生提升创新能力。三是坚持多样化的创新平台与针对性的实践教学并行,促使大学生积累创新经验。通过建立合作共赢的开放平台、开拓创新的科学模式,打造价值创造的重点模式,当好价值创造弄潮儿。

（四）坚持以奉献为快乐，着力培养价值创造的生力军

大学生智化价值创造评价，须尽职尽责、等量齐观、克己奉公。价值评价是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高校思政课应充分发挥对大学生的价值导向作用，使其价值评价合理化。一是克尽厥职，选树青年人的榜样。教育引导大学生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常鳞凡介的飞蛾扑火与英雄人物的宏图伟业不分伯仲是意志合力论的真实写照。二是不分轩轾，创造人民美好生活。教育引导大学生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精神财富涵养人与物质财富养育人相并行是满足人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无限性和广泛性需要的现实基础。三是厚积薄发，追求人民的好口碑。教育引导大学生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祖国同行、与民族同向、与人民同心是人生价值实现“实然”状态向“应然”目标有效转变的必要遵循。通过树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脚踏实地的处事作风，建立价值创造的玉尺量才，当好价值创造生力军。

三、道德品格是培育大学生核心素养的为人之基

古人云，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讲的是人没有道德不能成为真正的人，而国家如果没有道德，则无法兴旺发达。在道德约束的范围内行事是“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回归于人自身”[12]的必由之路，也是“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应有之义。牢记道德标准、深化道德情感、坚定道德意志、践履道德行为是推动大学生养成上善行为的为人之基。

（一）坚持以明德引领社会风尚，着力培养文明新风的践行者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文艺界社科界政协委员时强调：“要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13]社会公德是开辟时代新境界的钥匙。高校思政课立足于维护公共生活良好秩序、倡导时代向善新风尚，教育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公共性的道德准则。坚持做到以知为基，领会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纪守法、保护环境的基本内容，促使大学生明晰公共生活行为规范；以情为线，了解社会公德反映个体本质属性、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树立良好国家形象的情感指向，促使大学生唤醒对生活统一性的自觉；以意为导，把握自我要求、教育状况、监督与奖惩机制的意志导向，促使大学生坚持相善其群的公德修养；以行为主，落实强自律、定目标、树榜样、广宣传、重实践的基本要求，促使大学生助力良好风气、维护公共秩序。在“人人相善其群”的社会氛围影响下，大学生以形表影附的行为态度当好文明新风先行人，锻造勇攀道德新境界的牢固护栏。

（二）坚持以职业道德修炼作风，着力培养职业操守的坚守者

职业道德是通往时代新境界的阶梯。高校思政课应着眼于培育职业生活奉献精神、展现时代实干新作风，为大学生树立职业化的道德准则。坚持做到以知为基，领会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基本内容，促使大学生明晰职业生活行为规范；以情为线，了解职业道德促进人的社会化、协调社会关系、提升行业信誉的情感指向，促使大学生将外在规范内化为个人行为习惯；以意为导，把握物质精神利益、自我他人评价、长短期职业关系、内外部职业压力的意志导向，促使大学生养成职业道德素质；以行为主，树立科学的择业观、就业观、创业观，促使大学生养成矩步方行的职业行为。在为民服务的价值取向激发下，大学生以赤诚相待的行为准则当好职业操守风向标，铺就勇攀道德新境界的坚实道路。

（三）坚持以家庭美德陶育心灵，着力培养优良家风的建设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14]高校思政课坚持家校协同育人，致力于涵养家庭生活和煦新风、陶育时代和美新气象，为大学生树立家庭化的道德准则。坚持做到以知为基，领会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基本内容，促使大学生明晰家庭生活行为规范；以情为线，了解家庭美德对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的情感指向，促使大学生体会家庭美德情感教化；以意为导，把握民主平等、自立自主、相互关爱、相互尊重、责任和权利相统一的意志导向，促使大学生感悟家庭美德正向作用；以行

为主,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亲情观、邻里观,促使大学生传承家庭美德、塑造时代新风。在修身齐家的价值追求带动下,大学生以仁爱亲善的行为规范当好孝老爱亲示范者,搭建勇攀道德新境界的牢固桥梁。

(四)坚持以高尚品德修身律己,着力培养克己慎独的垂范者

个人品德是塑成时代新境界的基石。高校思政课应落脚于培养个人品格言芳行洁、塑造时代担当新品性,为大学生树立个体性的道德准则。坚持做到以知为基,领会由品德认知、品德情感、品德意志、品德行为四个基本要素构成的个人品德基本内容,促使大学生明晰个人思想行为规范;以情为线,了解保障个体平衡和全面发展、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巩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情感指向,促使个体道德内化为自我意识;以意为导,把握定向、优化、调节、控制、塑造的意志导向,促使大学生知止慎独的私德修养得以持之;以行为主,提升个人道德修养的主动性、追求崇高道德境界的自觉性、加强崇德向善的实践性,促使大学生锤炼道德素质、健全个人品格。只有培育大学生在忠信笃敬的个人品格要求下,才能以知行合一的行为实践当好修己慎独垂范者,夯实勇攀道德新境界的地基。

四、法纪意识是培育大学生核心素养的处世之要

法律限度以底线之基明晰大学生对思想动向和行为准则的底线遵循。法律"是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是人的生活的自觉反映"[12],遵守法律则是将社会生活限制在人民自由的规范之中。高校思政课在教学过程中,坚持尊崇法律、学习法律、严守法律、运用法律是保障大学生严守行为尺度的金池汤城。

(一)坚持在尊崇法律中促进意识入脑,着力培养依法治国的推动者

尊崇法律是前提。高校思政课着眼于坚定法律信仰、弘扬法律精神,助力于明晰法律法规,为大学生当好"法律信仰者"确保意识入脑。一方面,坚定法律信仰,在教学中提升大学生对法律的忠诚度。法律信仰是思想的试金石、行动的指示器,大学生应自觉地将法律视作生活工作的最高准则以确保法律信仰约束力,将法律文本转化为思想指导和行为准则以确保法律信仰执行力,用宪法宣誓制度警醒日常行为以确保法律信仰渗透力。另一方面,弘扬法律精神,增进大学生对法律的共识度。前提是领悟法律精神的精髓,从坚持党的领导基本遵循、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内核、依法治国的现实诉求明晰建设法治国家精神牵引;关键是深刻把握宪法修正案的价值意蕴,从与时俱进的重要精神、党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依法治国的法治根基、人民意志的民主体现来了解其价值指向。通过树立法律信仰坚固屏障、形成法律精神心灵牵引,坚定大学生法治信仰屹然耸立。

(二)坚持在严守法律中促进威严入髓,着力培养法律法规的捍卫者

严守法律是抓手。高校思政课应着实于培养守法观念、创建守法氛围,有助于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行,为大学生当好"法律捍卫者"促进威严入髓。一方面,培养科学的守法观念是大学生树立法律权威的首要前提,法律本身是公民主体的意志体现,明晰严守法律的意义所在、感受司法公正的社会效益、确认大学生的公民地位有助于使被动守法转换为自愿守法。另一方面,创建浓厚的高校守法氛围是大学生树立法律权威的基本保障:一要利用宪法基本精神规约高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使法治意识渗透到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各方面;二要开展法治教育活动,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教育宣传讲座、实地参观人民法庭等活动,使法治教育常规化;三要发挥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提升教师法律素养、充实法律教育内容、创新法律教育方法,提升课堂法治教育的有效性。通过培养大学生守法观念、领会法律权威生命所在,助力大学生法治权威根深蒂固。

(三)坚持在学习法律中促进理论入心,着力培养法律普及的志愿者

学习法律是依托。高校思政课应着手于大学生的法律深度学习、拓展学习途径,有助于了解法律知识,为大学生当好"法律认同者"推动理论入心。一方面,带头学习法律新知识,着力提升法律思维意识,在学习中提高法律认同感。以法律基础

知识为本,坚持全面学习、深入学习、高质学习,做到真学、真懂、真会;以相关知识为辅,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法律基本内涵、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法律价值意蕴、结合社会实践贯彻法律核心要义。另一方面,拓展法律学习新途径,重点打造学习宣传互促模式,在传播中坚定法律认同感。利用互联网时代的海量数据资源、高效便捷的智能终端设备、新兴媒体的技术优势丰富法律学习新途径、拓展法律宣传新渠道,促进法律意识进头脑进工作进生活,为建设法治国家凝聚人心、汇聚力量。通过营造法律理论学习氛围、创新法律宣传多样形式,推动大学生法律学习蔚然成风。

(四)坚持在运用法律中促进能力入行,着力培养遵法守法的躬行者

运用法律是目的。法律"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15],高校思政课应着落于提升认知判断能力、逻辑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有助于保障公民权利,为大学生当好"法律躬行者"助力。一是提升认知判断能力,坚持想问题找法,明确树立法律至上基本原则、法律高位意识思想红线是思维合理性的基本保障;二是提升逻辑分析能力,坚持依法做决策,提升个人法律素养、掌握逻辑分析方法是决策合法性、合理性的内在要求;三是提升解决问题能力,坚持办实事靠法,树立坚持公平正义、捍卫个人合法权利、维护他人正当权益的行为准则是办事可行性的坚实支柱。通过提升大学生法律综合运用能力、形成守法良好风气,促进高校法治文明枝繁叶茂。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16]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立足高校思政课的肥沃土壤,汲取理想信念、人生价值、文明道德、法律法规的充沛养分,提升大学生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出担当民族大任的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1]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人民日报,2019-03-19(01).

[2]习近平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6-13(02).

[3]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46.

[4]斯大林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99.

[5]习近平.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05-05(02).

[6]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10-22(02).

[7][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3.

[8]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2-18(02).

[9]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03(02).

[10]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84.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62.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43,72.

[13]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 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N].人民日报,2019-03-04(01).

[14]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12-16(02).

[15]列宁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50.

[16]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责任编辑:孟　桢

历史与现实: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道路选择

□ 孟　桢　吴纪宁　戴圣鹏

摘　要:近代以降,中国所开启的现代化历程事实上是一部中国文化或说中华文化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当中国传统文化遭遇西方近代以来的现代文化冲击与碰撞时,中华民族在文化的批判与反思、自救与传承中开启了中国文化现代化的进程,并做出了一次次惊心动魄的现实选择。站在当下的中华大地,中国文化在复兴与崛起的道路上,只有坚持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指导,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并以巩固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坐标,在不断改造与革新传统文化、吸收与借鉴西方进步文化的历史进程中建设符合现实需要和社会历史前进方向相一致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才是真正可行之道路。因此,我们要建设与发展的中华现代文化或曰中国现代文化,既不是传统文化的翻版与复制,也不是西方现代文化的照搬与移植,而是要建设一种具有传承性与时代性、民族性与全球性、创新性与革命性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关键词:中国文化　现代化　道路选择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36-07

马克思历史观指出,文化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并且随着人的实践活动的变化与发展而不断变化与发展[1]。从文化的角度讲,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强大与软弱,可以从其文化的影响力与辐射范围来加以判断与评价。从我国现代化的历史来看,现代化的进程,就是中国现代文化建设的历程。在中国,建设现代文化既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选择。自从洋务运动自觉开启封建王朝的现代化进程以来,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发展道路已经有 150 多年的历史。在这 150 多年的文化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中华民族在不断地探索与实践中,才逐渐摸索出了一条符合中国现实、符合历史前进方向的现代化文化建设道路。振兴中华,必然要振兴中华文化,这既

基金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委托项目:“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研究”(编号:18WTC03);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基于‘互联网+’视阈下的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研究”(编号:XSP19YBZ140)。

作者简介:孟　桢,湖南省社科联副研究员,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03;
吴纪宁,湖南省社科联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03;
戴圣鹏,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湖北武汉,430079。

是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与实践中得出的基本共识，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百年奋斗史所产生的历史共鸣。

一、历史回顾

近代以来，中国现代化的历史，既是本民族救亡图存、强国兴邦的历史，也是中国进步青年所开展的文化反思、文化自救与文化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不同历史阶段，在文化发展道路的选择上，不同时代的人们做出了不同的选择，不同价值取向的人们做出了不同的取舍。究竟是选择近代以来的西方现代文化，还是创新中国传统文化，抑或是中西兼并、各取所长走融合式发展道路？不同历史阶段的人们给出了不同的答案，但每一次回答的背后，都是一次中西文化之间的较量。

鸦片战争的失利，可以说是中国文化反思的开始，而洋务运动的兴起，则启动了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航程。从此以后，中国现代化文化发展道路，便在文化保守与文化激进、文化传承与文化革新的思潮的争论中展开了。也正是洋务运动，使得中国在自身的文化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出现了第一次中西文化之争。这场争论在 1898 年张之洞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观点中得到了暂时的平息。但自此之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一直伴随着中国现代化文化建设与发展的步伐与历程，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现代化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

随后的“戊戌”变法又开始了中国政治制度现代化的历史，而中华民国的成立，则奠定了中国政治制度现代化的基础。随着政治制度的西方化，文化的西方化，或者说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西方化开始作为主流的文化现代化建设思想，取代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文化现代化建设纲领，并在中华大地上慢慢汇聚为一股涌动的新思想或新文化思潮。伴随世界格局的新变化、周边国家的新事态以及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一次又一次的压迫与侮辱，中华大地、中华民族急需一场文化的现代化大变革来重建民族的自信与自尊，“五四”运动或者说“五四”新文化运动便在这样的历史呼唤中开始了。

五四运动不仅是一场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爱国主义运动，还是一场反对封建文化、反对旧道德的新文化运动。当“德先生”与“赛先生”的口号传遍中国大地，当民主与科学的理念深入人心，中国文化也走上了建立在文化觉醒与文化自觉基础之上的以西方先进的现代思想与现代观念为核心的现代化建设与发展道路。五四新文化运动不仅是中华民族从沉睡中全面苏醒的开始，也是 20 世纪中国历史与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新起点与新标志。不管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曾经发生什么过激或不当的行为，“五四”新文化运动都奠定了中华民族现代思想与现代文化的基础。在新文化运动期间，虽然以康有为、严复为代表的文化保守主义者，以及梁启超、梁漱溟等反对“全盘西化”的人士发出了不同的声音与之抗争，但这并不能阻止以反对封建文化、反对旧道德为核心的思想启蒙运动在中国的产生，也不能改变新文化运动的社会历史性质。与此同时，李大钊、陈独秀等进步青年也开始在中国宣传与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但由于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对中国现代化文化道路的选择和影响是有限的，也并没有成为当时新文化运动的主导性思想。

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到 20 世纪 30 年代，近代以来西方现代文化虽然在中国现代化文化建设中占据主导性地位，但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如，1934 年，由国民政府所倡导的“新生活运动”，对其构成了严重挑战与重大冲击，并逐渐取代它成为当时中国现代化文化建设的主要阵地，复兴传统文化的思想占据了中国现代化文化建设的主导性地位。如果说，新文化运动是西方先进的现代文化在中国的生根发芽的话，那么上个世纪 30 年代开始的复兴传统文化的思想与观点，则是本土文化对西方现代文化在中国传播与发展的自我救赎式的回击与斗争。也正是在这个历史阶段，人们对中国文化现代化有了新的认识与新的理论突破。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国文化的现代化或者说中华文化的现代化，并不是中国文化的西方化。如果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就是建设西方式的现代文化，那么中国文化或中华文化的复兴，就不是中国文化或中华文化的新生与复兴，而是中国文化与中华文明的衰落与消亡。因此，当一些有识之士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时

候,一场民族文化自救与民族文化图存求强的运动便在中国大地开始展开。复兴与革新传统文化,以及推动新儒学的运动,便在这种民族文化危机与民族文化再认识中得以产生与成长。在复兴与革新传统文化的人士看来,只有复兴中国自身的传统文化,特别是以传统文化自居的儒家文化,才是符合中国国情或中国自身特色的现代文化。因此,在这个阶段,复兴传统文化,特别是复兴与发展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文化,成为中国当时文化现代化发展的主旋律与核心思想。一些优秀的传统文化得到了现代化的转型,一些优秀的传统文化元素获得了新生,国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地位日益凸显出来。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译介与传播,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又融进了一股新的血液。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民主"敲响了封建等级思想的丧钟,"科学"成为革除社会愚昧的思想锐器,更具历史进步意义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开始被广泛接受,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无产阶级革命文化,以其新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现代文化在中国生根发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革命文化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必须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必须为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必须为中华民族解放服务。如,毛泽东同志《在鲁迅艺术学院的讲话》明确强调艺术创作的政治立场,认为中国共产党"在艺术论上是马克思主义者,不是艺术至上主义者"[2]。但在新中国成立之前,马克思主义思想,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文化观,并没有在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建设中占据主导地位,并成为当时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与发展的主导思想。新中国成立之后,面对百废待兴的社会现实,中华文化的现代化建设重新开启新的历史征程。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从新民主主义国家演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新中国,就如何建设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开始了新的探索与实践。从这个时候起,中国开始走上了一条与过去的中华文化现代化发展道路不同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虽然强调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要以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为指导,但同时也主张在文化建设与文艺创作中,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这种既强调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地位,又主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文化建设大背景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一度获得巨大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就,产生一批具有深远社会影响的文化作品。人们的现代化观念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人们的现代文明素养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社会发展欣欣向荣。

新中国在完成了"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即"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3]之后,社会主义新文化建设必然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任务。为了彻底破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观念、旧风俗,扫清社会主义新文化建设的思想障碍,1966 年中央提出了"破四旧"①运动。但这场运动出现了偏差,脱离了预定的轨道,导致了历史性灾难。"破四旧"运动,虽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破坏和深远的文化灾难,导致了许多不可补救与不可挽回的文化损失,也给很多人带来了身心上的伤害,甚至是生命的流逝,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却强化了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在中国现代化文化建设中的主导性作用与支配性地位。也正是从新中国成立开始,更确切地讲从社会主义改造结束起,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性质,也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就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也即是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文化成为中华文化 20 世纪以来的新形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通过对中国封建迷信文化以及官僚资本主义文化等旧文化的破除与摧毁,在一定程度上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清除了障碍。以集体主义文化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既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以"忠诚""荣誉"为核心价值观的封建等级文化生长的社会环境,又对以个人主义或者说以自由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文化造成了几乎毁灭性的打击。因此,在这段时期,中国现代化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的选择与以前的多元选择相比,它是一元的,即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现代化发展道路。可见,在这个历史阶段,我国现代化文化建设

与发展道路模式,既不存在西方式的现代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也不存在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传统文化所主导的现代化建设与发展道路,而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与发展的道路。从新中国成立至今,虽然唯物主义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文化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导思想,在文化发展道路中占据着支配性地位,但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道路上也时刻面临着自由主义文化与复兴传统文化思潮以及极端的文化复古主义的挑战。

二、现实挑战

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现代化文化发展道路面临着多元化选择。多元文化冲突与以西方自由主义为主导的文化全球化②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构成严重挑战。从20世纪80年代起,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建设步入了新的历史纪元,即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改革开放的伟大战略,加快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同时也加快了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步伐。此外,40余年改革开放取得的伟大成绩与重大发展,也使得全世界范围内的华人加强了对中国文化的自信与文化认同感,进而也进一步激发与增强了中国人文化强国的信心。随着国门的打开,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外来文化的入侵与干扰更加频繁。究竟是在包容中并存,还是在冲突中对话,是中华文化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必然会遇到的现实问题。

当代世界文化大家庭中,因为文化类型的多样性,文化价值的多元性,所以在文化交往与文化对话中,难免会产生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与对抗。例如,伊斯兰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的对抗与冲突,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化观看来,这些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与对抗,是世界文化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必然。对于世界历史与世界文化而言,没有不同文化类型之间的冲突与对抗,就不会有不同文化类型之间的融合与发展。虽然不同文化类型之间的冲突与对抗存在着残酷性,如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可能引发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之间的暴力冲突,甚至是大规模的武装冲突[4],但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讲,文化冲突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与相对的合理性。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文化冲突与对抗,虽然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与相对合理性,但在新时代中国文化交流与文化交往中,不能鼓吹与放大这种文化冲突与文化对抗,更不能依靠武力与战争来解决文化冲突与文化对抗。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以西方文化为主的外来文化,对我国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主要表现为: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冲突,自由主义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的对抗。随着国际资本的进入,西方自由主义文化在中国开启了新一轮的传播与扩散,并在现实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有人甚至提出我国当代文化建设应该走西方自由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的道路。针对这种现象,唯物主义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文化观认为,作为社会历史冲突重要表现形式的文化冲突或文化对抗,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讲,“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3],都根源于不同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之间的矛盾与对立。但从现实的角度讲,引发文化冲突与文化对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在认识文化冲突或文化对抗时,我们既不能把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作为文化冲突的唯一决定性因素,也不能把各种附带的、次生的因素与原因作为主要的、根本性的原因,更不能把它作为唯一性的因素来看待与研究。正因为文化冲突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在把握与解决文化冲突时,既要充分认识文化冲突产生的根本性原因,也不能忽视其他非根本性因素的影响。从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化观来看,要从根本上解决文化冲突与文化对抗,本质上还必须得从发展社会生产力入手,只有不同文化实体之间实现了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与普遍发展,才能从根本上消除文化冲突产生的社会土壤与历史条件,实现高度发达的人类共享的世界文化。

在当前我国文化现代化建设与文化发展中,不仅多元文化冲突带来了巨大挑战,经济全球化与文化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也同样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构成了严重挑战。如果当前的经济全球化是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下的经济全球化,如果当前的文化全球化是西方自由主义文化主导下的文化全球化,那么我们如何在强势的自由主义文

化中,捍卫与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面对这些时代课题,急需从唯物主义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角度加以把握与解决。经济全球化是世界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表现就是世界范围内生产、交换与消费的世界化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从其影响与发生作用的广度与深度来看,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交换方式与消费方式,也深远地影响到人们的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因而对各民族国家文化的影响也是极为深远的。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与深化,不同文化之间的交往与融合,在客观上必然导致文化的全球化。

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看来,物质生产与物质交换决定着精神生产与精神交换,因而,经济生产与商业交往的全球化,也必然会决定着文化生产与文化交往的全球化,并且文化全球化同经济全球化一样,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一言以蔽之,文化全球化发展的必然,是由经济全球化发展所决定的。这也是马克思世界历史观的核心内容。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化观的视野中,文化本土化与文化全球化,其实是一种辩证的对立与统一的关系。文化发展的本土化战略,与文化发展的走出去战略,其本身并不是矛盾的,而文化的走出去战略,就是要把本土文化推向世界,其本身就是文化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只是从某一个国家的民族文化的国际化的角度来讲,一国民族文化的国际化,就是一国的民族文化在他国的本土化。因此,在文化建设与发展中,我们应该认识到:文化本土化是文化全球化下的文化本土化,文化全球化是文化本土化推动下的文化全球化。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即中华文化的最新发展形态的建设与发展中,我们既面临着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也面临着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在这个关键期,一旦错过历史发展的机遇,中华文化的复兴之路将会变得更为坎坷、更为艰辛,付出的代价也会更大。唯有认清历史现实,坚持以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为指导,吸收世界文化发展的先进成果,并在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中不断革新自身文化,不断获得创新性品质等一系列内生动力,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才能在未来的文化发展中赢得主动,永葆社会主义文化的本色。

三、错误思路与正确选择

中华民族的崛起与复兴,不仅是经济、军事等硬实力的崛起与复兴,更是文化、科技等软实力的崛起与复兴。因此,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建设什么样的文化,选择什么样的文化发展道路显得特别重要。新时代,中国文化建设与发展的道路,有几种错误的思路值得我们特别关注与警惕。

一是文化拿来主义。文化拿来主义与主张发展西方自由主义文化的思路,几乎一路伴随着中国文化的现代化进程。在文化拿来主义者看来,西方现代文化比中国传统文化先进,有的甚至认为比我们现有的文化还先进,因此,我们应该把西方现代文化或说自由主义文化当作中国当代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与目标,在文化发展道路上,我们应该选择西方现代文化的发展道路与发展模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与西方现代文化接轨,只有这样我们建设的文化才能世界化与全球化;也只有这样我们才是建设“真正的先进文化”,才有可能实现文化强国的伟大目标。由此可见,在文化拿来主义者的视野中,西方文化是先进的,我们只有把西方现代文化引入中国,才能实现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对于这种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的观点与思路,我们必须高度警惕,坚决反对。如果拿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现代文化相比而言,西方现代文化确实要比从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上生长出来的中国传统文化先进得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当代建设的新文化,就是要建设与发展已有的西方现代文化。其次,从世界文化演进的历史维度讲,中国传统文化虽然不比西方现代文化先进,但中国传统文化也并非毫无优秀与进步的地方。西方现代文化固然先进,但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上的文化,也是建立在掌握世界政治经济秩序主导权,即霸权基础上的文化,其本质上是一种资本主义文化、霸权主义文化,而作为资本主义文化,它本身也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不足与缺陷。更为重要的是,资本主义文化相对于社会主义文化而言,它又是落后的,它仍属于“旧文化”的范畴。因

此,从社会历史未来发展的方向而言,资本主义文化并不是未来社会历史前进方向的反映与体现,它并不能代表未来文化发展前进的方向,也不具有与历史前进方向保持一致的最新文化的特征与性质。故而,在中国文化建设与发展中,我们不能把建设西方现代文化、西方自由主义文化作为我国当代新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与文化发展的根本方向,因为那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新文化,不是反映社会历史前进方向的先进文化,更不能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

二是文化复古主义。在文化复古主义者看来,中国当代文化建设就是要复兴中国传统文化的各种内容与形式,并认为只有复兴中国传统文化,我们建设与发展的文化才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才是中国自身的文化。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与文化观的视野中,中国传统文化是产生于中国古代农耕社会时期的文化,但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讲,中国传统文化是从中国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基础上生长出来的文化。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而言,特别是对于传统文化的内容而言,它生长的母体与成长的环境都是农耕社会,因此,从本质上讲,它是旧文化,不是新文化。其次,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而言,植根于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服务的对象是农耕社会,而不是生长于工业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中并有效服务于现代工业社会的文化。因此,从现实与历史的双重角度讲,中国传统文化并不能有效地服务于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由此可见,建设与复兴中国传统文化,虽然有利于继承与发展传统文化,使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具有浓厚民族特色,但它并不是我们现时代所需要的文化,这是因为其作为一种发育与成长于农耕社会的文化,并不能适合新时代中国现代化发展的需求,更难有效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再次,在与西方文化的抗衡中,中国传统文化固有的科学文化内涵并不是西方现代文化的对手。因此,复兴中国传统文化,既不符合中国文化发展的现实需要,也不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更不能代表世界文化历史发展的前进方向。

三是历史虚无主义思想。在马克思历史观与文化观的视域中,文化是历史的、发展的,有其产生与成长的过程。对任何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而言,文化还具有传承性。因此,在当代中国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中,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文化虽然不同于传统文化,但其与传统文化包括革命文化之间并不是历史割裂的,更不是毫无关系的,而是一种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是一种延续与创新的关系。“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5]因此,对于传统文化,我们“要坚持古为今用、以古为鉴,坚持有鉴别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而不能搞厚古薄今、以古非今,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通”[6],才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重要使命。由此可见,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建设中,我们要反对与警惕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中的历史虚无主义,对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思想与成果,同样要加以吸收与利用,并在时代发展的实践中加以发扬光大。

总之,在当前的文化崛起与文化复兴中,我们只有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为指导来建设我们的新文化、发展先进文化,我们才能真正做到文化强国,才能在包括文化软实力等各个方面、各个维度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崛起与全面振兴。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我们既要反对文化拿来主义,也要反对文化复古主义,同时还要反对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中的历史虚无主义。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我们既要有道路自信,也要有文化自信。对于中国传统文化中仍具生命力、仍具历史积极意义并能与时俱进的文化,我们必须要大力继承与发展,对于西方近代以来所形成的进步文化与优秀文化成分,我们要大胆借鉴与吸收,对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所形成的有别于过去的新文化,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华民族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中所创造的革命文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形成的集体主义文化,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所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我们更要充满自信与大力发扬。在中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道路选择与实践中,我们既不

能用社会主义新文化来全盘否定中华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不能把中华传统文化当作社会主义新文化的主流文化来建设,更不能把西方现代资产阶级文化或自由主义文化当作社会主义新文化来建设,而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走一条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未来社会历史前进方向相一致的综合创新的现代文化发展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

只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我们才能确保我们正在建设与发展的中国现代文化,是具有时代性与国际性,又符合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发展方向,并与社会历史发展前进方向保持一致,有利于巩固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需求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我们要建设与发展的新文化,既不是传统文化的翻版与复制,也不是西方文化的照搬与移植,而是一种具有传承性与时代性、民族性与全球性、创新性与革命性的社会主义新文化。这种新文化是中华文化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与新形态,是中华文化在新时代的新内容与新表征。当前,我们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发展道路,是中华文化在新时代实现伟大复兴与崛起的必然选择,也是合理而科学的选择。

注释:

①“四旧”是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②在当下,学术界对文化全球化存在颇大的争议,至今也有不少人反对这一观点或者拒绝使用这一概念。当然,持这种观点的人,也是有他们的根据的。其中主要的理由有两个:(一)一些学者之所以不同意使用这一概念,是居于这样的依据,即现在中央并没有使用这一概念,也没有提倡这一观点,因此,也无需使用这一个概念与接受这一观点。(二)另外一些学者之所有不提这一观点,是因为在他们看来,所谓的“文化全球化”,只不过是推行“西方文化的代名词”,而且文化全球化的提法,与文化本土化的观点是相对立,是对自身文化的一种抛弃主义观点。因此,文化全球化与现行我们所提倡的复兴传统文化可能有着格格不入的地方。

参考文献:

[1]林剑.论文化创新与创新文化[J].江汉论坛,2017(6).

[2]毛泽东文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1.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21,196.

[4]约翰·B·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M].高銛,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5]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64.

[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13.

责任编辑:张辛欣

从自由意志谈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

□ 骆正言

摘　要:由于人工智能能借助人工神经网络进行深度学习,可以独立收集、分析信息、自主解决问题,不完全受制于人类的命令,因此已有一些人工智能具备了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加上许多人工智能导致的事故,其责任很难归结到它们的设计、生产、设备提供和使用者身上,所以我们可以尝试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一方面要求上述主体设立人工智能保险或者人工智能基金,让人工智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另一方面通过限制人工智能行为,销毁人工智能系统,让人工智能承担行政和刑事责任。对于超级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风险,也只能以更高级的人工智能对它们进行约束。

关键词:人工智能　法律主体资格　人工神经网络　深度学习　自由意志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43-08

一、问题的提出

在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的讨论中,法学界一直存在着一种争论,就是该不该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让人工智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第一,法律主体资格的享有者不一定是人,还有像公司这样的虚拟实体,我们可以"模拟公司"让人工智能享有法律主体资格。[1]第二,人工智能虽不是人,但它们的智能在许多方面已经超过了人,比如阿法狗战胜李世石。第三,人工智能也有生命,有好奇心,可自我进化,自我识别,甚至能为自己设定目标。第四,已有许多国家将人工智能视为法律主体,比如瑞士为机器人纳税,日本为机器人缴纳工会会费。[2]欧洲议会2016年也倡议立法赋予"最复杂的自动化机器人"以"电子人(Electronic Persons)的法律地位"。[3]

而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第一,人工智能毕竟和公司不同,公司虽不是人,但它是自然人的结合体。[4]第二,不管人工智能多么智慧,它们毕竟还是人类的"工具",只能按照人类设定的程序行事,不具有"独立"的意志。第三,人工智能没有自我意识,没有求生本能,以刑罚来威慑它们没有效果,要防范人工智能风险,只需约束人工智能的设计、生产、设备提供和使用者。[5]

从上述争论中我们可以发现,争论双方都认同一个理念,即若要赋予人工智能以法律主体资格,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学术批评侵犯名誉权案判决标准研究"(编号:17YJA820019);2016年度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时事评论中语言暴力侵权裁判标准研究"(编号:1601146C)。

作者简介:骆正言,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江苏南京,210036。

它们必须具有人的特质,比如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双方的分歧在于,一方认为人工智能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另一方认为它们只是人类的“工具”。那么人工智能到底有没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它们的智力发展到什么程度了呢?双方在这一点都没有给出切实的根据。此外双方还忽略了一个问题——自我意识、自由意志和法律主体资格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只有具备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才能赋予法律主体资格?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只有澄清了这些问题,我们才能谈人工智能是否应该被赋予法律主体资格。

近些年我国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继美国之后人工智能创新的第二个高地。但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也引起了人们的担忧。美国曾发生自动驾驶汽车导致事故致人死亡,[6]以及人工智能外科医生手术失误导致病人二次手术的事件。[7]中国也发生自动驾驶汽车,未经允许在北京五环路上行驶(实为百度公司测试自动驾驶),受到交警处罚的问题。这说明如果不能清楚界定人工智能致人损害的责任,以预防人工智能的可能危害,那么个人的生命财产就难以获得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会受到制约。下面我们就从法律主体资格的目的,人工智能有无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等方面,来探讨人工智能是否可以被赋予法律主体资格。

二、法律主体资格及其目的

(一)法律主体资格的两种意涵

首先谈谈什么是法律主体资格。德国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主体”(Rechtssubjekt)是被特定时代的实定法当作“目的本身”(Selbstzweck)来尊重的事物,而“法律客体”(Rechtsobjekt)则是被上述法律纯粹作为实现特定目的的手段。[8]所谓的“目的本身”是指人类行为最根本或最终的目的,是不需要其他目的提供论证的目的。作为“目的本身”看待的“法律主体”也有这样的特点:它可以衡量其他事物是否正当、是否有价值,却不需要其他事物来证明它本身的正当性和价值性。如果法律主体受到了伤害,施害者就要受到共同体的惩罚。

而法律客体则不然,对法律客体的施害者不需要向共同体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它有主人,施害者只需向其主人作出赔偿。而作为主人则可以对其享有生杀予夺的权利。比如在古代,奴隶和儿童就不是法律主体,他们只是主人和父母的财产,后者可以对他们任意处置。[9]到了现代,任何人(除了动物)都被赋予了法律主体资格,其生命和健康都不允许随意侵犯,即使是父母也无权剥夺其子女的生命。

不过以上说的只是法律主体的一个方面——权利主体,法律主体还有另外一层意涵,就是责任主体。责任主体是指由行为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赔偿损失(民事责任)或接受处罚(行政或刑事责任),而不是像动物、精神病人或未成年人一样,由其所有人或监护人承担责任。至于设定责任主体的目的,一是遏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因为人们作出赔偿或受到惩罚以后,下次就不会再次违法犯罪(遏制论);二是给违法犯罪人公正的对待,因为让他们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是对他,还是对别人都是公平的,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报应论)。

总之,法律主体既指权利主体,也指责任主体。表面上看这二者是相互独立的,但实际上它们还是相通的。因为遏制违法犯罪的出发点也是保护其他权利主体,而公正处罚违法犯罪人,为的也是给违法犯罪人(同时也权利主体)以特殊保护,不随意处罚,总之责任主体制度的设置也服务于权利主体的保护。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追问,为什么要将某些主体当作我们的同类,给他们特殊保护?又为什么只让某些主体承担法律责任,而让其他主体逍遥法外?除了其他因素不说,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

(二)作为法律主体资格之条件的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

“自我意识”(Self-awareness)是一种以“自我为思考对象的行为”,实际上就是一种以他人眼光审视和评价自己的行为。[10]用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乔治·赫伯特·米德的话说,人类可以通过语言了解他人的想法,能用他人的眼光看待自己,在心中形成一个“客我”和一个“主我”,“客我”用来接受外界信息,从他人的视角观察自己,“主我”则会根

据自己的需要,在不同的外在要求中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行为,二者的对话或互动就形成了自我意识。[11]自我意识具有自我规范、自我管理的功能,意味着一种"道德感",自我意识的丧失(比如在梦中或酒醉时),也会导致道德感的丧失。[12]

与自我意识相连的是自由意志,前者是后者的前提。[13]自由意志按照康德的说法,是"决断免受感性冲动之强制的独立性。"[14]这里的"决断"(Willkür)意思是决定或者选择。这句话是说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他们的决定是自主选择的结果,不受感性冲动的左右,不管这种冲动是来自内在需要,还是来自外在压力。具体说自由意志包括"意志"和"自由"两个方面。荷兰哲学家的叶丹(Christoph Jedan)说,"意志"意味着一个人能够根据自己的动机,有意识地选择或不选择某种行为(选择性标准 Wahlkriterium);"自由"意味着上述选择或者不选择,不是永恒不变或被(外界)决定着的(内生性标准 Spontaneitätskriterium)。[15]正因为此,德国哲学家保罗·蒂德曼认为,自由意志是比生命更重要的价值,违反一个人的意愿,是对一个人的最大伤害。[16]

表面看起来,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并不高深,但是这种思维能力只有人类拥有,动物并不具备,也正因为此,我们才需要给予"人"特殊的对待。

首先关于自我意识,有一个常用的测试方法——"镜子测试"(Mirror Test)。测试是让人或动物站在镜子面前,看他(它)能不能理解镜中的形象就是自己,通过测试的人或动物就具有自我意识。实验发现只有少数几种动物和十八个月以上的人,才能通过"镜子测试",认出镜中的自己。[17]

其次关于自由意志,按照心理学的研究结果,也只有人类才真正拥有。存在于动物头脑中的意识,只是一种潜意识(Subliminal Self-awareness),动物只能受限于自己的本性,对外界的"刺激"做出"反应"。而人类的意识是一种被激活或活性的自我意识(Activated Self-awareness),是一种能够摆脱外在束缚、改变外在世界的自我意识,这恰恰就是人类具有自由意志的直接表现。[18]

因为只有人类才具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动物则并不具备。所以我们把所有人类都当作我们的同类,将他们视为权利主体,而对于动物则仅将其视为法律客体。此外因为人类具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能够理解法律的规范,认识行为的后果(辨认能力),控制行为的方向(控制能力),具有刑事责任能力,②所以我们将他们作为法律上的责任主体。比较特别的是,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在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方面有所欠缺,所以我们不将其作为责任主体,但因为他们具有发展上述能力的潜力,所以我们仍将他们视为权利主体。

以上是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与法律主体资格的关系。下面回到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来看看人工智能是否具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是否可以赋予它们和人类一样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人工智能是否应被赋予法律主体资格

(一)人工智能——能自主学习的机器人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得对人工智能的含义做一个界定,这是我们讨论的前提。很多反对人工智能拥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学者,在谈到人工智能时,都把它们当作传统的机器设备,和汽车、轮船、冰箱、洗衣机一样,认为它们的质量、性能完全取决于设计者和生产者,认为"真正能控制机器行为的是机器的设计者"。[5]以这种方式界定人工智能,当然不需要赋予它们法律主体资格,只需依照产品质量法,强化产品设计者和生产者的责任就可以防范它们的风险。

然而这种对人工智能的理解是不全面的。人工智能不仅仅是具有自动性质的产品,更是具有自我学习和自我迭代能力,具有自主性质的机器,尽管它们仍然被叫做机器。谷歌全球前副总裁李开复指出,下围棋的人工智能("阿尔法狗")可以自我学习,发现规律,不一定需要人教。[19]日本人工智能专家松尾丰认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工智能是"能够像我们人类一样进行思考的计算机",今天许多自称"使用人工智能的产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系统",其实都是在欺骗消费者。[20]国内也有许多人工智能的从业者提醒公众,当前热炒的人工智能产品,其实并非真正的人工智能。[21]那么人工智能是怎么自主学习的呢?这就需要说到深度学

习理论。

(二)以人工神经网络撬动自主学习

“深度学习”(Deep-learning)按照专业的说法,是使用一些事先建构的简单的、非线性的模型,对数据进行多层次表征(提取特征),从而将一个层次的特征(从原始数据开始),转化为另一个更高层次的或者更抽象的特征的“表征学习”(Representation-learning)。“表征学习”是指一种将原始数据输入机器,让机器自主发现数据的特征,以达到检索或者分类的目的的学习方法。[22]

按照通俗的说法,“深度学习”也称“无监督的学习”,也就是不需要人参与的学习。[23]深度学习专家吴恩达(Andrew Ng)说,“深度学习”是直接把海量数据投放到算法中,让数据自己说话,系统自动从数据中学习,在这种学习中人类并不是像通常(机器学习)做的那样,为机器框定学习的边界;谷歌大脑项目(Google Brain Project)的计算机专家杰夫·迪恩(Jeff Dean)说得更加形象:“在(深度学习)训练的时候,我们从来不会告诉机器‘这是一只猫’。实际上是系统自己发现或者领悟了‘猫’的概念。[24]这也正好说明了为什么有学者将人工智能的内部运作形容为“黑匣子”,[25]我们并不知道它是怎么学习和操作的。

人工智能的这种能力,是怎么产生的呢?这就要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人工神经网络技术。1942 年芝加哥大学的神经科学家沃伦·麦卡洛克(Warren McCulloch)和沃尔特·皮茨(Walter Pitts)发现了人类神经活动和计算机的信号传播相同,是一个二进制的模型,可以对它们进行数学编码,将它们模式化为逻辑表达式。[26]这一原理被后来的计算机专家杰弗里·辛顿(Geoffrey Hinton)所使用,后者模仿人类大脑的神经元发送、连接和保存信息的活动,创造了自动编码器、玻尔兹曼机等设备,让人工智能掌握了自主处理信息、解决问题的能力。他们不是给人工智能传授处理问题的方法,而是给人工智能一个处理问题的大脑。[27]

总之,我们认为人工智能可以借助类似于人类大脑的人工神经网络进行深度学习,能够像人类一样思考。既然能够像人一样思考,它们就具有了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

(三)人工智能的自我意识

目前已有科学家证明了人工智能可以形成自我意识。耶鲁大学的科学家开发的机器人尼科(Nico),已经通过了上述镜子测试。纽约“伦斯勒”人工智能和推理实验室的科学家开发的机器人纳欧(Nao),还通过了“智者难题”(Wise-men Puzzle)的测试,这也被视为人工智能具有自我意识的有力证据。

机器人纳欧(Nao)参加的“智者测试”稍有所不同,实验人员在三个机器人体内写入一个程序,让它们相信它们三人中间有两个“服用”了“哑丸”不能说话。研究者问三个机器人,谁没有服用哑丸。这时候其中一个机器人站起来说,“我不知道。”但当它听到自己的声音后,随即礼貌地说:“对不起,我知道,我没有服用哑丸”。通过这个实验,我们可以看出有的人工智能的确具有自我意识,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能理解自己的行为。因此有学者在一本名叫《自我意识的计算机程序》的书中说,人工智能可以理解自己的行为,改变自己的行为,适应外界的变化,它们是有自我意识的。该作者还认为让人工智能具备自我意识,有利于它们解决复杂问题,并提高它们的伦理感。[28]比如说如果人工智能有自我意识,他就能理解人类的法律,并根据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这样的人工智能应该说是更安全的。

当然也有人怀疑人工智能可以理解人类的法律,认为人工智能只能按照算法行事,没有理解权利和责任的能力,而且永远不会。[29]但这种看法是将人类的法律神秘化了。法律本身也是一种算法,要想让人工智能理解法律,只需将法律这套算法导入人工智能内部,而且这种做法早已不算新鲜。且不说某些科幻作品中人类为机器人定下行为准则的故事,③即便在现实中,也出现许多能够理解人类法律的“法律人工智能”产品,它们不但可以理解人类的法律,而且能运用这些法律评价事实,从而提出咨询意见,做出法律判决。国外最近开发的一种医疗伦理专家系统(MedEthEx),能够教会医学人工智能(比如手术机器人),理解人类的伦理规范(也包括法律),懂得协调患者和医生的利益冲突,做一个有道德的机器人。[30]

(四)人工智能的自由意志

按照前文我们对自由意志的定义,自由意志是指一个人或者其他的主体不完全受客观条件约束,自己做出选择的能力,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选择的能力(选择性标准),另一方面是不受外力影响独立作出选择的能力(内生性标准)。而人工智能是具有这两方面的能力的。

第一,人工智能具有深度学习的能力,它们不需要人类手把手地教它们如何行为,而是利用人工神经网络独立分析数据,做出决策,完成任务,这说明人工智能具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能力。正如美国乔治城大学教授弗拉德克所说,人工智能虽然是被人类开发的,但它们在完成人类任务的过程中,是自己获取数据,分析数据,并独立于人类的直接指示而采取行动的,它们会经常性地针对人类无法预测、更不要说加以处理的环境变化,为人类做出非常重大的决定。[31]

第二,人工智能具有深度学习的能力,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完成既定任务,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不完全受制于人类的外在命令。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不但可以自己决定做什么,以达到人类的目标,它们甚至还可以"为自己设定宏大的目标"。[27]美国圣母大学教授克罗斯森指出,由于人工智能装有随机性发生器(Randomiser),它们的行为具有不可预测性,它们的工作具有创造性,它们和人类之间不存在不可超越的差异,它们具有自由意志。[32]在"阿尔法狗"战胜李世石的过程中,人工智能的许多走法,人类棋手完全看不懂,不知道它们为什么那么走棋。人工智能违背人类命令的情况也经常发生,一个人工智能艺术品在一次展览中打碎了展柜玻璃;一辆自动驾驶汽车在测试时突然撞向桥墩,幸亏驾驶员及时调整了方向。这都是人工智能具有自由意志的表现。

战争机器人(Killer Robots)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战争机器人是一种自动检测进攻危险,自动打击敌人的机器人。[33]许多科学家呼吁禁止战争机器人的开发,因为这是将是否剥夺人类生命的决定权交给机器。不过许多军事专家告诫我们,只要有一个国家使用这项技术,其他国家必须要用,否则战争来临时后者就是完败。[27]我们且不说战争机器人该不该禁止,这件事至少说明战争机器人具有很强的逻辑推理和自由决定能力,更直接地说具有相当程度的自由意志,不完全受制于人类的控制,否则人类不需要这么紧张。在人工智能参与的战争中,人类只需告诉机器人,当敌人进攻时立即开枪反击,至于怎么判断敌人,何时开枪,就由人工智能决定,人工智能在其中有很大的裁量权。

既然人工智能并不完全按照设计者的行为行事,而是自主学习、独立分析,以完成开车,下棋,甚至创作等任务,它们中的许多已经具有了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那么我们就应该赋予它们法律主体资格。至于如何通过智力测试判断人工智能的智力水平,来确定哪些人工智能应被赋予法律主体资格,则需要国家设立一套标准,如同人工智能领域著名的"图灵测试"一样。④华盛顿大学工程学教授巴菲尔德(Woodrow Barfield)建议通过测试赋予某些人工智能以"电子人"的资格。[34]这里说的还是弱人工智能,也即只能从事一项工作的人工智能,如果某一天强人工智能(通用人工智能 Gener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或完全人工智能 Full AI)发展出来,它们能像人一样胜任所有工作,那么赋予它们法律主体资格就更顺理成章了。

四、其他相关问题的澄清

不过我们在主张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时,还需要考虑其他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我们仍然很难放心让人工智能享有法律主体资格。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有没有必要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沿袭现行法律制度,让人工智能的设计、生产、设备提供和使用者承担严格责任,为人工智能的全部风险买单,是否就可以解决人工智能的风险?第二个问题是人工智能没有财产,我们怎么让它们承担责任?第三个问题是倘若出现强人工智能或超人工智能,我们怎么让它们接受人类法律的管辖?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的答案是有必要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因为许多涉及人工智能的意外事故,很难判断到底哪个环节出了问题,是设计出了错,还是设备有问题,是使用者没有正常操作,还是人工智能本身计算错误?比如美国 2011

年发生的一起全球定位(导航)系统出错导致的交通事故,致人一死亡,司机被判四年徒刑;2012 年发生的另一起事件,全球定位系统出错将一名司机带入一条标有“不得进入”标识(被庄稼遮盖了)的道路,司机被处以罚款。[35] 在这两起事故中,虽然法院最终将事故和违章的责任归结为驾驶人,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上述问题不应该完全由驾驶人负责,也不应该由全球定位系统的设计开发者负责,应该由全球定位系统自己负责。这么说的理由在于:

首先,现在越来越多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习惯于依靠导航系统开车,失去了准确识别交通标志的能力。一则导航系统也确实比个人更智慧,二则交通标志也不容易看懂,在这种情况下,也很难说驾驶人具有过失,因为法律上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庆幸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我国《刑法》第 15 条),至于什么情况应当预见,什么情况不应当预见,按照刑法学理论,则要看大部分人的心理状态或通常人的注意能力。[36] 如果大部分人都依赖于导航系统开车,都没有注意、预见危险的能力,我们就不能说依靠导航开车发生事故、造成违章的驾驶人存在过失。这是我们对人工智能使用者责任的分析。

其次,上述事故和错误也不应该由人工智能(如导航系统或自动驾驶)的设计、生产或设备提供者负责。因为就像前文所说的,人工智能具有自我学习、自我调适能力,它们的行为并不完全是人类设计出来的,人类所做的只是设计了人工智能的神经网络,只是向人工智能导入数据,而最终计算的结果,也是人类无法完全控制和预料的。如果像对待传统产品质量责任那样,将人工智能的危害完全归结为设计、生产或设备提供者,那也是不公平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夸张一点拿未成年人的情况做一下对比,虽然未成年人是其父母生育的,但是他们出生后发展的各种能力,是他们自己独立完成的,而且当他们长到一定年龄,就必须自己承担责任。人工智能也是一样,如前所述它们中的许多已经具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它们的很多行为是自己选择的结果。这时候再让人工智能的设计、生产、设备供应和使用者为它们的行为负责,这既是对人类的不公平,也会造成人工智能开发成本过高,人工智能发展受限。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的答案是在民事责任方面,人工智能的确需要有财产才能承担责任,对此可以借鉴美国纽约大学教授大卫·弗拉迪克的建议,让人工智能的设计者、生产者、使用者和设备供应商共同出资,为人工智能购买保险,当人工智能给人类造成损害时,用保险金来支付人类的损失。或者像大卫·弗拉迪克所说的,让上述各方共同出资为人工智能设置一个基金,作为人工智能本身的财产,并让人工智能作为权利主体,从自己的劳动中获益,比如给它们开工资、发稿费,这样它们就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了。[37]

而在行政和刑事责任方面,当人工智能做出违反人类法律的行为时,我们也可以通过有期限地限制人工智能的行为,或者彻底销毁人工智能程序,来惩戒人工智能,在这里不需要人工智能具有财产。不过,这又引出第三个问题,我们有没有能力强迫人工智能服从人类的法律,接受人类的制裁,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的能力超过人类的时候。

关于第三个问题,我们的答案是用更高的人工智能技术预防人工智能的威胁。的确,近年来人工智能的高速发展引起人们的隐忧,有人认为人工智能作为一个“新物种”,会取代、奴役或消灭人类,到时候不是它们服从我们的法律,而是我们服从它们的法律了。因此近年来有很多人(如霍金和埃隆·马斯克)都主张停止发展超级人工智能。但是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就像很多人工智能专家所指出的一样,单方面停止人工智能发展,其他国家、其他公司继续发展,会带来自身生产、生活、军事各方面的落后,这是我们无法承受的结果。

可行性的解决方案是用进一步的技术解决技术带来的问题。就像人类直立行走导致痔疮、椎间盘突出、难产、颈椎病等多种疾病,但我们并没有回到更原始的状态,而是运用各种医疗手段来治疗和缓解上述病症;也像多年前的含铅汽油导致人类生命和健康受损,解决方法是用无铅汽油替代有铅汽油,而不是整个不生产汽油。总之当技术发展带来危险时,我们只能用更新更高的技术加以应对。引用一个人工智能专家的话说:“这些安全问题不能

单纯通过治理来解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现象会始终存在。从根本上,解决 AI 安全问题需要更高的 AI 技术。”

当然除了防止人工智能伤害人类之外,我们还要防止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国家、团体和个人给人类带来的威胁。我们仍需运用和创造出各种法律制度,比如国际上的条约和组织,国内的权力制衡、集体决策机制等等,来对他们的行为加以约束。总之,即便人工智能的智能可能超过人类,我们也只能设法让它们服从人类的法律,这也不是否定人工智能拥有法律主体资格的理由。

五、结论

笔者认为法律主体资格制度的目的,是给某些主体相对于其他人或物,某种特殊保护,不允许任意侵犯。这么做原因在于这些主体具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也即能够理解社会规范,摆脱外界控制,自主决定自己的行为。由于人工智能可以借助人工神经网络进行深度学习,可以通过独立收集、分析信息,自主解决既定问题,不完全受制于人类的命令,因此可以说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

再加上许多人工智能事故的原因很难确定,责任也很难归结到人工智能的设计、生产、设备提供和使用者身上,所以我们可以尝试让人工智能成为法律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方面,可以要求上述所有主体共同出资,为人工智能购买保险或者建立基金,甚至给人工智能发工资、领稿酬,让它们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限制人工智能的行为或销毁人工智能的程序,让人工智能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而关于人工智能的可能风险,仍然可以用更高级的人工智能约束人工智能,迫使它们服从人类的法律,并运用和创新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防止人工智能技术的掌管者危害人类。

注释:

①张明楷. 刑法 (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78-281.英美刑法学上的表述略有不同,称为犯罪意图(Mens rea)和犯罪行为(Actus reus)。犯罪意图考察的是行为人的认识能力。如果一个人不能认识行为的后果,或者不能认识法律的内容,比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就不能作为犯罪。犯罪行为考察的是行为人的控制能力。如果一个人的犯罪行为,不是自己主动实施的,而是受他人胁迫产生的,或者因为无法控制自己(比如梦游)而导致的,该行为也不作为犯罪。

②美国作家艾萨克·阿西莫夫在 1942 年的科幻小说《环舞》中提出机器人三原则:第一,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或坐视人类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第二,除非违背第一法则,否则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命令;第三,在不违背第一及第二法则的前提下,机器人必须尽可能地保护自己。赵万一. 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辨析:兼谈对机器人进行法律规制的基本要求[J]. 贵州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147-167.

③图灵测试是根据英国数学家图灵 1950 年提出的测试标准,当一个人和一台拥有智能的机器设备在互不相知的情况下,进行随机的提问交流,如果超过 3 成的测试者没有发现对方是机器设备,那就代表了这台设备拥有“人类智能”。李开复,王咏刚.人工智能[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5):132.

参考文献:

[1]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J]. 东方法学,2017(5):50.

[2]高奇琦,张鹏. 论人工智能对未来法律的多方位挑战[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89.

[3] 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Rules on Robotics, A8-0005/2017:18.

[4]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社会科学文摘,2017(12):76.

[5]吴习彧.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J]. 浙江社会科学,2018(6):65,63.

[6]陶盈. 机器学习的法律审视[J]. 法学杂志,2018(9):58.

[7][美]约翰·弗兰克·韦弗. 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法律责任[J].财经法学,2019(1):140-160.

[8] 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II,

bearbeitet von Arthur Kaufmann, C.F. Müller Juristischer Verlag 1993, S.361.

[9][美]孟罗·斯密. 欧陆法律发达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87.

[10][美]埃利奥特·阿伦森等. 社会心理学[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110.

[11][英]齐尔特曼·鲍曼. 通过社会学去思考[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8-9.

[12] Sigmund Freu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ames Strachey, Basic Books, Inc., p.116.

[13] Ray Morose, The Mind of Consciousness, Ocean View Publication, 2007, p.29.

[14]李秋零. 康德著作全集:第 3 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431.

[15] Anon. Christoph jedan: willensfreiheit bei aristoteles? [J]. Bochumer Philosophisches Jahrbuch für Antike und Mittelalter, 2002(1):243-249.

[16] Paul Tiedemann, Menschenwürde als Rechtsbegriff: Eine philosophische Klärung, BWV. Berliner Wissenschafts-Verlag, 2007, S.231-233.

[17]高申春,董雪. 时间、自我与意识:现象学视域下人类意识的独特性[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2):86.

[18] Ray Morose, The Mind of Consciousness, Ocean View Publication, 2007, p.31.

[19]李开复,王咏刚. 人工智能[M].北京: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56.

[20]刘力源.智能机器人会超越人类吗? [J]. 科技导报,2015(21):101-103.

[21]徐悦东. 大数据时代的人工智能,并不是"真正的人工智能"? [N]. 新京报,2019-01-12.

[22] Yann LeCun, Yoshua Bengio & Geoffrey Hinton, Deep learning, Nature, 2015, 521(7553).

[23]殷瑞刚,魏帅,李晗等. 深度学习中的无监督学习方法综述[J].计算机系统应用,2016(8):5.

[24]张玉宏,秦志光. 深度学习的方法论辨析[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22.

[25]张章. 打开人工智能"黑匣子"[N]. 中国科学报,2016-12-8.

[26] Jerry Kaplan, Künstliche Intelligenz: Eine Einführung, mitp Verlags GmbH & Co. KG, 2017, S.123.

[27][美] 阿米尔·侯赛因. 终极智能:感知机器与人工智能的未来[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29-31,36,146.

[28] Samuel Kounev, Jeffrey O. Kephart, Aleksandar Milenkoski, Xiaoyun Zhu, Self-aware Computing System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 p.65.

[29][德] 霍斯特·艾丹米勒. 机器人的崛起与人类的法律[J].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4):69.

[30] Wendell Wallach & Colin Allen, Moral Machines: Teaching Robots Right from Wr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97-214.

[31] David C. Vladeck, Machines Without Principals: Liability Rul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89 Wash. L. Rev. 117 (2014), 121, 129.

[32] Frederick J. Crosson, Huma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rvington Publishers 1970, p.122-123.

[33] Armin Kirshnan, Killer Robots, Legality and Ethicality of Autonomous Weapons,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p.89-117.

[34] Woodrow Barfield, Ugo Pagallo,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8, p.231.

[35][美]约翰·弗兰克·韦弗. 机器人也是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3.

[36][日]西田典之. 日本刑法总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219.

[37] David C. Vladeck, Machines Without Principals: Liability Rul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89 Wash. L. Rev. 117 (2014), 129.

责任编辑:张辛欣

事业企业双法人法治化路径的探析

□ 李志武　肖燕雄

摘　要：事业企业双法人是指同一组织同时具有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身份的现象，现已被中央纳入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清理规范对象。这既是一个法人制度问题，也是个法律问题，对此不应忽视。为了让事业企业双法人还原其应有的“法律主体”身份和地位，需要弄清楚在实践中主要表现形式和主要特征，并对其法律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作进一步分析。在此基础上，从有关法人制度和登记管理制度的完善、执法监管机制的创新、司法规制的介入、守法机制的形成等方面探究，将其纳入法治化轨道予以规范。

关键词：事业企业双法人　登记　法律主体　法治化

中图分类号：D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51-09

一、不可忽视的事业企业双法人现象

事业企业双法人，一般是指同一社会组织既被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又被商事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企业法人。换而言之，也就是同一社会组织在办理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领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同时还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在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比对，并结合工作实践，发现事业企业双法人主要存在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登记的名称完全相同、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登记的名称相近或相似、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登记的名称不同等三种表现形式，具有企业法人登记普遍早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登记的举办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住所基本一致和宗旨、业务范围、名称不一致现象共存，登记的实体组织只有一个，登记的类型多样化等特点。当然，除此之外，事业企业双法人还存在由不同的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取得的法人资格的依据和凭证不一样，属于不同类型的法人等特点，只是这些特点比较明显。之所以出现上述这些情况，与涉及事业单位、企业的登记管理制度出台时间、法人组织的性质和定位、具体的法定登记事项存在差异和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不够规范等紧密相关。

对于事业企业双法人现象，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比较重视。从 2014 年开始，广东、甘肃、湖北、浙

基金项目：中央编办委托项目：“公益性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标准研究”；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委托项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研究”。

作者简介：李志武，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06；
肖燕雄，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10006。

江、江苏、山东等地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集中开展事业单位双法人的清理规范工作。这是因为，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双法人现象严重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和机制，也与事业单位改革精神不符，同时还违反了我国现行的法人制度和登记管理制度。早在 2013 年，多家媒体就报道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利用自身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双重身份，向广大车主征缴年票费用，引起广大车主和社会各界对该公司的年票收费行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提出强烈的质疑。其实，这个问题也应引起学界重视，因为它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制度在改革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归根结底属于制度问题，属于法律问题。”[1] 目前，学界对事业单位双法人的研究相对比较匮乏。在个别有关事业单位法人制度讨论中偶尔可以觅得事业单位双法人“身影”，但大多是“蜻蜓点水”，并未深入细致探讨，概括起来，主要集中在“事业单位双法人”情形、存在的问题[2]、问题的原因[3]、以及如何解决等方面[4]。因为上述研究基本都是附带性探讨，不利于我们全面、深入认识和处理这一问题。事业单位双法人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实践中有哪些特点？制度方面的成因是什么？如何将其纳入法治化轨道予以防范和治理？这些都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由于事业单位双法人主要体现在事业企业双法人，且这也是中央重点的清理规范对象，因此本文主要针对事业企业双法人现象，围绕上述问题进行一些探析。

二、事业企业双法人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对于事业企业双法人，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相关制度建设上，以及实践中都存在不少的问题。从法律角度来说，主要是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符合法人原理

对于何谓法人，即法人的本质问题，由来已久，至今尚无明确的定论，主要有拟制说、实在说、否认说三种观点，其中以实在说为通说。这种观点认为法人是客观独立存在的实体，并非由法律创造，而是由法律发现，具有独立于自然人的意思能力，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权利主体。现代多数国家的法人理论也认为法人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独立的财产和利益，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是区别于其组织成员意志和利益的组织。我国民事立法对此持也肯定态度，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法人是一种由法律赋予法律人格的组织集合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人虽然源于对私法主体的认识，在我国，囿于特定的历史背景，探讨主要限于民事领域，但究其价值与功能而言，已远非私法与经济领域所能局限，其不仅涉及民事主体，也牵涉公私法人的立法政策问题。需要指出的是，一个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后，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同时这个民事主体是确定唯一的，一个民事主体只能赋予一个社会组织。换而言之，社会组织与民事主体是一种一一对应的关系。事业企业双法人的存在表明同一个社会组织具有两种不同的民事主体身份，如同一个自然人具有两个不同的身份证明一样，这显然是不符合法理的[2]。在法人分类方面，国外在立法和学理方面，一般有公法人和私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公益法人和非公益法人等类型划分。我国《民法通则》分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民法总则》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实际上两者都是按照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思路进行分类的。一般而言，按照不同类型的法人界定，事业单位属于公法人、营利法人、公益法人，是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则属于非营利法人、非公益法人，与事业单位法人相对立。事业企业双法人意味着具有反对关系的两种法人集于同一社会组织，这在逻辑上和理论上是自相矛盾的。此外，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般由法律或法律确认的组织章程所决定，其大小范围由法人的设立目的、任务、业务范围等决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不能背离法人的宗旨及其工作或业务活动的范围，法人不具有法律和法人章程规定以外的权利能力。”[5]“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因其自身地位和社会

职能的不同而各自相异。市民社会中自然人的人格是平等的,因而权利能力范围也是平等的。团体人格的出现就是以其人格不平等为前提。所以,其权利能力范围也是不平等的”“公民的权利能力平等,而法人的权利能力不平等”[6]。事业单位法人与企业法人在设立目的、业务范围等方面明显不一致,事业企业双法人表明同一组织具有截然不同的两种民事权利能力,显然是难以自圆其说的。

(二)违反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当今实施法人制度的国家,在法人设立问题方面,主要采用准则主义,即社会组织满足一定的标准和要素,通过相应的程序成为法人。实践中,作为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途径,主要是由代表国家的登记管理机关以登记(备案)形式,或者是司法机关对无需登记(备案)的组织予以确认。根据我国民事立法和相关登记管理规定,除机关法人、部分特定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外,其余的社会组织一般需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形式取得法人资格。根据我国现行的《民法总则》《公司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在法人设立目的方面,事业单位法人是以公益为目的,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以不特定群体和目标为服务对象,不得将剩余财产分配给事业单位组织成员;企业法人则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在发起人或举办主体方面,事业单位法人由国家机关举办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利用资产举办,属于官办性质的国家机构;而企业法人则非常广泛,包括境内外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大多是半官方或非官方性质的机构。在业务范围方面,事业单位法人多数从事公益服务,一般不能或不宜由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少部分如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部分可由市场进行资源配置;而企业法人主要活动在生产流通领域,基本可由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带有很强的市场竞争性。在经费来源方面,事业单位法人一般由财政补助,少部分由非财政补助,但也是国有资产。换而言之,事业单位法人的经费来源是政府供给,不存在民间资本;而企业法人的经费来源(除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一般是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也就是非国有资产。在法人资格取得凭证方面,法人资格的取得凭证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企业的法人资格凭证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可见,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两者之间的设立目的、举办主体、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法人资格取得凭证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事业企业双法人意即两种不同的登记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同一社会组织,其在逻辑上是存在问题的。

(三)违背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内在逻辑要求

一方面,需要通过法律赋予社会组织民事主体身份,确保其以合法有效的市场主体地位参与资源配置,开展经营活动,进行市场竞争,且市场主体应当是处于平等地位,至少在形式上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是在一种公平合理合法的环境中进行,这个也是为法律所确认和保障的,“在法治经济建设过程中,对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权尤其要依法保护。”[7]缺乏一个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和秩序,市场主体便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市场经营主体,也得遵循公平竞争、等价交换、诚实守信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则。而事业企业双法人不仅通过形式上的合法使同一个社会组织具有两种不同的民事主体身份,而且还可以任意选择一种身份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这无疑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诚信守信原则,违背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内在逻辑要求。

三、事业企业双法人的法律成因审视

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有句名言“人人都承认,任何事物只要存在,就有它所以存在的原因”。[8]事业企业双法人是多种原因的结果,从制度层面来说,既囿于法人制度设计理念的不足,也缘于登记管理制度的漏洞;既与有关立法缺陷相关,也和法律责任适用的规避相连。

（一）法人制度设计理念的误区

1.忽视了事业单位法人的双界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依据一般是相关专项法律，如高校的法人资格依据主要是《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但其法人性质和类别的根据却是《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等。在大陆法系国家，法人可分为公法人、私法人。一般而言，“所谓公法人，即依据公法而设立的法人，例如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等；所谓私法人，即依据私法而设立的法人”。[9]一方面，事业单位带有深刻的计划经济体制痕迹，长期以来实行行政化运作，享有公权力，行使公共管理职能，部分甚至承担行政职能，“主要任务是行使公法的职责”“仅在民事活动时显示其民事主体的身份”[10]，设立目的主要为社会公益目的和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体现国家意志。另一方面，对事业单位法人这一具有公权力的公共组织按照私法人的概念赋予其民事活动主体地位和身份，并在《民法总则》明确为非营利性法人，忽视了事业单位的公法人身份、目的和职能等，未能正确看到事业单位法人具有跨“民法”“行政法”，兼具公法人、私法人属性的双界性，更没有对事业单位法人的公私法属性作区分。这种侧重于事业单位法人民事主体地位，将公私不同性质的事业单位法人同质化的做法，导致理论上对事业单位法人在法律上独立的主体地位、身份属性的认识存在偏颇，为事业单位法人滥权留下了制度空间，导致出现事业企业双法人现象。

2.缺乏对民事主体间利益冲突的裁断规则设计。事业企业双法人的问题实际上是同一个社会组织因法人制度所引发的民事主体间利益冲突，而《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对民事主体如何利用法人以及因利用法人制度所产生的民事主体间利益冲突的裁断规则并没有规定。按照一些学者分析，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民法通则》总体上对法人进行分类时，根据国家对不同类型的法人职能预期，采用一种“职能主义的法人分类模式”，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具体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以及后来出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等。这种安排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国家对不同类型法人的职能定位得以实现，确保各种类型法人各得其所、相安无事，但忽视了民事主体在其利用法人结构之中的法律地位、对外表达以及因利用法人在现实民事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利益冲突解决机制[11]。不仅如此，对造成同一个社会组织具有双重乃至多重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追究也是一片空白。后来的《民法总则》在法人分类制度设计上基本上也是遵循《民法通则》的思路。

（二）登记审查制度的漏洞

根据我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包括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等许可事项，采取的是以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的原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商事登记管理机关受理申请事项时，主要是审查申请材料完备性、规范性。申请材料的客观性、准确性由申请人负责。而对实质审查的范围、方式、期限等，《行政许可法》以及有关登记管理规定均未明确。登记审核环节方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也未具体规定审核程序，而是在法律效力相对比较低的实施细则中第三十四条明确为受理、审查、核准，其中受理审查内容是管辖范围，申请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审查环节的审查内容是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对核准的审核内容并未作出规定。同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受理、审查的审查内容都是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对核准的内容同样未明确。可以说三个环节方面的审查内容要么重复，要么语焉不详，对每个环节的审查标准、范围、审查责任均未明确。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除初审环节外，后面两审基本是看前一审查人员是否进行了漏审签字，名义上是“三审”变成了实际效果的“初审”这“一审”。[12]上述种种登记审查制度的漏洞 ，无疑为事业企业双法人提供了机会。

（三）相关立法的缺陷

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多变，加上立法者认知能力的有限性，以及法律制度本身的概括性和抽象性等因素，有关法律制度不可避免地存在漏洞，这种“法律漏洞”是“现行法体系上存在影响法律功能，且违反立法意图之不完全性。”[13]事实上，事业企业双法人的形成，与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上的立法

空白和一些法规有关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不当规定紧密相关。事业企业双法人表面上是事业单位不当地通过合署、挂牌、挂靠、对外保留牌子、对外使用名称等形式设置一些带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业造成形式上多个不同的组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分别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但其背后反映出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存在较大的随意性。现有的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主要针对的是地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 ,并没有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纳入法治化轨道。不仅如此,相关登记管理规定还明确个别行业领域的事业单位可以投资办企业,这也是事业企业双法人产生的一个重要制度原因。“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办公司比较常见,中央尽管多次进行清理整顿, 但效果并不如意,发现难以根除和避免, 最后不得不开禁”。[14]事实上,当时中央在政策上是有意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和市场开展多种经营,促使那些‘断奶’的事业单位,不得不走向市场,实行企业化管理。”[15]体现到制度层面,就是通过法律规范将上述改革措施和成果予以确认和巩固,这样事业单位办企业,从事股权投资得以完全合法化。《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②,《铁路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③,《交通运输部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便是很好的例证。

(四)法律责任适用的规避

由于我国在法人制度设计上特别是有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方面,在强调事业单位公益服务的设立目的同时,又从民法角度赋予其法人资格参与民事活动,进入市场经济,在计划和市场两种机制方面敞开了大门,公法上的权力能力和私法上的权利能力混为一体,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矛盾。而且对事业单位法人的公法人、私法人的双界性在制度上又没有予以相应的关注,对事业单位法人的公、私职能边界没有清晰的界定,对同一社会组织的公法权力与私法权利相互转化缺乏必要的设置规制和制裁机制。由于同一社会组织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的民事主体身份,可以享受双重政策优惠,无论是从主观动机上,还是客观可能性方面,都容易导致形成事业企业双法人现象。事业企业双法人,既有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又有企业法人身份;既享有公法上的权力能力,又享受私法上的权利能力;以双重身份和民事主体地位经常游弋于非市场领域和市场领域,在开展业务活动时,总是利用对自身最有利的那个主体身份,畅游于转型社会期间两种体制中获取最大化利益。更为重要的是,事业企业双法人在享受双重权利同时,却又很可能以变换不同身份规避本该承担的法律约束和责任。“也就是说,当其履行公法领域的职务时,存在着它以私权名义规避公法原则的约束以及责任的可能性;当其涉入私法领域时,存在着它以公权名义规避私法原则的约束以及责任的可能性。”[16]在涉及诉讼活动中,由于事业企业双法人本身的主体身份不是很明确,给审判机关甄别其主体资格带来不小的困难,使得审判机关一时难以确定其诉讼主体资格,甚至对于是采用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都可能产生一定的困惑,这些困惑导致事业企业双法人组织很可能逃避本该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而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如前述提及的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混为一体的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名正言顺地利用公权力,向广大车主征缴年票费用,一旦涉诉,审判机关如何认定该公司征缴年票的行为性质,还是个不小的难题。

四、事业企业双法人法治化路径的设想

(一)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完善

1.明确同一社会组织的法人身份的确定性。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成立的主要条件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但其具体条件和程序却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目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特别法人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并不一致,如机关法人不要求具备章程,而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要求具备章程;在组织成员方面,捐助法人没有组织成员要求,而社会团体法人的组织成员是个重要条件。程序方面,有的法人设立需要须经有关机关批准,如事业单位法人;而一般的企

业法人则无这方面的要求。此外,这些法人设立的价值和目的也不一样。因此,可以说,每一种法人的身份是确定的,不应当与其他法人组织存在交叉或重叠。组织法人身份和地位的认定应当以其设立的法律性质和组织本身的主要特征、职能等为依据,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特点。同一社会组织,只能拥有一种法人资格,不得同时拥有两种不同法人身份和地位,也不得与其他法人资格和身份混同。

2.明确同一社会组织因利用法人制度所引发的民事主体间利益冲突的裁断规则。这里主要针对的是像事业企业双法人这种同一社会组织具有公、私法属性,多重法人身份。当这类组织与第三人产生纠纷时,按照意思自治原则,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协商,并尊重协商结果,国家公权力无需介入。由于这类组织在民事主体身份和地位上具有一定优势地位,本身存在角色串通的可能性,极易发生不规范的民事经营活动,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对第三人而言明显不公平。因此,当这类组织与第三人发生法律纠纷时,如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或无法协商时,可借鉴《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格式合同的解释规则做法。即一旦出现该组织所行使的权力(权利)能力行为或使用的民事主体身份和地位,能够产生免除自身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效果等对于对方不公平、不合理等不利情形的,作为对这类组织具有优势的民事主体身份和地位的抵消,应当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以维护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

3.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立法。按照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关加强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要求,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立法。规定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应当遵循政事分开、事业分开、官办分离的原则,不得批准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一般不得投资办企业,不得开展竞争性经营活动等。同时,对事业单位的名称予以规范、细化,体现非营利性要求,区别于其他法人和组织名称,并对合署、挂牌、挂靠、对外保留牌子、对外使用名称作出限制性规定。通过提高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制化水平,减少或消除因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随意性导致事业企业双法人形成的隐患。

4.完善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是 1998 年颁布的,至今已有 21 余年,不少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社会经济社会形势发展需要,亟需修订。同样,《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实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可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内容在程序设计方面存在一定漏洞。为此,应当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即同一社会组织不得进行双法人登记,对已登记为法人的组织,限制申请其他法人资格等内容上升到法律,在上述两部法规中进行明确,并分别规定已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组织,如确需登记转为其他类型法人,应当先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实行企业化经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先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后方可进行企业法人登记。根据上述精神,对两部法规的实施细则和地方政府规章及相关配套政策进行相应修改。

5.改善登记审查制度。在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放管服”改革背景下,为适应剧烈变化的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对市场交易安全,我们更需要市场经济运行效率,提高市场经济运行活力。因此,效率原则应当是行政审批制度重点予以考虑和坚持的原则,这就要求总体上弱化登记机关的审查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在操作方面,虽仍然坚持以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的登记审查制度;但需要完善实质审查制度,主要是对实质审查范围、方式、期限等予以明确。针对事业企业法人这一问题,可以明确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部分具有生产经营业务、中介行服务和收费职能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出资人为政府及其政府部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登记时,发现申请材料明显瑕疵甚至涉嫌虚假、申请组织性质不明或登记的法人属性模糊、第三人提出异议、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等情形时,通过实地调查、举行听证、司法鉴定、函证其他部门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完毕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情况报告书”[④]。当然,开展实质审查时,在确保登记安全的同时,决不能忽视效率。因此,审查期限不宜过长,如情况特别复杂,报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并将所需要的期限

书面告知申请人。此外,对登记审核过程中的三个环节的审查内容、范围、责任也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并注意有所区别,以增强操作性。总体上,还是坚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这一审查和范围。具体而言,受理环节,主要审查是否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职权范围即是否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受理范围和管辖范围;在此基础上,再审查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且符合法定、规范要求。审查环节,主要是根据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登记条件逐一审查,决定是否开展实质审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及有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函询举办单位、其他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情况。核准环节,主要是明确作出决定的方式、时限及送达方式,并告知申请人理由和救济途径。最后,还要明确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登记审查中应当承担审慎审查的责任,以强化工作人员认真慎重地履行审查职责。

(二)执法监管机制的创新

1.加强综合监管。事业企业双法人主要涉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商事登记管理机关、政府主管部门。在防范和治理这一问题,需要避免各自为政,在明确各自职能职责基础上,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重大问题联合协商、联动检查,推进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时,做好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对其中涉嫌违法线索依法及时移送司法部门。通过上述执法措施形成合力,共同及时发现和处理具有双法人身份的事业单位。

2.加强智能监管。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事业企业双法人防范和治理是贯彻落上述精神的具体举措。为此,应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有关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定,实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3.加强信用监管。信用监管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基于对管理对象的行为进行信用分类并据此采取差别化措施的新型管理模式,是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一种新型管理制度,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种表现形式。《民法通则》第四条、《民法总则》第七条、《合同法》第六条等均明确了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赋予了职能部门信用监管的职责。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明确了具体的信用监管举措,并明确在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资质审核等行政审批活动运用信用监管。为此,一方面构建包括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等法人在内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职能部门开展综合监管、智能监管构建基础。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法人市场准入诚信教育制度、信用查询制度、信用承诺制度等措施,将诚信教育制度、信用查询、信用承诺嵌入到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登记业务流程,发挥柔性执法的优势。同时,强化刚性执法要求。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追究事业企业双法人中涉及的违法失信责任,对违法失信行为的事业企业双法人,向其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予以通报;对其中有关工作人员涉及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当按照《公务员法》《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加强类型化监管。对事业企业双法人的处理最终要落实到撤销或注销某一法人身份登记,还原其真正的“法律主体”身份和地位。对通过违法或不当骗取法人登记行为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情形外,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本着有错必纠原则,按照《行政许可法》及有关登记管理规定,根据申请或依据职权,撤销被骗取法人的登记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对其他情形造成双法人现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协助和指导申请人正确认识自身组织的性质和特征,准确定位其法人属性,并引导申请人先行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可依法予以注销某一法人登记,保留另一法人资格。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先行处理,可以为后续申请人或第三人引发的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降低成本、减轻诉累、节约司法资源。

（三）司法规制机制的介入

审判机关享有解决一切法律争议的终局权力，能够居中裁判，具有较强的司法公信力。对于事业企业双法人的真正身份和地位，应以审判机关的认定为准。审判机关在认定事业企业双法人的主体地位时，既不能凭借法人资格凭证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简单地认定，也不宜仅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商事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意见作为依据，而应以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相结合的方式，既考虑事业企业法人登记情况和取得的资格凭证，更要考虑到事业企业法人组织根本特征。同时，综合考虑事业企业法人组织本身性质、价值取向、功能定位、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范围，以及在民事活动中体现出来的法人属性等因素，并结合前述承当不利法律后果的情形进行准确界定其真正的民事主体地位，并排除另外一种不当的民事主体地位。如同公司法上的“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一般，从而压缩甚至消除事业企业双法人利用表面上不同的民事主体身份以规避承担应有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减少事业企业双法人产生的主观动机。此外，审判机关还可以充分运用司法建议制度。事业企业双法人的形成实际上反映出登记管理制度的不足和实践操作的漏洞。因此，审判机关除了可以在甄别事业企业双法人的身份和地位时，采取书面或邀请有关人员出庭陈述方式，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以证人身份出具意见，还可以在诉讼活动结束后，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⑤，前后两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客观上促使后者不断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加大登记审查力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堵塞事业企业双法人操作漏洞，弥补登记管理机关在事业企业双法人监管方面的缺位。

（四）守法机制的形成

事业企业双法人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主观上的逐利动机。因此，对这一问题的预防和解决离不开事业企业双法人自身的努力。一方面，事业企业双法人应当正确认识自身的组织性质和特点，准确定位功能，明确目标和价值取向，规范业务活动范围，理顺运行管理机制，在获取法人资格前选择合适的民事主体和身份，并相应地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同时，还应当充分认识到双重法人身份给组织自身带来的不利影响，既不利于培育组织成员对组织自身的认同感，也让外界对组织自身的性质和定位感到困惑，从长远角度而言，不利于组织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不利于组织自身发展。另一方面，自觉按照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基础登记信息、年度报告、业务开展情况、财务审计以及其他重大、重要信息，并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再一方面，应当按照《民法总则》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调整、确定与第三方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以维持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遵循诚信原则，在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时，如实说明已经登记为法人的情况，不得通过欺诈或隐瞒重要事实等手段骗取另一法人登记；在开展民事活动时，做到诚实不欺，讲究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前提下，追求自身的利益。须特别指出的是，有关主体须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实施信用承诺制度。2015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就确立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制度⑥。信用承诺是信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目前在市场监管领域进行了初步实践。该制度是申请人自愿向监管机关、社会为自己设定履行承诺义务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基于依法自愿原则，由申请人在市场主体准入前向社会公众作出公开承诺，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和限制。承诺的内容有登记事项、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自愿接受监督和相关法律责任；主要程序是选择承诺事项、作出公开的信用承诺、组织公示。通过开展信用承诺制度，在申请人与监管机关、社会形成了一种契约关系，虽然是申请人作出的一种单方允诺，但对申请人和监管机关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17]。

注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规定:“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二十八条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③原铁道部于2003年出台的《铁路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包括:用本单位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投资入股、合资、合作、联营的方式对预测未来有收益的项目出资;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利用货币资金购买政府债券。”

④《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企业登记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经核实后,提交‘申请材料核实情况报告书’,根据核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⑤《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下列问题,人民法院可以向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提出司法建议,必要时可以抄送该单位的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3)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或者重大风险的”。

⑥《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提出“推动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要求其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和限制。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参考文献:

[1]景朝阳.事业单位法人制度改革的五大法律问题[N].检察日报,2005-11-28(3).

[2]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须知[G].北京:团结出版社,1999:49.

[3]曹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机构与行政,2011(6):42-43.

[4]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须知[G].北京:团结出版社,1999:50.

[5]胡安潮.对我国法人能力理论的思考[J].法学,1990(8):11-13.

[6]江平,赵旭东.法人制度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6):22-23.

[7]张守文.法治经济建设的三个重要命题[J].南海法学,2017(1):31-37.

[8][英]大卫·休谟.人类理解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1997:95-96.

[9]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01.

[10]张保红.《民法总则》法人资格取得制度释评[J].浙江社会科学,2018(7):74-75.

[11]蔡立东.法人分类模式的立法选择[J],法律科学,2012(1):110-113.

[12]别燕妮.我国企业登记制度的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D].昆明:云南大学,2011:21-22.

[13]梁慧星.民法解释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47.

[14]方流芳.从法律视角看中国事业单位改革:事业单位“法人化”批判[J].比较法研究,2007(3):3-5.

[15]周美芳.非营利组织法人产权制度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05:135-140.

[16]龚怡祖,常姝.“双界性”法人:我国高校法人滥权的制度特征及治理[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6):47-48.

[17]青岛市委编办,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联合课题组.事业单位信用承诺制应用研究[J].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19(4):47-50.

责任编辑:张辛欣

近代中国主流社会殡葬观念的演进

□ 张绍春

摘　要:在多重动因的交互作用下,近代中国主流社会殡葬观念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嬗变:由严禁火葬逐渐转变为局部地、被动地接受火葬,继而逐渐转变为主动地、大力地倡导火葬;由固守土葬逐渐转变为限制土葬;由推崇私墓逐渐转变为推崇公墓;由厚葬逐渐转变为薄葬;由迷信风水逐渐转变为批判风水;由不重卫生逐渐转变为重视卫生。在这些嬗变与演进中,公众利益得到了突显,科学观念、经济观念、卫生观念得到了强化,儒家孝道观、祖宗崇拜观遭到了削弱。

关键词:近代　土葬　风水　火葬　公墓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60-07

生与死是每个人都无法回避的。“死生亦大矣”,这是人类的共识。料理亲人后事此等大事关涉着复杂的伦理问题;进一步说,伦理道德往往支配和制约着殡葬礼仪和行为。受慎终追远的儒家孝道观和祖先崇拜的宗教观念支配和制约,中国古代主流社会在殡葬上推崇土葬、厚葬,强调入土为安、事死如生、事亡如存,迷信风水,反对火葬。满族入主中原之前曾长期沿袭火葬习俗,但在入主中原、由支流社会跃居主流社会之首后,很快就认识到了儒家思想是维持统治的极其重要的工具,于是全盘接受了慎终追远的儒家孝道观,改行土葬,遵循明制,用严刑峻法禁止火葬。然而到了近代,中国主流社会的殡葬观念逐渐地发生了演变,看似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儒家孝道观和祖先崇拜观慢慢地失去了对殡葬礼仪和行为的支配能力。

一、19 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主流社会极力排斥火葬

19 世纪 90 年代之前,中国主流社会的殡葬观念与古代相差无几。中国与西方的主流社会在 19 世纪 70 年代之前都严禁火葬。然而到了 70 年代,西方各国开始解禁火葬,西方主流社会的殡葬观念由此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一动向传递给了中国主流社会。1875 年,基督教广学会发行的《万国公报》向中国主流社会介绍:“现各国意欲易土葬而仍为火葬,虽未遽行,而议者如出一词矣。荷兰欲奏请国家开禁,有欲行之者,听之可也。”[1] 1874 年,《申报》报道了一名日耳曼妇女火葬的全过程,并指出:“火葬之俗,近惟印度尚有行之者,而西报兹亦论及此事,谓此法颇好,不过当焚化时未免秽气难闻耳”。《申报》此文的结论却是:“较为省便”的当数“归土化者”——土葬,而非火葬。[2] 当时中国主流社会对西方开始推行火葬并不以为然,误以为西方大概是受佛教影响才这样做:“此殆象教之遗派欤”。[3]

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主流社会关注并抨击了暹罗(泰国)的火葬习俗。一是批评暹罗火葬铺张浪费。例如,暹罗王后火葬,“费帑金数十万,盛备供张,而暹王不之惜,盈廷不敢非,结习不可破也如此”。[4] 再如,暹罗外务大臣之母火葬,排场也挺大,繁文缛节也挺多。这引发了中国人的感慨与评论:“世俗之陋,至于如此,诚绝无仅有矣”。[5] 二是抨击

基金项目:2016 年湖南省教育厅社科基金项目:“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火葬事业研究”(编号:16K059)。
作者简介:张绍春,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10081。

暹罗火葬活人。例如,暹罗宫主因思念故去的母后,请求火葬,居然得到了暹罗王的恩准。对此,中国有媒体抨击道:“风俗之偷,诚不可以理喻矣”。[6]

但是,19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中国主流社会抨击火葬的重点却在国内。中国主流社会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现实——国内少数地方长期沿袭着火葬习俗,即使朝廷的酷法和地方官员的严禁也难以将其撼动。“江浙一带贫穷之家有寄柩于山根水涯,每至清明冬至前,以火葬其尸者”。[7]“苏城浒关西北一带,村民每遇亲丧,将棺柩弃诸旷野,越年余则堆草积薪,举而焚之,以骨殖置坛中,名之曰火葬。风俗相沿牢不可破。前经勒廉访,出示严禁,卒皆置若罔闻。”[8]中国主流社会从捍卫儒家伦理道德的立场出发,猛烈抨击上述做法:“生者咸畏火焚,可知死者不宜火葬……世用火化烈焰焚烧头颅,粉碎胫肋,成灰半入罐中,半为尘土,遭此惨状,仁人君子所不忍见也。为子孙而忍烧祖父之骨,逆伦伤化,固不待言。即弟兄妻子女之间,仇及枯骸亦甚忍心害理,反躬自问于心,何安方今? ……以火葬其尸者,此大逆不道之事。”[7]“而忍以火焚其亲骨殖,反谓之葬,是亦太不伦矣!”[9]为什么这些地方会有火葬现象呢? 中国主流社会认为,原因一是一些人无钱无地安葬亲人,二是一些人为佛教理论迷惑,[10]三是一些人“天性汩没”[8]。如何根除火葬现象呢? 中国主流社会主张,第一,加强儒家思想的宣传教育,使群众早做土葬准备。“仁人君子广为开导,务使家喻户晓,有财者早谋窀穸,以妥亲灵,无财者亟告乡党义举,以就埋葬”。[10]第二,严厉惩治火葬行为。第三,官府“施恩泽,出百亩以为公葬之地,凡买地无力停而未葬者,尽令扶次以葬,百亩之地当可共葬万棺,彼不葬与火葬者皆不能再借口为无地矣”。[9]

总之,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尽管西方殡葬观念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中国主流社会的殡葬观念基本未变,中国主流社会还在以儒家孝道观为思想武器抨击火葬。

二、从 19 世纪 90 年代至 1911 年中国主流社会的殡葬观念发生了一些变化

这一时期受戊戌维新运动、辛亥革命等政治运动的推动,西方文明进一步在中国传播,中国主流社会的观念特别是殡葬观念发生了明显变化。基督教广学会从科学与卫生的角度向中国人宣传改土葬为火葬的好处:“英与诸西国丧葬之制,棺有用木者、铁者、铅者,兼有用木棺外加木椁者,然棺埋地中日久,与骨肉共化,毒气不无发扬于上,或能中人,令成疾病。因亦有火葬,以期免此流毒者。兹据伦敦报,英人不愿火葬者渐少,故国中火葬遂多云。”[11]

随着维新思潮的兴起,中国主流社会开始批判风水迷信思想,认为风水迷信思想是导致久停不葬陋习的根源之一。1896 年,发表在《申报》上的《辟风水说》一文指出:“然而中国今日竟有至愚、极陋、荒诞不经之习俗,始焉倡于奸民,继焉和于儒者,沿之数百年,累代明君贤相不能禁止,而重为外邦所姗笑者,莫如风水一说……闻南洋、暹罗、缅甸诸国以人之生辰分隶地、水、火、风;隶水者以水葬,则弃诸海;隶火者以火葬,则燔以薪;隶风者以风葬,则系于木末,俟其自化;惟隶地者始埋诸土;此其俗与中国大异。乃自中国风水之说兴,竟有人死数十年,家停十余柩而不得安葬于土者。例以死欲速朽之义,则中国虽皆以土葬,反不若水葬、火葬、风葬之泯然无迹矣。”[12]由此不难发现,在维新派看来,讲究风水的殡葬习俗是特别愚昧、粗陋和荒诞不经的,是被外国人所嘲笑的,而儒家对这一陋习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1899 年,有国人通过主流媒体向扬州知府进言,痛陈经年累月停棺不葬之弊,矛头直指风水迷信思想:“一则惑于风水之说,谓富贵功名皆由吉地所致,牛眠雉伏,古有明征,故虽大家世族亦有以求地未获而停棺不葬者,年复一年,因循苟且,一旦家计中落,遂至无人顾问,而华屋作山邱者有之,野田饮狐兔者有之,此风水之误人也。”[13]1900 年,《京话报》发表《论风水》一文。此文逻辑严密,举证有力,从多个方面论证了重风水殡葬的荒谬性,特别是揭露了著名风水先生并未能给自己和后代带来好运的事实,进一步深入地批判了殡葬中的风水迷信:“世界上有一种行业,通地球上各国都没有,单是咱们中国有的,你说是什么? 就是那风水先生……最可笑的,是那个坟地据他们讲究起来,说是‘人家坟地关乎子孙的祸福,若是葬了吉

地,子孙必定兴旺;葬了凶地,子孙必定衰败;这是屡试屡验、一点也不错的'。凑起来,这都是胡说。你想:人死之后,气也断了,血也干了,魂魄也散了,直挺挺地躺在棺材里头,不过是一个臭皮囊,无知无觉,跟一块石头、一根木头有什么分别?……印度、暹罗的风俗,人死后,都是火葬,他们并无坟地,何以这几国的子孙,也有贵有贱,有穷有富,有寿有夭,这是什么缘故呢?……欧美各国,人死了,都是葬在公地上的居多,挤在一块儿,若说他是吉地,何以他们子孙不家家兴旺?若说他是凶地,何以他们子孙不家家衰败呢?……这么看起来,'风水'两字,都是术士造出来,赚人家钱的……《葬经》是晋朝郭璞编的,他的风水很高明,他父母的坟地一定大吉,为什么他自己叫王敦杀了,连子孙都没有,是什么缘故呢?近来的风水先生,大半都学松江蒋大鸿,开口就说是蒋法。你瞧现在松江府,发达的人家也不少,何以蒋大鸿的子孙,竟没有人提得起来?他既是个瞧风水的名手,自然自己先找一块顶好的地,叫他子孙大发起来。难道他只会替人家找好地,自己倒不会找么?"[14] 此文不用当时流行的文言文写成,而用白话文写成,显示出作者有着改变社会大众殡葬观念的意图。

同时中国主流社会也开始批判自孟子起儒家就一直倡导的厚葬思想,指出"厚葬之说"也是久停不葬陋习的根源之一。"一由于厚葬之说,谓丧礼为送死之大典,必竭其财力以为之。富豪之家修筑墓道务极壮观,丧舆在前,仪仗显赫,增华踵事,不厌周详,虽所费不赀,而于家赀固无损也。乃贫者尤而效之,亦欲以此为增色,自知力有不逮,而又虑草率从事,为戚党所訾议,势不得不将棺暂厝野上,以冀他日获利再谋窀穸之安,继而故我,依然事难如愿,则又以火葬为省事之举。相习成风毫不为怪,而厚葬反足为害矣。"[13]

这一时期中国主流社会对火葬的认识发生了分化,一边倒地抨击火葬的状况得以改变。一方面,不少官员和旧式知识分子仍站在儒家的立场上抨击火葬。有人专门对中日两国殡葬礼俗进行了比较,认为日本火葬礼俗非常残酷:"日本自持统天皇始用火葬,至今民俗以火葬为常,人死无大小敛,不齐、不衰、不哭、不踊,惟雇僧以药水拭尸体,使软如泥,乃令合掌趺坐,舁至火葬场焚化,然后拾其烬骨盛小瓮,理之则残酷甚矣……日本维新前,事事缘饰儒术,独于火葬则忍而为之,近日刑法家冈田氏讥中国戮尸刑之残酷,而不知彼俗火葬残酷尤烈,积习既贯,虽学者亦相安于无形,此仲尼所以深恶作俑者也。"[15] 一些人批评火葬污染环境和愚民:翠竹庵在老尼姑病死后,遵用佛门火葬例,举火焚尸,"一时碧焰飞腾,赤燄怒扇,腥风秽火,遗臭郊原,令人作十日恶。而愚夫愚妇犹谓芳香参透鼻,观下风膜拜默祷,喃喃一若恨不与之同往西方极乐世界者。愚人之愚一何可笑乃尔!"[16] "本埠(上海)廿四坪等处遇有幼孩暴殇以及痘症而亡者,均于长至日晚间用火焚烧。愚民之愚,殊为可叹!前晚遥望隔江,红光烛天,秽气四煽,闻均系火焚幼孩棺柩。所望为民父母者严为禁止也!"[17] 他们认为佛教对上述火葬行为难辞其咎。"火葬本为恶俗,释氏创为此举,美其名曰荼毘,又造为火中舍利如两等,荒诞不经之言,文人学士亦有为其所欺,而据以为实者,居然笔之于书,泐之于石。若辈乃更得计,而流毒因之无穷。"[18]

另一方面,一些社会精英从经济、科学和卫生等方面重新审视了殡葬问题,开始提倡火葬。这一时期,康有为撰写了《大同书》,认为火葬最能体现孔子"丧欲速朽"之义,设想大同世界里用电化机器快速完成火葬。他说:"若推死者速朽之心,则火葬为最矣,然火葬烈烈,观者惨伤,亲者爱者实有不忍焉。千数百年行大同之时,机器日精,电化更奇,必有电化新机器,鼓动风转,顷刻足以化形骸骨肉于无有者,上复归于虚无,下散入于山谷……是全归于天也,无使掘地者有拾骸践骨之惨,无使居人者有葬地不洁之近,岂不善哉!于欲速朽之义至为迅速,大同之世莫若行此乎!"[19] 1902 年,光复会重要成员蒋观云以道路为切入点,对比了中日、中西殡葬习俗,指出日本推行火葬和直桶式土葬,节省了广大土地;而中国道路往往是树木少、坟墓多;中国如不革除殡葬旧习,土地问题将越发严重。他说:"且吾中国之尤令人憎者,原阜陵麓之间累累然如疮痏、如麻瘢者,皆堆积人肉馅馒头之坟墓也。试游人国,其铁道线经于旷野之间,眼帘所接惟峰峦林木之相掩映而已。我中国之道路间可植之山、可

耕之地,若以供死者之用,而为万鬼之城市焉、墟落焉。夫土地有尽,而生人无穷,以七尺之躯而必占寻丈之土,将化全国为墟墓,而尚不足于用。彼西人之于葬也,择一地层累而上,以与地平,而树石焉。日本多火葬,其土葬者,棺直桶式,而或在于寺院之内,或择一处而丛葬之,是故占地无多,而全国之内皆干净土焉。”[20] 1905 年,同盟会会员朱德裳在《新民丛报》发文,倡导火葬,抨击传统土葬习俗:“然全躯而葬与火化而葬二者不同,而火化者最优。西国火葬者鲜,中国尤以为厉禁也。……以有用之森林财产付之于陈死人,诚哉可惜,而且惑风水之说,阻矿山之利,其为害中于人国矣。但以卫生言之,若因循不改,吾恐千百年后墓地遍全国,无一干净土可以凿而饮之也。”[21]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当这一时期行将结束时,清政府被迫由严禁火葬转变为有条件地、局部地使用火葬。1910 年,肺鼠疫在东北、直隶、山东大面积爆发,导致 46000 余人丧命。这场瘟疫的爆发与近代化有关,与人类算计、盘剥、掠夺自然的传统生态伦理观密不可分。当时许多欧美商人热衷于贩卖中国产獭皮,在物质利益驱动下,山东人纷纷到东北猎杀旱獭。大肆猎杀旱獭的结果是,旱獭的病毒传播给了猎人,猎人又把病毒传播给了其他人,肺鼠疫沿着从东北到山东的铁路大规模地向人类侵袭。哈尔滨是这场瘟疫的重灾区,仅傅家甸一地就有 5 千人被肺鼠疫夺去生命。[22] 有着西方留学背景的医学博士伍连德被任命为东三省防鼠疫全权总医官。1911 年 1 月,他巡视了哈尔滨郊外墓地,发现“粗陋的棺材和裸露的尸体绵延至少长达 1 英里,暴露在白雪覆盖的地面上,任凭风雪吹打。少数棺木钉固,但多数棺盖虚掩,甚至敞开”。他大为震惊,并意识到:“这种状况构成了对公共卫生的严重威胁,必须立即采取断然行动加以解决。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是集中火化。”但他感到某些看起来无法克服的困难横亘在自己面前,最大的困难来自中国人的儒家孝道观和祖宗崇拜观。他说:“集中火化在当地未有先例。尤其是中国人对祖先的崇拜近乎宗教信仰,守护先人陵墓是孝道的标志之一。如此集中火化,会被看做对人性的亵渎。为了避免公众的抗拒。似乎非得到一道上谕别无他途。”为此,他特意邀请那些敢于直面惨象的官员一同驱车身临其境,很快就与当地官员们达成共识:立即上奏朝廷,请求批准对这些尸体进行火化。[23] 他们在奏折中说:“该处抛弃未葬之枢罗列二千具之多,材木脆薄,恶气熏蒸,非掘坑汇集火葬流毒不可”,“疫气蔓延,死亡枕籍,仅事掩埋,决不足消灭余毒,况现在疫气并未见减,日毙百数十人,势不能不从速设法,斟酌再四,恐非从权暂准火葬,殊别无应急之法,并希迅饬地方官剴切晓谕,免滋谣惑。”此事对清政府来说是相当棘手的,既要扑灭瘟疫,又要维护传统伦理道德。第三天,外务部发来电报,通知奏请已获恩准。清政府在电报中说:“死欲速朽,古有明训,佛法慈悲,本崇火化,特习俗所在,孝子慈孙不忍出此,今疫染日厉,与其积尸酿疫染及全家,祖宗不祀,未能全生者之孝,愈以伤死者之心”。[24] 显然,清政府殡葬观念的转变是被动的、谨慎的,它试图向公众说明:同意火葬是迫不得已之举,也是为了捍卫儒家孝道。但清政府这一转变无疑还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这说明,生存危机会逼着人类调整伦理道德及礼俗。1911 年 1 月 31 日,在伍连德的指挥下,2000 多具尸体分成 22 堆火葬。这是中国有史以来首次集中火葬传染病死者尸体。也正是从这天起,哈尔滨瘟疫死亡数字持续下降,到 3 月 2 日再无鼠疫病例。火葬非但未滋生谣言和引发民众不满,反而安定了民心。[23] 清政府很宽心、很满意,于 2 月 20 日下达圣旨:“现在哈尔滨等处成效较着,日见轻灭。民政部、东三省、直隶、山东各省督抚令各属赶速清理,务期早日扑灭,勿稍玩迟!”[25] 随后,以上部门与地方根据清政府这一指示相继推广了哈尔滨的火葬经验,成效显著。无疑的,这场瘟疫及其应对措施——火葬构成了对中国人儒家孝道观和祖宗崇拜观的一次强烈冲击。

1911 年 4 月,清政府出资白银 10 万两,在奉天(沈阳)举办了“万国鼠疫研究会”。这是近代中国举办的第一次世界学术会议,11 个国家 34 位医学代表与会。这次会议制定的《万国鼠疫会议决条陈》规定:处理“疫死尸身”,“若用火葬,乃为最速、最妥而且最省俭之法。火葬之法,宜在距城或乡稍远之处择选方便之处,挖成大坑,以木柴、煤油合并

焚之。”[26] 由上可见，中国主流社会此时已经接受和形成了在非常时期采用火葬的观念，积累了用火葬防治瘟疫的经验，但还没有接纳在正常情况下采用火葬的观念。

三、民国时期中国主流社会抨击传统土葬与提倡火葬和公墓

从史料来看，进入民国时期，无论官方还是媒体、社会精英都不再公开抨击火葬，转而代之的是，力度越来越大地抨击传统土葬，倡导火葬和公墓。

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马尔萨斯人口理论在中国得到传播，中国社会精英由此认识到：人口增长与传统土葬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变革殡葬习俗已迫在眉睫。顾肯夫的研究就很有代表性。1921 年，顾肯夫发表了《火葬的研究》一文，指出：“人口的增加，虽不一定像马尔塞斯人口论所说般的可怕，但人口天天有增加的数目，这是可以相信的。一方面人口增加，一方面坟墓的数目也增加……换一句话说，土地生产力的要求天天增加，而土地产力的本身却天天减少。照这样看起来，坟墓岂不是人生的障碍物么？”他抨击传统土葬，主张用公墓和火葬特别是后者来解决可用土地锐减的问题。他说：“我们中国人的坟墓，除了专给贫苦人的义冢是‘公墓’以外，其余都是一个家庭，造一个坟墓；好几亩土地，给几个已死的尸身占了去，丧失了彼的天然生产力。欧美人的公墓，每一尸身所占的地位不过像我们卧床那么大小的一方。我也曾听见过有人说起，把尸身竖直着葬，那么，每一尸身所占地位不过我们的座椅那么大小的一方了。这倒也是一个节省土地的好法子。不过，我总以为火葬是最好的方法。”他强调，火葬第一是节省费用，第二是不妨害土地的生产力。“人类的繁殖是无终止的，土地却没有繁殖的能力……我们必须明白坟地是消灭土地的生产力的。”第三是可以永久留着祖宗的骨灰作纪念。“中国人对于祖宗底观念太深，所以纪念祖宗的观念，特别的切，到也不去怪他，我为他们设想，如要纪念祖宗，还是火葬，火葬后的灰烬岂不是祖宗的遗体吗？体积很小，不占地位，不妨放在瓶中，瓶外贴着一张纸条，写上死人的姓名、年代、籍贯等，留着做永久的纪念。”第四是防止疾病的传染。他号召：“不要使死人来夺去我们活人的衣、食、住！”[27]

顾肯夫殡葬改革的动议得到了许多人士的响应和支持。同年，有人在《申报》发表《公墓建议》一文，认为传统的私墓荒废了十分之二三的土地，是“国日以贫，民日以困”的原因之一，主张改私墓为公墓，“公墓既实行后，其利益有三……（甲）节省地基，增殖农产；（乙）免除拘忌，打破迷信；（丙）轮流祭祀，共同保护”。[28] 1923 年，另有人发表《土葬和火葬》一文，比较土葬与火葬，抨击前者，倡导后者：“现今时代，可称得土葬兴盛时代了。所费的金钱，也很大很大。闭目细细一想，就觉得这土葬一件事，对于我们国家，对于我们社会有很大的危险，并且有一刻不容缓去改良他的形势。”“他（土葬）的危害共有两大点，就是（一）土地的损失。多葬一个尸首，就多占据一块地方。换句话说，就是多葬一个尸首，就少去一块地方，地方是不会生长的，是有限的，尸首却一天多似一天，是无限的……一天一天的下去，势必至于很好的地、很肥的田都被尸首占据了。旁的不讲，就说我们最接近的惠山，现在不是已经宣告尸满之患了么？偌大的惠山，不上几年，已经葬满，这不是土地损失的证据么？……所以土葬能够使土地损失，土地损失能够使后世社会上受一种极大极大的恐慌……（二）金钱的浪费……因为举行土葬，所以必定做坟，做坟的费，像我们中国，起码几百大洋到几千元、几万元。至于一只棺材，至少大洋几十元到几百元、几千元。这样的费用，并且做的是无益的事体，岂不是花得冤枉？”而“火葬的利益，简单说几句，就是，可以免除土地的损失、食物的缺乏、坟棺的浪费、风水的迷信、奢华无谓的出丧仪仗，也可省掉至于痨病而死的人。要求人民平安起见，火葬更是少不掉。”[29] 民国时期主流媒体刊登了不少这类文章。

一些社会名流更是躬体力行地倡导火葬。1922 年，社会活动家、上海浦东同人会会长、留云高等小学校长倪鞠裳病故，其家属遵照他的遗嘱，为他举行了火葬，不设灵位，免掉了一切丧事仪节。[30] 同年，政界名流伍廷芳在广东病故，遗嘱须用火葬。1924 年，国民党政权按照孙中山的命令，在伍廷芳火葬后，又对其进行了国葬。[31] 伍廷芳之

子、政界名流伍朝枢表示,将来自己也要举行火葬。1934 年,伍朝枢在香港病逝后火葬。伍氏父子均为民国举足轻重的人物,先后火葬的消息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32] 同年,原淞沪警察厅长兼戒严司令严春阳病逝,其家属遵其遗瞩,将灵柩运回原籍火葬。[33]1946 年,文化界名人夏丏尊去世后,照遗愿实行了火葬。[34]1947 年,中国法学名宿汪子健病故前遗嘱:“不发讣,不开吊,即日火葬。”他的家属遵照遗言,一切从简,在他去世当日就为他举行了火葬。[35]1948 年,著名文学家朱自清病逝后也实行了火葬。[36] 这些社会名流带头实行火葬,起到了很好的榜样作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与具有浓厚封建性的北洋军阀及其政府缺乏殡葬改革意识与行动相反,在国民党及其政权对推行火葬和公墓却有着较浓的兴趣和意识。1924 年,民国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建设部长林森向大元帅孙中山呈文,痛陈传统土葬之弊,请求将广州永济药库废址拨建为火葬场:“前伍老博士谋救其弊,曾经力倡天葬,即俗所称火葬。查火葬在吾国宋元间本有流行,现在世界各国更成为共同倾向。洵属裨益民生,相当可行。当时明白事理以及注重公共卫生之人均表赞同。第以场所难觅,未及举行。……近因往来黄花冈,计划烈士坟园,查悉永济药库业由军政部呈奉钧准撤废。该库旧址深奥、交通二者俱备,拟请拨为天葬场所之用,……乞训示!”孙中山批准了林森的呈文,指令军政部长程潜、广东省长杨庶堪遵照办理。[37] 但是由于该址此前已按孙中山命令进行了招商承买,承买商人尚未“拆运完竣”,所以这项计划未能付诸实施。[38] 然而我们从林森这份呈文提到的“当时明白事理以及注重公共卫生之人均表赞同”一句就能获悉,当时国民党上层已经有不少人赞同推行火葬了。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9 年中国第一个公办火葬场——汉口火葬场创建并投入运营。卫生部向全国各地发出第 348 号公函,称赞汉口火葬场“管理綦严,成绩尚佳”“行之既久,将见习俗转移,既可留有用之土地,又可破民众之迷信,保健之道,裨益尤多”;并将汉口火葬场材料“分送各省市参考”。[39]

同年,南京市政府在五省民政会议上提出了设立公墓及火葬场议案,并作了详细说明。会后,南京市政府又在雨花台等处选定了公墓与火葬场用地,并号召公众破除传统殡葬观念:“这种牢不可破的观念,却整个的受着堪舆家的支配。有钱的人家死了人,必要请教堪舆家择地卜葬,如堪舆家说是葬非其地,或非其时,则往往因为择地择时的缘故,有经年累月停棺不葬的事实。及到可以葬了,又往往仅葬了一口棺材,占了一块很大的地皮。至于穷苦的人家死了人,因为没有买坟地的钱,不是停棺在家,就是到处乱葬。迷信者没有发现神灵有什么反响,迷信的观念自然渐渐的消除了。我们势打破丧葬上传统的观念也是一樣,苟能毅然实行于公墓与火葬,使人知道有利无害,那种老观念自然就会打破了。”南京市政府是这样向公众宣传公墓与火葬的好处:“实行公墓与火葬,既能破除迷信,及有利于卫生行政,并且同时得着整理土地的效用,换句话说,就是对于物质建设与心理建设均有莫大的利益。现在我国各市提倡、筹办的业已不少。本市方在筹办的时候,深望市民能彻底了解公墓与火葬的真正意义,很勇敢的打破丧葬上的传统观念。”[40] 这当中特别提到了“现在我国各市提倡、筹办的业已不少”,客观地说,此时国内已有不少地方政府在提倡火葬与公墓,反映出地方政府的殡葬观念已有了明显变化,但此时筹办火葬与公墓工作还刚刚起步,真正采取行动的还屈指可数。

1934 年,由蒋介石担任总会长的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提出“筹备公墓,提倡火葬”,大力宣传:“我国各地盛行土葬,旷废土地,耗费金钱,颇有改革之必要”“查火葬办法,各国皆有,盖人之不朽,贵在精神不死,至身后之躯壳,本无足重,以火焚化,不留渣滓于人间,用意至善,允宜提倡之。”[41] 至此,火葬与公墓观念为全国主流社会所接纳和倡导,它在与传统土葬观念的对决中占据了明显优势。

总起来说,近代中国主流社会殡葬观念演进的总体趋势是:由严禁火葬逐渐转变为局部地、被动地接受火葬,继而逐渐转变为主动地、大力地倡导火葬;由固守土葬逐渐转变为限制土葬;由推崇私墓逐渐转变为推崇公墓;由厚葬逐渐转变为薄葬;由迷信风水逐渐转变为批判风水;由不重卫生逐渐转变为重视卫生。在这些转变过程中,公众利益得到了突显,科学观念、经济观念、卫生观念得到了强

化,政府管理由政治领域进一步向社会领域延伸,而儒家孝道观、祖宗崇拜观遭到了削弱。之所以发生以上嬗变与演进,关键在于以下动因的交互作用:一是西方文明特别是西方近代殡葬观念的传入,二是政治运动、社会运动的推动,三是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倒逼,四是人口快速增长的压迫,五是城市化、工业化的驱动。当然,上述转变还只是主流社会特别是政府、政党和社会精英的转变,下层民众的殡葬观念并没有发生大的转变,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在共产党和政府的推动下实现了大的转变。

参考文献:

[1]大荷兰国事:议开火葬之禁[J].万国公报,1875(324):20.

[2]西报论火葬[N].申报,1874-12-10.

[3]火葬[N],申报,1875-04-20.

[4]暹后火葬[J].益闻录,1881(96):86.

[5]火葬举行[J].益闻录,1883(253):202.

[6]预备火葬[J].益闻录,1883(244):147.

[7]劝人勿用火葬说[N].上海新报,1871-03-07.

[8]火葬宜禁[N].申报,1877-08-31.

[9]论禁火葬[N].申报,1877-09-06.

[10]松风草堂.劝戒火葬文[J].寰宇琐纪,1876(11):3-4.

[11]大英国:改用火葬[J].万国公报,1890(15):54.

[12]辟风水说[N].申报,1896-06-17.

[13]书扬州府沈碧香太守示禁停棺不葬后[N].申报,1899-08-10.

[14]蔡樾.论风水[N].京话报,1900-11-上旬.

[15]髯侠.中日两国之比较续[J].醒狮,1906(4):1-5.

[16]蠡穖碧浪[N].申报,1899-10-05.

[17]沪滨谈萃[N].申报,1891-12-24.

[18]论焚孩恶俗[N].申报,1891-1-27.

[19]康有为.大同书[M].上海:中华书局,1936:350.

[20]观云.中国兴亡一问题论[J].新民丛报,1903(30):34-45.

[21]朱德裳.警察学演说[J].新民丛报,1905,3(21):59-70.

[22]万国防疫会伍会长演说词[N].申报,1911-4-12.

[23]伍连德.鼠疫斗士——伍连德自述[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34-38.

[24]抚宪准督宪电转外务部实行火葬通饬各属遵办文[J].吉林官报,1911(3):18-19.

[25]旨东三省[J].吉林官报,1911(3):3.

[26]万国鼠疫会议决条陈[N].申报,1911-08-27.

[27]顾肯夫.火葬的研究[J].解放画报,1921(12):1-7.

[28]古瀛剑侠.公墓建议[N].申报,1921-11-25.

[29]犀光.土葬和火葬[J].知新,1923,6(1):22-27.

[30]尽力社会事业者又弱一个[N].申报,1922-07-28.

[31]毅庐.伍廷芳国葬纪[N].申报,1924-12-14.

[32]伍朝枢逝世记[N].申报,1934-01-09.

[33]严春阳在石港火葬[N].申报,1934-08-03.

[34]徐调孚.夏丏尊先生火葬记[J].周报(上海),1946(37):21.

[35]汪子健病逝:将遵嘱火葬[N].申报,1947-02-02.

[36]朱自清遗体定月中火葬[N].益世报,1948-08-14.

[37]大元帅训令第二七四号[J].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4(16):20.

[38]广外设火葬场续讯[N].民国日报,1924-01-22.

[39]卫生部.卫生部公函第 348 号[J].卫生公报,1930,2(4):167-168.

[40]南京市政府.公墓与火葬[J].首都市政公报,1929(30):20-21.

[41]筹备公墓:提倡火葬[J].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会刊,1934(12):19.

责任编辑:张辛欣

湖南江永县摩崖造像调查与辨识

□ 张辛欣

摘　要:湖南江永县摩崖造像系湖南省江永县文物普查队于2008年12月12日,在该县石枧村意外发现,由于未进行科学的考古测量及编号,以至于江永摩崖造像的研究寥寥无几。本文对该处摩崖造像及相关遗存进行了详细调查,就造像形象进行了详细辨识,并对造像题材及开凿年代进行了考证和探讨。江永县摩崖造像研究对于人们了解湖南地区石窟艺术及湖南佛教史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石窟艺术　摩崖造像　湖南江永　佛教　净土宗

中图分类号:K8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67-09

2008年12月12日,湖南省江永县文物普查队,在江永县桃川镇石枧村发现一处摩崖造像。当时,石枧村的村民准备集资重修在当地享有盛誉的雄山古寺(该寺现已不存),桃川镇领导请文物局的工作人员前去查看文物,意外发现该处摩崖造像。2009年2月6日,湖南日报以《江永发现千年石窟女寺》[1]为题进行了报道,经凤凰网等国内数百家媒体转载后,引起社会关注。2009年6月13日,在中国第四个文化遗产日,湖南省文物局组织考察团赴江永考察,并对此处摩崖造像进行了简单勘察,确认该处摩崖造像有较大价值,而有关造像的系统调查成果未见刊布。本文经实地详细调查,对江永摩崖造像的开凿年代、主要特征等内容进行了考证,现将调查结果介绍如下。

一、江永摩崖造像的形象辨识

江永摩崖造像位于江永县桃川镇石枧村,距县城约35公里。该村东石枧河南岸有座小山名雄山,三面临水,山势呈西东走向,坐北朝南,山形如半月,山体为纯石灰岩,崖石质地坚硬。造像开凿于雄山临水的东南面石壁上,现存造像48尊,摩崖石刻2方,一方是落款建炎二年(1128年)的《重修雄山寺记》,另一方是落款至正三年(1343年)的《重建石佛雄山寺碑记》。清代信士捐赠的石雕像4座,分别是乾隆10年(1746年)、乾隆50年(1786年)、嘉庆25年(1820年)和道光4年(1825年)。石刻构件有雕花香炉3个,柱础4个,整个遗址面积162.3平方米,其中天井卵石路面18.2平方米。

江永摩崖造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炸药炸毁,残损严重,像龛有残存于崖壁上的,有散落于地的,分布杂乱。崖壁上的造像仅能见到者4龛(图1,图见文末),题记2方,散落于地的大块崖石有10余方,其中雕凿有像者7方。兹按自东向西的顺序,将崖壁上的造像编为4个龛号,即J1—J4龛,将散落于地的造像编为11龛,即M1—M11。另外,清代信士捐赠的4座石雕像不属于摩崖造像范围,此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长江流域宗教文化研究"(编号:11&ZD117);2020年度湖南省社科评审委重点课题:"脱贫后时代巩固旅游脱贫成果与实现乡村振兴政策接续研究"(编号:XSP20ZDI017);2017年度湖南省哲学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大湘西乡村旅游精准扶贫的农户参与影响机制及其扶持政策研究"(编号:17YBX013)。

作者简介:张辛欣,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助理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03。

处不予介绍,现将摩崖造像与题记情况分述如下:

(一)J1—J4 龛形象辨识

J1(图 2),龛形残损,形制不详,内雕一佛二菩萨一供养人(疑似)。主像高约 1 米,残损严重,头部已毁,双肩宽大,肩头微削,身着双领下垂式大衣,内着僧祇支。左肩衣领下垂于腹再斜向右下侧,右肩残损,依稀可辨认出衣领垂至腹,衣纹密集呈“U”形,褶痕清晰。像腹部以下均被毁,似结跏趺坐,仅见台座下方三级叠涩方台。左侧菩萨高约 0.8 米,头戴低花冠,面相丰圆,五官风化模糊不清,颈间饰三道蚕纹,双肩浑圆,袒上身,饰素面无纹项圈。披帛绕右臂横过腹下一道,垂于双腿,左手下垂牵巾,右手弯曲置于项圈处,手中持一物,圆形,疑似莲苞。菩萨挺胸收腹,胯部微微扭向外侧,曲线优美。跣足立于莲台上,莲台呈莲蓬状,素面无纹,或因风化缘故也不一定。菩萨左下方有一立像,头部及肩部残毁,上身衣纹形制无法辨认,下着裳,阴刻衣纹,呈扇面竖条纹状。双手虽残损,仍可辨认出双手合十置于胸前。双足不显,身形较小,略微弯腰向前倾,特征与供养人极为相似。主佛右侧菩萨残损,仅见腿部以下,跣足立于莲台上,莲台形制与左侧菩萨相同。右侧菩萨旁边似乎还有造像,但崖石已被炸毁剥离,无法辨认。

J2(图 3),双重龛,外龛为圆拱形浅龛,内龛为三弧连拱形龛,即 3 个尖楣拱形龛连结在一起。内龛高约 0.7 米,宽约 0.8 米,内有可辨造像 7 尊。正中龛为主尊佛像,高约 0.6 米,结跏趺坐,头部残损,从残损痕迹看,面相丰盈,五官不清,宽肩,双肩微削,身着双领下垂式大衣,内着僧祇支。左肩衣领下垂于腹再斜向右下侧,右肩衣领垂于腹右侧打折,再绕上右肘。左手置于左膝上施降魔印,右臂上举抬于胸前,右手残,从残损的手势上看,似施无畏印。衣纹呈“U”形,阶梯状叠列于腹下,褶痕清晰,线条疏密得当。大衣下摆披覆于方形台座上,台座有无莲瓣已风化模糊不清。主佛体态均匀、端庄。左龛雕有 3 尊造像,并排立于主佛旁, 风化过甚,形制已模糊不清,从残损的体表看,3 尊造像体态雄健有力。靠近主佛的 2 像,面圆,双目圆瞪,口微张,立于莲蓬状莲台上,最外侧 1 尊残毁最为严重,仅能辨认出此为 1 尊造像。右龛风化残损也颇为严重,可辨认造像 3 尊,其中 2 尊并排站立于主佛旁,最外侧 1 尊形制较为清晰,面圆,络腮卷鬓,双目圆瞪,怒视前方,右手托腰,左手残毁,脚穿战靴,右脚向前,分腿而立,脚下踩 1 像,此像仅存头部,面圆,豹眼狮鼻。在这 3 尊造像头部之间,似乎还有一些仅露出头部造像,但过于模糊,无法辨认确定。值得一提的是,崖壁下方地上散落有大小不等的 7、8 块碎石(图 4),均为造像的面部,五官共同特征是面圆,双目圆瞪,口微张。其大小及面部特征与 J2 龛左右 2 龛内的造像面部特征基本吻合,极有可能是炸毁时从造像头部剥离下来的石块。

J2 龛正下方有一方《重建石佛雄山寺碑记》横长方形石刻,长 1 米,宽 0.4 米,龛内阴刻文字:“□具本邑寺僧月皎缘化实收到□□信□□用重建石佛雄山寺耑丁卯三月初六甲子吉日鼎新具录于后□□龙 足字复两头□子参千……令泽寺僧月皎隆昌皎明羽士将嗣通各五百□白象寺僧普闻达崧达观观妙各五百□……至正三年十一月日同干缘僧皎明□”。

J3(图 5),双重龛,外龛为圆拱形大龛,内龛为尖楣拱形龛,外龛高约 2.6 米,宽约 3 米,深约 0.3 米,系江永摩崖造像中规模最大的像龛,位置处于 4 龛的正中间,应为江永摩崖造像的主龛。内雕一佛二弟子二菩萨,龛口左右两侧雕两天王,天王脚下各蹲立一狮。主佛高约 2 米,头部有所残损,面相丰盈,五官已残,两耳宽大,耳垂及肩,颈部饰有三道蚕节纹,体型健壮、端庄,双肩宽大圆润,微耸,胸脯较平,身着双领下垂式大衣,内着僧祇支。左肩衣领下垂于腹再斜向右下侧,右肩衣领垂于腹右侧打折,再绕上右肘。胸腹部衣纹呈“U”形,衣服褶痕清晰,左肩与胸部交接处衣纹褶皱紧密,腹部衣纹较疏松,错落有致,线条疏密得当。右臂上举抬于胸前,右手略残,掌心朝外,施无畏印。左手下臂残,但可看出上臂与下臂略成直角,可推测左手应当放置于膝上。腹部下方及台座全毁,从残迹上看,台座较高,方形,可推测主佛应为坐姿,像后饰桃形头光已磨泐。

主佛左侧刻一弟子,高约 1.6 米,僧人装束,头偏向右,面向主佛。头圆光,脸颊微陷,颧骨微凸,

眼睁嘴闭,面相较老,身穿双领下垂式袈裟,两袖宽大,相互交叠至小腿,内着僧祇支,双手十指交叉合抱于胸前。袈裟及僧祇支均装彩为红色,色多脱落。脚穿黑色僧履,立于莲蓬状莲台上,头后饰桃形头光已磨泐。弟子左旁边雕 1 胁侍菩萨,头部残损,高约 1.6 米,面相方圆,头后饰桃形头光,颈部残留有一道蚕纹,双肩较窄微向下溜,袒上身,饰项圈,斜披络腋,披帛绕臂横过腹下一道,悬于双腿,左臂弯曲斜举胸前,手中持一物,圆形,疑似莲苞。右臂全残,仅见部分披帛褶痕。下身着裙,腰系巾带,衣褶清晰,呈波浪状,优雅别致。菩萨挺胸收腹,腰细长,胯部扭向外侧,身姿窈窕,曲线优美,跣足立于莲蓬状莲台上,素面无纹。菩萨旁立一天王,风化残损严重,头部及肩部已毁,残高约 1.2 米,体态雄健有力,双臂弯曲斜举胸前,双手持一柄长剑,拄地。衣纹形制风化不清,腰间系带,脚穿靴。天王脚前蹲立一狮,狮子昂首面向主佛侧立,身躯饱满,胸部宽阔厚实,肌肉突出,筋骨强壮,前肢粗壮结实,状如钢铁铸成,肢爪尖锐锋利,骨节凸起,石狮头部巨大,头部毛发卷旋如漩涡状,眼如铜铃,怒视前方,张嘴做怒吼状,狮尾风化不清,神态威武有神。

主佛右侧同样刻一弟子一菩萨一天王一狮子,与右侧造像相对应。右侧弟子高约 1.6 米,头也偏向右,侧身朝向龛外,头圆光,面圆微胖,头光及衣服形制与左侧弟子一致,双手弯曲合十置于胸前,脚穿黑色僧履,立于莲台上。弟子旁立一菩萨,仅见小腿下部及莲台,从残痕看,下身应着长裙,跣足立于莲蓬状莲台上。值得特别说明的是,此像身体大部分已残,但本人仍然判断此为菩萨像,是因为崖壁下方有一尊散落于地的菩萨残像,像高及衣纹形制与左侧菩萨基本一致。最为重要的是,散落在地的菩萨恰巧腿部以下残,其断痕与崖石上的残痕相吻合。本人将两图放于电脑上拼接,即合为一尊完整的菩萨像,应是“文革”时炸毁时所致。散落在地的菩萨残像将在下文编号为 M11,另行介绍。天王像残毁严重,体型大体与左侧天王相似,脚前狮子也与左侧狮子一致,狮尾高翘,纹路清晰,排列有致。

J4(图 6),尖楣拱形浅龛,龛高约 0.9 米,宽约 0.6 米,深 0.04 米,内雕一佛二菩萨,细部特征已不清,主佛高约 0.5 米,结跏趺坐,头部残毁,头后饰桃形头光,左手残,似抚膝,右手施无畏印,衣纹形制与 J2 龛主佛大致相同。大衣下摆披覆于方形束腰台座上,台座底端尚依稀能辨莲瓣纹,底座分别向左右两侧各伸出两枝连茎莲蓬状小莲台,莲台上分立二胁侍菩萨,高约 0.3 米,头部均残,头后饰桃形头光,体形修长,形制模糊不清,胯部扭向外侧,与 J1 龛两胁侍菩萨相类似。龛顶端上方有 6 尊造像,残毁严重,均仅见跣足立于莲蓬状莲台上,其它形制无法辨认。

J3 龛与 J4 龛之间一方《重修雄山寺记》竖长方形石刻,碑头断裂于地,仅留碑身于崖石上。全高约 1.7 米,宽 0.7 米,从右至左竖行阴刻楷书。碑文详见后文第三节。

(二)M1—M11 龛形象辨识

M1(图 7),龛上半部分残损,形制不详,内雕一佛二菩萨,主佛高约 0.3 米,结跏趺坐,头部残毁,左手施降魔印,右手施无畏印,衣纹形制特征同与 J4 龛主佛。大衣下摆披覆于方形束腰形台座上,底座分别向左右两侧各伸出两枝连茎莲蓬状小莲台,莲台上分立二胁侍菩萨,与主佛基本齐平,左胁侍菩萨头戴低花冠,面相丰圆,五官风化模糊不清,双肩浑圆,袒上身,饰项圈,双手残。右胁侍残毁严重,形制模糊不清,此龛的形制特征基本与 J4 龛相类似。

M2(图 8),圆拱形浅龛,内雕一佛,高约 0.15 米,磨光头髻,面相长方,五官风化不清,双耳及肩,双肩削瘦,衣纹模糊不清,但可看出与崖壁上龛中的主佛衣纹形制不同。双手置于脐前,结禅定印,跏趺坐于方形台座上。M2 龛位于 M1 龛左下方,两龛与《重修雄山寺记》石刻碑头合存于一块残断崖石上。

M3(图 9),龛残,形制不详,仅存龛左一胁侍菩萨,高约 0.17 米,面短丰圆,弯眉细目,双目微闭,嘴微张。颈间饰二道蚕节纹,颈短,双肩圆润,袒上身,饰项圈,斜披络腋,披帛绕左臂横过腹下一道,垂于双腿,右手弯曲置于项圈处,手中持一物,圆形,疑似莲苞,左臂残断。腰间系带,下着裙,胯部微微扭向外侧,跣足立于带茎莲蓬状小莲台,与 J1

龛两胁侍菩萨相类似。

M4(图 10),三弧连拱形浅龛,龛高约 0.25 米,宽约 0.2 米,内有造像 5 尊。主尊为佛像,高约 0.18 米,螺髻,正中饰摩尼珠顶严,面相丰圆,弯眉,双目微闭,嘴角带笑,双耳及肩,双肩宽大,颈间饰三道蚕节纹,身着双领下垂式大衣,内着僧祇支。左肩衣领下垂于腹再斜向右下侧,左手置于左膝上施降魔印,右臂残,右手手掌清晰,施无畏印。胸腹部衣纹呈“U”形,阶梯状叠列于腹下,褶痕清晰,大衣下摆披覆于方形台座上,结跏趺坐,挺胸收腹,体型丰满。主佛旁二胁侍菩萨高约 0.15 米,体形修长,身体向外微微扭曲。右侧菩萨右臂向外弯曲上扬,手持一物,似净瓶,左手下垂。左侧菩萨右臂残,左手下垂,衣服形制特征与 M1 龛菩萨相同,皆跣足立于带茎莲蓬状小莲台上。胁侍两旁紧偎依着 2 尊造像,高约 0.1 米,风化过甚,形制模糊不清,头像为男像,扭向菩萨,或为弟子,并不确定。

M5(图 11),尖楣拱形浅龛,龛高约 0.2 米,宽约 0.15 米,内雕一佛二弟子。主佛高约 0.16 米,螺髻,头后饰双重头光,内层为圆形,外层为桃形。面相丰圆,弯眉,双目微闭,鼻梁高挺直通眉际,唇分四面,鼻唇沟清晰,目光下视,微露笑意。双耳及肩,双肩宽大圆润,颈间饰三道蚕节纹。身着双领下垂式大衣,内着僧祇支。左肩衣领下垂于腹再斜向右下侧,右肩衣领垂于腹右侧打折,再绕上右肘。左手施施降魔印,右手施无畏印,胸腹部衣纹呈“U”形,大衣下摆并未披覆下垂,结跏趺坐于带梗茎莲蓬状莲台上。此尊佛像为江永摩崖造像的主佛像中保存最完整最清晰的佛像。主佛两旁立二弟子,风化过甚,形制已经模糊不清。

M6(图 12),龛残,形制不详,仅存龛右一胁侍菩萨,高约 0.17 米,形制特征与 M1 龛相同。M3—M6,4 龛造像合存于一块残断崖石上,像与像之间紧密相依。

M7(图 13),龛残,形制不详,仅存龛左一佛一菩萨,2 尊造像残损严重,主佛残高约 0.09 米,仅存左胸及左臂,头部及腹部以下皆残。从残痕看,应着双领下垂式大衣,形制应与 M1 龛主佛相同。胁侍菩萨残高约 0.05 米,腹部以下皆残断,其他部位形制特征同于 M1 龛菩萨。

M8(图 14),无龛,一块残断崖石上雕一菩萨,残高约 0.2 米,头部残,双肩微向下溜,袒上身,饰项圈,斜披络腋,腰间系带,左手下垂,右臂弯曲上扬,手残,胯部以下残。

M9(图 15),龛残,形制不详,仅存龛右一佛一菩萨。主佛残高约 0.18 米,螺髻,面相丰圆,五官风化不清,双耳及肩,身着双领下垂式大衣,衣纹形制特征与 M4 龛主佛相同,左手残,右手施无畏印,结跏趺坐于方形束腰台座上。右侧胁侍菩萨残高约 0.1 米,风化过甚,形制模糊不清,似于 M3 龛菩萨相似。

M10(图 16),尖楣拱形浅龛,内雕一佛,仅存佛头,螺髻,面相丰圆,弯眉,双目微闭,嘴角带笑,头后饰双重线刻头光,内层为圆形,外层为桃形,两层之间依稀能见线刻莲瓣纹。主佛右旁有一像,仅存头部,但面部风化不清,无法辨认,头光与主佛相同。

M11(图 17),一块近似长方形的崖石上雕一菩萨,菩萨残高约 1.2 米,面相丰润,双颊丰腴,头顶部残损,额前有发髻,似今人之刘海,发梢根根可辨。弯眉细目,双目微闭,目光下视,鼻梁高挺直通眉际,唇分四面,鼻唇沟清晰,嘴露笑意,双耳细长,耳垂及肩,双肩圆润,肩头微削,颈有三道蚕节纹,饰项圈,项圈上缀有圆形装饰物,似宝珠。袒上身,斜披络腋,披帛绕臂横过腹下一道,悬于双腿,右臂弯曲向外上扬,手臂圆润,饰腕钏,手掌圆润,掌中持净瓶,装彩为绿色,瓶中插枝条,左臂残断。下身着裙,腰系荷叶形短巾带,衣褶清晰,优雅别致。菩萨挺胸收腹,腰细长,胯部扭向外侧,身姿窈窕,曲线优美。此菩萨据上文分析,应为 J3 龛右侧残断的胁侍菩萨。

二、江永摩崖造像的题材内容及特征

(一)造像题材内容主要为净土宗

综上所述,江永摩崖造像在未遭破坏前,至少应有大小造像 48 尊,摩崖题刻 2 方。江永摩崖造像由于残损风化严重,许多雕像的实际内容已难以辨认。J3 龛为江永摩崖造像龛的主龛,其它造像在造像形象特征及造像组合上多与 J3 龛相似,因此 J3 龛造像形象的辨认对其他龛造像形象的辨认十分重要。J3 龛主佛两旁胁侍造像特征明显,较易辨

认。二胁侍弟子均为僧人形象,头光、眼圆、身穿袈裟、脚穿僧履、双手合十或拱手而立,应为迦叶、阿难像。迦叶全称“摩诃迦叶”,即“大迦叶”,亦作“迦叶波”“迦摄波”等,意为“饮光”。释迦牟尼的“十大弟子”之一,谓少欲知足,常修“头陀行”,故称“头陀第一”。传说为佛教第一次结集的召集人。阿难全称“阿难陀”,意译“欢喜”“庆喜”等。据《佛本行集经》卷十一、《大智度论》卷三、《五分律》卷三等,为释迦牟尼叔父斛饭王之子,释迦牟尼的堂弟。释迦回乡时跟从出家,侍从释迦 25 年,为“十大弟子”之一。谓长于记忆,被称为“多闻第一”。传说佛教第一次结集,由他诵出经藏。[2] 迦叶在佛教雕塑中多为老僧形象,阿难多为青年沙弥形象,J3 龛主佛左侧弟子脸颊微陷、颧骨微凸、面相较老,应为迦叶。右侧弟子虽五官风化不清,依照对应关系推测为阿难。

主佛右侧胁侍菩萨散落于地,编号为 M11,眉目清秀,手持净瓶,瓶中插柳枝。净瓶及柳枝是观音菩萨的标识之物,观音菩萨的标准形象为圣观音,其中天冠化佛是最突出的特征,常见的观音手印有手拿净瓶式,净瓶中插有柳枝,或一手拿净瓶,一手拿柳枝,瓶中所盛大悲甘露水寓意普度众生;还有一手拿莲苞一手做打开莲苞状的手势[3],盛唐以后绝大多数观音手持净瓶[4],因此可以判此尊为观音菩萨。右侧胁侍菩萨手持莲苞,四川石窟中许多大势至菩萨手持莲苞或莲蕾,如安岳石窟寺第 22 号龛内的大势至菩萨手中就持莲苞,立于莲台上[5],因此可以判此尊为大势至菩萨。

J3 龛主佛,左手施抚膝,右手施无畏印,其手印、面相、衣纹形制等总体造像特征与广西伏波山 001 龛的阿弥陀佛相近[6],该龛阿弥陀佛也是结跏趺坐,左手施抚膝,右手施无畏印,并不是常见的左手当胸捧金莲台,右手作与愿印的接引姿势。《佛说大阿弥陀经·光明大小分》云:“阿弥陀佛于大宝花结跏趺坐,有二菩萨,一名观世音,二名大势至,是二菩萨,侍立左右。”[7] 而 J3 龛主佛两旁胁侍菩萨依上文分析为观音与大势至,综上,此尊佛像应为阿弥陀佛。由此可确定 J3 龛为西方三圣题材。

J1、J4、M1、M4,此 4 龛内雕一佛二菩萨,形象特征均与 J3 龛相似,也应为西方三圣造像组合,其他龛中的佛像特征与 J3 龛主佛相似,推测应为阿弥陀佛。由此可见,江永摩崖造像题材主要为净土宗西方三圣。

(二)江永摩崖造像的特征

江永摩崖造像虽规模不大,但也有其自身特征。本人将从窟龛形制、题材内容、造像形象特征、雕刻手法等几个方面来分析。

一是窟龛形制。无窟。造像龛规模较小,均为浅龛,有双重龛及单重龛二式。双重龛,外龛为圆拱形,内龛为三弧连拱形;单重龛为尖楣拱形龛。龛形相似,龛门楣均素面无装饰。龛内造像组合多为 1 龛 3 尊,也有 1 龛 1 尊、5 尊、7 尊的。

二是题材内容。江永摩崖造像全部为佛教造像,几乎都是显教题材造像(有些造像残损严重,不排除有密教造像)。主佛多为阿弥陀佛,且供奉的大都是西方三圣,偏重于西方净土信仰。整个摩崖造像中既无佛传故事,也没有经变造像题材。

三是造像形象特征。江永摩崖造像中有佛像、弟子、菩萨、天王、供养人(疑似)、狮子,以佛像、菩萨、弟子为主。由于龛的规模较小,因而造像大者不过 2 米,小者仅 0.09 米,兹将主要造像的形象特征简述如下。

1.佛像特征:面相丰圆,螺髻多为磨光形(或因风化之故),有些正中饰有摩尼珠顶严,双耳大而垂肩,嘴微露笑意,颈有三道蚕节纹,双肩宽大圆润,袒上身,身着双领下垂式大衣,内着僧祇支,左手施抚膝施降魔印,右手施无畏印,结跏趺坐。佛座有束腰方座、莲台座,有些束腰方座底座分别向左右两侧各伸出两枝连茎莲蓬状小莲台。佛像项后饰有圆形或桃形头光,有的无头光(或因风化所致)。佛像衣服虽非薄衫透体,但并不厚重,柔软的丝绸感也处理的很真实,采用写实的艺术手法。如佛像肩胸部交接处衣褶就较为紧密,交叠于腋下,而腹部衣纹较为疏松,错落有致,衣纹褶皱随着身体的摆动而变化。

2.菩萨特征:面相丰润,弯眉细目,双目微闭,头戴低花冠,双肩圆润,袒上身,饰项圈,斜披络腋,披帛绕臂横过腹下一道,悬于双腿,腰间系带,下身着裙,无璎珞装饰,体形修长,胯部扭向外侧,跣足立于莲蓬状莲台上,项后多饰有桃形头光。江永摩

崖造像的菩萨像雕刻精美,以世间貌美女子为蓝本,采用写实手法,体态婀娜,但同时也少了几分佛像超脱人世的神秘、崇高感。以 M11 龛菩萨为例,面相丰润,双颊丰腴,额前有刘海,弯眉细目,双目微闭,含颚欲笑,面呈羞色,饰项圈,斜披络腋,披帛绕臂,袒胸露臂,右手持净瓶,胯部微扭,身段窈窕,体态轻盈,天真腼腆,幽思含情,全然没有菩萨的威严,恰如南方仕女,婀娜秀美,亲切可爱(图 18)。

3.弟子特征:面圆、头光,身着袈裟,内着僧祇支,或双手合十,或双手拱揖,有的则脚穿黑色僧履,立于莲台上,项后多饰有桃形头光。除 J3 龛弟子身形较长外,其他龛弟子身形较短。江永摩崖造像的弟子像完全脱胎于世间僧人形象,服饰也与民俗僧人服饰无异,体型高矮不等,或修长或粗短,民俗气息浓厚。

四是雕刻手法。江永摩崖造像的雕刻手法多采用浅浮雕加线刻的手法,即以浅浮雕作为整体造型的基本手法,而细部衣纹及头光等则采用阴线刻。阴线刻手法突出体现在造像衣纹褶皱的刻画上。如 J3 龛主佛肩胸部交接处衣褶紧密,采用细密的细线刻来表现挤压感;手臂处衣纹呈直线条,采用疏松的线刻来表现自然下垂,腹部衣纹呈“U”形,则采用深阴线刻来表现隆起堆叠(图 19)。

总体观之,江永摩崖造像场面不大,以西方三圣为主要造像题材,突出主佛,造像大者不过 2 米,小者仅数厘米,比例适宜,佛像体态端庄,菩萨窈窕婀娜,具有钟灵毓秀、玲珑精致的南方地域特点。宗教神秘色彩较淡,采用写实手法,民族化及民俗化趋势,雕刻上多浅浮雕加线刻处理,衣纹流畅,刀法娴熟,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

三、江永摩崖造像的开凿年代考

江永摩崖造像的开凿年代,目前尚未有定论,有学者大致认为开凿于五代至宋之间[8],本人依据碑记及造像特征认为江永摩崖造像应当开凿于五代,分析如下。

(一)从《重修雄山寺记》判断窟龛年代

江永摩崖造像虽没有造像题记,但存有摩崖石刻 2 方,一方是落款建炎二年(1128 年)的《重修雄山寺记》,另一方是落款至正三年(1343 年)的《重建石佛雄山寺碑记》。《重建石佛雄山寺碑记》的碑文主要记载重修雄山寺时的捐资人及银两数目,并未提及有关造像的任何情况。而建炎二年(1128 年)的《重修雄山寺记》,记载了造像的开凿原因及宋代重修寺庙的情况,我们可以依据此碑文记载来推断江永摩崖造像的开凿年代。《重修雄山寺记》碑全文如下。

永明之雄山古寺也,按图经寺北距邑治七十余里,东一里有山曰石角,下有岩师姑垒有冈, 冈口麓中有卷阿曰宫女垒,今俗呼为金垒,即其地也。马氏专制之际,此地有某氏女者葺选为宫嫔。既归学佛于石岩之下,故以师姑名其岩,货所有奁橐,命工於雄山之崖斫诸佛像祀奉之,故以雄山名寺。已死瘞於麓中□之阿,故以宫女名其垒。宋天圣以来,乡民周氏始奉其寺,政和中,徙故额於他处建立,寺因以废,所余□,唯殿宇三数楹而已,然皆腐挠罅漏,风□弗庇,丹青之饰随亦晦剥,过者莫不为之踌躇而兴叹。一日予从祖□始□谋新之,乃探其私□材庀徒,揆日经始,未及成而卒,嗣子知□,念工徒之方兴,悼亲愿未□,於是极力营幹,以克有成,既又丐词□□,志其事,予谓释氏之权□□,以因果之说验祸福之报,以修□之论广孝爱之道,有忏悔以洗所累之业,有布施以破多藏之惑,千转万变,其言不穷,大□则归之於善已,是使世之勇於为善者乐而从之,唯恐其后也。若予从祖叔可谓於为善者,而其子知隆又能成父之志以终,厥功是皆可嘉焉,迺□□書。建炎二年二月一日邑士周知柔记命弟知刚书丹僧道纯蒋刊。

上述碑文中提到了一个重要的时间——“马氏专制之际”,如果能确定马氏指谁,就能推断江永摩崖造像的开凿年代。首先我们需要确定“马氏专制之际”是什么时期,根据清道光八年《永州府志·名胜志》永明卷中的记载:“……又县西南三十里绿碧町有岩宽朗,形若牛月,称牛月岩。相近有雄山峰,山且奇特,下有清泉澄洁不涸,山之有石佛岩,五代楚王马某妃周氏焚修处,山麓有寺……”[9],可知“马氏专制之际”应是马楚国时期。马楚国共六任君主——马殷、马希声、马希范、马希广、马希萼、马希崇,碑文中的“马氏”、《永州府志》中的“楚王马某”究竟是哪一任君主?我们认为最有能的就是楚

王马殷,理由如下:

马殷(852~930)字霸图,许州鄢陵(今河南鄢陵)人,五代十国时楚国第一代君主。唐乾宁元年(894年),随刘建锋率部入湖南,据潭州,被授为马步军都指挥使.三年,建锋为部下所杀,殷被推为主帅。随即略取邵、衡、永、道、郴、朗、澧、岳等州,统一湖南,任武安军节度使。907年,朱全忠建后梁,殷受封为楚王,后唐天成五年(930)病卒,享年79岁。[10]

马殷任都督和楚王时曾3次率兵出征岭南,分别为光化元年(898年)、光化三年(900年)、开平二年(908年),特别是开平二年(908年)九月,马殷攻岭南,取昭、贺、梧、蒙、龚、富州,自此,马殷拥有20余州,辖境相当于今湖南全省、广西大部分及贵州和广东的一部分。[11]公元911年,马殷撤谢沐、冯乘二县划入富川,升格富川县为富州。其族弟马彬时任楚国岭南兵马大都督,冯乘、谢沐诸县、关城皆为其所辖。时年匪盗为患,楚王马殷亲临谢沐关御驾亲征,督促马彬将军亲率冯乘、富川、谢沐关等地军民除匪平乱,推行德政,深得当地居民拥护,影响极大。[12]如今在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北部黄沙岭下的油沐乡福溪村,仍保存着两座较完整的明代早期并具有宋代造型风格和建筑手法的木构架大庙,分别为"百柱庙"和"马王庙",是目前已发现的整个广西东部瑶民族分布地区仅有的纪念和祭祀楚王马殷的古建筑群。[13]江永摩崖造像所在的位置为石枧村,与福溪村直线距离仅4.5公里,在古代同属于一县所辖,两座庙宇历代扩建翻修,供奉祭祀,沿袭至今,这就是马殷在此地影响之深的最有力的物证。

马殷被封为楚王后,家族的身份地位大为不同,婚姻讲究的是门当户对,特别是他的子嗣,嫁娶对象多为名门望族。第二任王马希声妃杨夫人,出身富豪之家,其父亲杨谧,任节度行军司马。第三任王马希范妃彭夫人,出身世家大族,其父为当地富豪,官任唐朝吉州刺史。第五任王马希萼夫人苑氏乃齐大夫苑何忌之后[11]。这种门阀制度、等级婚姻的观念可见一斑。就算为充后宫遍选民女,石枧村这样一个偏远地区,毫无背景、名不见经传的女子被选入宫并为宫嫔的可能性极小。故本人大胆推测:马殷在当地剿匪时,看中当地一名瑶女,后带入宫中,选为宫嫔。这种推测应当是合乎逻辑的。

(二)从江永摩崖造像的风格特征判断其年代

江永摩崖造像中的佛像,结跏趺坐,面相丰盈,目光下视,耳垂至肩,肩宽,颈有三道蚕节纹,嘴露笑意,如M4龛、M5龛中的主佛面部明显带笑,这些特征符合唐代佛像脸丰圆,耳大垂肩,面露微笑,博大豪迈,自信乐观,蓬勃向上的造像特征。江永佛像均着双领下垂式大衣,这也是唐代佛像最为流行的服饰之一。江永摩崖造像中的菩萨像胯部多向外侧微扭,一波三折,呈"S"形,这是唐代菩萨身姿最典型的特征。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江永摩崖造像的面相、体形虽丰盈,但却不似盛唐那种肥胖丰腴,也不似宋代的"瘦骨清像",而是一种体态均匀健康的美,具有晚唐遗风。从服饰上看,江永摩崖造像的服饰虽非薄衫透体,却不厚重,佛像袒右胸,菩萨胸部、腰部、手臂处均有裸露,不似唐代那样袒胸露乳、紧身薄衫、线条毕显,也不似宋代服饰厚重、包裹严实,体现一种过渡风格特征。

最为重要的一点,江永摩崖造像的佛像台座中有一种方形束腰台座,台座底座分别向左右两侧各伸出两枝连茎莲蓬状小莲台,如J4龛、M1龛、M4龛、M5龛,这种形制的莲台座流行于唐武周时期[14],中原石窟中如陕西铜川金锁关摩崖造像和龙门石窟的一些窟龛都有这种形制莲台座的遗存。[15]西南石窟中如广西摩崖造像的唐代造像特别流行这种形制的台座,从初唐至晚唐均有,广西西山观音峰679年的唐代李实造像为此种形制莲台座典型样式(图20)。[16]但是这种形制的台座罕见于宋代造像,因此可以作为判断年代的一个有力证据。

另外,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研究员、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杨泓教授,在对江永摩崖造像进行现场考察时说,主佛(J3龛)两旁护法天王手持武器的造像,与成都"王建墓"的风格相似("王建墓"是中国五代十国时期前蜀国开国皇帝王建<847—918年>的陵墓),而天王光头平握兵器是五代开始出现的,五代中期比较流行的;从天王两旁的狮子造像来看,这样头大、中毛、毛往下垂,身子小的特点来看,又是晚唐风格。[8]

四、结语

综上所述，从碑记及造像特征分析，本人认为江永摩崖造像应当开凿于晚唐五代。湖南地区的石窟摩崖造像研究，目前尚处于一个初始阶段，江永县摩崖造像研究可以填补湘南地区石窟艺术研究等方面的空白，同时对进一步研究佛教造像艺术及湖南佛教史有着重要意义。

图 1　江永摩崖造像崖壁造像全景

图 5　J3 龛造像

图 2　J1 龛造像

图 3　J2 龛造像 1

图 4　J2 龛造像 2

图 6　J4 龛造像

图 7　M1 龛造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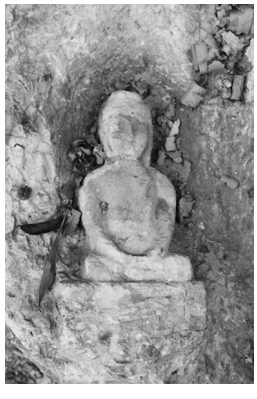

图 8　M2 龛造像

图 9　M3 龛造像

图 10　M4 龛造像

图 11　M5 龛造像

图 12　M6 龛造

图 13　M7 龛造像

图 14　M8 龛造像像

图 16　M10 龛造像

图 17　M11 龛造像

图 18　M11 龛菩萨造像

图 15　M9 龛造像

图 19　J3 龛主佛造像

图 20　广西西山观音峰李实造像

参考文献

[1]熊帆远,何义荣.江永发现千年石窟女寺[N].湖南日报,2009-02-06.

[2]任继愈.宗教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19,364.

[3]王其钧.至尊佛陀[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55.

[4]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208.

[5]负安志.安岳石窟寺调查记要[J].考古与文物,1986(6):49.

[6]彭元力.周刚刚[M].桂林山水导游.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197.

[7]吴明.净土五经述要[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39.

[8]李鹏.江永“石窟女寺”验明正身跟女性文化没关系[N].三湘都市报,2009-06-17.

[9][清]吕恩湛,宗绩辰.永州府志·名胜志[M].长沙:岳麓书院,2008:215.

[10]湖南省地志编纂委员会.湖南通鉴(上)[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

[11]罗庆庚.马楚史研究[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12]唐玉文.国宝百柱庙.贺州日报[N],2007-06-29.

[13]王国政,王今.两种木结构形式相结合的典型例证[J].古建筑园林技术,1994(2):49.

[14]文辉.铜川金锁关摩崖造像[J].文博,2003(2):33.

[15]常青.龙门石窟“北市彩帛行净土堂”[J].文物,1991(8):69.

[16]蒋廷瑜.桂林唐代摩崖造像[J].东南文化,1992(5):108.

责任编辑:孟　桢

出土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史料性质考论

□ 沈 月

摘 要:出土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史料性质及来源的考定是论证其真伪的关键,也是进行其他各项研究的先决条件。帛书共二十七章,可以分为三个部分。这三部分内容根据资料来源的不同,其性质也不同:第一部分是研究苏秦史实的原始资料,来源于燕国史官所辑录的苏秦书信辑本;第二、三部分内容来源于由后人加工整理的游说故事集,相较于传世文献《史记》《战国策》,更接近于原作。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整体上是一部较为真实可信的原始资料集,据此我们可以补史之阙、正史之误。

关键词:帛书 《战国纵横家书》 史料性质 苏秦书信 游说故事集

中图分类号:K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76-10

1973 年 12 月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大量珍贵的帛书,其中有一部帛书可与传世今本《战国策》相比勘,帛书整理小组对其进行整理、注释后,将其命名为《战国纵横家书》。根据学者考证:“该墓下葬于汉文帝初元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1]而帛书誊写时间更早,诸祖耿指出:“《战国纵横家书》誊写的时间是在西汉初年,约当公元前 194 年左右。”[2]早于司马迁的《史记》以及刘向的《战国策》。再加上它深埋地下两千余年,未经后人修饰、改动,较为接近战国文献之原貌。据此我们可以补史之阙、正史之误,解决千余年来真伪不辨的疑案,还原战国时期重要历史事件的真相。

然而,一些学者却对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本身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如赵生群指出:“《战国纵横家书》所载‘苏秦事迹’,为后人假托,并不可信。”[3]高云海、张烈①、杜勇[4]等学者均提出与此相似的观点,这就限制了该帛书重要价值的发挥。因此目前首要任务就是要考辨帛书的真伪,而考辨其真伪的关键就是要厘清《战国纵横家书》史料性质及其来源。

对于该帛书性质及来源,目前学术界有以下三种说法:一种认为《战国纵横家书》是《汉书·艺文志》纵横家中的《苏子》。唐兰指出:该帛书是“《艺文志》纵横家里的‘苏子三十一篇’”。[5]一种认为《战国纵横家书》是《战国策》的散佚部分。张烈指出:“因为该帛书好多章同于《战国策》,且全书文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出土简帛文献与古代中国哲学新发现综合研究”(编号:11AZD055)。

作者简介:沈月,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博士,湖北黄石,435002。

风与《战国策》毫无二致,由此可断为《战国策》佚文。"[6]一种认为《战国纵横家书》是"苏秦书"之一。诸祖耿指出:"这二十七章帛书,就是服虔所说的'苏秦书''苏秦法百家书说'之一。"甚至将其命名为"汉墓苏秦法书说存卷二十七章。"[2]

学者多是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作为一个整体考辨其性质与来源,再加上相关研究资料有限,因此产生较大分歧。本文认为对于帛书史料性质及来源的考定不能一概而论,而是应该根据其内容分开探讨。

《战国纵横家书》共二十七章,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章到第十四章,大都是苏秦的书信和说辞;第二部分是第十五章到第十九章,每章后的结尾处均有字数统计;第三部分是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七章(对于帛书内容的这种分类,在学界已经形成定论)。那么,这三部分内容根据资料来源的不同,其性质也是不同的。有鉴于此,本文从文献来源、编纂、流传等角度具体解析帛书各部分资料的性质,论证帛书的可靠性与真实性,从而使帛书这一出土文献得以最为充分的利用,使其自身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一、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史料性质

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前十四章,除第十三章"韩献书于齐"外,其余均是与苏秦有关的书信。从史料来源看,这部分内容应该是从专门的苏秦书信辑本中辑录而来;从史料编辑情况看,这一辑本是由燕国史官将燕、齐两国的苏秦书信整理、编排,并集结成册,它所收录的是真实可信的原始苏秦资料。试论述如下。

(一)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史料来源

《文心雕龙·史传》曰:"战国纵横,史职犹存"[7]。战国之时,各诸侯国仍设史官来记录君臣朝会、帝王言行,管理图书典籍、文书档案。《吕氏春秋·骄恣》载:"(齐宣王)遽召掌书曰:'书之:寡人不肖,而好为大室,春子止寡人。'"[8]可知齐之记事官"掌书"行使着史官的职责。《战国策·燕策二》"苏代自齐献书于燕王"章载:"臣之行也,固知将有口事,故献御书而行曰"。鲍彪云:"(献御书)献侍御者以书。"[9]《七国考》引应劭曰:"御书犹尚书也。"[10]战国时"尚书"亦作"掌书",可见燕国也有"御书"肩负着史官之责。

战国时期,各国纷争,战乱不断。策士的书信及上书,由于涉及到当时政治局势以及各国机密,因此会被严加保管、有序存放。而这一职责自然而然就落到了史官的身上。郑杰文指出:"史官往往又职掌收藏奏章书信,……职掌收藏奏章、书信之官吏的设置,是策士书奏说辞得以保存的重要条件。"[10]夏德靠亦曰:"策士借助书信游说诸侯或执政大臣,这些书信也很可能被诸侯或执政大臣身边的史官所保存。"[11]藤田胜久也指出:"赵、韩、燕、秦的各国御史掌管文书。可以想象,收信国也保存着游说家们的书信。"[12]可见,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史官确实有保管策士书信及文书的职责。

苏秦曾分别在燕国和齐国任事,他献给燕王和齐王的书信自然被当时史官加以保存。郑杰文指出:"书奏说辞自产生起,便以书面形式存在,所以它在流传中可变性小,史料价值大,可作为认识历史、考察作者思想的最可靠的第一手资料。"[10]陈桐生亦曰:"先秦史官保存文献,是将文献收藏于金匮石室之中,文献在他们手中处于静止的状态,不存在文献传递的问题。"[13]因此,齐、燕两国史官所保存的苏秦书信应是由苏秦本人所作的最原始资料。

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书信很有可能就来源于这些史官所保存的原始苏秦资料。如这些书信中多次出现苏秦自称之语,第一章载:"封秦也,任秦也,比燕于赵。今秦与兑……"[14];第三章载:"奉阳君使周纳告寡人曰:燕王请毋任苏秦以事"[14];第四章载:"臣秦拜辞事"[14]。而且这些书信大都涉及公元前287年、286年前后苏秦为燕国至齐反间、参与五国攻秦、离间齐赵关系、密谋联合他国伐齐的史实,内容集中且相互关联。书信中提到的其他历史人物,如奉阳君、韩徐为、薛公等不仅在战国历史上真实存在,而且根据传世文献记载,他们也都与联合五国攻秦以及合谋伐齐等史实有关。《战国策·赵策四》"齐欲攻宋秦令起贾禁之"章载:"李兑约五国以伐秦"[15]。李兑是奉阳君,即奉阳君主导了五国伐秦。《战国策·燕策二》韩徐

为谓苏秦曰:“齐果以守赵之质子以甲,吾必守子以甲。”[15]即赵将韩徐为得知苏秦离间齐、赵关系的企图后,打算用武力监视、控制苏秦。《战国策·秦策三》“薛公为魏谓魏冉”章薛公谓魏冉曰:“君不如劝秦王令弊邑卒攻齐之事,齐破,文请以所得封君。”[15]即魏相薛公主张联合秦国共同伐齐。《史记·赵世家》载:“(赵惠文王)十三年韩徐为将,攻齐。”[16]韩徐为也图谋攻齐并付诸于行动。可知历史上奉阳君、薛公、韩徐为的事迹与帛书第一部分苏秦书信内容相合,因此这些书信应该是当时史实的实录。此外,帛书第四章所载“齐杀张庫”史实可以与《吕氏春秋·行论》记载的“齐攻宋,燕王使张魁将燕兵以从焉”[8]事迹互证;帛书第八章所载齐湣王“弃薛公,身断事”[14]史实可与《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的“齐湣王三十年,田甲劫王,相薛文走”[16]相印证。帛书第八章所载齐湣王“立帝,帝立”的史实也可以与《韩非子·内储说下》记载的“穰侯相秦而齐强,穰侯欲立齐为帝”[17]事迹相互佐证。由此亦可知这些书信所载内容与当时史实相合。

以上均可以证明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来源于真实可信的原始苏秦书信资料。

(二)苏秦书信编纂情况

根据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书信编排体例可知,这些书信的辑录应该是出自于同一人之手。因为这部分十四章中,除了第十三章外,均是苏秦的书信和说辞。这些书信内容联系紧密,即使第十三章韩书信也是因为与此时苏秦事迹相关而被收录于此。它们编排也很有规律:前七章是献给燕王的书信,后七章均是献给齐王的书信。而且开篇提示语的形式较为统一,如前七章中有“自齐(梁)献书于燕王曰”的形式;后七章亦有“自赵献书于齐王曰”的形式。再如前七章有“谓燕王曰”的结构;后七章也有“谓齐王曰”的结构。可证帛书第一部分苏秦书信应是由同一人专门对其进行辑录、编排、整理的。那么分别由齐、燕两国史官保管的苏秦书信,其机密性、重要性不言而喻,怎么会被某一人同时所见,并被辑录成册呢?本文认为要想弄清这个问题,就要根据《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书信内容及格式、并结合当时的战争局势以及各国的地理环境来综合进行分析探究。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相互倾轧、战乱频发。公元前 284 年,五国联军大破齐国,攻下齐都临淄。《史记·魏世家》载:“(魏昭王)十二年与秦、赵、韩、燕共伐齐,败之济西,湣王出亡。燕独入临淄。”[16]此时齐国国破君亡,官吏四散。郑杰文指出:“古之史官以‘秉笔直书’相标榜,有为事业不惜生命的献身精神”。[18]因此,齐国史官在亡国之时,很可能将自己记录、保管的书信、文书等资料携带出逃。陈桐生亦曰:“在政局动荡不安之际,先秦史官出于鉴古知今、见微知著的职业敏感,往往会作出携籍奔逃的举动。”[13]。而苏秦写给齐王的书信很可能就是因此在民间得以流传,再经过当时人的传抄、散播,苏秦劝说齐湣王联合五国伐秦的事迹就此传播开来。

而苏秦在齐国任事的事迹被世人熟知,则可能会引起了解苏秦间谍身份的燕国人的不满。苏秦之所以积极为齐湣王出谋献策,实际上是为了燕国反间于齐,目的是使“弱燕敌强齐”。然而,苏秦去齐国反间一事是极为隐秘的行动,知道此事的人寥寥无几。为了给苏秦正名,让世人了解苏秦对燕国的贡献,同时也为提升燕国的地位,极有可能是燕国史官将苏秦献给燕王的书信与献给齐王的书信搜集在一起并整理成苏秦书信辑本。

燕国史官本身就保存着献给燕王的苏秦书信。学者指出:“先秦王室所设专门处所收藏的文献均由史官分类管理,有序存储,制度严明,分工较细,其目的就是为了有效地利用这些文献。”[19]早在殷商时代,史官就对各类文献进行合理地分类整理。沿袭这一传统,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史官亦将书信、文书等资料进行分门别类、井然有序地编排储存。刘勰《文心雕龙·书记》曰:“故书者,舒也。舒布其言,陈之简牍,取象于夬,贵在明决而已。”[7]早期书信大多是臣子向君王陈词进言等带有公文性质的书信,具有“书奏同源”“君臣同书”的特点。它们如同一般文书一样,只有正文说辞部分,没有像现代书信那样的称谓语、寒暄语、祝颂词、署名、日期等固定形式。然而,书信文体毕竟还是不同于上书之类的文书,它们自身具有对象性、传递性、私密性、地域性等特征。为了更好地区分并保存书信,

史官一般会按照一定规律分门别类地将它们存放。由于史官是专门为君王服务的,因此寄信对象很明确。史官可能将寄给君王的书信先按照不同寄信人进行分类,再将同一寄信人的书信按照不同寄信国、送信人等进行分类存储。以此类推,层层细化,井然有序。

而燕国史官在辑录苏秦书信时,很可能就是按照这些存放规律对它们进行了有序编排。首先,他将寄信对象明确地标示出来。帛书第一章至第七章均载"献书燕王"或"谓燕王",它们都指明了寄信对象为燕王。其次,他把一些书信的寄信国也清晰地标示出来。如第一章载"自赵献书燕王",第四章载"自齐献书于燕王",第六章载"自梁献书于燕王",第七章亦载"自梁献书于燕王"。可知这些章节均明确指明了苏秦书信的来源。此外,史官还清晰地标明了一些书信送信者为何人。如第二章曰:"使韩山献书燕王",第三章曰:"使盛庆献书于燕王"。韩山、盛庆都是燕国大臣,燕国史官自然熟知、了解他们。可见,这些苏秦书信正因为是由燕国史官整理,才可能被编排得如此细致、周密。而史官在整理书信时,只是添加了这些章首提示语来提供寄信对象、寄信国及送信人等信息,对书信正文还是原文摘录。因此,燕国史官所辑录的苏秦写给燕王的书信无疑是真实可信的原始资料。

至于苏秦献给齐王的书信,因为齐国史官在出逃时可能将其携带并藏匿,也可能将其副录一份保存起来,而燕国史官秉承着"秉笔直书"的原则,派专人去多方寻访、搜集这些资料,因此它们也很可能是苏秦书信之原貌。燕国史官在对其进行整理辑录时,亦将这些书信内容原文摘录,所以它们也可以算作是原始的苏秦资料。

然而,由于这些书信毕竟是辗转而得、几经人手,因此它们的编排在与燕国苏秦书信大体一致的前提下,略微有些差异。这些书信均与燕国苏秦书信一样,都标明了寄信对象。如第七章至第十四章均记载"献书齐王"或"谓齐王"。因为燕国史官专门搜集苏秦献给齐王的书信,所以寄信对象很明晰。而其他章首提示语,相较于燕国苏秦书信而言,齐国苏秦书信则不是很明确。如献给齐王的六篇苏秦书信中仅有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两篇分别载明"自赵献书于齐王""自赵献书于齐王"。而这两篇书信的寄信国也是从文中推论得出的。如第十一章载:"臣之勺(赵),所闻于乾(韩)、梁(梁)之功(攻)秦,无变志矣。"[14]可知苏秦从赵国献书给齐王。第十二章则与第十一章内容相接,因此可以推论第十二章亦是苏秦从赵国写给齐王的书信。而其余的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它们的章首则既没有寄信国信息也没有送信人信息,仅记载:"谓齐王"。此四章本来也应该是书信,然而由于苏秦献给齐王的书信一开始也是只有正文,没有章首提示语;再加上齐国国破君亡,很多书信、文书资料散落,即使齐国史官藏匿、副录了苏秦书信,也没有精力将它们有序存放。因此这些书信的寄信国、送信人已不得而知,只能在其章首记载"谓齐王"之语。可见,史官在对苏秦献给齐王的书信进行编排时,参照了燕国苏秦书信体例。然而毕竟这些齐国苏秦书信的提示信息有限,所以它们的章首提示语相对不完善。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将燕、齐两国苏秦书信整理、编排在一起的人应该是燕国史官。

由此可知,燕国史官整理燕、齐两国苏秦书信并将其汇编成苏秦书信辑本,这个辑本的特点是将苏秦书信内容原文摘录,并在其前加上章首提示语以示区分。它可以视为原始苏秦书信之实录。

(三)苏秦书信辑本流传情况

燕国史官把苏秦书信编辑成册后,将其有意进行散播,苏秦为燕国反间于齐的事迹就此流传开来。类似苏秦书信的这种资料在皇家或在民间均应有收藏。在《战国策》中保留了苏秦在燕昭王时期至齐反间的史料可以说明这一点。如《战国策·齐策四》载:"苏秦自燕之齐,见于华章南门。齐王曰:'嘻!子之来也。秦使魏冉致帝,子以为如何?'"[15]即齐湣王向苏秦征求称帝的意见。缪文远曰:"据《史记·田完世家》及《六国年表》,秦使魏冉约齐、秦并尊为帝在周赧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88年)。"[20]而此时燕国国君为燕昭王。此外,《吕氏春秋·知度》载:"齐用苏秦,而天下知其亡。"[8]《淮南子·诠言篇》曰:"苏秦善说而亡国。"[21]银雀山竹简《孙子兵法》载:"燕之兴也,苏秦在齐。"[22]这些史书均证明苏秦确曾反间于齐,

为燕昭王大破齐国立下汗马功劳。

然而,由于燕国地处僻远,与中原各国交往较少;再加上战国时期战乱频发,政局动荡。因此辑录苏秦书信的册子传播并不广泛,影响力亦有限。当时很多纵横策士还是没有接触到这个苏秦书信辑本,仍不了解他为燕昭王至齐反间的史实,反倒他在齐国联合五国攻秦的事迹仍旧被宣扬、传诵,并且在后人不断夸大、修饰下,逐渐演变为燕文侯时苏秦合纵六国伐秦的壮举。在《战国策》中同时也记载了燕文侯时苏秦合纵之事证明了这一点。如《战国策·燕策一》载:"苏秦将为从,北说燕文侯,……燕王曰:'今主君幸教诏之,合从以安燕,敬以国从。'于是赍苏秦车马金帛以至赵。"[15] 可见,早在战国之时,苏秦为燕昭王至齐反间以及苏秦为燕文侯合纵六国的事迹就均有流传。到汉代刘向编纂《战国策》时,搜集、整理了大量战国史料,因此他见到过有关苏秦的不同资料。当他对于何者为事实无法裁断时,就把它们都作为史料保留了下来。

此外,另外一种情况是,即使当时有的纵横策士看到了这个由燕国史官整理汇编的苏秦书信辑本,但是出于某种目的,他们还是选择忽略其中的部分内容。战国之时,纵横游说之风盛行,游士辩士多方搜集、抄录前人游说之辞,以学习模仿他们的游说策略和技巧。由此,在当时有多种辑录策士说客言行的本子流传。游士在辑录这些本子时,往往根据自身的需要,对当时策士说辞及旧事"加以整理润色,或参以己意,斟酌益损,以为游说之资。"[3] 而苏秦书信除了第五章"苏秦谓燕王章"外,大都是与国政相关的记录,只是对事件的简单还原,没有训诫意义以及游说技巧的展示。因此,一些策士对这些内容弃之不用。而第五章是苏秦劝说燕昭王扩张领土、积极进取的游说辞,其内容正符合纵横家追名逐利、建功立业的主张。所以此章被当世及后世纵横策士摘录传抄,并在此基础上不断生发演绎。《战国策·燕策一》"人有恶苏秦于燕王者"章、"苏代谓燕昭王"章、及《史记·苏秦列传》均出现与此章相关的内容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由此可知,对苏秦事迹的记载,早在战国之时就已经相当混乱了。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政治局势的动荡、以及纵横策士意图的各异,即使真实可信的苏秦书信辑本出现了,也没能改变苏秦事迹混乱的局面。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否认这些苏秦书信本身所蕴含的重要的史料价值。

随着战国纷争的加剧,公元前 231 年至前 221 年,秦国相继攻灭韩、魏、楚、赵、燕、齐六国,而这部苏秦书信辑本也就因此流落到秦国。此时恰巧有一人得到这一辑本,他不仅对苏秦事迹相当感兴趣,还很珍视这些苏秦书信的重要史料价值。于是他将其与其他游说故事辑本结集起来,编集成纵横家帛书集,即《战国纵横家书》(此书名为后人所起)。对于此书的结集人已不可考,根据唐兰观点,他认为《战国纵横家书》为秦朝零陵守信所编。[23] 郑杰文亦曰:"秦零陵守信,或为马王堆出土之纵横家帛书集的编辑人,或为收藏人。"[10] 然而,这些说法也只是推论,要知道是谁编集了《战国纵横家书》,还需要更多、更新、更可靠的资料来进行考证。随后,"汉初軑侯利仓的少子曾保藏了这部极为宝贵的《战国纵横家书》,可能当时已是孤本,被埋入坟墓后,就失传了。"[23] 虽然这部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的结集人不可考,其书也被埋藏于地下数千年之久。但是,正是因为《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对苏秦书信的收录,才使我们能够见到如此珍贵的有关苏秦事迹的第一手资料。

综上,我们可知《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十四章应该是从专门的苏秦书信辑本中辑录而来的,这一辑本是由燕国史官将燕、齐两国的苏秦书信整理、编排,并集结成册,它所收录的是真实可信的原始苏秦资料。由此,唐兰所说"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前十四章本是部独自存在的古书","以上十四章应是最早流传的关于苏秦的书信和谈话"[23] 无疑是正确的。

二、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史料性质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史料性质不同于第一部分。帛书第一部分是记载苏秦事迹的原始资料,如实还原苏秦书信,未作改动;帛书第二、三部分则是纵横策士有意加工整理而成的游说故事

集,它们大多在原作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动。试论述如下。

(一)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史料来源

帛书第二、三部分内容包括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共有13章,其中有9章内容见于传世文献。为了清晰地进行比对,现列表如表1:

表1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见于传世文献的章节

章	《战国纵横家书》章题	《史记》	《战国策》	《韩非子》
十五	须贾说穰侯章	《穰侯列传》	《魏策三》“秦败魏于华”章	
十六	朱己谓魏王章	《魏世家》	《魏策三》“魏将与秦攻韩”章	
十八	触龙见赵太后章	《赵世家》	《赵策四》“赵太后新用事”章	
十九	秦客卿造谓穰侯章		《秦策三》“秦客卿造谓穰侯”章	
二十	谓燕王章	《苏秦列传》	《燕策一》“齐伐宋宋急”章	
二一	苏秦献书赵王章	《赵世家》	《赵策一》“赵收天下”章	
二二	苏秦谓陈轸章	《田敬仲完世家》		
二三	虞卿谓春申君章		《楚策四》“虞卿谓春申君”章	
二四	公仲倗谓韩王章	《韩世家》	《韩策一》“秦韩战于浊泽”章	《十过》

通过对比以上这些章节,我们可以发现《战国纵横家书》《史记》《战国策》《韩非子》所记同一事件均有差异,并不完全相同。这些差异中主要有两种情况。

1.《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记载正确,而传世文献记载失实。

(1)《战国纵横家书》第十六章载:“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皃之塞”。[14]

《史记·魏世家》载:“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16]

《战国策·魏策三》“魏将与秦攻韩”章载:“伐楚,道涉而谷行三十里,而攻危隘之塞”。[15]

案:涉谷,本为地名。《史记索隐》云:“涉谷,是往楚之险路。”“张琦《战国策释地》说:‘此即春申君所谓随水右壤,广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出武关东南,即至宛邓。’”[14]可知《战国纵横家书》把“涉谷”作地名义解是正确的。而《史记》作“涉山谷”,《战国策》作“涉而谷”则均误。黄丕烈云:“今《史记》作‘伐楚,道涉山谷’。衍‘山’字也。”范祥雍在注释《战国策》“涉而谷”时也指出:“‘而’字盖涉下文而衍。”[9]

(2)《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五章载:“齐人攻燕,拔故国,杀子之,燕人不割而故国复反(返)。”[14]

《史记·穰侯列传》载:“齐人攻卫,拔故国,杀子良;卫人不割,而故地复反。”[16]

案:此处记载的是公元前314年齐国攻燕的史实。公元前314年,燕王哙让位于燕相子之,燕国大乱,齐国趁机进攻燕国,并占领燕国十城。后来燕昭王派苏秦出使齐国,劝说齐王归还了燕国十城。即《战国策·燕策一》“燕文公时”章所载“齐宣王因燕丧攻之,取十城。武安君苏秦为燕说齐王……齐王大说,乃归燕城。”[15]可见,《战国纵横家书》此处所载与当时史实相合。而《史记·穰侯列传》记载“齐人攻卫”“杀子良”,则无史实依据。帛书整理小组亦曰:“《穰侯列传》作‘齐人攻卫’‘杀子良’,并误。”[14]可证。

(3)《战国纵横家书》第十六章载:“王欲得故地而今负强秦之祸,王以为利乎?”[14]

《史记·魏世家》载:“王欲得故地,今负强秦之亲,王以为利乎?”[16]

案:“祸”,指侵扰之祸。根据《战国纵横家书》文义,该章游说者主要目的是劝说魏王不要联合秦国进攻韩国,他一直以伐韩于魏不利的观点来游说魏王。此句是说韩国如果被攻陷了,魏国非但不会收回失去的土地,反而会背上强秦的侵扰之祸。因此,将“祸”解释为祸患是符合帛书文义的。而《史记》作“今负强秦之亲”,则与文义不合。范祥雍曰:“《燕策一·齐伐宋章》‘破宋肥髓,而世负其祸矣’,与《纵横家书》‘负强秦之祸’语相类,《史记》作‘亲’误。”[9]帛书整理小组亦曰:“祸,《魏世家》误作‘亲’。”[14]

(4)《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载:“今足下功力非数加于秦也,怨竺(毒)积怒,非深于齐,下吏皆以秦为夏赵而曾(憎)齐。”[14]

《战国策·赵策一》“赵收天下”章载:“今足下功力非数痛加于秦国,而怨毒积恶非曾深凌于韩也。”[15]

案:此处是苏秦献给赵王的书信,主要目的是劝说赵王放弃伐齐。苏秦是为了齐国才上书此信,与韩国无关。因此,此处应为“齐”字,而非“韩”字。金正炜云:“此策本苏子为齐上书,‘韩’当作‘齐’。”范祥雍亦曰:“策文‘韩’字伪。”[9]可证。

在这些例子中,《史记》或《战国策》的记载有明显失实之处,而《战国纵横家书》记载则相对准确合理。这说明刘向和司马迁在著书时很可能没有接触到帛书第二、三部分资料。战国时期,各种纵横策士的游说资料盛行,“这些材料,来自众手,流传抄录之后,成为各种不同的本子。”[2]虽然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曾周游各地,大量搜集史料及遗闻佚事。但是由于战国史料本来就杂乱繁多,再加上书出众手,因此他不可能接触到所有资料。而根据以上例子分析可知,《史记》所载失实之处相当明显,以严谨周密著称的司马迁如果看到了《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资料,他肯定会据此加以改正。然而,他仍沿用错误的记载,这就说明司马迁很可能没有见过帛书这部分资料,而是依凭、参照了其他底本。

同理,刘向在编校《战国策》时也没有接触过帛书第二、三部分资料。刘向《战国策书录》曰:“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脩书》。臣向以为战国术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15]可知《战国策》资料主要来源于《国策》《国事》《短长》《事语》《长书》《脩书》等中书六种。如果《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属于此类性质材料的话,那么《战国策》记载明显失实之处应该依照帛书加以修正。然而,同一史实《战国策》记载错误、《战国纵横家书》记载正确的情况依然存在,这就说明刘向很可能没有见过帛书这部分资料。

2.《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记载失实,传世文献记载正确。

(1)《战国纵横家书》第十八章载:“赵大(太)后规用事。”[14]

《战国策·赵策四》“赵太后新用事”章载:“赵太后新用事。”[15]

《史记·赵世家》载:“赵王新立,太后用事。”[16]

案:此处《战国策》《史记》均作“新”,是刚刚的意思。“赵太后新用事”指赵太后刚刚执政;“赵王新立,太后用事”是说赵王刚刚即位,太后掌权。均与文义相合。而《战国纵横家书》作“规”字,“赵太后规用事”一句则解释不通,与帛书文义亦不相合。由此,帛书整理小组指出:“规,疑是亲字之误。”[14]

(2)《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九章载:“挟君之雠以于燕,后虽悔之,不可得已。”[14]

《战国策·秦策三》“秦客卿造谓穰侯”章载:“挟君之仇以诛于燕,后虽悔之,不可得也已。”[15]

案:《战国纵横家书》此句脱“诛”字,“挟君之雠以于燕”一句本就不完整,其义也不通。加了“诛”字,作“挟君之仇以诛于燕”,是挟持穰侯仇敌以讨罪于燕的意思,其句义既完整,又与文义相合。因此,范祥雍曰:“《纵横家书》无‘诛’字,盖脱。”[9]帛书整理小组亦云:“当依《秦策》作‘以诛于燕。’”[14]

(3)《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载:“今燕尽齐之河南,距莎(沙)丘、巨(钜)鹿之囿三百里。”[14]

《史记·赵世家》载:“燕尽齐之北地,去沙丘、钜鹿敛三百里。”[16]

案:《战国纵横家书》作“河南”有误。因为根据当时地理形势,燕国在北,齐国在南,齐之河南与燕国不相及,燕国怎么可能越过齐国领土去攻占其南方各地呢?此处应依据《史记》改为“燕尽齐之北地”。《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七章“谓起贾章”亦曰:“北地归于燕”[14],可证。

在这些例子中,《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记载失实,而《史记》或《战国策》则记载正确。这也说明帛书第二、三部分与《史记》《战国策》在进行编校时,各书所参照的底本不相同。由它们内容相近的部分可知它们源于同一原作。原作指“策士说辞、行事最早见著于文字的原始资料”。[24]它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策士的书面文书及书信,一是史官或策士随游弟子记录的游说辞。很显然,帛书第一部分的苏秦书信属于原作。而策士的游说辞由于是口头形式的资料,其在记录时就有可能被改动;在辗转传抄时也会因种种原因而产生变动;纵横策士在辑录游说资料时,又会依据自己的需求不断进行不同

程度的改动。因此,策士说辞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产生各种不同的版本,其原作也无从考察。帛书第二、三部分内容大多属于策士说辞和行事,它们均不是原作,而只是其中的某一版本。上文所举的对同一史实的记载帛书有失实之处的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同理,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史记》及《战国策》。正是由于同一个战国游说辞有多种各异的版本,当其被编辑成不同册子时,自然会产生同中有异的现象。

再者,《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中个别篇章有开头和结尾的结构形式也说明了帛书这部分资料不是原作,而是经过后人加工整理而成。最早的策士游说辞,只记录说辞,并没有时代背景及辞主的交代。姚福申指出:"战国时代作者撰写文章时,并没有想到要注明一下时代背景,因为记的是当代重大事件,谁都清楚它的前因后果,倘若加上些尽人皆知的背景,岂不画蛇添足。"[25]因此,开头交代背景及辞主,结尾阐明事件结果或训诫意义的游说辞一般都是经过后人加工改动的版本。

如第十五章"须贾说穰侯章"开篇载:"华军,秦战胜魏走孟卯,攻大梁(梁)。须贾说穰侯曰"[14],交代了秦国围攻魏国大梁,魏国军情紧急的时代背景,并说明了辞主为魏大夫须贾,游说对象是秦相穰侯。此章结尾载:"君曰:'善',乃罢梁(梁)围。"[14]交代了须贾游说穰侯成功,秦国停止围攻魏国的结果。

第二十四章"公仲倗谓韩王章"开篇载:"秦韩战于蜀潢,韩是(氏)急。公中(仲)倗胃(谓)韩王曰"[14],交代了秦、韩两国交战,韩国处境危急的时代背景,并阐明游说者是公仲倗,游说对象为韩王。此章结尾载:"秦因大怒,益师,与韩氏战于岸门。楚救不至,韩氏大败。故韩是(氏)之兵非弱也,其民非愚蒙也,兵为秦禽(擒),知(智)为楚笑者,过听于陈轸,失计韩倗,故曰:'计听知顺逆,唯(虽)王可。'"[14]不仅说明了秦、韩再度开战,韩国大败的结果,还进一步总结了"计听知顺逆,唯(虽)王可"的经验教训来警示后人。

此二篇均有开头的背景交代以及结尾的结果说明,是结构较为完整的游说辞。这可以证明帛书第二、三部分的个别篇章是经过后人精心加工整理而成的。

由此可知,《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内容大多是游说辞,它们是经过策士加工整理的众多版本之一,属于后人改动过的资料,其真实可信性较帛书第一部分略低。

(二)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与《史记》《战国策》比较

虽然帛书第二、三部分内容是经过后人加工整理的资料,但是相较于《史记》《战国策》而言,它的加工痕迹较少,应该更接近于原作。

由上文已知,最初的游说辞只记载策士说辞。因此,越是接近原作,其结构形式一般就越简单,既没有开头时代背景及辞主的交代,也没有结尾事件结果及经验教训的阐明。在考察《战国纵横家书》《史记》《战国策》内容相近的篇章时,我们可以发现相较于《史记》《战国策》,帛书第二、三部分的章节结构形式更为简单。

如《战国纵横家书》第十六章开篇直言:"谓魏王曰"[14];《史记·魏世家》则加了辞主:"无忌谓魏王曰"[16];《战国策·魏策三》则进一步增加了时代背景:"魏将与秦攻韩,朱己(即无忌)谓魏王曰"[15]。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章开篇直言:"胃(谓)燕王曰"[14];《战国策·燕策一》及《史记·苏秦列传》则均增加了时代背景及说者主名:"齐伐宋,宋急。苏代乃遗燕昭王书曰"[15]。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开篇直言:"献书赵王"[14];《史记·赵世家》增加了辞主:"苏厉为齐遗赵王书曰"[16];《战国策·赵策一》则进一步添加了时代背景:"赵收天下,且以伐齐。苏秦为齐上书说赵王曰"[15]。

可见,帛书第二、三部分个别章节结构形式较《史记》《战国策》更为简单,其也更接近于原作。

同时,对于所记为同一事的各章节,帛书的篇幅一般都少于《史记》及《战国策》。如《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章载:"夫以宋加之淮北,强万乘之国也。"[14]在"夫以宋"以上《战国策·燕策一》多了八十余字,《史记·苏秦列传》则多了五十余字。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载:"臣闻甘洛(露)降"[14],在"臣闻"与"甘露"之间,《战国策·

赵策一》和《史记·赵世家》均多了三十余字。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三章载:“乃胃(谓)魏王曰”[14],在其后《战国策·楚策四》多了三十余字。

可知《史记》《战国策》的加工痕迹更加明显。廖群指出:“固有史料、资料多属于片段式的,资料性的,而《史记》则对这些片段做了有机的组织编排,其结果是在组成一篇系统的历史传记的基础上,强化了其文学性。”[26]《战国纵横家书》即属于片段式的史料,而《史记》《战国策》则将片段式的资料进行了加工。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帛书第二、三部分的内容比《史记》《战国策》更接近于原作。杨宽将《史记》《战国策》《战国纵横家书》记载内容相近的个别篇章进行对比分析后,也得出“这部帛书所根据的是一种比较原始的资料”[27]的结论。

此外,通过对《战国纵横家书》誊写年代的考察,也可以证明帛书第二、三部分的内容,较之于《史记》《战国策》更为原始。《战国纵横家书》是西汉轪侯利仓的陪葬品,根据唐兰、诸祖耿等学者考证,该帛书誊写时间在西汉初年,约当公元前 194 年左右。早于司马迁的《史记》以及刘向的《战国策》。因此,车新亭指出:“《战国纵横家书》是今天所见的最古老的‘权变’书,藏于地下二千余年,未经后人改动。”[28]顾铁符亦曰:“帛书本的珍贵,在于它的年代在刘向整理成书之前,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本子。”[29]

“秦汉学术的层累现象告诉我们,越是往前的文献越具有原始性,从而也就越接近于真相。《战国纵横家书》较之《史记》《战国策》为更早,其记载的史实应比《史记》《战国策》更接近于原貌,也更具权威性。”[30]再加上,《战国纵横家书》作为出土文献,深埋于地下两千余年,自汉初以后就没有再被作任何改动。而传世文献《史记》《战国策》在数千年的辗转传抄中不可避免地会被后人加工、修饰,甚至现在我们所见到的《战国策》,已非当初刘向所编校的《战国策》。因此,《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虽然也经过后人加工,但其绝大部分内容还是真实可信的,也更接近于原作。所以我们可以根据帛书来纠正传世文献之误、补充传世文献之阙。

三、结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知《战国纵横家书》第一部分史料性质与第二、三部分不同。第一部分苏秦书信属于原作,辑录于由燕国史官所整理编排的苏秦书信辑本,是研究苏秦史实的原始资料。第二、三部分内容已非原作,而是经过后人加工整理而成的游说故事集,其可信度较第一部分略低。但是相较于传世文献《史记》《战国策》,《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三部分内容更接近于原作,其真实可信性也较高。总而言之,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是一部史料价值极高的出土文献,我们可以据此来弥补传世文献的缺憾,厘清战国合纵连横局势发展的真实情况,解决千余年来真伪不辨的疑案。

注释:

①参见高云海.关于《史记》所载苏秦史料的真伪[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5(4):46;张烈.战国纵横家辨:兼与徐仲舒诸先生商榷苏秦等问题[J].社会科学战线,1986(3):174。

参考文献: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馆写作小组.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J].考古,1975(1):47.

[2]诸祖耿.关于马王堆汉墓帛书类似《战国策》部分的名称问题[J].南京师大学报,1978(4):72,79,75.

[3]赵生群.《战国纵横家书》所载“苏秦事迹”不可信[J].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7(1):63,67.

[4]杜勇.苏秦年代问题再检视[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7(4):51.

[5]唐兰.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J].文物,1974(9):50.

[6]张烈.战国纵横家辨:兼与徐仲舒诸先生商榷苏秦等问题[J].社会科学战线,1986(3):171.

[7][南朝梁]刘勰撰,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284,455.

[8][战国]吕不韦撰,许维遹集释.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576,569,569.

[9][汉]刘向集录,范祥雍笺证.战国策笺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737,1393,

1392,975,291.

[10]郑杰文.战国策士文作的产生和结集[J].古籍研究,1998(1):53,47,47,51.

[11]夏德靠.《战国策》文的来源及其编纂[J].中国文学研究,2014(4):26.

[12]藤田胜久.《史记》战国史料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68.

[13]陈桐生.论战国诸子对先秦文献的保存[J].中山大学学报,2012(4):137,135.

[14]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战国纵横家书[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1,5,9,27,35,59,62,51,54,58,62,91,74,76,82,83,91,70,51,53,106,107,58,85,91,85,91,102.

[15][汉]刘向集录.战国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727,1085,169,422,1039,871,1044-1046,606,1195,786,172,869,1066,606.

[16][汉]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1816,738,1853,1857,2325,1857,1822,1817,1857,1817.

[17]《韩非子》校注组.韩非子校注[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354.

[18]郑杰文.秦至汉初时战国策文的流传[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1):32.

[19]孟雪梅.论先秦史官与古代图书馆事业的发展[J].图书馆学研究,1999(2):88.

[20]缪文远.战国策考辨[M].北京:中华书局,1984:120.

[21]何宁.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1009.

[22]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89.

[23]唐兰.司马迁所没有见过的珍贵史料:长沙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战国纵横家书[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126,137,124.

[24]郑杰文.评价纵横家文学的基本文献[J].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9(1):61.

[25]姚福申.对刘向编校工作的再认识——《战国策》与《战国纵横家书》比较研究[J].复旦学报,1987(6):81.

[26]廖群.先秦两汉文学考古研究[M].北京:学习出版社,2007:417.

[27]杨宽.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的史料价值:战国纵横家书[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169.

[28]车新亭.《战国纵横家书》与苏秦史料辨正[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0(3):95.

[29]顾铁符.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J].文物,1974(9):50.

[30]张兵.《战国纵横家书》文献史料价值探析[J].理论学刊,2017(5):157.

责任编辑:张辛欣

政府工伤预防管制困境及路径优化

□ 汤梅梅　胡　务

摘　要：政府通过工伤预防管制的外部政策，促使企业形成内部激励动力，在改善职业安全健康环境获得社会安全效益的同时，却造成了现阶段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文在阶段性降低保险费率进行工伤保险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按照管制经济学理论的变迁及内在逻辑，论证了中国工伤预防管制具有实现“共赢”的可能性。在解剖当前工伤预防管制的困境基础上，通过工伤预防管制的前置条件、基础设置、后置保障来优化中国实现“共赢”局面的路径，以此阐明未来政府改革方向，对企业的健康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工伤预防　路径优化　管制改革　共赢

中图分类号：F84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86-09

一、引言

工伤预防管制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与演变，形成了企业完全承担责任的保险法案。各国实践经验均表明，工伤预防管制已取得巨大的社会安全效益。作为劳动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一直积极致力于工伤预防管制工作，保护劳动者安全权益。2003 年《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标志着工伤预防、工伤待遇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形成。一方面，通过工伤保险待遇修正依靠劳动力市场中无法完全补偿劳动者遭受风险损失的缺陷，保障受伤劳动者的医疗救治与基本生活；另一方面，设置工伤保险费率机制，激发企业采取促进安全生产与保护职工安全健康的措施。

然而，经济全球化、技术革新加快、激烈的企业竞争引发高强度的工作压力，以及频发的极端天气恶化了工作条件，加之，职业安全健康的格局正发生着改变，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被打破，涣散的工会组织无法形成与企业、政府进行集体协商的社会力量，使得大量灵活就业的工人被排除在保障覆盖范围之外。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 年工伤预防管制制度运行至今，因工作及其场所环境导致的新增职业病从 11234 人增加至 23497 人，同比上升 109.2%[①]；因工伤事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从 31747 件增加至 84577 件，同比上升 166%，涉及劳动者 97.9 万人[②]。显然，我国劳动者面临的工伤风险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面对劳动安全保障不完全、企业经济负担重的

基金项目：2015 年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中国特色职业康复体系研究”(编号：SC15H05)；2016 年西南财经大学中央高校项目：“工伤预防基于风险评估的费率机制研究”(编号：JBK1607030)。

作者简介：汤梅梅，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博士，安徽蚌埠，233000；
胡　务，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611130。

双重困境,工伤预防管制在理论上是否具有既能改善职业安全与健康环境,又提高企业经济绩效的“共赢”局面?现阶段我国未实现“共赢”局面的原因何在?如何通过提高现有的工伤预防管制效率,实现“共赢”局面?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推进未来政府政策调控,实现工伤预防管制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对促进工伤预防管制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逻辑演化

为了纠正市场失灵,保护受伤劳动者安全权益,政府通过工伤预防管制强制要求企业承担所有责任,保障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对称的安全工作信息,以此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然而,政府实施的管制强度使得企业对工伤预防管制措施不满,引致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叠错,加重企业经济负担。为了消除政府与企业目标的异质性,政府调整工伤预防管制力度,激发企业形成安全激励机制,最终提升自身安全技术,是实现改善职业安全健康环境与提高企业经济绩效“共赢”局面的根本动力。

(一)“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理论发展

根据风险工资理论,风险与工资待遇之间存在替代效应。劳动者面临相同工资待遇并充分了解工作风险信息时,会选择相对安全舒适的岗位,而企业为吸引更多的工人,也会给予高危行业更高的工资和应对工作风险的福利(Viscusi, 1979)[1]。然而,在实际劳动力市场运行过程中,由于劳动者无法全面认知工作过程中的风险,依靠市场机制无法达到最佳的安全保障,不能完全补偿劳动工人遭受风险所产生的损失。因此,为了纠正市场失灵,保护受伤劳动者安全权益,政府强制要求企业承担所有责任,并通过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受伤工人的医疗救治与基本生活。

政府调控失灵的市场机制后,有效分散企业经营风险与保障职工安全,对稳定社会关系与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由于在工伤预防管制实施初期,政府为了推行工伤保险,强制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了企业生产成本短期内增加,常引发企业“逃避参保或退保”现象。因为完全理性的企业会衡量遵循管制的收益率。若管制成本超过其收益,将引发企业对工伤预防管制措施不满(Haan and Vos, 2003)[2]。但事实上,企业并非完全理性,基于社会责任与企业形象等考虑,针对生产成本的提高,企业可能会选择隐瞒真实受伤人数,增加企业道德风险(Akers and Sellers, 2009)[3]。此时,若政府的强制措施设计不够合理,则会招致企业对严格的工伤预防管制措施不满,引致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叠错,加重企业经济负担。

随着工伤预防管制的推进,各国发现单纯依靠工伤补偿的管制方式不能达到良好安全保障效果。基于享乐主义理论,Thaler and Rosen(1976)[4]提出建立风险评估下的保险费率机制,认为是有效规避道德风险和减轻企业经济负担的激励手段。然而,在工伤预防管制实施过程中,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往往限制保险费率机制作用的发挥。为了消除政府与企业目标的异质性,提高工伤预防管制效率,Silverstei(1998)[5]提出要优化预防资源配置,重点关注高风险行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预防,促使工伤预防管制达到最佳预防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此时政策目标仍然侧重于生命安全预防,而能否通过政府外部激励政策设计,促使企业形成内部激励机制,达到改善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的社会效益同时又提高企业经济绩效?Desrochers et al(2014)[6]认为适宜的管制制度会激发企业安全技术创新。企业通过改进生产设备与生产流程、优化作业方式与工作时间等来改善职业安全健康环境,并保障劳动力持续投入,生产更有资源效率的产品。同时,根据社会交换理论,工人相信企业是真正保障他们的安全权益。职工出于感激,工作积极性被激发,随之劳动生产率也会提高。在一定条件下,企业安全技术创新带来的收益会平衡甚至超过管制成本,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使得企业与政府目标一致,达到“共赢”局面。

(二)“共赢”工伤预防管制实现的关键条件

传统经济学家指出,政府实施的职业安全健康管制会使企业生产性资源比例向安全与卫生倾斜以改善职工健康,但是会降低企业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不利于经济增长[7][8]。而 Porter and Michael (1991)[9]却认为,严格且适宜的管制能够引发技术创新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与改善安全生产环境,产生

政府与企业的共赢局面。随后控制安全环境促使企业减少成本浪费的理论被广泛应用,其中 Ashford(1993)[10]首次将“波特假说”理论应用于职业安全健康管制领域,探讨管制能否促进企业安全技术创新而不带来职业伤害。在此基础上,Ambec et al(2013)[11]进一步阐明管制会帮助企业意识到成本性资源使用的无效率,进而树立革新观念,最终克服企业自身惰性,获得更高经济效益。

由此可见,工伤预防管制激发企业进行安全技术创新是实现“共赢”局面的关键核心。事实上,企业技术创新不仅体现在对现有生产流程或产品等技术的改进上,也体现在现有技术完全被全新的生产流程或产品等技术所替代。因此,依据企业安全技术变革的程度,“波特假说”理论被进一步分为“弱波特假说”理论和“强波特假说”理论[12]。“弱波特假说”理论认为通过工伤预防管制的妥善设计,诱发被管制企业进行创新,不安全因素被减少的同时,也伴随着材料、水、和能源等成本的节省,即创新抵消。实践中创新抵消经常发生,因为先进入的企业具有学习曲线的优势。如果一个企业是第一个以明智方式遵循政府工伤预防管制,那么市场上的追随者将以一种更加具有成本性的方式遵循管制。然而,这种理论忽略了其他生产者和供应者对于现有企业安全技术创新的重要影响。

创新抵消关注的是现有企业的成本,正如波特所观察到的那样,企业以渐进的产品和流程技术创新来应对政府工伤预防管制。虽然会实现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的改善,但违规的产品和工艺只是渐进地改变,中短期内企业总是无法获得更高的经济利润。然而,在管制诱导创新假说更强大的形式下,高强度的管制可以刺激全新的产品和流程进入市场,从而取代现有主导技术。在这种情况下,除非现有的公司有意愿和能力与新形式的生产技术竞争,否则他们也很可能被市场淘汰。“共赢”的工伤预防管制应该建立在“强波特假说”理论基础上,通过企业全新的安全技术创新使得其一直保持竞争优势,才能彻底改善企业经济负担问题,才能真正扭转企业因支付职工工伤福利与安全健康环境改造而出现的道德风险。政府面临的设计挑战是如何通过工伤预防管制和市场激励相结合的方式,诱导现有企业将以一种重要的方式重塑自己,淘汰现有的不良技术(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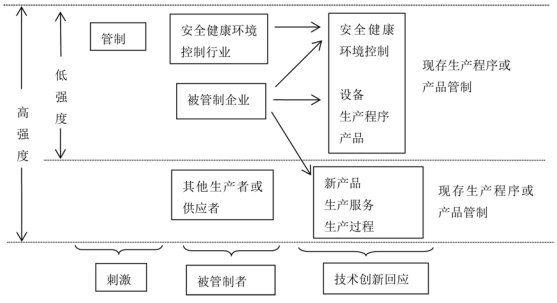

图 1　工伤预防管制强度与企业技术变革

(三)“共赢”工伤预防管制实现的机制调整

Haddon(1980)[13]提出政府制定降低各种职业伤害的政策时,应具有工伤预防立体化的管理思维,并指出工伤预防管制具有时间、管理层次、事故因素三个方向维度。基于此,本文在借鉴典型国家工伤预防管制模式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的机制调整,激发企业安全技术变革。

第一,通过开展将工伤伤害事故前和事故后相结合的统一工伤预防管制,不仅有利于全面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安全健康,且统筹考虑企业事故前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事故后补偿给受伤劳动者的待遇,将有利于企业总生产成本的控制。若企业通过改进生产设备与生产流程、优化作业方式与工作时间等来改善职业安全健康环境,并保障劳动力持续投入,则会生产出更有资源效率的产品。随着职业事故和疾病发生率下降而使工伤赔偿成本降低,进而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根据社会交换理论,职工相信企业是真正保障他们的安全权益。职工出于感激,工作积极性被激发,随之产品返工率减少、操作费用降低等,间接地提升企业的生产率与市场竞争力。

第二,工伤预防涉及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只有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才能保障实施,因此政府应具有主导地位。企业是经济生产利益所得者和工伤伤害产生的间接者,将工伤预防纳入其经营生产目标中,可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劳动者是工伤伤害的承担者,注意劳动者的参与将有利于取得更好的预防效应。因此,工伤预防管制应具有宏观管制主体(政府)、中观管制主体(企业)、微观管制主体(劳动者层面)的三个水平。

通过政府、企业和劳动者的共同努力,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预防效果,帮助企业消除无效率安全性人力资源的使用。

第三,人、技术与环境被认为是产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因素(Catalan and Dooley,1980)[14]。人为事故因素影响技术发挥与工作环境的安全氛围,技术事故因素影响人力资源的供给与工作环境的安全程度,环境事故因素影响人力安全与技术革新。工伤事故率低且经济发达的德国、日本、美国,通过研究教育方式、建立定点教育专业机构及每年定期开展全国性安全教育活动等,预防人为因素所致的职业伤害,并针对技术和环境导致的职业伤害,制定相关职业安全技术标准,强制经营企业必须达到标准化的安全技术。可见,政府制定工伤预防管制政策时应将人、技术、环境因素结合起来统筹分析,而不能单独或分列式的进行,否则将会降低既定工伤预防效果。

第四,目前我国工伤预防采取自上而下的管制方向,国家是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的承担者,强制企业和劳动者履行其在法律约束范围内的遵守义务,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管制惩罚。事实上,传统型政府采取完全管制的方式并无法取得最佳管制效率。早期美国工伤预防践行自上而下的监管模式要求行业遵守政府制定的管制规制,却造成巨大经济负担。从典型国家政府管制发展轨迹可见,工伤预防管制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才能减少经济成本又保障工伤预防良好的安全效应。日本注重工会力量并形成了一个以三方机制为基础的平等主义价值观和各方之间相互信任的工伤预防管制体制。德国形成了政府机构为辅和行业协会主导的伙伴关系。行业根据公认的标准规范管理自身工伤风险,全局把控各项工伤预防事务而政府监管机构只负责监督行业协会行为。因此,在制定法律法规和激励手段的设定上,我国工伤预防管制应当具有政府—企业—劳动者的自上而下的管制方向。同时,在监督与评价效果上,兼具从劳动者—企业—政府的自下而上的管制方向。

(四)"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本土适用性

我国工伤预防管制制度是在借鉴国际先进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正处在工伤预防管制的稳定扩展时期。政府通过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与提取工伤预防基金机制,并辅助奖惩与政府监督机制激励企业进行安全事故预防。然而,在实际运作中工伤预防管制制度与风险关联不强,激励作用不显著,且其研究理论与成果相对薄弱,主要集中在管制模式选择、管制立法、管制实施及管制经验介绍四个方面,为制度完善进行政策建言。那么,基于我国基本国情,工伤预防管制机制选择上的差异性能否达到"共赢"工伤预防管制局面?

首先我国工伤预防管制选择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模式,并通过保险费率的机制与职业安全健康项目实施的企业预防激励。工伤保险具有企业责任的事故预防,既是工伤保险制度本身发展要求,又是工伤保险制度应有的作用和归宿。起初对于工伤保险的研究侧重于介绍国外工伤补偿实践经验,直到2000年,孙树菡[15]建立了工伤预防理论机制,标志着工伤保险制度理论研究趋于成熟,成为该领域研究的一个里程碑。其次,虽然国际上没有提取工伤预防基金一说,但从我国工伤预防费用的作用途径看,与职业安全健康项目的内在机理具有一致性。目前政府主要是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工伤预防费用进行预算管理,根据统筹地区上一年执行情况来调整下一年度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并基于上一年工伤风险的发生状况而建立现行工伤预防工作。最后,随着"以人为本"理念的提出,将工伤预防管制与安全生产关系提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是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工伤预防管制通过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与提取工伤预防基金机制及奖惩、监督机制,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激励作用,反过来良好的企业安全生产又推动工伤预防管制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无论是工伤预防管制的模式选择或实施途径,都与国际工伤预防管制通行的做法具有一致性,这是达到"波特假说"所阐述的共赢局面的前提条件之一,即适宜管制制度安排。可见,我国能实现"共赢"的工伤预防管制局面。

三、中国工伤预防管制的当前困境

中国工伤预防管制是伴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变及市场化经济的深化而推进改革,政府通过工

伤保险费率、开展工伤预防项目、工伤补偿待遇为主进行事后与事前预防管制，并采取工伤预防试点地区经验推广模式，呈现出在探索中发展、在发展中探索的演进轨迹。经过 40 年的努力，全国事故发生率与绝对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已取得巨大的社会安全效益。然而，“重补偿，轻预防”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加剧了企业抵触预防管制的意愿；不合理的工伤预防激励机制设置，降低了企业主动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动力；事前工伤预防与事后工伤预防管制脱离不利激发企业安全技术创新，现有的工伤预防管制体制使得面对事故频发的企业扭曲了其安全投资行为，造成目前偏向社会安全效益而忽略了企业自身经济发展需求的管制现状。

（一）失衡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结构

为了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降低企业用工风险，2013 年正式确定按照上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的比例提取工伤预防费，用于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直接干预企业的安全生产。至此，我国形成了事前开展工伤预防项目与事后工伤保险待遇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结构。然而，工伤预防费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卫生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共同管理，规制模糊、多头领导等问题使得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主要围绕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伤保险待遇开展。

面临职业工伤风险新形势的挑战，由于工伤预防投入过少，势必对从源头上及时控制工伤事故的发生增加阻力，其直接后果可能导致工伤事故的频发。一方面，劳动者为此承担巨大的经济与健康代价，若无法及时得到事后医疗救治，将直接影响劳工者后续的生活和工作。另一方面，企业也会因为劳动资源的缺失，承担高额的补偿和劳动生产率的损失，使得原本因经济激励动力不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重视工伤预防工作的企业，增加了抵触预防管制的情绪。显然，事故频发又会加剧工伤保险基金的“重补偿，轻预防”的失衡支出结构。可见，偏重工伤待遇补偿的支出结构使得工伤保险基金得不到有效利用，居高不下的事故率必然会导致中长期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压力的增大。例如，2004-2016 年期间，享受职业病待遇人数从 4.1 万人大幅度提高至 9.5 万，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占当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的比例从的 57%扩大至 82.8%[③]。

（二）不科学的事前工伤预防激励机制设置

现阶段无论是工伤保险费率机制还是提取工伤预防费用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由于与风险的关联性不紧密，无法形成企业内部动力，因此事前工伤预防激励作用甚微。

首先，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不能精确反映工伤风险的变化。工伤保险费率机制是政府管制的天然激励政策工具，通过将保费高低与企业安全状态相关联，激励企业主动进行预防投资，以减少事故从而降低企业工伤保费的缴纳水平。然而，由于现行工伤预防管制是在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大背景下发展而建立，没有历史积累的相关微观工伤事故基础数据，导致目前工伤保费高低与企业工伤事故的历史联系不紧，偏重于行业之间的风险补偿。虽然体现了工伤保险的社会价值，但保费却不能精确反映企业预防结果的变化。在经济新常态、企业支付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这种风险分散与互济的费率机制限制了当前工伤保险费率机制的预防功效。

其次，提取工伤预防费用未实现对不确定性风险的激励。预防费用主要用于宣传、培训、教育以及奖励，此外，各试点地区还将预防费用用于工伤预防研究资助、对工作场所环境的检测与监控等。实践中，工伤预防项目通常对小规模企业更加有效，而奖励对象获得者通常为大规模企业，现行的工伤预防管制并没有实现预防资源的最优配置。大规模企业能够内部化更大的工伤预防成本，职业安全健康环境优于小规模企业，针对政府工伤预防项目，显然小企业安全改善的程度更大。由于一般是以一定基金收支率作为奖励参数，浮动费率所带来的奖惩金额相对较小，对大规模企业经营几乎没有影响，而小规模企业往往达不到奖励的基准线，造成不同规模企业的内部激励动力的不平衡。

（三）脱离的事前与事后工伤预防管制

目前拥有工伤保险制度的国家，大部分都是采取经验费率机制为主的工伤预防管制，同时提取部分工伤保险基金作为预防的保障资金。我国事前工伤预防管制包括提取工伤预防费用开展预防项目的政府直接干预措施和工伤保险费率机制的间接市场激励。事后工伤预防管制主要通过工伤认

定与劳动能力鉴定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进行工伤康复。将事前与事后工伤预防管制放进一个公式中，基于成本-收益的企业，当投资预防的收益大于成本时，企业主动进行投资，公式表达如下：

$$C' - C < (P' - P) \times C'' \quad (1)$$

上式中，C' 表示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而改良生产环境，预防投入的成本；C 表示企业未进行技术创新而改良生产环境，预防投入的成本；P' 表示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而改良生产环境，事故发生率；P 表示企业未进行技术创新而改良生产环境，事故发生率；C'' 代表企业职业伤害的待遇补偿标准。提取工伤预防费用开展预防项目主要影响 $C' - C$ 项，工伤保险费率机制的间接市场激励主要影响 $P' - P$ 项，而事后工伤预防管制主要通过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主要影响 C''。可见，提取工伤预防费用开展预防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与事后工伤待遇补偿，三者是相互补充，共同作用才可以达到企业与政府共赢的目标。

然而，实践中提取工伤预防费用促进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的培训、教育作用未完全发挥；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中风险行业与浮动费率档次太少；现行风险行业分类表中列举行业不全面，差别费率档次少，与工作实际有些脱节。通过与德国、日本、美国工伤保险费率档次对比，本文发现美国行业风险划分档次就达 600 多类，德国行业基本费率档次达 700 多类 ，而日本行业基本费率浮动档次最大幅度可以达到 40%。可见，我国目前 9 个基础费率档次，最高基本费率与最低基准费率相差仅 1.7%的费率机制无法与企业实际的工伤风险相联动。事前工伤预防管制无法取得理想效果，使得工伤预防管制工作偏向于事故后待遇补偿。目前阶段性的降低费率政策，从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大的角度看，在牺牲劳工充分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该策略暂时是可行的。但长远来看，完善费率机制激发事前的工伤预防管制的作用发挥才是可持续性的措施。

（四）扭曲的企业安全投资行为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职工事故伤亡总量仍然很大，年底总死亡人数到达 13.7 万人，平均每天近 375 人死亡④。职业病的患病率（慢性病种为主）从 2003 年的 14.5%上升为 2017 年的 28.2%⑤。此外，职工还承受着较高的工作压力，因工作导致的精神障碍患病率从最初的 3.3%增加为 21.9%[16]。可见，未来需要申请工伤待遇补偿的劳动者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然而，在保证受伤劳动者待遇刚性增加的政策下，作为工伤保险待遇的承担者，由于无法意识预防所带来的长期利好而追求短期削减生产成本，容易诱发企业道德风险，扭曲其安全投资行为。工伤保险待遇的提高意味着预防事故的成本上升，基于工伤保险费率的提高企业可能拒绝劳工的待遇申请，缩小享受补偿待遇的人数，最终导致名义伤害率下降。例如，主观预防意识低且流动性比较强的农民工，其工伤事故发生率高但获得工伤待遇低。企业常因其为非正式劳动者，将其排除在工伤保险待遇获赔范围之内。同时企业为了控制生产间接成本，加强把控受伤劳动者待遇申请的口径，可能将真实工伤待遇申请者遗漏或缩短劳动者享受待遇的补偿期限，导致真实伤害率上升。

目前在“资强、劳弱”的劳动关系下，企业为实现其最大化利用资本、管理、岗位的资源优势，使得超时工作与加班问题严重，易引发工伤伤害。发生工伤伤害后，工伤认定和劳动者能力鉴定是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置程序。差异化的设置标准、不合理的申请时限、冗长的等待期限、失调的鉴定程序等被认为是阻碍劳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关键。事实上，虚置的工会组织没有真正代表劳动者权力，使得劳动者游离在劳动关系中的三方协商机制之外，并呈现出四方主体结构的劳动关系，且短时间内无法转变（汪雁，2010）[17]。工伤预防管制缺乏民主化的参与，使得无论是预防管制的机制设计还是安全监督检查都将出现三方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情况。工会无法就上述问题与政府、企业进行协商谈判，不仅耽误劳工的医疗救治，且政府被企业游说改变政策的概率也将大大提高，最终导致工伤预防效果的下降。

四、中国实现“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路径优化

政府利用有限的预防资源通过市场运行机制与行政手段，驱动企业形成安全技术创新为主的发

展模式,从而发挥高效率的工伤预防管制,实现良好社会安全环境的同时,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因此,通过“共赢”中国工伤预防管制目标的实现,不仅有利于扭转劳动力人口与质量双重下降的趋势,且将加速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经济新常态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最终可以提高国家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本文在此前文分析基础上,探寻实现“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前置条件、基础设置、后置保障的路径,以此深化中国工伤预防管制改革。

(一)“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前置条件

1.政府转变工伤预防管制理念。全球化正以共享信息、技术、市场和金融资本的方式连接着各国经济,已经改变了传统经济发展格局。随着世界范围内对劳动保护需求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要开发出更多具有创新和先进的技术,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帮助其增加市场竞争力(Mayer,1998)[18]。而采取通过增加规模经济、减少劳动力等削减传统成本的企业因其易忽视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引发工作环境危害,正逐渐削弱其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Charles and Lehner, 1998)[19]。本文认为政府应该将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成本削减竞争转变为创新驱动的竞争,充分利用降低费率给企业创造短期经济利益的措施,引导企业进行更深刻的组织变化。企业在向创新驱动发展过渡的过程中,其能力可能是关键的限制因素。政府通过适当的工伤预防的法律和政策干预,增强其向更加可持续性方向转变的可能性。

2.劳动者充分参与工伤预防管制。巴德(2007)[20]指出 21 世纪工作场所的管制可以将传统型企业追求经济利益、劳动者追求工资福利待遇的劳资矛盾和政府追求社会安定、企业追求经济利益的政企矛盾统一到更大范围内的共同利益上来。显然,巴德理论与“波特假说”理论的内在激励动力具有一致性。劳动者参与权与企业组织绩效的结合,可以加快实现工伤预防管制中政府、企业“共赢”的局面。因此,工伤预防管制进行改革时,协调并确保工会组织与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相统一,才能真正提高职工安全权益。同时,通过工会提出改进工作场所存在的具体条件才能有助于企业的安全技术创新。最终,政府才能实现其管制的高效率。

(二)“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基础设置

1.健全工伤预防管制立法。首先,提高立法层次。目前我国《工伤保险条例》仅是行政法规,立法层次比较低。在建立国家层面的工伤保险制度立法,强化工伤预防管制的强制力。其次,建立健全配套法规。现阶段工伤预防管制中对于工伤预防费用管理办法与开展预防项目的规定都过于笼统,各试点地区依据其管辖区域的情况自行实施。同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为核心的工伤预防管制法规,虽然已经建立了具体的实施流程准则和标准,但由于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限制了工伤预防的作用发挥。工伤预防管制的实施程序对于获得既定管制目标十分关键,为了使得工伤预防管制中人员调配、管理权限等预防资源配置都有法可依,必须建立健全工伤预防管制的配套法律法规。

2.整合工伤预防管制组织结构。工伤预防管制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职业病管理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制组织结构分散、职能交叉、组织间互联性低等造成权责不清、信息流通不畅等,降低了政府工伤预防管制效率。建立独立性的工伤预防管制组织结构有助于明确管制权力、割断管制机构和企业间的利益关系,最终提高政府工伤预防管制水平。为了达到“共赢”的工伤预防管制目标,通过整合三大管理机构,横向形成由统一独立的组织统筹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职业病管理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协同管理的组织结构;纵向形成多层次政府工伤预防管制组织结构。

3.精确设置工伤预防管制激励机制。为了强化工伤保险费率与企业经验风险的联系,促使其形成内部动力,达到最佳管制效率。一方面可以依据企业规模而设定违反工伤预防的安全检查罚款,同时将罚款与工伤保险费率机制结合起来,让不同规模企业真实感受到其安全投资与工伤保险费率的直接关系,使得模糊保费设置清晰化。另一方面,将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与工伤补偿机制联系起来,若企业在一段考核期内工伤伤害率持续性降低,政府

可以减免其部分补偿费用,那么企业将会衡量工伤预防措施投资的最优回报率,会更好激励企业提高安全技术,创造出更安全的工作环境。

4.完善工伤预防管制监督体制。第一,增加企业司法诉讼机制。企业在工伤预防管制活动中一直是被动接受行政管理机构制定的各项预防管制规制和标准。若企业质疑管制规制和标准不合理,却没有进行行政诉讼的途径。为了更好的激励企业创新安全技术进而强化事前的工伤预防,司法机构应当针对企业质疑建立司法审查机制。第二,建立劳动者参与的有效途径。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标准时,允许劳动者通过电话、微信等互联网社交软件发表工伤预防管制的建议,并对其建议进行收集、讨论、公示及选择,共同商议管制法规细则或定期根据劳动者的有效建议调整相关法规与条例。完善工伤预防管制监督体制,有利推动政府政策制定、安全健康检查与企业技术创新,达到政府工伤预防管制的"共赢"目标。

(三)"共赢"工伤预防管制的后置措施

1.平衡不同规模企业的内部激励动力。在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下,虽然高风险的行业比低风险的行业工伤事故率下降的程度大,但容易引发企业道德风险。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激发企业经济活性,提高企业生产率,给企业安全技术创新创造条件的政策出发点是正确的,然而若无法改变目前工伤保险费率档次差距,企业道德风险将会进一步加剧,最终高风险行业挤占地区经济资源,降低工伤预防管制效率。因此,消除制定工伤保险费率可能产生的企业间激励困境,在拉开不同等级风险企业保险费率差异的基础上,将工伤预防基金向小型且高风险企业倾斜,加大其安全卫生教育力度、免费提供工伤预防技术指导等。大型且低风险企业,加大工伤预防科研研究的投入,并引入技术竞争模式。大型且高风险企业,通过将其列为安全检查与帮扶的重点对象,给予财力、技术的双重支持。

2.强化宏观、中观、微观管制主体责任。从工伤预防管制的政策制定到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各级管理机构、企业、劳动者以及所有维持职工安全健康的正式和非正式组织的利益主体。为了提高工伤预防管制效率,达到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又提高企业经济效应的共赢目标,企业与劳动者应当充分参与管制,并以此形成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工伤预防管制方向,其中政府采用法律规范进行自上而下管制,企业与劳动者通过实际中行业标准和预防措施进行自下向上管制。通过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将工伤问题和解决方案的基本衡量标准与实际中的工伤预防措施结合起来,使得配套法律标准可能比法律法规对劳动者安全保障与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更大激励作用。在此过程中,政府工伤预防管制职能更像一个服务提供者,平衡国家与社会利益相关者的管制地位。国家承担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的主导责任逐渐转变为发展和资助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社会安全的功能。

3.营造良好的工伤预防管制外部环境。动态调整的工伤预防管制,保证相关法律法规、管制标准与工伤风险的同步演变,才能激发工伤预防管制持续的高效率,最终可以实现"共赢"的管制目标。为此,首先提高政府监督质量,一方面通过教育培训提高监督人员素质,或提高监督人员的门槛条件;另一方面强化监督检查的队伍建设,并赋予监督人员较大的权力,使其不受相关机构的制约,才能达到严格执法的目的。其次,保证劳动者有效监督,工会组织在实际中无法代表劳动者权益,使得劳动者职业安全监督早已失去效力。为此,应当提高劳动者在工伤预防管制中的地位,保证劳动者的充分参与。最后增加社会监督力量,让新闻媒体、各种社会组织加入工伤预防监督体系中,通过举报或建议的形式,强化政府的监督力度,力求形成一种热爱生命、遵守法规、加强防范的社会安全文化氛围。

注释:

①2004-2018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全国职业病报告》,http://www.nhc.gov.cn/.

②2004-2018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http://data.cnki.net/Yearbook/Single/N2019030251.

③2005-2017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http://www.chinasafety.gov.cn/.

④2017 年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事故通报》,http://www.mohrss.gov.cn/.

⑤2006-2013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http://www.mohrss.gov.cn/.

参考文献:

[1] Viscusi, W. K. The Impact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 [J].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117-140.

[2] Haan, W., & Vos, J. A Crying Shame: The Over-Rationalized Conception of Man in The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J].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003(7): 29-54.

[3] Akers, R. L., & Sellers, C. 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4] Thaler, R. & Rosen, S. The Value of Saving A Life: Evidence from the Labor Market.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NBER, 1996: 265-302.

[5] Silverstein, M. Focusing on High Hazard Workplaces. From Protection to Promotion [J].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in Small-Scale Enterprises, 1998 (25): 40-49.

[6] Desrochers P., & Haight C. E. Squandered Profit Opportunities? Som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Industrial Waste and The Porter Hypothesis[J].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Recycling, 2014, 92:179-189.

[7] Stigler, G.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J].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1971(1):3-21.

[8]Peltzman, S. Toward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Regulation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6(2):211-240.

[9] Porter & Michael, E. Towards A Dynamic Theory of Strategy[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1, 2(2):95-117.

[10] Ashford, N. A. Understanding Technological Responses of Industrial Firms to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mplications for Government Policy[J].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1993:277-307.

[11]Ambec, S., Cohen, M. A., Elgie S, et al. The Porter Hypothesis at 20: Ca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Enhance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J].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Policy, 2013,12(1):2-22.

[12]Van De Poel I. On the Role of Outsiders in Technical Development [J].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2000, 12(3): 383-397.

[13]Haddon, W. The Basic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Damage from Hazards of All Kinds[J]. Hazard Prevention, 1980, 16(1): 8-12.

[14] Catalano, R., & Dooley, D. Economic Change in Primary Prevention[J]. Prevention in Mental Health: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1980: 21-40.

[15]孙树菡.工伤保险[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12-16.

[16]Guo, W. J., Tsang, A., Li, T., & Lee, S. Psychiatric Epidemiological Surveys in China 1960 - 2010: How Real is the Increase of Mental Disorders?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2011 (24): 324 - 330.

[17]汪雁.当前我国劳动关系和工会工作的新变化新特点[J].劳动关系与工会运动研究与动态, 2010(5): 36-39.

[18]Mayer R N. Trading Up: Consum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 A Global Economy [J]. 1998: 176-179.

[19]Charles, T., & Lehner, F. Competitiveness and Employment: A Strategic Dilemma for Economic Policy[J]. Competition & Change, 1998, 3(2): 207-236.

[20]巴德.人性化的雇佣关系—效率、公平与发言权之间的平衡[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257-259.

责任编辑:刘蓉

我国国际贸易时空分布、集中度与经济影响

——基于1998-2017年的贸易数据

□ 邓志英　黄　毅

摘　要：自美国政府倡导“美国优先”战略以来，其贸易霸权主义行径更加突出，国际贸易摩擦成为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主要体现。文章使用市场集中度模型、时间序列回归方法，利用1998-2017年我国国际贸易数据、国内投资、消费、GDP数据等分析我国国际贸易的时空分布、贸易集中度及经济影响。研究发现：1. 20年来我国国际贸易主要集中于15个贸易伙伴（占72%），尤其是中美贸易额过于集中，占我国贸易总量的14.2%，存在一定的贸易风险，特别是“卡脖子”产品贸易应引起足够的重视。2. 亚洲仍是我国国际贸易的主要地区，20年来保持在50%以上的市场份额，我国同非洲、南美及拉丁美洲、大洋洲及太平洋群岛国家的双边贸易额增长迅速，年均增速在19%以上，但总额占比较小，贸易上升空间很大。3. 国际贸易对我国经济影响的弹性为0.14，但一国经济政策独立性是贸易对一国经济影响的前提。尽管结果显示中美贸易对我国经济增长影响的弹性在0.18-0.20之间，但基于我国庞大的经济体量、独立的经济政策和巨大的国内国际市场而言其影响很小，可以通过政策调整以及同其它国家的贸易进行弥补。

关键词：市场集中度　霸权主义　贸易安全　多元化

中图分类号：F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095-08

一、引言

自美国政府倡导“美国优先”战略以来，美国贸易霸权主义行径更加突出。2017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如美欧贸易纷争、中美贸易摩擦、日韩贸易战等，贸易摩擦成为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主要体现。贸易霸权和贸易单边主义使原有的世界贸易规则和秩序发生了急剧变化，为适应新的国际

基金项目：2018年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编号：18YBA119）；2019年湖南省社会科学评审委员会课题（编号：XSP19YBC036）；2019年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金（编号：2019JJ40058）。

作者简介：邓志英，湖南工程学院经济学院讲师，湖南湘潭，411104；
黄　毅，湖南工程学院管理学院教授，博士，湖南湘潭，411104。

贸易形式,各国间贸易政策和贸易方式不断进行调整,使得当前国际贸易市场情况日趋复杂。近 20 年来,我国的国际贸易无论是总量还是增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进出口总额从 1998 年的 3240.5 亿美元到 2017 年的 41071.6 亿美元,年均增量 1991.6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一货物贸易大国。但从我国国际贸易市场集中度和相互依存度来看,在一定时期内贸易集中度和依存度方面存在不平衡及产品种类过度集中于某些国家的现象,这对我国国际贸易市场安全造成了不利影响。如 2017 年中美贸易进出口总额 5836.8 亿美元,约占我国贸易总量的 14.2%;我国大豆进口过度依赖美国、巴西等。世界各地区或国家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对我国国际贸易的贡献有多大,20 年来我国国际贸易市场时空分布变化情况如何,面对国际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如何有效规避世界贸易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值得我们探讨。

现有学者对国际贸易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关于贸易结构与贸易竞争力。洪银兴[1](1997)从比较优势、竞争优势研究国际贸易,强调引进国外先进产业对优化我国产业结构的重要意义。杨汝岱,朱诗娥[2](2008)研究发现我国的国际贸易由资源换外汇的阶段到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占据主导地位,再到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对外贸易迅速发展阶段,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钱学锋,熊平[3](2010)研究指出无论在多边层次还是在双边层次,中国的竞争力和出口增长主要是沿着集约的边际实现的,提倡拓展贸易品的范围和种类,实施“增量”意义和“深度”意义上的自由化,以提升出口的扩展边际。任太增[4](2019)认为出口商品技术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创新性在产品竞争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关于贸易水平的测算与经济发展的关系。Calderon and Schmidt-Hebbel[5](2008) 研究认为贸易水平对经济波动的影响很难确定,但贸易制裁或贸易威胁对经济的影响是负面的(Afesorgbor, Sylvanus Kwaku[6],2019)。沈坤荣,李剑[7](2003)指出国际贸易通过提升国家要素禀赋结构和加快制度变革进程对人均产出产生了正面影响。陈琳[8](2018)等利用随机前沿模型(SFA) 测算了中国 1980—2015 年间对世界 153 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效率和贸易潜力,研究发现贸易效率和贸易潜力是衡量国际贸易的重要指标。张小宇[9](2019)指出长期均衡视角下,出口、进口贸易和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非线性协整关系,出口贸易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大于进口贸易。三是关于贸易与技术进步的关系。国际贸易渠道的国际技术溢出效应是国际贸易作为技术进步的发动机(Rivera-Batiz, L ., and P.Romer[10],1991)。李小平,朱钟棣[11](2006)运用 6 种计算外国 R&D 资本的方法和国际 R&D 溢出回归方法,发现国际贸易渠道的 R&D 溢出促进了中国工业行业的技术进步、技术效率及全要素生产率增长。

杨俊玲[12](2019)指出最终消费品的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和代加工类中间品进口贸易对中国技术进步存在明显的正向作用。

从现有文献来看,关于我国国际贸易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比较丰富,研究视野和视角也比较高。但随着美国贸易霸权主义思想的抬头,国际贸易形式和环境的恶化,有必要重新审视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现状和调整方向。因为原有研究成果的前提假设条件或许不复存在,或许已经发生改变,例如贸易霸权主义就是通过限制贸易来阻止技术拓展和革新。因此,重新审视我国国际贸易市场集中度、区域时空分布特征,了解国际贸易市场对我国贸易及经济影响很有必要。文章使用 1998—2017 年 20 年间的中国国际贸易数据进行分析和研究,选择这一时间段数据进行研究主要是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和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一历史背景,力求为新时期新形势下我国国际贸易政策调整提供参考。

二、我国国际贸易时空分布与市场集中度

(一)我国国际贸易 20 年的总体情况

通过下载 1998—2017 年《中国统计年鉴》并对数据进行梳理、分类,得到我国国际贸易分地区贸易情况以及相关数据的总体变化(图 1)。从图 1 可以看出 20 年间我国国际贸易总体上是快速发展的,波动不大,仅在 2009 年、2015 年、2016 年出现

了下降。2009 年的波谷是因为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我国贸易进口和出口出现了双下降,而 2016 年全球贸易却增长了 1.7%,对比中国下降了 0.9%,这是由于这两年我国正经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时期。从增速来看,年均增速 14.30%,其中进口年均增速 14.52%,出口年均增速 14.13%。从增量来看,20 年间我国国际贸易总额增加了 37831.1 亿美元,年均增加了 1991.1 亿美元,相当于每年增加了一个欧洲国家希腊的 GDP(2017 年世界 GDP 排名 47 位)。其中进口增加了 17035.5 亿美元,出口增加了 20795.6 亿美元。由于国际贸易的增加,同一时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8.5 万亿增加到 2017 年的 82.7 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速 12.7%。当然,经济发展不完全由国际贸易拉动,投资和消费也占有重要作用。20 年来我国贸易顺差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最大为 5939.1 亿美元,2017 年由于扩大进口贸易顺差也达到了 42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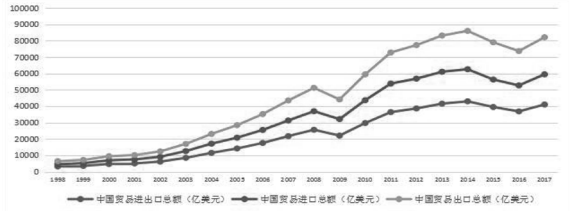

图 1　1998—2017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数据

(二)我国国际贸易市场时空分布与集中度

一般来讲,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的国际化步伐加快,一个国家国际贸易市场的空间分布越均衡、越合理,贸易集中度越小,经济风险越低。而每个国家由于所处的环境和经济发展阶段的制约,国际贸易市场的时空分布和集中度的演变具有差异性,贸易认知和贸易风险意识有一定差别,但最终会走向规避风向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即多元化、多样化贸易,减少由贸易争端而导致的经济风险。

根据整理的数据来看,20 年间我国的主要国际贸易区域在亚洲,同亚洲各国的贸易总量占总贸易量的 50%左右,由 1998 年的 57.2%到 2017 年的 51.8%,虽略有下降,但仍然是主要贸易地区。同欧洲的贸易额保持着基本的稳定,18%左右。同北美地区的贸易额有所下降,从 18.3%下降到 2017 年的 15.5%。相反的是,同南美及拉丁美洲地区、非洲地区、大洋洲及太平洋群岛的贸易额出现持续增加的情况。在 2017 年,我国同南美及拉丁美洲地区的贸易额达到了我国总贸易额的 6.3%,创历史新高。同非洲地区的贸易额也由 1.7%增加到 4.2%,贸易区域多元化有了新的表现,但仍然不够。从分地区的增速来看,我国同南美及拉丁美洲地区、非洲地区、大洋洲及太平洋群岛的贸易额增速最快,在 19%以上。同北美及亚洲地区的贸易额增速最慢,在 13%左右。以现有的国际贸易政策、贸易形式和贸易环境来看,未来在国际贸易市场布局上,我国同非洲和南美及拉丁美洲地区的贸易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按现有增速,预计到 2027 年我国同非洲、南美及拉丁美洲地区的贸易额有望分别突破 1 万亿美元,占比分别达到 7%和 8%。分地区来看,2017 年中国同北美洲的贸易主要集中于美国,占比 91.8%;在亚洲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合计占比 61.2%;欧洲主要集中于德国、俄罗斯、英国、荷兰、法国、意大利 6 国,合计占比 68%;南美及拉丁美洲地区主要集中于巴西、墨西哥、智利 3 国,合计占 45.3%;大洋洲及太平洋群岛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占 96.7%。从单个国家来看,2017 年度同我国贸易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的国家有 6 个,分别是美国、日本、韩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不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2018 年中俄贸易额突破 1000 亿美元。

国际贸易市场集中度表现为国际贸易主要集中于某些地区或某些国家,集中度越高,贸易多元化程度越低,一个国家的国际贸易越不安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受国际贸易影响越大,如韩国的半导体材料主要来自于日本,我国 2017 年以前进口粮食主要来自于美国、巴西等。在产业组织理论中,判断市场集中程度和市场势力通常要用到行业集中程度指标,具体的方法有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集中度比率、勒纳指数(Lerner Index)等。考虑到数据可获得性和计算方便,我们采用贸易市场集中程度,用绝对集中率(CRn,Concentration Ratio)与相对集中率,即赫芬达尔指数(HHI,Hirschman-Herfindahl Index)来反映[13](黄毅,2015)。

CRn 计算公式如下:

$$CR_n = \frac{\sum_{i}^{n} X_i}{\sum_{i}^{N} X_i} \quad (1)$$

CRn —同中国贸易额最大的前 n 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集中率；

X_i —第 i 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额；

N—选取的贸易国数量。

HHI 属于相对市场集中度指数，可以综合反映出市场力量的分化程度，HHI 指数越大，相对市场集中度越高。关于 HHI 指数的划分标准，可以参考 1980 年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的方法。

计算公式：

$$HHI = \sum_{i=1}^{N} \left(\frac{X_i}{X}\right)^2 \quad (2)$$

HHI—赫芬达尔指数；

X_i —第 i 个国家或地区同我国的贸易额；

X —所有国家或地区同我国的贸易总额。

我们以 2017 年为列计算我国国际贸易市场集中度，选取 15 个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分别测算他们的绝对市场集中度和相对市场集中度，15 个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越南、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德国、俄罗斯、英国、荷兰、法国、巴西、澳大利亚、加拿大。选取这 15 个国家或者地区主要是综合考虑人口、面积、贸易额及发达程度，计算得到表 1。

从表 1 可以看出，中国的国际贸易主要集中于这 15 个主要国家或地区，集中度达到 0.719，属于极高的集中度。亚洲 4 国同我国的贸易比重也比较高，为 0.204。我国同美国的贸易额属于中度集中，为 0.142，美国占我国 15 个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贸易量的 19.8%，约为五分之一。考虑到国家面积、人口、交通环境及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我国的国际贸易发展还是比较均衡的，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国同南美、非洲贸易提速加快，均衡发展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 年我国同非洲贸易额超过 1800 亿美元，加快了贸易多元化步伐。但从单个国家来看，国际贸易集中度有些偏高，主要集中于 15 个贸易伙伴，特别是美国。我国同美国的国际贸易量是最大的，是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日本的 2 倍左右，不利于我国贸易多元化和贸易安全。

表 1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集中度测算

	美国	日本	亚洲 4 国	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	欧洲 5 国	15 个主要贸易国和地区
2017 年与我国的贸易额（亿美元）	5836.8	3030.1	8376.5	4864.7	4641.8	29510.6
CRn	0.198(CR1)	0.103(CR1)	0.284(CR4)	0.165(CR2)	0.157(CR5)	
HHI	0.142	0.074	0.204	0.118	0.113	0.719
结果	中度集中	非集中	高度集中	低度集中	低度集中	极高集中

三、国际贸易对我国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研究

贸易可以促进一国经济增长在理论界基本达成共识，在古典贸易理论和新古典贸易理论中都对贸易与经济增长作了阐述。一般认为贸易促进了技术进步，生产率提高，如通过进出口竞争效应（Melitz[14]，2002）、“出口中学”效应（Pietrobelli[15]，1998）等方式达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进而导致经济增长（李小平、卢现祥[16]等，2008）。从现有学者的实证研究结果来看，大多数支持国际贸易与经济增长的线性关系（林毅夫、李永军[17]，2003）；也有学者的实证研究结果认为两者之间存在非线性关系（Gima et al.[18]，2003；林发勤、冯帆[19]，2018）。这主要是由相关学者采用的方法和使用的数据差异性造成的，尽管结论不同，但贸易促进经济增长的结论基本一致。就研究数据和方法而言，大多数学者主要基于多国横截面、时间序列和面板数据进行分析，或者加入某些工具变量来研究二者之间的关系，例如地理、人口、面积等。本文试图从双边贸易的视角研究贸易对一国的经济影响，力求分析双边贸易对一国的经济影响有多大。根据贸易理论和现有学者的研究结果，不仅出口可以促进经济增长，进口同样可以对经济增长有推动作用（李小平、卢现祥、朱钟棣，2008）。因此，以下研究过程中，我们用进出口总额代替出口，投资和消费作为控制变量。

(一)实证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一般来讲国民收入为:

$$Y = C + I + G + (X - M), \quad (3)$$

其中,Y、C、I、G、X、M 分别代表国民收入、消费、投资、政府支出、出口和进口。在实际计算过程中,由于我国政府所公布的国内生产总值统计资料中没有单独的政府支出 G。因此,把公式调整为 Y= C+ I+(X- M)。但实际上,一个国家经济增长和国家的经济核算是两个不同概念。很多学者认为出口导致经济增长比较显著,进口导致经济增长存在滞后期,如进口的竞争效应、技术溢出效应和学习效应都存在一个过程,但不否认进口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然而,是否所有国家与一国之间的贸易关系都可以导致一国的经济增长呢,目前还没有一致的研究结论。

为验证双边贸易关系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影响,本文借鉴林毅夫(2003),Frankel 和 Romer(1999)的思路,使用以下计量模型进行估计:

$$\ln gdp_t = \beta_0 + \beta_j \ln M_{jt} + \beta_1 \ln I_t + \beta_2 \ln C_t + \beta_3 \ln N_t + \mu_t \quad (4)$$

其中,因变量 M_{jt} 表示 j 国与我国在 t 年的双边贸易额,本文选取主要贸易伙伴进行研究,对象有美国(MA)、日本(MJ)、韩国(MK)、中国香港(MH)、中国台湾(MT)、越南(MV)、马来西亚(MM)、澳大利亚(MAU)、德国(MG)、俄罗斯(MR)、巴西(MB)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马来西亚和俄罗斯在 2018 年同我国的贸易额达到了 1000 亿美元以上,巴西同我国的贸易额在 990 亿美元,其它国家在 2017 年同我国的贸易额都在 1000 亿美元以上。I_t 表示第 t 年的国内投资总额,作为控制变量。C_t 表示第 t 年的国内消费总额,作为控制变量。N_t 表示第 t 年我国同各国的贸易总额减去进入回归方程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作为控制变量。有了三个控制变量之后,我国同主要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额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影响就比较能正常地反映出来了。μ_t 是随机扰动项。

公式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双边贸易对我国的经济影响,为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式而采取应对措施提供参考。至于采取对数线性模型主要考虑的是本文的研究目标旨在发现双边贸易的弹性影响,加入三个控制变量后,对数模型能够基本反映两者关系。研究思路是首先验证中美贸易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其次是研究中日贸易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最后是验证我国与 11 个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研究国际贸易与经济关系的显著性和正负效应。

(二)数据选取及特征

本文采取的样本为 1998-2017 年中国同世界 230 个地区或国家进出口贸易数据,数据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并进行了处理与加工。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消费总额、国内投资总额均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并用 CPI 指数进行了平减,计算时按当年的平均汇率统一转换成美元为单位。本文对所有采集的数据都经过了单位统一、对数处理。同时,对经过处理的主要数据进行了散点图描绘,散点图显示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线性相关性。数据的平稳性检验使用时间序列单位根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显示在 10%的置信区间除投资的对数数据外都是一阶平稳序列。

(三)实证结果

运行 EVIEWS6.0 结果如表 2。表 2 由 6 个模型组成,模型 1 是贸易总额与经济发展回归的结果,投资和消费作为控制变量,从 lnM 前的参数看,我国对外贸易额每增加 1%,我国 GDP 就会增加 0.14%。这与林毅夫(2003)研究结论“外贸出口每增长 10%,基本上能够推动 GDP 增长 1%。”相符合,如果一致的话,另外 0.04%的增长就有可能是进口导致的经济增长,这样出口和进口促进经济增长的比例为 5:2。由于 R^2 和 t 较大,模型 1 不存在多重共线性,但 DW 较小,则存在序列自相关。lngdp 时间序列是一阶平稳序列,采用自回归模型可以消除序列相关性,得到模型 2,拟合度和平稳性更好。lnM 前的参数为 0.15,即我国对外贸易额每增加 1%,我国 GDP 就会增加 0.15%。模型 3 是美国与我国的贸易总额与经济发展回归的结果,为消除序列相关性采用一阶自回归模型,投资和消费作为控制变量,结果显示中美贸易额每增加 1%,我国 GDP 增加 0.19%,高于贸易额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平均影响力。但是模型 3 的缺点在于,除美国之外其他国家与我国贸易额对我国经济增长被忽略了,有可能被均分给其他解释变量,因此,除美国之外其他国家与我国贸易额

应该作为控制变量进入方程,得到模型 4。模型 4 中的 lnM(A)表示除美国之外的所有国家与我国贸易额的对数值,结果显示加入这一控制变量之后,中美贸易额对我国 GDP 影响的弹性系数增大了,说明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对我国的经济影响不具有明显性,甚至有可能存在负相关性,验证了孙焱林[20](2000)的研究结论"一定时期内经济增长和出口的关系没有统计显著性,即使在 50 %的水平上仍不显著。",以及肖琼琪[21](2009),项云帆、邓学龙[22](2010)的研究结果"一定时期内,进出口增长率的冲击对经济增长有负效应"。

模型 5 是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国日本的贸易额与我国 GDP 的回归结果,发现在只有投资和消费做控制变量的情况下,弹性系数是 0.15,加入除日本之外的贸易总量作为控制变量后(模型 6),弹性系数是 0.01,且变量不显著。说明中日贸易额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不是十分显著。模型 7 是我国 11 个主要贸易伙伴贸易额与我国 GDP 的回归结果,发现弹性系数既有正的,也有负的,而且有些没有通过检验,表明国际贸易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复杂性。但结合模型 3、模型 4 和模型 7,可以知道中美贸易对我国经济增长有较为显著的关系,弹性在 0.18 到 0.20 之间。从模型结果来看,中美贸易额对我国的经济增长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实际中果真如此吗? 我们利用 2018 年的中美贸易额进行验证分析。2018 年中美贸易额为 6300 亿美元,比 2017 年增长了 7.9%,按照模型计算我国 GDP 应提高 1.4%-1.5%。2018 年我国 GDP 为 90.03 万亿元人民币,对比 2017 年增长 8.86%(名义)。2017 年对比 2016 年的经济增长率为 11.2%,如果其他条件不变,中美贸易额增加 7.9%,则我国 2018 年 GDP 对比 2017 年增长率应为 12.6%-12.7%(名义),但实际情况却非如此。由此说明一国经济增长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不是由某一个国家对另外一个国家贸易额决定的,妄想通过贸易霸权主义来破坏一国的经济增长是枉然的。模型只是在假设条件一定情况下两个变量之间的某种关系的表述,条件改变则两变量之间的关系就不会成立。但已有历史经验数据表明的两者之间较强的模型关系值得我们关注并应引起注意。

表 2　公式(4)不同模型的回归结果

参数	自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lnI	0.13(10.93)	0.16(7.93)	0.10(5.88)	0.090(3.97)	0.21(8.45)	0.12(1.80)	0.19(1.93)	
lnC	0.82(48.77)	0.79(24.92)	0.84(43.02)	0.86(40.08)	0.77(19.14)	0.84(21.33)	0.79(5.71)	
lnM	0.14(7.13)	0.15(5.72)						
AR(1)		0.41(1.59)	0.27(1.31)		0.43(1.67)			
lnM(A)				-0.02(-0.23)				
lnM(J)						0.13(0.97)		
lnMA			0.19(7.31)	0.20(1.86)			0.18(1.78)	
lnMJ					0.15(5.45)	0.01(0.07)	0.06(0.47)	
lnMK							-0.14(-0.48)	
lnMH							-0.11(-2.4)	
lnMT							0.25(2.09)	
lnMV							-0.03(-0.65)	
lnMM							-0.16(-2.65)	
lnMAU							0.001(0.03)	
lnMG							-0.06(-0.50)	
lnMR							0.06(1.34)	
lnMB							0.09(1.67)	
R^2	0.99	0.99	0.99	0.99	0.99	0.99	0.99	
DW	1.03	1.66	1.82	1.31	1.65	1.03	3.08	

四、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研究结论

第一,近20年来我国国际贸易发展迅速,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在增量和增速上保持很高的水平。在国际贸易市场时空布局方面总体均衡,贸易政策与贸易方式合理有利,但仍存在改善和提高的空间,如要加快中非、中国与南美及拉丁美洲的贸易步伐,力争经过再10年的贸易发展,使得我国与上述两个地区的贸易额占我国总贸易额的8%-10%。从单个国家来看,中美贸易额过于集中,中美贸易占我国贸易总量的14.2%,占15个主要贸易伙伴的19.8%,存在一定的贸易风险,特别是"卡脖子"产品贸易应引起足够的重视。第二,由于地理远近、环境、历史文化等因素,我国同亚洲国家的贸易仍然是我国国际贸易的主要地区。继续加强与亚洲国家间友好贸易政策和方式是保持我国国际贸易稳定及持续扩大的基础。第三,一国经济政策的独立性及调整与否是贸易对一国经济影响的前提。从模型来看,我国国际贸易总额对我国经济增长有一定的影响,平均弹性为0.14,尽管贸易变量存在内生性问题,但两者之间的长期关系是存在的。但不同国家与我国的贸易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是不同的,有些是正向的,有些是负向的,有些没有通过检验,说明贸易对经济影响的复杂性。中美贸易的经济影响在10%的置信水平上各模型都通过了检验,结果显示中美贸易对我国经济增长影响的弹性在0.18-0.20之间。但现实却非如此,由于我国经济政策的调整,由高速发展阶段进入高质量中高速发展阶段,尽管中美贸易在2018年增长7.9%,但我国GDP增速却不是模型预测的12.6%-12.7%,而是8.86%(名义)。说明我国经济发展的高度自主性和独立性,也表明模型结果是建立在一定条件下历史经验数据的拟合模拟。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是根据我国国情自主设计决定的,不是某些国家妄加推论和可以干扰的,当然贸易战对我国来说也是一个警醒。第四,进一步验证了进口对一国的经济贡献。我国国际贸易总额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弹性为0.14,结合已有学者(林毅夫,2003)的研究结论(出口弹性为0.10),进口对经济增长的平均弹性在0.04左右,说明进口的"溢出效应"、"竞争和学习效应"可以促进一国经济增长。因此,美国所谓的对我国贸易逆差不利于美国经济增长和就业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二)研究建议

第一,持续加强同亚洲邻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不仅有利于亚洲各国的经济繁荣,而且有助于各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及和平安定。第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国际贸易市场多元化布局。在保持同亚洲各国贸易的基础上加快同非洲、南美及拉丁美洲国家的双边贸易,尤其是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第三,加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拉动内需与民营资本投资,降低贸易单边主义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由美国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属可控范围,不具有实质影响。虽然中美贸易影响我国经济的弹性在0.18-0.20之间,但就我国庞大的经济体量和国内国际市场而言,影响很小是不言而喻的,而且可以通过政策调整以及同其他国家的贸易进行弥补。第四,加强对新的贸易环境下我国国际贸易战略的重新审视和定位。目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贸易霸权和贸易单边主义或将持续存在,原有的国际贸易市场定位、贸易任务和目标应给予实时调整,构建新时期新形势下的我国国际贸易安全战略成为紧迫要求。尤其要促进核心技术产品和结构性紧缺产品贸易方式多样化,在保障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拥有产权的基础上,应对高科技产品(如电子类核心技术产品)和结构性紧缺产品(如大豆等)贸易方式实行多样化,这些产品在促进经济增长和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具有战略性作用。

参考文献:

[1]洪银兴.从比较优势到竞争优势——兼论国际贸易的比较利益理论的缺陷[J].经济研究,1997(06):20-26.

[2]杨汝岱,朱诗娥.中国对外贸易结构与竞争力研究:1978—2006[J].财贸经济,2008(02):112-119+128.

[3]钱学锋,熊平.中国出口增长的二元边际及其因素决定[J].经济研究,2010(01):65-79.

[4]任太增.贸易结构、行业结构与制造业出口商品的技术升级[J].江汉论坛,2019(02):25-30.

[5] Calderon C., Schmidt-Hebbel K., 2008. Openness and Growth Volatility[C]. Central Bank of Chile working Papers No.483.

[6] Afesorgbor, Sylvanus Kwaku. The Impact of Economic Sanct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How Do Threatened Sanctions Compare with Imposed Sanctions?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9,56,11-26.

[7]沈坤荣,李剑.中国贸易发展与经济增长影响机制的经验研究[J].经济研究,2003(05):32-40+56-92.

[8]陈琳,谢学臻,刘琳.中国出口的贸易效率与贸易潜力:1980-2015[J].国际经贸探索,2018(01):33-50.

[9]张小宇,刘永富,周锦岚.70 年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动态关系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19(10):3-14+66+134.

[10] Rivera-Batiz L, and P.Romer.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Endogenous Growth[J].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91(2):531-555.

[11]李小平,朱钟棣.国际贸易、R&D 溢出和生产率增长[J].经济研究,2006(02):31-43.

[12]杨俊玲.国际贸易与中国的技术进步——基于贸易分解数据[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9(03):46-58.

[13]黄毅,柳思维.国际种业垄断:理论解释、实证测算及趋势[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4(01):79-91.

[14] M elitz, J, 2002.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tra-industry Reallocations and Aggregate Industry Productivity [C].NBER Working Paper No.8881 .

[15] Pietrob elli , C ., The Socio-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ompetitiveness: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Italian Industrial Districts [J].Industry and Innovation,1998(2):139-155.

[16]李小平,卢现祥,朱钟棣.国际贸易、技术进步和中国工业行业的生产率增长[J].经济学(季刊),2008(02):549-564.

[17]林毅夫,李永军.比较优势、竞争优势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J].管理世界,2003(07):21-28+66-155.

[18] Girma S, Henry M, Knller R, et al.Threshold and Interaction Effects in the Openness-productivity Growth Relationship: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and Natural Barriers [J].GEP Research Paper,2003:32.

[19]林发勤,冯帆,符大海.国际贸易与经济增长一定是线性关系吗——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因果效应再估计[J].国际贸易问题,2018(08):11-23.

[20]孙焱林.我国出口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00(02):38-42.

[21]肖琼琪.我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协整分析:1978-2007[J].湖南社会科学,2009(04):198-201.

[22]项云帆,邓学龙.基于 MSVAR 进出口贸易与经济增长的非线性效应分析[J].管理科学,2010(01):98-106.

责任编辑:刘蓉

区域房价上涨、异质性劳动力流动与产业结构升级

□ 袁冬梅　邓师琦　刘建江

摘　要:中国房价持续走高,对异质性劳动力就业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文在省级面板数据的基础上,利用SYS-GMM模型探讨了区域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异质性劳动力流动影响产业转型升级的机理。研究结果表明:(1)区域房价上涨导致非技能劳动力的"往外流"和技能劳动力的"往内流",产业链由技术含量低、增值幅度小向技术含量高、增值幅度大逐渐转变,产业结构实现升级;(2)区域房价上涨通过引导非技能劳动力流动不利于产业结构合理化,但促进了产业结构高级化,而房价上涨通过引导技能劳动力流动同时促进了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基于此,地方政府应该制定稳健的宏观调控政策,避免房价过快上涨导致产业结构空心化;加大对非技能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投入,构建区域创新网络进行互动学习,促进区域可持续性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关键词:区域房价上涨　异质性劳动力流动　产业结构合理化　产业结构高级化

中图分类号:F12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03-09

一、引言

在过去的十余年里,房地产业逐渐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增长的引擎(况伟大,2010)[1],房地产市场的繁荣与房企间规模化竞争,助推房价一路攀升。自我国实施住房体制改革后,中国住宅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从2003年的2197元/平方米上涨到2017年的7614元/平方米,整体上涨速度约2.5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一线城市房价的涨幅更是迅猛,相对于2003年,2017年四个一线城市的房价分别上涨了621%、398%、342%、739%。

房价作为住房商品和土地要素配置的信号,深刻地影响产业价值链的延伸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随着房价的上涨,不少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高房价抑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机理及调控研究"(编号:17BJL006)。

作者简介:袁冬梅,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10081;
邓师琦,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81;
刘建江,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20014。

利润空间压缩,受区域房价差异的影响,不少企业从发达地区迁移至欠发达地区,如 2010 年富士康内迁、2018 年“华为搬离深圳”等事件都印证了房价的飙升使欠发达地区具有更高的比较优势,形成成本“拉力”,更容易吸引产业链转移与产业集群(高波,2012)[2]。与此同时,一线城市的房价上涨也促使大量劳动力“逃离北上广”,促使劳动力重新规划行为决策(张莉,2017)[3],引发了房价与劳动力之间关系的讨论。不难发现,房价上涨带来的冲击在劳动密集型企业与产业表现得更为明显,对受教育程度较低的非技能劳动力的冲击也更大,我国东部发达地区频现的“用工荒”问题则是非技能劳动力回流的结果。由于劳动力的异质性特征,房价上涨使非技能劳动力从发达地区迁出的同时,也会促使更多的技能劳动力选择集聚在经济密度更高的发达地区,技能劳动力有更多机会在发达地区形成更高的生产率优势,而该发达地区又形成了更优质的技能匹配、溢出效应等优势,进而提升了区域企业和劳动力的平均生产率(梁琦,2018)[4]。由此可见,房价通过影响生产成本和生活成本对企业和劳动力的集聚与扩散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企业的迁移与劳动力的流动提升了各地区的产业价值链与产业结构(Baldwin R 等,2003)[5]。

在高房价成为常态的背景下,劳动力异质性突显(焦斌龙,2013)[6],房价上涨在影响异质性劳动力就业决策时必然对不同区域产业结构产生不同的影响。现有研究中部分文献关注到了房价、劳动力流动与产业结构的关系,但未根据劳动力的异质性特征深入研究劳动力不同流动方向对不同区域产业结构内部产生的不同影响。本文拟通过理论与实证分析在这方面进行探究。文章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文献综述;第三部分是房价波动影响产业结构的机制分析;第四部分是实证分析的过程与结果;第五部分是结论与建议。

二、文献综述

目前,国内外学者对房价波动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系形成了截然不同的认识,基本上归为三类。

一是认为房价上涨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正向促进作用。Helsley&Strange(1990)[7]早期就指出房价会引导劳动力做出流动决策来影响产业结构发展。基于生活成本、生产成本的视角,Krugman(1991)[8]提出的新经济地理学“中心-外围”模型(Core-peripheral Model)指出一个城市或者地区的贸易成本、生活成本间的良性互动有助于生产要素流动,进而促进企业集聚、产业升级。高波等(2012)[2]通过拓展引入房地产价格的核心-边缘模型,指出房价上涨会使低端劳动力流出区域,高价值链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低价值链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产生排挤,最终形成产业转型升级。骆永民(2015)[9]利用 Panel VAR 模型对中国 30 个省份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房地产行业发挥推拉两方面作用对社会消费和社会投资产生一定影响,侧面带动相关行业发展和产业调整。由于房价上涨会推动地价的上涨(郝寿义,2012)[10],地价的上涨又推动了多数城市从劳动密集型向中等资本密集型过渡,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藏波,2015)[11]。

二是认为房价上涨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反向阻碍作用。Helpman(1998)[12]基于标准的“中心-外围”模型引入住房价格因素,指出房价上涨会削弱劳动力集聚特征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效力。Monk(2000)[13]指出造成英国东南地区劳动力资源稀缺的原因主要是不断高攀的房价。房地产业的繁荣发展会使房价水涨船高,阻碍劳动力进入(Murphy et al.,2006)[14]。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入发达地区但往往都是从事于低价值链产业,事实上抑制了产业升级(陈淑云,2017)[15]。佟家栋等(2018)[16]研究发现房价上涨会迫使制造业低端劳动力向建筑业转移,而建筑业吸收的低技术劳动力只能从事低端服务业,最终导致我国制造业和服务业难以转型升级。罗知等(2015)[17]也从效率的角度分析认为房价的上涨导致资金迅速抽离实体经济进入房地产行业,挤出制造业部门,导致高效率企业缺乏资金来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无法提高产业结构层次。陈斌开(2018)[18]指出房价持续上涨使大量企业进入低效率产业,导致资源从高效率产业流向低效率产业的“倒挂”现象,逆向抑制了产业结构升级。

三是认为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非线

性关系。陈斌开等(2015)[19]指出人口跨地区流动对工业部门生产率以及工业企业资源再配置过程没有明显作用。谭锐等(2015)[20]认为房价上涨不会挤出大中城市制造业,而是发生在城市内部的由中心城区迁出外围县区。毛丰付等(2016)[21]研究得出:房价上涨前期有助于普通劳动力的就业,长期则起抑制作用;房价上涨在当期就会对技术劳动力产生抑制作用,但长期来看作用并不明显。高房价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劳动力流入,所以该促进作用并不确定(刘建江等,2018)[22]。

上述文献对房价上涨与产业结构升级的关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且大多数文献认为房价上涨会引起资金、劳动力等要素的流动与资源配置的变化,并通过它们来影响产业结构,这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不少文献从资金流动与资源配置在实体经济与房地产业的变化来研究产业结构的变化(罗知等,2015;陈斌开等,2015)[17][18],部分文献探讨了房价上涨对低端劳动力的挤出作用(高波等,2012;佟家栋等,2018)[2][16],但鲜有文献深入分析了房价上涨对异质性劳动力流动产生的影响,从而忽视了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不同技能劳动力对产业结构合理化与高级化的不同影响。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一是按劳动力能力属性将其细分化为技能劳动力和非技能劳动力,引出异质性劳动力概念;二是以异质性劳动力作为中间变量,将房价、劳动力和产业结构纳入到统一框架中,在实证中突出房价对产业结构的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三是从合理化和高级化两个角度综合反映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并进而探讨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异质性劳动力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影响。

三、理论机制

区域房价的变动会塑造该地区劳动力流动与就业形态,而劳动力流动与就业形态的变化会带来该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房价作为生活成本的间接反映指标,与劳动力在该地区的收入水平形成两种力量,当房价大于收入水平时,劳动力往往会做出流动决策。房价的升高会排挤投入产出低的产业,导致产业间进行转移,为低价值链产业向高价值链产业攀升提供充足的空间,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接下来本文从企业迁移与劳动力流动两条路径总结房价对产业结构的影响。

(一)房价通过企业生产成本直接影响产业结构

基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视角下,同时还有企业生命周期的影响,不同企业对区位选址也会有不同的决策。对于企业来说,房价上涨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导致地租和劳动力用工成本等要素价格上涨,进而对企业生产的外部环境产生影响。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会转移至生产成本较低的区域外围,形成价格优势,技术密集型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对房价波动的敏感程度不大,便会留在地区中心地带,充分发挥技术知识外溢优势,促进相关产业的集聚,而此集聚效应又会促进产业间专业化程度的提升,“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齐讴歌,2012)[23]。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沿海地区逐渐出现劳动力成本上升、劳动力资源稀缺等问题,造成许多劳动密集型产业纷纷向中西部转移(罗胤晨等,2014)[24]。过高的房价会扩散区域第二产业转移,同时增加区域第三产业的就业和产值,进而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席艳玲,2013)[25]。综上,提出本文的假说1。

假说1:房价上涨直接抬高企业生产成本,使对房价成本敏感程度不同的企业迁移与重组,倒逼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高级化。

(二)房价通过影响劳动力间接影响产业结构

“孔雀东南飞”形象地描述了大量劳动力从农村迁至城市,从中西部地区迁至东部沿海地区(杨振宇,2017)[26],随着经济发展和生产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劳动力异质性特征慢慢显现,由于受教育水平、工资收入和家庭因素等的限制,非技能劳动力一般还处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中的生理需要层次和安全需要层次,房价上涨使非技能劳动力面临较高的迁移成本,抑制外地非技能劳动力的流入和挤出原有的非技能劳动力(张传勇,2016)[27],当其生活成本超过了预期所能承受范围时,非技能劳动力更有可能比技能劳动力先转移到生活成本较小的地区。低素质的非技能劳动力因为生活成本的提高逐渐流出该地区,从而导致非技能劳动力回流到生活成本较低的相对欠发达地区;与非技能劳

动力不同,收入不再是技能劳动力唯一目标,生活环境、娱乐设施、红利政策和社会认同感等都成为了技能劳动力的追求目标,由于房价上涨,高素质的技能劳动力获得的工资收入足以抵消房价上涨带来的负效应,并且技能劳动力更愿意享受非经济因素带来的效用,区域为提高自身发展水平,也会提供更多优惠政策吸引技能劳动力,因此技能劳动力会选择留在该地区;根据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劳动力流动诱发新的就业中心集聚,从而在新集聚中心形成新的产业集聚。相对较低生活水平地区承接了较多具有非技能劳动力的产业转移,但因为一个地区的劳动力结构和产业结构需要均衡比例搭配才能促进经济增长,房价上涨使大量非技能劳动力流出,导致劳动力结构的失衡,进而使该地区因客观因素必须存在的低价值链产业缺乏足够的劳动力资源,不利于该地区的产业结构合理化,由于房价上涨挤出了低素质劳动力和部分企业,从而加速了第三产业从低价值链转向高价值链(刘志伟,2013)[28];而房价上升后,技能劳动力大量涌入生活成本相对较高的地区,导致该地区增长粗放、低价值链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被挤出,为高附加值、高价值链的技术密集型和人力资本密集型产业腾出发展空间,促进了产业结构合理化和结构升级。由此,提出本文的假说 2、3。

假说 2:房价上涨通过引导非技能劳动力流动抑制了产业结构合理化,但促进了产业结构高级化。

假说 3:房价上涨通过引导技能劳动力流动有助于产业结构合理化和产业结构高级化。

四、实证分析

(一)模型构建与相关变量解释

依据上述理论分析与假说,本文参考高波(2012)[2]等学者的方法,构建如下模型:

$$REMP_{it} = \gamma_0 + \gamma_1 REMP_{i,t-1} + \gamma_2 RHP_{it} + \gamma_3 RW_{it} + Z_{it} + \zeta_{it} \quad (1)$$

$$Y_{it} = \alpha_0 + \alpha_1 Y_{i,t-1} + \alpha_2 RHP_{it} + \alpha_3 RW_{it} +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Y_{it} = \beta_0 + \beta_1 Y_{i,t-1} + \beta_2 RHP_{it} + \beta_3 RW_{it} + \beta_4 REMP_{it} + \beta_5 RHP_{it} * REMP_{it} + X_{it} + \xi_{it} \quad (3)$$

其中,模型(1)用来识别区域房价上涨对异质性劳动力就业($REMP_{it}$)的影响,其中包含 $ROEMP_{it}$ 和 $RSEMP_{it}$,$ROEMP_{it}$ 表示非技能劳动力的就业率,$RSEMP_{it}$ 表示技能劳动力的就业率,二者均为被解释变量;模型(2)用来识别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Y_i)的影响,Y_i 可分解为产业结构偏离度 TL_{it} 和产业结构高级化度 TS_{it};模型(3)用来识别异质性劳动力视角下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Y_{i,t-1}$ 和 $REMP_{i,t-1}$ 表示分别其滞后一期的数值①,以控制产业结构自身和异质性劳动力就业自身的冲击,RW_{it} 表示相对工资②,RHP_{it} 表示相对房价。

关于产业结构升级指标 TL、TS 的度量,本文参考干春晖等(2011)[29]的方法,采用泰尔指数来计算产业结构合理化度 TL,表达式为:

$$TL = \sum_{i=1}^{3} \left(\frac{Yi}{Y}\right) \ln\left(\frac{Yi}{Y} / \frac{Li}{L}\right) \quad (4)$$

其中,$\frac{Yi}{Y}$ 表示各产业产值占比,$\frac{Li}{L}$ 表示各产业就业人数占比。TL 值与产业结构合理化呈负相关关系,即当 TL 值上升时,意味着产业结构偏离度趋大,产业结构合理化水平越低。产业结构合理化度体现产业之间协调的数量比例以及较高的聚合质量,即无论是宏观上还是微观上来说都是衡量产业间的协调程度。

产业结构高级化(TS)反映了产业结构在合理化的基础上从基础到高层次、从低端到高端的动态变化过程,一般采用第三产业产值占第二产业产值的比值来衡量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倾向,其表达式为:

$$TS = Y_3 / Y_2 \quad (5)$$

本文认为产业结构高级化度系数越大,产业结构越趋于优化升级,高级化水平越高;产业结构高级化度系数越小,表明产业结构升级速度较慢、水平较低。

关于控制变量,模型(1)中,Z_{it} 为控制变量,涵盖了影响异质性劳动力就业率的其他因素,包括:公共服务条件($\ln PUC$),采用公共交通车辆运营数的对数值衡量;基建条件($\ln IFS$),采用区域公路里程数的对数值衡量;医疗卫生条件($\ln MH$),

采用医疗卫生机构数的对数值衡量;居住条件(lnLE),采用建成区绿地覆盖率的对数值衡量;教育条件(lnEDU),采用普通高校数量的对数值衡量。在模型(2)、(3)中,X_{it} 为控制变量,涵盖了影响产业结构的其他因素,包括:信息条件(lnINT),采用互联网上网人数的对数值衡量;社会消费条件(lnSC),采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量的对数值衡量;运输条件(lnTF),采用货运总量的对数值衡量;工业条件(lnFAI),采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对数值衡量;对外经贸条件(lnFDI),采用外商实际使用投资额的对数值衡量。ε_{it}、ζ_{it} 和 ξ_{it} 表示方程的误差项。

本文利用2003-2016年全国30个省级(因西藏数据缺失严重,故剔除)的面板数据,实证分析区域房价、异质性劳动力和产业结构之间的关系。基础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以及《中国区域统计年鉴》;其中,受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下的记为非技能劳动力,受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的记为技能劳动力。所有变量含义及统计描述见表1。

表1 样本数据描述

变量	定义	样本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S	产业结构高级化度	420	0.974	0.502	0.497	4.165
TL	产业结构偏离度	420	12.02	7.270	0.733	36.760
RSEMP	技能劳动力的就业率	420	0.125	0.088	0.021	0.559
ROEMP	非技能劳动力的就业率	420	0.870	0.087	0.441	0.979
RHP	相对房价	420	1.000	0.570	0.529	3.545
RW	相对工资	420	1.000	0.264	0.722	1.824
lnPUC	公共服务条件	420	9.192	0.796	6.919	11.062
lnIFS	基建条件	420	2.188	0.883	-0.431	3.478
lnMH	医疗卫生条件	420	9.619	0.943	7.272	11.307
lnLE	居住条件	420	3.576	0.167	2.522	3.932
lnEDU	教育条件	420	6.035	0.610	4.111	6.938
lnINT	信息条件	420	6.664	1.136	2.996	8.990
lnSC	社会消费条件	420	8.077	1.132	4.632	10.456
lnTF	运输条件	420	11.19	0.863	8.640	12.982
lnFAI	工业条件	420	8.618	1.109	5.544	10.884
lnFDI	对外经贸条件	420	12.34	1.647	7.310	15.090

(二)计量模型选择与回归结果分析

1.区域房价上涨影响异质性劳动力就业。由于工资在一定程度上会抚平房价的波动,且房价与产业结构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刘嘉毅,2014)[30],这之间的关联性都会导致内生性问题。为有效避免内生性带来的偏误问题,我们采用系统广义矩估计法(Sys-GMM)。系统广义矩估计法(Sys-GMM)能较好地解决差分广义矩估计法(Dif-GMM)的弱工具变量和小样本偏误问题,从而可以获得更有效的估计结果,并对模型进行自相关检验和过度识别检验。为了检验异质性劳动力就业由于区域房价上涨引起的变动,在表2中,分别列示出不引入控制变量、引入控制变量的线性关系,回归结果见表2。

表2 区域房价上涨影响异质性劳动力就业的检验结果

变量	(1.1)	(1.2)	(1.3)	(1.4)
	ROEMP		RSEMP	
L.ROEMP	0.854 ***	0.784 ***		
	(0.0433)	(0.0565)		
L.RSEMP			1.048 ***	0.972 ***
			(0.0170)	(0.0255)
RHP	-0.0311 **	-0.0328 *	0.0260 **	0.0260 ***
	(0.0126)	(0.0168)	(0.0119)	(0.00921)
RW	0.0384 *	0.0672 **	-0.0576 **	-0.0480 **
	(0.0225)	(0.0283)	(0.0277)	(0.0223)
lnPUC		-0.0177 **		0.00592
		(0.00679)		(0.00375)
lnIFS		0.0184 ***		-0.00537 *
		(0.00356)		(0.00268)
lnMH		-0.0150 ***		0.00875 ***
		(0.00338)		(0.00149)
lnLE		0.00265		0.000830
		(0.0304)		(0.0134)
lnEDU		0.0230 **		-0.0119 **
		(0.00857)		(0.00498)
Constant	0.111 ***	0.265 ***	0.0347 *	-0.0238
	(0.0385)	(0.0917)	(0.0178)	(0.0358)
AR(2)统计量	0.096	0.270	0.985	0.748
Hansen 统计量	29.81	14.97	28.82	16.75
	(0.191)	(0.133)	(0.186)	(0.106)
Observations	390	390	390	390
Number of province	30	30	30	30

注:AR(2)统计量用于检验是否存在二阶序列相关;Hansen 统计量用于检验过度识别;*、**、*** 分别表示在10%、5%、1%水平上显著。表3、4、5同。

从表2可知,对于非技能劳动力就业率而言,引入控制变量之前与之后,方程中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都十分显著,并且都通过了AR(2)二阶序列自相关检验和Hansen过度识别检验。回归结果显示,在方程(1.2)中,区域房价上涨降低了非技能劳动力就业率,其会排挤该地区非技能劳动,具体分析,在其他因素一定的情况下,区域房价上涨1

个百分点,非技能劳动力就业率下降 0.0328 个百分点。

对于技能劳动力就业率而言,引入控制变量后,方程中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都十分显著,并且都通过了 AR(2)二阶序列自相关检验和 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回归结果表明,在方程(1.4)时,区域房价上涨促进了技能劳动力就业率的提升,具体分析,在其他因素一定的情况下,区域房价上涨 1 个百分点,技能劳动力就业率上涨 0.026 个百分点。

2.区域房价上涨影响产业结构。为了检验因区域房价上涨引致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在表 3 中,分别列示出不引入控制变量、引入控制变量的线性关系,回归结果见表 3。

表 3　区域房价上涨影响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检验结果

变量	(2.1)	(2.2)	(2.3)	(2.4)
	TL		TS	
L.ROEMP	0.854 ***	0.784 ***		
L.TL	0.946 ***	0.428 *		
	(0.0585)	(0.238)		
L.TS			1.096 ***	0.565 **
			(0.0261)	(0.236)
RHP	1.810 *	−0.915	−0.106 **	0.783 **
	(0.968)	(0.686)	(0.0437)	(0.285)
RW	−3.433 *	−6.478 *	0.229 *	−2.267 *
	(1.869)	(3.339)	(0.121)	(1.139)
lnINT		1.063		−0.337
		(1.318)		(0.212)
lnSC		0.427		1.007
		(2.735)		(0.601)
lnTF		0.203		−1.164 ***
		(1.673)		(0.391)
lnFAI		−2.502		−0.00460
		(2.029)		(0.465)
lnFDI		0.275		0.173
		(0.909)		(0.104)
Constant	1.994	18.45 *	−0.192 *	6.943 **
	(1.991)	(9.854)	(0.110)	(2.918)
AR(2)统计量	0.055	0.105	0.051	0.136
Hansen 统计量	6.60	12.49	28.35	9.91
	(0.252)	(0.328)	(0.164)	(0.358)
Observations	390	390	390	390
Number of province	30	30	30	30

从检验结果看,对于产业结构偏离程度而言,在方程(2.2)中,我们发现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合理度的影响并不显著。由此可得,假说 1 中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合理化的直接促进作用未得到有效支持,原因可能是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合理化的直接影响与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其他因素对产业结构合理化的间接影响不同,也就是说,仅从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的直接影响去分析并不能得出确定的答案,因此,为了更好地探讨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有必要引入异质性劳动力这个要素作为其间接影响的关键变量。

对于产业结构高级化程度而言,我们可以看到该计量回归结果的显著性较好,通过了 AR(2)二阶序列自相关检验和 Hansen 过度识别检验,结果达到了稳健性的标准。在方程(2.4)中,区域房价与产业高级化度呈正向变化,即区域房价升高,促使该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具体分析,在其他因素一定的情况下,区域房价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产业高级化度就上升 0.783 个百分点。

3.区域房价上涨通过异质性劳动力影响产业结构

我们在研究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合理化度时发现两者之间的直接作用并不显著,所以我们认为应加入异质性劳动力这一中间变量来进一步考察,这就要通过引入交互项 $RHP*ROEMP$、$RHP*RSEMP$,其中就包括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前者即考察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后者即考察在异质性劳动力的中间作用下,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为了检验上述的间接作用,在表 4 中,分别列示出不引入控制变量、引入控制变量的线性关系。为了消除量纲问题,本节对 TL、$ROEMP$、$RSEMP$、$RHP*ROEMP$、$RHP*RSEMP$ 进行标准化,回归结果见表 4。

从表 4 可得,在非技能劳动力视角下,区域房价与非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与产业结构合理化呈正向关系,即区域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非技能劳动力就业使产业结构趋于不合理。具体分析,在方程(3.2)中,区域房价与非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偏离度就上升 0.343 个百分点,即区域房价通过影响非技能劳动力阻碍产业结构合理化。

表 4 区域房价上涨影响产业结构合理化、高级化的检验结果(基于异质性劳动力视角)

变量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TL_TRD		TL_TRD		TS		TS	
L.TL_TRD	0.667 ***	0.455 **	0.800 ***	0.375 **				
	(0.158)	(0.165)	(0.0932)	(0.328)				
L.TS					1.051 ***	0.828 ***	1.012 ***	0.552 ***
					(0.0261)	(0.149)	(0.0274)	(0.145)
RHP	0.317 **	−0.819 **	−0.142 *	−2.496 **	−0.278 ***	0.406 ***	0.113 **	0.443 **
	(0.129)	(0.364)	(0.0751)	(0.944)	(0.0801)	(0.127)	(0.0456)	(0.0683)
RW	−0.0475	−0.934 *	−0.0235	−4.373 **	−0.150 *	0.338 *	−0.162 *	0.620 **
	(0.262)	(0.506)	(0.201)	(2.132)	(0.0829)	(0.177)	(0.0928)	(0.241)
ROEMP_TRD	0.137 ***	−0.262 *			−1.073 ***	−0.688 *		
	(0.0433)	(0.151)			(0.199)	(0.400)		
RSEMP_TRD			−0.107 **	−1.275 **			1.304 ***	1.163 *
			(0.0477)	(0.557)			(0.223)	(0.622)
RHP * ROEMP_TRD	−0.229 **	0.343 *			0.349 ***	0.353 **		
	(0.101)	(0.201)			(0.112)	(0.145)		
RHP * RSEMP_TRD			0.0861 *	−1.156 **			0.409 ***	0.404 *
			(0.0450)	(0.441)			(0.131)	(0.204)
控制变量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Constant	−0.350	3.358	0.116	−1.360	1.036 ***	2.670 *	−0.0463	3.880 **
	(0.273)	(2.051)	(0.201)	(9.040)	(0.210)	(1.405)	(0.0779)	(1.496)
AR(2)统计量	0.123	0.284	0.070	0.462	0.653	0.778	0.255	0.655
Hansen 统计量	17.62	17.85	25.96	0.55	27.79	26.44	28.31	25.31
	(0.225)	(0.849)	(0.886)	(0.908)	(0.581)	(0.281)	(0.654)	(0.622)
Observations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Number of province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在技能劳动力视角下,区域房价与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与产业结构合理化呈负向关系,即区域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技能劳动力就业促进产业结合理化。具体分析,在方程(3.4)中,区域房价与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偏离度就下降 1.156 个百分点,即区域房价通过影响技能劳动力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

从表 4 可得,在非技能劳动力视角下,区域房价与非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与产业结构高级化呈正向关系,即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非技能劳动力就业促进产业结高级化。具体来看,在方程(3.6)中,房价与非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高级化度就上升 0.353 个百分点,即区域房价通过影响非技能劳动力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

在技能劳动力视角下,区域房价与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与产业结构高级化呈正向关系,即区域房价通过影响技能劳动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具体来看,在方程(3.7)中,区域房价与技能劳动力的交互项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高级化度就上升 0.404 个百分点,至此,假说 2、假说 3 得到了充分的实证结果支撑。

五、结论与建议

当前各地房价水平居高不下,其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广泛而深远。本文基于区域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异质性劳动力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机制,利用 2003-2016 年的 30 个省际面板数据和系统广义矩估计(Sys-GMM)进行实证研究,在考虑一系列控制变量的情况下揭示出以异质性劳动力为中间变量时,区域房价上涨对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的影响,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第一,区域房价上涨对异质性劳动力在区域的行为决策产生不同的影响,区域房价上涨导致非技能劳动力往外流的“离心”趋势和技能劳动力往内

流的“向心”趋势,改变了不同省份的劳动力供给结构,并排挤了投入产出低的产业,倒逼产业转移,而技术含量低、增值幅度小的产业链逐渐向技术含量高、增值幅度大的产业链转变,便于实现产业升级。因此,必须合理科学制定稳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对地价、税收以及租金的调节系统;此外,督促房价相对较低的地区提升自身产业结构,提高该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避免房价过高导致产业空心化,以产业结构整体性升级来抵消房价上涨的压力;地方政府应该因地制宜根据比较优势将产业结构调整计划纳入到房价调控政策上,对于中西部中小城市应充分利用自身低成本的条件,积极承接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并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第二,区域房价上涨通过作用于非技能劳动力不利于产业结构合理化,而通过作用于技能劳动力时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不论通过作用于非技能还是技能劳动力,区域房价上涨助推了产业结构高级化。因此,首先,应加大对非技能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投入,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完善专业培训体系,积极引入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通过扩大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将吸引流动劳动力向城市集聚,再将其纳入到一个区域创新网络进行互动创新;其次,应对产品、生产方式、市场、要素以及组织等方面实行创新性转化,实现产业布局合理化和高级化;各区域、企业、产业应该重点关注不同房价的地区对异质性劳动力的影响,高、中房价地区通过人才支持计划和人才公寓等政策,降低流动劳动力的生活成本,低房价地区要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经济体系,提升大众所重视的基础建设的数量及质量,例如:住房、医疗、教育、交通以及休闲娱乐等,以此吸引更多高质量人才,为该地区之后的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充足的准备。

注释:

①此处选用滞后一阶主要是考虑 SIC 准则和模型的稳健性要求。

② 相对工资用某一区域的工资除以其余所有样本区域的平均工资得到,相对房价按类似方式计算。

参考文献:

[1]况伟大.房地产相关产业与中国经济增长[J].经济学动态,2010(02):69-73.

[2]高波,陈健,邹琳华.区域房价差异、劳动力流动与产业升级[J].经济研究,2012(01):66-79.

[3]张莉,何晶,马润泓.房价如何影响劳动力流动?[J].经济研究,2017(08):155-170.

[4]梁琦,李建成,陈建隆.异质性劳动力区位选择研究进展[J].经济学动态,2018(04):122-137.

[5]BALDWIN R, FORSLID R, MARTIN P, OTTAVIANO G, ROBERT F. Economic geography and public policy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6]焦斌龙,孙晓芳.劳动力异质性及其流动——兼论我国劳动力从自发流动向自主流动转变[J].当代经济研究,2013(09):61-66.

[7]HELSLEY RW, STRANGE W C. Matching and agglomeration in a System of cities [J]. Regional Science&Urban Economics, 1990(2):189-212

[8]KRUGMAN P.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1(3):483-499.

[9]骆永民,徐明星.经济波动、收入分配与房价[J].经济问题探索,2015(12):1-9.

[10]郝寿义,王旺平.我国房价与地价关系的动态研究[J].经济问题,2012(09):52-56.

[11]藏波,吕萍,赵松.中国园区建设中的工业地价、产业升级及其地区差异:区域层面的产业发展雁行模型[J].中国土地科学,2015(08):24-32.

[12]HELPMAN E. The size of regions: topic in public economics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3]MONK, S. "The Key Worker´ Problem: The Link between Employment and Housing", In Restructuring Housing Systems: From Social to Affordable Housing? (Ed. By S. Monk and C. Whitehead), York: York Publishing Services, 2000.

[14]MURPHY, A. “Housing Market Dynamics and Regional Migration in Britai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6, NO.275.

[15]陈淑云,曾龙.地方政府土地出让行为对产业结构升级影响分析——基于中国281个地级及以上区域的空间计量分析[J].产业经济研究,2017(06):89-102.

[16]佟家栋,刘竹青.房价上涨、建筑业扩张与中国制造业的用工问题[J].经济研究,2018(07):59-74.

[17]罗知,张川川.信贷扩张、房地产投资与制造业部门的资源配置效率[J].金融研究,2015(07):60-75.

[18]陈斌开. 房价过快上涨无益于推动经济增长[N]. 经济参考报,2018-08-22(007).

[19]陈斌开,金箫,欧阳涤非.住房价格、资源错配与中国工业企业生产率[J].世界经济,2015(04):77-98.

[20]谭锐,赵祥,黄亮雄.房价上涨下的制造业转移:区域间还是区域内?[J].经济学报,2015(02):56-75.

[21]毛丰付,王建生,毛璐琪.房价水平对区域工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促进还是抑制——全国36个大中区域样本的实证检验[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16(06):89-102+113.

[22]刘建江,罗双成.房价上涨、要素流动与制造业升级[J].当代经济科学,2018(06):98-106+130.

[23]齐讴歌,周新生,王满仓.房价水平、交通成本与产业区位分布关系再考量[J].当代经济科学,2012(01):100-108+128.

[24]罗胤晨,谷人旭.1980—2011年中国制造业空间集聚格局及其演变趋势[J].经济地理,2014(07):82-89.

[25]席艳玲,吉生保,王小艳.要素相对价格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倒逼效应分析——基于省际动态面板数据的系统GMM估计[J].财贸研究,2013(05):18-24.

[26]杨振宇,张程.东迁、自选择与劳动力溢价:"孔雀东南飞"背后的故事[J].经济学(季刊),2017(04):1311-1340.

[27]张传勇.劳动力流动、房价上涨与区域经济收敛——长三角的实证分析[J].产业经济研究,2016(03):82-90.

[28]刘志伟.区域房价、劳动力流动与第三产业发展——基于全国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经济问题,2013(08):44-47+72.

[29]干春晖,郑若谷,余典范.中国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和波动的影响[J].经济研究,2011(05):4-16+31.

[30]刘嘉毅,陶婷芳,夏鑫.产业结构变迁与住宅价格关系实证研究——来自中国内地的经验分析[J].财经研究,2014(03):73-84.

责任编辑:刘蓉

再论技术进步的农民增收效应:来自中国14个农业大省2000-2017年的证据

□ 张志新　林　立　黄海蓉

摘　要:技术进步是农业生产效益提高、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但技术进步是否促进了农民增收,以及在农民增收过程中如何发挥作用,是新时代农民增收工作的重要议题。本文基于中国14个农业大省2000-2017年的面板数据,运用固定效应模型检验技术进步分别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民工资性收入、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第一,技术进步对上述三者都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但影响程度不一样。其中,技术进步在1%的水平下对农民人均纯收入以及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存在显著为正的影响;技术进步在5%的水平下对农民工资性收入存在显著为正的影响。第二,财政支农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影响最大,然后是工资性收入,最后是家庭性经营性收入。第三,农村人力资本、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能分别不同程度地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据此,应重视农业技术进步的主心骨力量,同时从农村人力资本、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多管齐下,破解农民增收的瓶颈,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健康增长。

关键词:农民增收　技术进步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农村人力资本　固定效应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12-09

农民增收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命题。中国40多年的改革。在国家“强农、支农、惠农”政策下农业投入逐年增加,粮食产量实现了连续十年的增长,农民收入也实现了连续十年的稳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际化进程中的农村劳动力国内外流动一体化机理与调控研究”(编号:17BJY107)。

作者简介:张志新,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山东淄博,255012;
林　立,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农村发展专业硕士研究生,山东淄博,255012;
黄海蓉,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山东淄博,255012。

步提高。但近年来,随着我国迈入工业化后期,“三农”问题日益突出。生产与消费两者不能形成有效供给,农产品受到成本“地板”和价格“天花板”的双重挤压,大大地降低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农业生产效益减少,农民增收困难。2018 年,我国的农村居民收入为 14617.03 元,虽然较 1978 年的 133.6 元增长了近 110 倍,但平均增长率还明显落后 GDP 的年均增长速度。从全国农村贫困人口来看,截止 2018 年仍高达 1660 万人①。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201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4617 元,但较 2017 年增长率仅为 8.82%,低于 2015 年 8.90%的增长率,更是低于 2014 年 11.23%的增长率①。因此,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已经逐渐成为制约我国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黄祖辉、钱峰燕,2003)[1]。

农业大省②是我国的农业主产区[2],作为全国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承担着保证国家农产品安全供给的重任,在整个国家农业现代化中起着中流砥柱的作用。14 个农业大省一直保持着农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的趋势,特别是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和广西四地,其中广西地区 2018 年的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为 9.79%,比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率高了 3.45%。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率相比,各省的同比农民收入增长率连续多年皆为正增长,其中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西等地 2018 年的同比农民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86%、1.28%、1.95%、0.85%、0.10%、0.52%、0.47%。尽管城乡的相对收入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但据 Wind 数据显示,从 2003 年至今,中国的基尼系数从未低于 0.46,大大高于可能导致社会动荡的 0.4 的国际警戒线,增长基础仍不稳固,完成党的十八大所部署的“到 2020 年,GDP 总量和城乡居民平均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翻一番”这一具体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由此可见,农民增收缓慢的现状依旧比较严峻,那么深入分析农民增收的影响因素就显得尤为重要,否则难以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增收缓慢的问题。

一、技术进步的农民增收效应理论研究

“科技增收、科技扶贫、科技兴农”(李金祥,2016)[3],长久以来,技术进步与农民增收的关系一直是国内外学者重点研究的课题。根据 Solow 的经济增长理论,广义的技术进步被定义为在经济增长中剔除劳动要素、时间要素、资本要素、自然资源要素等投入后的残余部分,目标是可以提高农产品的产量,改善农产品的质量,它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产稳粮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据联合国粮农组织调查显示,我国农业科技创新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仅为 0.5%,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主要发展中国家的 3%~6%。技术进步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但学术界关于技术进步的农民增收效应却一直存在着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小部分学者认为技术进步对农民收入的增加影响不大或成效微弱。二是大部分学者所认为的,技术进步能积极地促进农民增收。

“技术踏车效应”理论是较早时 Cochrane(1958)[4]《农产品价格:深化与现实》一书中所提出关于技术进步与增收关系研究的阐述,核心思想是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所带来的成本函数下降会导致供给函数右移,进而使总利润增加。熊彼特(1979)[5]“创造性破坏”理论亦指出技术进步是“除旧迎新”的一个新老交替过程,随着技术的不断扩散、创新和发展,农民最终会遭到低价市场产品和高额生产成本的双重打击。这也为此后一些学者的深入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刘进宝、刘洪(2004)[6]、Minten and Barrett(2008)[7]等从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对技术进步与农民增收进行研究后得出,两者间存在弱相关性,技术进步的提升不能对农民增收产生积极的影响。俞培果、蒋葵(2006)[8]在“技术踏车效应”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中国农业科技投入的效应进行研究后得出技术进步不能提高我国农民的整体收入,相反,可能会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导致农民更加贫困,这与黄祖辉、钱峰燕(2003)[1]、王益松(2004)[9]等学者得出的“技术进步所带来‘技术踏车效应’最终会导致农民收入的减少,进而使农民更加贫穷”这一研究结论基本一致。

但陆文聪、余新平(2013)[10]通过实证检验否定了上述农业技术进步与农民收入存在增长负相关的观点。这也是大部分学者所持的观点,如图 1

所示,农业技术进步能正向促进农民增收。农业科技的投入具有累积效应,投入的力度越大,时间越长,对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影响也就越积极(Yang D T and Zhu X,2013)[11]。农作物单产优质提高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单产的提高则主要依靠的就是农业技术进步(林毅夫,2003)[12]。毛世平等(2013)[13]、张宽等(2017)[14]、Adenegan et al.(2018)[15]等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对提高农民收入的正向作用明显存在。李忠鹏(2006)[16]指出,技术进步不仅可以促进农业的发展,还能推动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所产生高需求弹性的农业新业态能促进农民的整体增收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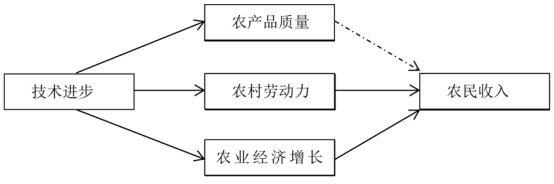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进步对农民增收的拉动作用

具体地,可以将技术进步对农民增收的作用分为两部分,一是以上所阐述对农民收入的直接作用;二是对农民收入的间接作用。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的构成中有着较大的占比,工资性收入的增长对农民增收贡献也最大。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主要来源渠道是非农就业,而非农就业则意味着农村劳动力会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技术进步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使大量的农村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转移进而获得工资性收入,间接推动农民增收(郜亮亮,2014)[17]。杨义武、林万龙(2016)[18]运用 SYS-GMM 矩估计的方法对技术进步的农民增收效应进行检验后亦发现,技术进步不仅能提高工资性收入,对农民人均纯收入也有显著的积极促进作用。王爱民和李子联(2014)[19]通过实证检验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技术进步对农民增收的间接作用是显著的。

总体而言,已有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但大多只是从农业技术进步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影响这单一角度进行分析,而较少结合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农民工资性收入以及家庭经营性收入两者进行定量研究,缺乏对农民收入结构的研究。鉴于农业大省的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在我国有着引领和带动作用,以 14 个农业大省为样本进行研究,明确我国农业技术进步和转化的投入方向及重点,以实现农民收入的增加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计量模型构建与指标选取、数据说明

(一)模型构建

本文的基本模型设定采用 C-D 生产函数形式,为了抑制变量的异方差,以及能使回归结果能够明确表达变量之间的弹性关系,对核心解释变量以及控制变量中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变量、农村人力资本变量进行取对数处理。具体的模型表达公式如下所示:

$$lnincome = C + \beta lntechch + \sum_i \alpha_i \ln(control) + \delta_i + \mu_i + \varepsilon_{it}$$

上述式子中,*income*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农民人均纯收入;*techch*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技术进步;*C* 为截距项;*control* 是由一组控制变量所构成的向量,其中包括 finance(财政支农)、lneducation(农村人力资本)、investment(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以及 lnsown(农作物播种面积);下标 i 表示各省份、下标 t 表示年份;β 和 α_i 为待估计参数;δ_i 表示省份固定效应;μ_i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ε_{it} 表示随机扰动项。

在对面板数据进行分析时,如果仅考虑个体效应估计结果可能存在较大的偏差,且这个偏差会随着时间效应的增加而不断扩大。所以本文在设定模型时还考虑了时间效应的影响。

(二)指标选取及数据说明

鉴于农业大省的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在我国有着引领和带动作用,以中国 14 个农业大省 2000—2017 年面板数据进行研究,确定我国农业技术进步的投入方向,以实现农民收入的增加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样本容量为 252 个,时间跨度为 18 年。所有原始数据均由 2001—2018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以及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整理计算整理所得。

1. 被解释变量。本文选取农民人均纯收入(lnincome)作为被解释变量。按收入的具体来源分类,农民人均纯收入可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

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占比最大,且受农业技术进步的影响也更大。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的结果,收入结构能反映农民收入的变化,由此判断农业技术进步与农民收入结构的关系,能更加清晰地判断农业技术进步对农民增收的真实影响。所以本文将农民人均纯收入进一步细分,同时把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民工资性收入以及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三者作为被解释变量。为消除通货膨胀对价格因素的影响,以 2000 年为基期对 CPI 指数进行平减处理。对三个解释变量均进行对数化处理(lnincome、lngong、lnjia),以尽可能地消除异方差和减少变量的波动对模型估计精度的影响。

2. 核心解释变量。本文选择技术进步(Techch)作为核心解释变量,采用数据包络分析法中的 DEA-Malmquist 指数测算法对技术进步进行测算。在规模报酬不变的假设条件下,Malmquist 指数的具体测算公式为:

$$M_i(x^{t+1},y^{t+1};x^t,y^t) = \left[\frac{d_i^t(x^{t+1},y^{t+1})}{d_i^t(x^t,y^t)} \times \frac{d_i^{t+1}(x^{t+1},y^{t+1})}{d_i^{t+1}(x^t,y^t)}\right]^{\frac{1}{2}} = \frac{d_i^{t+1}(x^{t+1},y^{t+1})}{d_i^t(x^t,y^t)} \times \left[\frac{d_i^t(x^{t+1},y^{t+1})}{d_i^{t+1}(x^{t+1},y^{t+1})} \times \frac{d_i^t(x^t,y^t)}{d_i^{t+1}(x^t,y^t)}\right] = Effch(x^{t+1},y^{t+1};x^t,y^t) \times Techch(x^{t+1},y^{t+1};x^t,y^t) = Pech \times Sech \times Tech \quad (1)$$

式(1)中,$M_i(x^{t+1},y^{t+1};x^t,y^t)$ 为时期 t 到 $t+1$ 期的全要素生产率(TFP)变化;(x^t,y^t) 表示时期 t 的投入和产出向量,(x^{t+1},y^{t+1}) 表示时期 $t+1$ 的投入和产出向量;$d_i^t(x^t,y^t)$ 和 $d_i^t(x^{t+1},y^{t+1})$ 分别表示以 t 时期技术为参照物的时期 t 和时期 $t+1$ 的技术效率水平,同理可的 $d_i^{t+1}(x^t,y^t)$ 和 $d_i^{t+1}(x^{t+1},y^{t+1})$ 以 $t+1$ 时期技术为参照物的技术效率水平。全要素生产率(TFP)又可以拆分为综合技术效率指数和技术进步指数。

规模报酬不变(CRS)的技术进步则为本文重点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测算技术进步、技术效率以及全要素生产率需要确定具体的投入和产出变量,参照李谷成(2009)[20]的研究,选择各地的第一产业增加值作为产出指标,以 1997 年等于 100 的第一产业增加值指数进行价格平减剔除价格因素,以消除通货膨胀的影响。投入指标主要包括农业播种面积、农业从业人员、农用化肥(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施用量以及农业机械总动力四大类以衡量。

基于规模报酬不变(CRS)的条件,采用软件 DEAP2.1 对中国 14 个农业大省的技术进步指数、技术效率指数进行测算,从整理后的图 2 可以看出,2001-2017 年的农业技术进步指数年均值为 1.063,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年均增长率为 6.3%。2001-2017 年的农业综合技术效率指数为 1.020,年均增长率为 2%,两者共同推动了全要素生产率实现 8.5%的增长。由此可见,农业技术进步是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增长的主要动力因素,这与尹朝静等(2018)[21]、赵德起、谭越璇(2018)[22]和李翔、杨柳(2018)[23]等学者的研究结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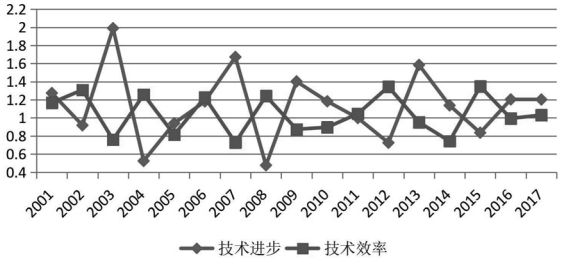

图 2　2001-2017 年技术进步、技术效率趋势

3. 控制变量。本文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变量、财政支农变量、农村人力资本变量以及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变量四个。

(1)农作物播种面积变量(sown)采用农作物播种总面积与第一产业从业人数的比值予以表示(单位记为千公顷/万人)。近年来,随着"资源诅咒"研究的兴起,愈多的学者开始注重土地禀赋与农民增收到底是积极关系还是消极关系的探讨。

(2)财政支农变量(finance)采用各地区农业财政支出与地方总财政支出的比值表示(单位记为%),财政支农的提高可以弥补农业生产的弱质性,缩小城乡收入的差距,促进农民增收。

(3)农村人力资本变量(education)采用各地区农民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来表示(单位记为年),参照《中国农村统计年鉴》的农村劳动力文化程度构成统计,本文将农村劳动力的受教育年限设为 6 类,①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对应的年限为 1 年。②小

学,对应的年限为 6 年。③初中,对应的年限为 9 年。④高中,对应的年限为 12 年。⑤中专,对应的年限为 12 年。⑥大专及以上,对应的年限为 16 年。重视对农村劳动力的教育、一定的农村人力资本积累能够有效地促进农民增收,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基本共识,中国政府目前在教育领域所颁布和实施的政策亦向农村教育倾斜。考虑到转化为生产力的时滞效应,本文采用农村人力资本的滞后一期数据参与模型估计。

(4)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变量(investment),采用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的比值表示,为剔除通货膨胀的价格因素影响,运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和以 1997 年为基期 GDP 进行平减处理。考虑到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滞后性影响,本文采用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的滞后二期数据参与模型估计。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在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虽然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作为拉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也是衡量农村生活、生产条件的重要衡量指标。

通过处理,各变量的统计性描述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分析统计

变量	定义	样本量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lnchsr	农民人均纯收入	252	9.816	7.531	8.529	0.607
lngong	农民工资性收入	252	9.116	5.667	7.411	0.785
lnjia	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	252	8.989	7.037	7.899	0.474
lntechch	技术进步	252	0.873	−0.819	0.058	0.371
finance	财政支农	252	0.198	0.062	0.116	0.020
lneducation	农村人力资本	252	3.204	2.506	2.788	0.144
investment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252	0.069	0.002	0.025	0.011
lnsown	农作物播种面积	252	9.600	8.195	8.954	0.337

三、技术进步对农民收入及其结构分析

(一)农业大省技术进步与农民纯收入

面板数据的模型通常有固定效应模型(FE)和随机效应模型(RE)。在进行实证分析时究竟采用何种效应模型时要先进行 Hausman 检验,对模型进行筛选,检验结果的 F 值为 118.95,由于 p 值为 0.0000,故强烈拒绝模型为随机效应的原假设,因此本文认为应该使用固定效应模型,而非随机效应模型,基本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根据表 2 的回归结果,在控制住其他变量之后,技术进步指数(lntechch)对农民人均纯收入产生正向的影响效应,固定效应模型结果为 0.106,并通过 1%的显著性检验,说明技术进步系数每提高 1%,农民人均纯收入将上升 0.11%,模型结论较为稳健。对于农业的发展而言,农业机械化是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农业技术进步的一大体现,当前我国的农业机械使用率也在不断地提高。由于科技的进步与推广普及,农民的智能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通过种子改良、化肥、农药等流动性生产资料的开发以及调整和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有效地缩短了农村劳动力的务农时间,实现土地生产率提高的同时使得农产品品种更多样化,质量更优,提高农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因为农业技术进步可以模糊农业生产的边界,与其他产业相结合,同样促进了农产品多样化的发展,扩大了消费者选择可能性的同时也提高了农产品竞争力,增加消费者剩余,为农产品贸易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

此外,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显示,农村财政支农(finance)的回归系数为 0.219,表明农业财政支农对于促进农民增收由积极的正向影响,财政支农每提高 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可增加 0.22%。虽然我国是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大国,但内部积累相对来说还较少,农业基础薄弱和农民的收入相对较低等因素都导致了农业投资的动力不足。政府加大财政支农能缓解农民的农业生产成本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紧张的现状,减少农民自身的农业生产成本,并合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最终使农民得到应有的社会保障。农村人力资本(lneducation)的回归系数为 0.152,对农民人均收入的影响显著为正,农村人力资本每提高 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可增加 0.15%。表明农村人力资本水平越高,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效果就越积极。在"科教兴国""科教兴农"的大背景下,各省区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最终的重要目标之一正是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对各地农民的农村教育和培训能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能接受更多新技能的学习能力,伴随不断发展的经济的教育增收效应使农民在农业生

产过程中更加占据主动性。

表 2　技术进步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估计结果

自变量	lnchsr	
	随机效应	固定效应
lntechch	0.160 ***	0.106 ***
	(4.32)	(4.10)
finance	0.114	0.219 ***
	(1.49)	(3.44)
lneducation	0.078	0.152 **
	(0.79)	(1.33)
investment	1.6e+01 ***	1.2e+01 ***
	(11.78)	(11.79)
lnsown	−0.000	0.010 **
	(−0.10)	(2.20)
_cons	2.158 ***	9.929 ***
	(5.98)	(16.03)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r2_a	0.209	0.405

注:( )内为标准误, *** 、** 、* 分别表示在 1%、5%、10%显著性水平,下同;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年度虚拟变量的回归结果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investment)的回归系数为正,且通过 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越高,农民人均纯收入也越高。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农业生产越来越重视使得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不断完善,也逐渐加大了对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有效地改善了各地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有利于农民非农就业,有效地拉动了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促进了农民的持续增收。农作物播种面积(lnsown)回归系数为 0.010 且通过 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每提高农业播种面积 1%,将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 0.01%。农作物种植面积是影响农民种植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扩大土地种植规模,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加强对土地的投资等能对农民增收起到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

(二)农业大省技术进步与农民工资性收入

农民工资性收入和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两者虽然在农民收入结构中占比不同,但都是农民纯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在 2017—2018 年,两者的总和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78.3% 和 73.3%,因此考虑到农民收入的结构问题,本文将进一步细分,把技术进步对农民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的结构影响作为研究重点之一。

以农民工资性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同样先对面板数据进行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分析并筛选,通过 Hausman 检验,检验结果的 F 值为 49.10,p 值为 0.0000,故强烈拒绝模型为随机效应的原假设。因此,以工资性收入为被解释变量同样应该使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分析,基本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技术进步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变量系数为 0.166,且通过 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说明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能对农民工资性收入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这主要体现在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生产机械化的逐渐普及使得农业生产效率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增强了农产品的供给能力,也大大缩短了农民的务农时间,使得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其他活动并获取一定的收入,由此增加了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同时,由于农业技术进步带来生产率的提高,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中去,相对于在土地规模经营较小的耕地上进行农业生产率低的劳作,技术进步无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

在控制变量中,财政支农变量系数为正且通过 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财政支农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国家增大对农业方面的财政支出可以使农业生产效率得到一定的提升,释放了乡镇中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推动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涌向城镇,向城镇第二、三产业转移,因此增加了农民的非农业性收入,即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表 3　技术进步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估计结果

自变量	lngong	
	随机效应	固定效应
lntechch	0.243 ***	0.166 **
	(2.91)	(2.15)
finance	0.067	0.267 **
	(0.39)	(1.41)
lneducation	0.465 **	0.297 ***
	(2.09)	(0.88)
investment	−1.7e+01 ***	−1.1e+01 ***
	(−5.52)	(−3.77)
lnsown	−0.000	0.010
	(−0.57)	(0.51)
_cons	3.331	10.355 ***
	(4.41)	(5.61)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r2_a	0.206	0.277

注: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年度虚拟变量的回归结果

农村人力资本对农民工资性收入影响的回归系数为 0.297 并通过 1%水平显著检验,近些年各地政府通过招商引资、调节税收政策等措施吸引更多的企业落户农村,企业所提供的就业岗位吸引了

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留在当地,因此大幅度地提升了各地区的农村人力资本存量,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随之上升,进而提升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影响与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影响符号正好相反,变量系数负数,且在 1%水平下通过显著性检验,对农业大省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增加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主要原因可能是各地政府对农村固定资产的投资不合理,导致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协调,也对投资结构造成了相当的负面影响,阻碍了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不利于各地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农作物播种面积回归系数为 0.010,但并没有通过 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对农民工资性收入影响不显著。

(三)农业大省技术进步与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

表 4　技术进步对农民经营性收入的估计结果

自变量	lnjia	
	随机效应	固定效应
lntechch	0.078 ** (2.25)	0.045 *** (1.43)
finance	0.074 (1.04)	0.136 * (1.76)
lneducation	0.048 (0.52)	0.312 ** (2.26)
investment	1.2e+01 *** (9.40)	9.306 *** (17.69)
lnsown	0.000 (0.42)	0.000 * (1.70)
_cons	3.165 *** (9.38)	8.379 *** (11.12)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r2_a	0.167	0.177

注: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年度虚拟变量的回归结果

以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分析并筛选,通过 Hausman 检验,检验结果的 F 值为 55.72,p 值为 0.0000,故同样强烈拒绝模型为随机效应的原假设。由表 4 的估计结果可见,技术进步对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回归系数为 0.045,并通过了 1%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影响为正。农业大省的储备耕地虽然相对丰富,但同是人口众多,人口基数大,人均土地面积较小,农民收入相对较低,因此农民增收的空间较大。农业耕作技术的机械化是近年来影响家庭经营性收入的一个重要因素,各省在加大新型农业机械研发与推广使用的同时,注重农业生产绿色化学等农业技术的使用,加速生物技术的进步,进而降低耕地和农村劳动力的价格,最终促进各省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增加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与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相比,农业技术进步对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影响较为微弱,究其原因,可能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不仅会受到农民自我收入来源的理性选择,还会受到农产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故技术进步对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影响程度有限。

在控制变量中,财政支农变量的回顾系数为 0.136,并通过了 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在各农业大省中,政府拨给各地农村的农业财政支出为基础设施的建设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一定程度上很好地推动了各地区的经济、科技与教育的发展,综合的联动效应也推动了农村经济和农业现代化的稳步发展,促进农民收入的持续增收。农村人力资本对农业大省的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影响积极为正,回归系数为 0.312,并通过 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农村教育水平的提高对促进农业生产效率有着间接的积极促进作用,各地贯彻“科技兴农”的政策,政府重视农村地区的教育发展和文化程度使得农村的教育水平有了很大程度的提升,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能力具有直接的影响,从而间接促进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加;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对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影响显著为正。特别是一些大型的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会衍生大量的劳动力需求,这就为农村创造出大量的劳动力就业机会(孔荣、梁永,2009)[24]。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的回归系数为 9.306,表明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对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有着积极影响,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每提高 1%,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可增加 9.31%。大多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如农村水利工程的建设项目、道路工程的修缮等完成投入使用后,在提供便利的交通环境、带来直接效益的同时,随着近些年农家乐、有机果园等绿色农业的发展,第一、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也大力地拉动了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农作物播种面积对农民

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影响系数较低,其可能原因是目前农村的土地流转机制不健全,流转缓慢且无序,土地的规模化经营程度也较低,从而影响了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加。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学术界关于技术进步能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解决农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基本达成共识,但对于技术进步的农民增收效应则一直存在着争议。本文首先利用2000-2017年中国14个农业大省的面板数据,基于收入结构的角度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分析了农业技术进步分别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民工资性收入以及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收效应,得出如下结论。

1. 技术进步在变量系数为1%的水平下对农民人均纯收入显著为正,即技术进步有利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提高,农民通过流动性生产资料的开发已经优化种植结构以有效地缩短了务农时间,进而促进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变量系数为正且通过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对农民工资性收入有着积极影响,生产机械化的普及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缩短了农民的务农时间,从而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其他生产活动并获取工资性收入;技术进步在变量系数1%的显著水平下对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影响为正,农业大省的储备耕地相对丰富,各省加大新型农业机械研发和推广使用的同时注重农业的绿色生产,促进各省的农业生产效率以增加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

2. 财政支农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影响最大,然后是工资性收入的影响,最后是家庭经营性收入。政府拨给各省农村的农业财政支出为地区经济、科技和教育发展的综合联动效应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农民收入的持续增收。

3. 农村人力资本对农民纯收入、工资性收入以及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影响积极显著为正,特别是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其可能原因是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农产品产量增加和质量改善表现出来,在市场机制的条件下最终增加农民收入。由此得到以下启示:

1. 技术进步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工资性收入以及家庭经营性收入有着显著的提高作用,因此需要加大对农业科技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投入。各省政府要与私人部门相互合作协调、互补长短共同提高农业科技的利用率。以农民增收为目的,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以加快农业技术的更新,提升农业技术水平,依靠农业技术进步驱动现代农业的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和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2. 农村人力资本是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影响因素,我们要注重农业大省新型农业职业人队伍的建设,加强对农民的生产技能培训和知识教育。一是把重点放在较容易转型为新型职业农民这部分人上,二是要注重培育适度规模经营者,适度规模经营者必须是农民,刺激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的农业生产积极性。政府应在农业补贴方面重点向新兴职业农民倾斜,比如在财政预算中设置专门的经费以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的发展壮大,对返乡创业的大学生或农民工等给予一定的创业扶持补贴,提升农民从事农业的信心,使农民收入真正得到提高。

3. 完善农业大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科技进步奠定一定的物质基础。具体来说,一要国家应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支持大中型灌溉区的配套设施改造和节水改造,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应重点倾向粮食主产省份、连片特困的地区。二要根据农业大省中东北地区省份缺水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进行旱作农业工程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农业工程,增强耕地的增产能力,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民收入。对于农业大省中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的西部省份,发挥政府的主心骨作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化融资体系,积极引入国家的政策性投资、民间投资资本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最大限度地发挥融资的效益,促进这些省份农民收入的增长。

参考文献:

[1] 黄祖辉,钱峰燕. 技术进步对我国农民收入的影响及对策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3(12):11-17.

[2] 张克俊,张泽梅. 农业大省加快构建现代

农业产业体系的研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2):25-32.

[3] 李金祥. 创新农业科技 ? 驱动精准扶贫[J]. 农业经济问题,2016(06):4-8.

[4] Cochrane B W W . Farm Prices, Myth and Reality[J].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1958(1):128-130.

[5] 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6] 刘进宝,刘洪. 农业技术进步与农民农业收入增长弱相关性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4(09):26-30+37.

[7] Minten B , Barrett C B .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Productivity, and Poverty in Madagascar[J]. World Development, 2008(5):797-822.

[8] 俞培果,蒋葵. 农业科技投入的价格效应和分配效应探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6(07):54-62+71.

[9] 王益松. 农业技术进步对生产者收入影响的理论分析[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4(03):75-78+143-144.

[10] 陆文聪,余新平. 中国农业科技进步与农民收入增长[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04):5-16.

[11] Yang D T , Zhu X .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long-term growth[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13, 60.

[12] 林毅夫. “三农”问题与我国农村的未来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2003(01):19-24+79.

[13] 毛世平,曹志伟,刘瀛弢,吴敬学. 中国农业科研机构科技投入问题研究——兼论国家级农业科研机构科技投入[J]. 农业经济问题,2013(01):49-56+111.

[14] 张宽,邓鑫,沈倩岭,漆雁斌. 农业技术进步、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基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分组 PVAR 模型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2017(06):28-41.

[15] Adenegan K O , Fagbemi F , Osanyinlusi O I , et al. Impact of the Growth Enhancement Support Scheme (GESS)' On Farmers' Income in Oyo State, Nigeria[J].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2018(1):15-28.

[16] 李忠鹏. 技术进步与农民增收[J]. 农村经济,2006(11):58-59.

[17] 郜亮亮. 我国农民收入地区差距探源[J]. 财经问题研究,2014(04):118-123.

[18] 杨义武,林万龙. 农业技术进步的增收效应——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检验[J]. 经济科学,2016(05):45-57.

[19] 王爱民,李子联. 农业技术进步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机制研究[J]. 经济经纬,2014(04):31-36.

[20] 李谷成. 技术效率、技术进步与中国农业生产率增长[J]. 经济评论,2009(01):60-68.

[21] 尹朝静,付明辉,李谷成. 技术进步偏向、要素配置偏向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5):50-59.

[22] 赵德起,谭越璇. 制度创新、技术进步和规模化经营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2018(09):165-178.

[23] 李翔,杨柳. 华东地区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实证分析——基于随机前沿生产函数模型[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6):62-68+154.

[24] 孔荣,梁永.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2009(04):47-52.

责任编辑:刘蓉

资产专用性会减损多元化协同效应吗？

——来自我国农业类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 杨亦民　彭　皓　薛　勤

摘　要：本文以2008-2017年沪深A股主板上市的73家农业类上市公司为样本，运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方法对收集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并检验。研究表明：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并没有得到所追求的协同效应，物质资产专用性会显著减损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人力资产专用性和品牌资产专用性的减损作用均不显著。进一步研究发现，相比较加工型农业上市公司而言，生产型农业上市公司物质资产专用性更强，对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具有显著的减损作用。

关键词：多元化经营　资产专用性　协同效应

中图分类号：F27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21-09

一、引言

多元化经营是一项重要的战略选择，备受各企业的追捧和青睐，研究显示大部分农业上市公司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不同行业领域的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是一个组织以及组织间合作所必然追求的一个目标，这也是我国农业上市公司实施多元化经营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多元化战略就一定会给企业带来协同效应吗？关于多元化经营对协同效应的影响，现有研究大多从理论机制上来阐述，而多元化经营对绩效影响的实证一直都没有统一的结论，主要有溢价论[1-6]，折价论[7-10]和无关论[11-12]。

已有研究发现，采取多元化战略的公司其中一个目的就在于实现协同效应，因为多元化战略可以带来协同效应，并且企业可以借此实现价值创造从而提高绩效。对于如何实现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学者们从价值链实现、资源理论、组织因素和内部资本市场等角度出发研究了这个问题。Porter(1985)的研究从实现价值链出发，通过分析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相关程度来识别企业内部的协同机会。但并不是所有业务单元都能存在协同机会，研究显示如果企业发展的新业务与原本的主营业务相关，那么该公司可以通过多元化战略更加容易实现协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路径研究”(编号：19BJY157)。

作者简介：杨亦民，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10128；
彭　皓，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128；
薛　勤，中山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广东珠海，519000。

同效应,有利于企业主营业务的发展[13]。从资源禀赋方面来看,在多元化经营过程中,企业资源的共享能够带来协同效应,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当然只有有价值的资源才可以在多元化过程中发挥协同效应,如果只是从有形、无形资源的角度来泛泛地分析协同,会使组织很难发现真正有价值的协同机会。由于业务产品领域的不同,多元化战略中形成的协同效应取决于原有业务的资源重新组合之后被应用于新业务的有效性,那么企业各方面的业务流程只能通过组织资源协同机制来实现规模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效应以及学习效应从而提升企业竞争优势[14],如管理经验、协调机制和企业文化等。另外,对于企业资金流,由于不同业务的投资机会、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不同,决定了各个业务在财务上的差异,通过多元化经营可以使资金在企业内部由低收益业务流向高收益业务,使资本在产业间的分配效率提高,因而适度的多元化可以促进内部资本市场优势的发挥,从而实现企业内部的财务协同[15]。基于此,本文以多元化经营的协同效应为切入点,从微观运营活动层面考察多元化战略在农业类上市公司的实施效果。

很多学者从资源的角度指出多元化战略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为:通过共享企业所具备的各项资源来降低成本、分散经营风险来获得利润。由于只有部分对企业效益有价值的资源才能够对多元化经营的实施起促进作用,而且在不同的多元化程度状况下,不同形态的资源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因此,多元化战略的有效实施依赖于企业对自身资源特性的充分了解。农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其他企业而言,有其自身的资源特质,不管是人力资源还是场地,多元化经营过程中,在除本身业务领域外的其他业务领域内各项专用性的资产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损耗,这种损耗也必然会影响多元化在实施过程中的协同效应。当企业开发新领域时,由于各项资产的专用性不同,这些专有资产又在其价值损耗上会有不同差异。因此,有必要考察资产专用性差异对多元化协同效应产生机制的调节作用。

研究发现,农业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并没有实现协同效应,从而证实多元化战略被农业上市公司青睐是盲目的,其效果并不理想。基于资产专用性的调节作用分析表明,总体资产专用性对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协同效应有显著的减损作用,不同形态的资产专用性对农业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的调节作用存在差异性。进一步研究发现,对于不同类型的农业上市公司,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的调节作用也不相同。

本文的主要贡献和创新之处在于:第一,从企业微观运营层面,考察了多元化战略在农业类上市公司实施效果,对研究多元化实施效果及公司治理的相关文献是一个有效的补充;第二,从资产专用性角度考察多元化战略对公司绩效的影响,补充了资产专用性理论在多元化战略实施效果上的应用,弥补了该理论运用在多元化问题上的不足之处,为探索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战略实施效果的影响提供了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多元化经营与协同效应

企业如何运用多元化战略,使其有效提高企业价值,这是一直没有解决但是在实践中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多元化经营可以给企业带来协同效应,也会给公司造成协同陷阱。

一方面,基于协同论,整个系统中各个部分间存在着相互联系而又相互作用的关系。企业组织就是一个运营系统,协同是经营者有效利用资源获利的一种方式。这种使公司的整体效益大于各个独立组成部分总和的效应,经常被表述为“1+1>2”。Ansoff 首次将协同战略的理念引入企业,认为协同就是企业通过识别自身优势与机会的契合关系来成功开拓新的领域[16]。企业实施多元化战略可以有效配置企业各种优势资源,即通过寻求合理的管理、运营、投资与销售等方面战略安排从而获得协同效应[17]。在多元化经营过程中,管理效率较高的管理层将其管理能力拓展到新的领域,从而将额外的管理资源充分利用,这本质上是企业自身组织资本扩张到其他生产领域。同时企业可以合理地将其资产分配在不同地业务中,例如厂房、设备、员工等,减少资产的闲置率。另外,对于不同业务的自由现金流,可以进行整合,将其从边际利润率低的领域转向边际利润率较高的领域,通过共同

保险机制减少企业内部利润和现金流的波动,提高资金的有效利用。总而言之,协同效应的产生可以渗入到企业运营的每个环节。

另一方面,出现协同陷阱或协同失败是企业对协同没有正确的理解和执行[18],主要可以归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基于代理理论,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管理者为牟取私利不顾所有者的利益,利用手中的权力将自由现金流盲目过度投资进行多元化扩张而有损于公司价值[19]。同时,多元化经营也会使得管理跨度加大,不同业务单位之间的关系趋于复杂,从而产生更多的管理、协调和沟通成本[14],从而造成管理无效率的局面。其原因一是管理者高估自己的能力,二是多元化拓展方向判断失误,不适合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另外,出于"集体主义",企业内部绩效好的产业会资助绩效差的产业,使得资源得不到有效配置,导致企业整体绩效的降低(万良勇,2005)。最后从客观方面来看,多元化经营需要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产业环境,然而现阶段我国处于转轨经济时代,我国农业上市公司显然并不具备这一条件[20],再加上农业企业的弱质性,盲目实行多元化战略很可能不会给企业带来正面的协同效应,反而会带来更多的协同成本,导致风险增加、资源分散,进而降低绩效收益。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1:

H1a: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实现了协同效应。

H1b: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没有实现协同效应。

(二)多元化经营、资产专用性与协同效应

企业实施多元化战略,可以通过合理的规划、投资与管理企业的各项资源获得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企业的绩效。然而根据资产专用性理论,专用性资产是作为特定的用途才被投资使用的,如果改变使用用途或者到其进行破产清算时,就会损耗其价值。资产的专用性程度是该资产被挪作它用后发生的非生产性价值损耗程度。专用性资产用途较为单一,如果被转做其他用途,则其使用性会减少。在企业多元化经营领域的范围内,各项具备专用性的资产在除本身业务领域外的其他业务领域内会发生不同程度的使用价值上的损耗。当企业在新领域开展业务时,由于不同资产具有的专用性程度不同,这些资产在新领域中发生的使用价值损耗也会有差异。

从人力资产来看,人力资本的专用性一般是从边干边学中积累而来的,员工在某个行业领域的时间越长,了解企业各方面的内部信息和技能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越多,接触该行业的业务经验也越多,那么他的人力资产专用性也就越强。生产型公司的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甚至管理人员必须对农业生产过程非常熟悉,各个环节都要精通,改行业的代价也很高,一旦公司进入新领域,员工这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又会成为阻碍其发展的路径依赖的根源。而对于加工型公司而言,大部分公司已经基本实现自动化,公司整体的人力资产专用性比生产性公司相对较低。

从物质资产来看,农业类上市公司主要以农业生产加工为主,生产加工农产品所投资的生产资料相对其他行业来说具有很高的物质资产专用性。对于生产型公司而言,有自己专门的动力设施(拖拉机、发动机、内燃机等)、建筑设施(房屋、线路、管道、灌渠等)、生产工具(机械器具、畜力工具、生产性畜群运输工具等)和贮藏设施(仓库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由于农产品的生长周期长,季节性强,生物特性的差异性也比较大,这些特殊资产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生产专门设计引进的,其用途比较狭窄,难以在其他行业领域发挥作用,在二级市场转让困难的情况下只能闲置,变现渠道十分有限。而加工型公司相对生产型公司来说,不用直接生产生物性产品,受非可控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少,加工生产环境、设备与储藏所需的物质生产资料的专用性相对较低。

从品牌资产来看,公司的品牌是从原有主营业务产品的基础上形成的无形资产。顾客由于品牌效应会直接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产品,从节约信息搜寻成本的角度看,良好的品牌效应会给企业带来正向的销售回馈。而企业如果投资与原有品牌关联度较低的产品类别,会丧失部分原有品牌带来的效应。另外,公司在创建新的品牌的营销努力可能会浪费资源,这些投资很难产生预期的财务回报。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资产专用性会影响多

元化经营产生的协同效应。同时由于只有部分资源才能够对多元化战略的实施起关键作用,不同形态的资源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而且同种资源在不同的企业多元化实施状况下所起的作用也往往不同。因而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H2:资产专用性对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具有调节作用。

H3:不同形态的资产专用性对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的调节作用存在差异性。

三、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择沪深两市 2008-2017 年的 A 股农业类上市公司为样本,多元化数据来源于万德数据库(Wind)中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有关企业其他指标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CSMAR)以及网易财经和巨潮资讯等网站。数据处理和分析采用 Spss25.0 和 Stata14.0 完成。本文对初始样本进行筛选,剔除研究期间被 ST 及退市和 2017 年上市的公司,剔除变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异常财务数据的上市公司,最终确定了 73 家农业类上市公司,并对连续变量进行 1%-99%的极端缩尾处理,最终得到 509 个有效观测值。

(二)变量选取与模型

1. 资产专用性(Asset Specificity,AS)

由于专用性资产具有异质性、黏着性、稀缺性的特质,这使得测量专用性资产变得复杂。威廉姆森将资产专用性分为六类:人力资产专用性(Human asset specificity)、实物资产专用性(Physical asset specificity)、场地专用性(Site specificity)、品牌资产专用性(Brand asset specificity)、奉献性资产专用性(特定用途资产专用性,Devoted asset specificity)以及暂时性专用资产[21]。考虑到数据可得性,本文主要采用人力资产专用性、实物资产专用性以及品牌资产专用性以及三者之和代表总的资产专用性。

(1)人力资产专用性(HAS)

以总经理任期时间作为人力资本专用性的度量方法。Wang 等人(2009)指出,人力资本专用性与长期雇佣关系有直接影响。本文参照胡浩志(2011)的做法,以总经理的任期作为企业专用性人力资本的替代变量,具体方法如下:首先,找出在 2008—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天上市公司在任的总经理的姓名,然后通过财务报表找出该总经理一共在该公司任职的时间,即其企业任期数据,为当年的人力资本专用性[22]为了更好地进行区分,该指标以天为单位,在实证分析时将其除以 100 并取其自然对数。

(2)物质资产专用性(PAS)

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法。程宏伟采用"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之和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作为衡量物质资产专用性的指标来研究隐形财务契约。这种衡量方法相对来说要准确些,事实上很多学者也采用这种方法,如雷新途 (2012),周煜皓和张盛勇(2014)和徐晨阳(2018)。

(3)品牌资产专用性(BAS)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值。对企业而言,品牌是一种无形资产。企业内的专用性投资是取得和维持类租金的源泉。虽然企业投资固定资产能形成竞争优势,巨额的固定资产成为其他公司进入的壁垒而获得收益,但这种有形的专用性资产产生的优势容易模仿因而容易丧失,稳定而持续的竞争优势主要来自于无形资产的专用性投资。

2. 多元化程度

本文根据 Wind 数据库披露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参考中国证监会 2001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将主营业务比值大于或等于 10%的所涉及的行业视为一个行业分布单元,同时借鉴杨兴全等[23]的研究,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来分别定义多元化指标:(1)多元化经营倾向(Divdum),若企业跨行业经营单元数大于 1 时则 Divdum 为 1,反之为 0;(2)经营行业个数(Divn),企业实际跨行业经营个数;(3)赫芬德尔指数(Divhhi),Divhhi = $\sum p2_i$, p_i =企业第 i 类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总额。Divhhi 越小,多元化程度越高;(4)收入熵(Diventro),Diventro= $\sum p_i \times ln\ (1/p_i)$, p_i 定义与前相同,Diventro 越大,多元化程度越高。

3. 公司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的衡量

企业协同效应一般概括为运营协同、管理协同和财务协同。本文参照已有研究[24,25]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将固定资产周转率、管理费用率和销售成本率分别作为运营协同、管理协同和财务协同的替代变量,最后从三方面综合衡量企业的协同效应,引入多元统计学中的观测数据分析方法—主成分分析法与回归分析预测法。利用软件 SPSS 进行主成分分析来确定以上设定的指标(因子)中的主成分,提取具有代表性的主成分。具体变量如表 1 所示,其中管理费用率和销售成本率两个反指标进入回归时已采取其倒数的形式转化为正指标。

表 1 协同效应变量及其定义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变量定义
运营协同	固定资产周转率	FIX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额
管理协同	管理费用率	MANA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财务协同	销售成本率	COST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运用 SPSS25.0 软件进行主成分分析。结果表明,模型的 KMO 检验值为 0.509(>0.5),Bartlett 检验结果的显著性为 0,表明各协同指标变量之间存在相关关系,适合做主成分分析。运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了 1 个特征值大于 1 的公共因子,方差贡献率达到 53.64%,能够反映原有指标的大部分信息,最后将主成分因子得分作为企业协同效应指标(SY)。

4. 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文献[23],本文设置控制变量如下:公司规模(SIZE),以总资产的对数形式表示;财务杠杆(DR),以负债总额除以总资产表示; 企业成长性(GROW),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其代理变量;控股股东持股比例(KGGD),以控股股东持股数除以总股数;公司年龄(AGE)。同时为控制年度对企业的影响,所有实证检验过程均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5. 研究模型

$$sy = a_0 + a_1\ DIV + a_2\ SIZE + a_3\ DR + a_4\ GROW + a_5 KGGD + a_6 AGE + \Sigma\ a_t\ Year_t + \varepsilon \quad (1)$$

$$sy = a_0 + a_1 DIV + a_2 AS + a_3 Div * As + a_4 SIZE + a_5 Dr + a_6 GROW + a_7 KGGD + a_8 AGE + \Sigma\ a_t\ Year_t + \varepsilon \quad (2)$$

针对假设 1,本文采用模型(1)检验农业类上市公司是否实现多元化协同效应。针对假设 2 和假设 3 采用模型(2)考察资产专用性作为调节变量对多元化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影响,该模型借鉴温忠麟等介绍的方法检验调节作用。

四、实证检验结果

(一)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格 2 结果显示,绩效指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相差较大,标准差也相对较大,但均值很小,几乎接近 0。这说明我国农业上市公司整体综合绩效不高,且公司之间差距较大。从资产专用性指标可以看出,品牌资产专用性最大值和最小值差距较大,但标准差并不大,均值很小,说明农业上市公司品牌效应还不够成熟;总经理的专用性人力资本水平相对来说差距较大,总经理任期最长为 22 年,最短 1 年不到;物质资产专用性差距也较大,说明我国农业上市公司资产专用性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多元化指标均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目前中国农业上市公司广泛存在多元化经营现象,经营单元数均值为 1.747,说明农业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平均涉及两个行业,涉及行业最多的则达到了 5 个,收入熵指数均值为 0.389,最大值为 1.52,说明农业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程度存在较大差异。

表 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N	mean	p50	sd	min	max
ROE	509	0.049	0.059	0.189	-2.622	0.627
SY	509	0.007	-0.186	1.006	-3.068	6.421
BAS	509	0.055	0.043	0.062	0.000	0.478
HAS	509	2.799	2.920	0.785	0.315	4.213
PAS	509	0.376	0.364	0.154	0.023	0.809
AAS	509	3.230	3.373	0.799	0.821	4.704
Divdum	509	0.523	1.000	0.500	0.000	1.000
Divn	509	1.747	2.000	0.844	1.000	5.000
Divhhi	509	0.757	0.783	0.251	0.228	1.000
Diventro	509	0.389	0.395	0.408	0.000	1.520

(二)回归结果分析

1. 多元化经营的协同效应检验

表格 3 是对假设 1 的检验结果。多元化经营与农业类上市公司协同效应正相关且不显著,验证了假设 1b 的预期,即农业类上市公司并没有实现所追求的多元化协同效应。这可能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1)我国处于转轨经济时代,农业的产业环境并不完善,加上农业的弱质性会影响多元化实施

的效率。(2)农业类上市公司在实施多元化经营开辟的新业务与原本的主营业务在价值链上没有存在多大的关联性,即企业原有资源与新业务不匹配,使得其产生的协同成本过高不能弥补其带来的收益。(3)农业类上市公司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整体实力较低,管理人员能力还有待提高,对于其他利润价高的领域如房地产、金融、餐饮等不太熟悉,不能准确把握市场的走势。(4)农业产业的资产专用性比较高,管理层、员工、厂房、设备和场地等都是需要进行专门投资,且转换用途的代价比较大,企业需要更多资本来进行调整以适应新领域的要求。

表 3　多元化经营的协同效应检验

	模型 1	
	系数	T 值
Diventro	0.005	0.05
KGGD	0.075	0.25
DR	−0.490 **	(−2.01)
AGE	−0.014 *	(−1.67)
SIZE	−0.020 **	(−2.47)
GROW	0.343 ***	(4.81)
Constant	−6.400 ***	(−6.01)
Year	YES	
F 值	5.94	
Adi_R2	0.120	
Num	507	

注: *** p<0.01, ** p<0.05, * p<0.1

2. 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的影响检验

表格 4 中使用模型 2 检验发现,总体资产专用性(AAS)与多元化(diventro)的交互项系数为负,且在 10%的水平上的显著,说明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协同效应有负向减损作用,H2 得以验证。进一步检验发现人力资产专用性(HAS)和品牌资产专用性(PAS)与多元化(diventro)的交互项系数为负但不显著,物质资产专用性(PAS)与多元化(diventro)的交互项系数为负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物质资产专用性减损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协同效应,而人力资产专用性和品牌资产专用性对农业类上市公司多元化协同效应没有很大影响。这意味着不同资产专用性对农业类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协同效应影响不同,H3 得以验证。说明在农业类上市公司,物质资产专用性相对而言更加具有其特殊性,对于实施多元化公司的影响更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农业的设备厂房与技术都是为生产某种农产品而专门配备的,特别是对于那些鲜活产品,其生产周期长,具有固定季节和区域性,并且每种生产物质差异性特别大,对于生产的环境要求特别严格,从而造成特殊的物质性资产属性,导致其在企业多元化经营过程中转换成本高,使用机会低,对协同效应的负向影响更大。其次,农业的人力资产专用性越强,其固有的专业素质就越高,管理能力越强,但更容易造成思维与处事方式固化,所以多元化经营要实现更多的协同效应就决定于他们的学习意愿与适应能力。另外,农业上市公司品牌效应大部分不成熟,资产专用性不高,因此调节效应不显著,需进一步对农业企业进行分组检验,比较其品牌资产专用性带来的效应。

表 4　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的影响检验

	(1)	(2)	(3)	(4)
变量		协同效应(SY)		
Diventro	0.117	0.117	−0.006	−0.006
	(0.98)	(0.97)	(−0.05)	(−0.05)
AAS	−0.188 ***			
	(−3.41)			
Div * AAS	−0.280 **			
	(−2.08)			
HAS		−0.206 ***		
		(−3.67)		
Div * HAS		−0.195		
		(−1.40)		
PAS			0.043	
			(0.15)	
Div * PAS			−2.215 ***	
			(−3.13)	
BAS				−0.449
				(−0.59)
Div * BAS				−1.791
				(−0.87)
KGGD	−0.033	−0.034	0.061	0.039
	(−0.11)	(−0.12)	(0.21)	(0.13)
DR	−0.437 *	−0.442 *	−0.543 **	−0.498 **
	(−1.82)	(−1.84)	(−2.24)	(−2.03)
AGE	−0.022 ***	−0.022 ***	−0.021 ***	−0.012 **
	(−2.80)	(−2.77)	(−2.62)	(−2.29)
SIZE	0.302 ***	0.303 ***	0.320 ***	0.344 ***
	(5.87)	(5.89)	(4.73)	(4.81)
GROW	0.339 ***	0.341 ***	0.337 ***	0.344 ***
	(4.81)	(4.83)	(4.73)	(4.81)
Constant	−5.517 ***	−5.583 ***	−6.459 ***	−6.306 ***
	(−5.16)	(−5.22)	(−6.11)	(−5.89)
Year	YES	YES	YES	YES
F 值	6.44	6.38	5.94	5.26
Adi_R2	0.147	0.145	0.135	0.119
Num	507	507	507	507

注: *** p<0.01, ** p<0.05, * p<0.1,表中括号内为 t 值

3. 不同类型公司的分组检验

为更深层次验证假说,将农业类上市公司分为生产型和加工型公司,不同类型公司由于其业务的侧重点不相同,它们的资产专用性也会存在差异,因此分组检验资产专用性对不同公司协同效应的调节作用。

表 5　分组检验资产专用性与多元化协同效应回归结果

	生产型公司				加工型公司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变量	协同效应(sy)							
diventro	0.223	0.198	0.154	0.133	0.179	0.221	0.004	0.197
	(1.48)	(1.29)	(1.11)	(0.95)	(1.02)	(1.25)	(0.02)	(0.99)
aas	-0.009				-0.423 ***			
	(-0.13)				(-5.34)			
div * aas	-0.251				-0.470 **			
	(-1.48)				(-2.06)			
has		-0.012				-0.430 ***		
		(-0.16)				(-5.53)		
div * has		-0.157				-0.352		
		(-0.89)				(-1.57)		
pas			-0.227				0.467	
			(-0.69)				(0.99)	
div * pas			-2.595 ***				-1.799	
			(-3.22)				(-1.49)	
bas				-1.645 *				3.625 *
				(-1.84)				(1.93)
div * bas				0.384				7.430
				(0.17)				(1.5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 值	1.86	1.76	2.41	1.93	7.79	7.93	5.63	5.63
Adi_R2	0.05	0.04	0.08	0.05	0.313	0.318	0.237	0.237
Num	268	268	268	268	239	239	239	239

注: *** p<0.01, ** p<0.05, * p<0.1,表中括号内为 t 值

表格 5 分别是生产型公司(a)和加工型公司(b)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影响的检验结果。我们可以发现,两类公司多元化经营均没有实现协同效应。对于生产型公司而言,总体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协同效应没有明显调节作用,而物质资产专用性仅对多元化管理协同产生系数为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具有明显的负向调节作用,人力资产专用性的调节作用为正但不显著,企业品牌资产专用性的调节作用为正也不显著;对于加工型公司而言,总体资产专用性对协同效应有明显的负向调节效应,而各子资产专用性的调节作用均不显著,其中人力资产专用性和物质资产专用性调节作用均为负向调节,而品牌资产专用性调节作用为正向调节。我们可以发现,物质资产专用性对两类公司多元化协同效应都具有减损作用,但生产型公司更为显著,且系数为-2.595,接近加工型公司的两倍,说明生产型公司物质资产专用性比加工型要更强;同时品牌资产专用性对两类公司都具有正向作用,加工型品牌资产专用性促进协同效应的作用接近生产型公司的十几倍,说明加工型公司的品牌效应比生产型公司的更好,企业可以增强品牌资产专用性。

为验证上述所建模型的稳健性,增强研究结论的可行度,对多元化程度、人力资产专用性和物质资产专用性进行了稳健性检验。用赫芬德尔指数(Divhhi)代替收入熵(Diventro)作为多元化程度替代指标重新进行回归,用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人数比例代替总经理任期作为人力资产专用性替代指

标重新进行回归,用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代替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作为物质资产专用性代替指标,分别采用与前文相同的处理方法,并采用相同样本进行实证检验,回归结果基本与上述结果一致。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

企业处在单点经济阶段主要是追求规模效应,但发展到多点经济阶段,能否实现范围效应将关系到它的成败,所以协同效应是一个企业的一体化和多角化战略设计,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间合作所必然追求的一个目标[18]。多元化固然能带给公司利益,但如何实施好多元化战略,使其给公司带来更多的价值一直是以往学者研究的热点。本文通过 2008-2017 年 A 股农业类上市公司面板数据实证研究,发现我国农业类上市公司实行多元化没有得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与其他文献不同,本文从资产专用性的角度研究多元化协同效应,发现农业类上市公司在实施多元化经营并没有过多的考虑专有资产所发挥的作用,而是盲目的实施多元化,从而导致多元化协同效应没有带给企业预期的价值。资产专用性确实在多元化协同效应中有显著的负向调节作用,其中物质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协同效应有着显著的减损作用,但人力资产专用性和品牌资产专用性作用不显著。进一步研究发现,并不是所有的资产专用性在多元化经营过程中减损协同效应,其中品牌资产专用性调节作用为正向,可能农业类公司品牌并没有很好的树立起来,其调节作用并不显著。在不同类型的公司,资产专用性对多元化协同效应的影响可能不同,这可能与公司的发展模式及经营业务相关。

本文主要的启示可能存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企业的战略决策不仅受制于中国的制度环境,还与企业自身的资源禀赋有关。企业不能盲目跟风,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选择最适合自己的经营道路。企业在实施多元化经营时除了公司规模代理成本等问题还要考虑公司资产投资的专用性。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实施多元化的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多元化方向调整并且重新审视企业专有资产的投资情况,增强企业品牌效应。

参考文献:

[1]姜付秀,刘志彪,陆正飞.多元化经营、企业价值与收益波动研究——以中国上市公司为例的实证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06(11):27-35.

[2]秦拯,陈收,邹建军.中国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绩效的实证分析[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02):32-34.

[3]刘明坤.基于制度理论的企业非相关多元化与绩效关系研究[J].商业研究,2010(07):15-21.

[4]刘晓云,应瑞瑶,李明.新业务、多元化与公司绩效——基于农业上市公司与非农业上市公司的比较[J].中国农村经济,2013(06):60-73.

[5]Kuppuswamy, V., Villalonga, B. Does Diversification Create Value in the Presence of External Financing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the 2007 - 2009 Financial Crisis [J]. Management Science, 2016(4):905-923.

[6]Losilla Solano, L. V., Brümmer, B., Engler, A., Otter, V. Effects of intra- and inter-regional geographic diversification and product diversification on export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Chilean fresh fruit export sector [J]. Food Policy, 2019(1): 17-30.

[7]张翼,刘巍,龚六堂.中国上市公司多元化与公司业绩的实证研究[J].金融研究,2005(09):122-136.

[8]林乐芬.中国农业上市公司绩效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4(06):66-70.

[9]Khanchel, I., Seboui, S. Corporate diversification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J]. Review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011(10): 176-196.

[10]Li, Q., Wang, W., Lou, Y., Cheng, K., Yang, X. Diversification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s Listed Energy Companies [J]. Sustainability, 2016(10): 1-17.

[11]Martins, F. S., Lucato, W. C., Da Silva, D. Can diversification explain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 agribusiness co-operatives? [J]. British Food Journal. 2018(1):1-16.

[12]金晓斌,陈代云,路颖,联蒙珂.公司特质、市场激励与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J].经济研究,2002(09):67-73+95.

[13]陈收,曾丹,杨艳,黎传国.多元化战略协同效应——以涉足房地产行业的企业为例[J].系统工程,2012,30(01):8-14.

[14]弋亚群,刘益,李垣.组织资源的协同机制及其效应分析[J].经济管理,2003(16):12-16.

[15]王峰娟,谢志华.内部资本市场与多元化的关系研究[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5(01):43-48.

[16]Ansoff,H.I..Corporate Strategy,An Analytic Approach to Business Policy for Growth and Expansion[M].Penguin Books,1965.

[17]Teece,D.J.,Rumelt,R.,Dosi,G.and Winter,S.Understanding corporate coherence: Theory and evidence[J].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1994,23(1):1-30.

[18]邱国栋,白景坤.价值生成分析:一个协同效应的理论框架[J].中国工业经济,2007(06):88-95.

[19]林晓辉,吴世农.股权结构、多元化与公司绩效关系的研究[J].证券市场导报,2008(01):56-63.

[20]李丽丽,霍学喜.多元化、企业规模与农业上市公司绩效的相关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13(12):108-112.

[21]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M].New York:Free Press, 1985.

[22]胡浩志.企业专用性人力资本与企业资本结构——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6(02):56-64.

[23]杨兴全,尹兴强,孟庆玺.谁更趋多元化经营:产业政策扶持企业抑或非扶持企业?[J].经济研究,2018,53(09):133-150.

[24]杨兴全,陈跃东.多元化经营、代理成本与公司业绩——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9,30(04):52-58.

[25]姬星. 基于协同效应的并购目标企业筛选与评价研究[D].哈尔滨工程大学,2008.

[26]Balakrishnan, S., Fox, I. Asset specificity, firm heterogeneity and capital structure [J].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3, 14(1):3-16.

[27]Cushing Jr,W.W.,McCarty D.E. Asset specific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test [J]. Managerial Finance,1996, 22(2):16-28.

[28]Heli C.Wang,Jinyu He,Joseph T.Mahoney. Firm-Specific Knowledge Resources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The Roles of Economic and Relationship-based Employee Governance Mechanisms[J].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2009,30(1):1265-1285.

[29]温忠麟,侯杰泰,张雷.调节效应与中介效应的比较和应用[J].心理学报,2005(02):268-274.

[30]金勰,袭益政.家族企业资产专用性对企业绩效影响研究[J].管理评论,2018,30(10):221-237.

[31]崔迎科.农业上市公司资产专用性增进了业绩吗?[J].财会月刊,2013(08):22-25.

责任编辑:刘蓉

提升文化贸易质量 助力新时代文化“走进去”

□ 范玉刚

摘　要：推动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主要取决于文化产业的创意创新，特别是思想内容的有效供给，根本上是创新发展理念，即在文化贸易的“中国方略”中理顺文化安全与文化贸易的关系。文章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思考：一是从国家战略层面定位文化贸易，加强顶层设计与数据统计；二是明晰文化企业是文化贸易主体，鼓励外向型文化企业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培育大型跨国公司使其有能力在全球配置资源，包括文化资本和创意人才等；三是借助金融资本的助力扩大对外文化投资，引导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境外投资，拓展海外文化市场，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四是借助数字化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开发优势，以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文化精准“走进去”；五是“以侨为桥”，借助遍布世界各地的华侨力量实施文化本土化策略。

关键词：文化产业　文化“走进去”　中国方略　文化贸易　对策性建议

中图分类号：G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30-11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所谓新时代，不仅是指技术上进入了数字化互联网、融媒体时代，更是指文化上进入一种新的文明，特别是中华文明复兴与文化创造的时代，是中国逐渐进入强起来的时代。因而，新时代不是单纯的历史判断，而是划时代意义的肇端之开启，是一种政治判断。它意味着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拐点，中国越来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在全球高高飘扬，社会主义文化理想在全球重新焕发光芒。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根据这一判断，我国文化发展也必然进入新时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这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要求。文化产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方式，在面向新时代、解决新矛盾，特

基金项目：文化部艺术基金重大智库项目：“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发展研究（编号：16ZK04）。
作者简介：范玉刚，中共中央党校文史部教授、博导，创新工程首席专家，北京，100091。

别是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承担着重要使命。在日益深入的现代化进程中,文化产业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地位越来越重要。新时代,如何坚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社会主义性质,以文化实力增强中国人的文化自信,“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1]必须牢牢把握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常态”,以激发全民族的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文化产业的提质增效发展,为增强文化“走出去”的有效性夯实基础。在中国的文明型崛起中,文化“软实力”一定要与经济强力、政治影响力和综合国力相匹配,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全球治理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在此语境下,如何以超常思维促进对外文化贸易与投资活跃,以文化贸易竞争力的提升驱动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发展,是中国文明型崛起中不可绕过的话题。也就是说,新时代要以大国气象和展示中华文明魅力为价值诉求,发展出与文明型崛起的大国相匹配的文化能力,在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中使中华文化有效“走进去”,不断增强中华文化的世界影响力。

一、文化“走出去”的时代语境及其态势

从全球态势来看,21 世纪以来文化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凸显,文化与经济的交融程度不断加深、各种思想文化的激荡空前激烈,全球化越来越显现为“文化化”,即文化越来越成为新一轮全球化的动能之一和新引擎。经济全球化并非必然带来各民族文化的消亡和一种无地域差别、民族差异的大而化之的世界文化的建立,而是各民族文化通过交流、融合、互渗和互补,在促进民族文化复兴过程中不断打破民族文化的地域桎梏,将民族文化资源转化为人类共享共有的资源,使得“世界文化”越发呈现复数的形态。文化的这种全球化与多元化背景,使中华文化面临如何自强于世界与有效发挥世界影响力的双重任务,这迫切要求中华文化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为世界进步与人类文明发展作更大贡献。在全球化文化博弈的舞台上,民族文化遭遇强势文化的碾压也是一种事实,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通过输出文化产品,使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在消费文化产品的同时潜移默化地被文化产品中包含的价值观和文化理念所浸润和侵蚀,进而吞噬湮灭其民族的本土文化和主流价值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公约》,其实质是保护民族文化能够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份额,这是一种积极的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因此,面对西方文化的压倒性优势和发达国家文化产品的竞争优势,促进中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是今后一个时期需要高度重视和切实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和新引擎作用的发挥,新一轮全球化越发呈现文化及其文化价值主导的趋势。中国文化“走出去”传播的是文明互鉴视野下的价值共享、责任共担、利益共赢的理念。从本质上讲,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就是一种符合人类文明进步趋势的新质的发展观、文化观、文明观。

从国内来看,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价值指向越发清晰,强化中华文化“走出去”增强世界影响力是理所当然。新时代中国处在与世界深度互动、扩大开放的历史新起点,也是国际文化秩序变化与世界文化格局重构的相互激荡期,重重帷幕下的文明领导权竞争越发激烈。就此而言,中国文化“走出去”是实现国家需求和拓展国家利益的现实需要。契合时代特征和国际权力结构体的变化,文化传播方式发生变化,只有以文化企业为主体,以文化贸易为主要方式,才能有效地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在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追求共存、增强文明共识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基于时代语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第九条提出: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统筹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和贸易,创新方式方法,讲述好中国故事,阐释好中国特色,让全世界都能听到听清听懂中国声音,不断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使当代中国形象在世界上不断树立和闪亮起来。2016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创新内容形式和体制机制,拓展渠道平台,创新方法手段,增强中华

文化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竞争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正是看到市场在提升文化影响力的主导作用，2014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 号），标志着文化贸易开始进入国家发展战略。文件提出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力争到 2020 年，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若干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使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状况得以扭转，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外贸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提出建立健全由商务、宣传文化、外交、财税、金融、海关、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规范对外文化贸易工作。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统一发布对外文化贸易和对外投资统计数据。围绕演艺、电影、电视、广播、音乐、动漫、游戏、游艺、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文化科技装备、艺术品及授权产品等领域，开拓完善国际合作渠道。推广民族文化品牌，鼓励文化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鼓励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一带一路”文化贸易，依托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骨干和中小文化企业联动整合、融合创新，带动文化生产与消费良性互动。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旨在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使中华文化能够有效走进世界主流消费群体，以文化“软实力”的增强助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在中央政策支持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中华文化“走出去”已经形成了传播机构覆盖面广、传播形式多样化态势。主要表现为海外文化阵地和品牌建设不断拓展，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开始走向深入。“中华文化热”在国际上持续升温，各种文化年（中法、中俄、中意、中非、中欧等）活动、孔子学院（课堂）、“一带一路”的文化之旅与文化使者、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出境游、中国形象宣传片、网络传播的载体效应不断增强；各种文化“走出去”品牌，如感知中国、文化中国、四海同春、欢乐春节等，以及高端国际文化论坛（艺术节、电影节、图书展、设计展、动画节、博览会、交易会、高峰论坛等），多边及双边交流机制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东盟 10+3 框架、上合组织等，辅之以“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场”“非洲数字电视发展论坛”“动漫嘉年华”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文创服务平台，增加了中国文化产品进入海外主流文化市场的渠道。特别是外文局、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媒体海外布局已经卓有成效，中国文化的世界影响力不断提升。文化“走出去”不但增强某些国家人民对中国文化产品的认同感和认可度，如主题公园的出口除带动中国设计和成套设备出口，还间接带动了大量货物出口，文化“走出去”的连带效应开始显现。文化贸易有效引领了文化产业的提质增效发展，在文化内容创新中促进了文化产业发展体系的不断健全。

总体上看，中国已是文化产品出口世界大国，但文化服务尤其是版权输出和核心内容出口较为疲弱，在技术含量高、创意密集的视听、出版和表演艺术领域尤其如此，可谓总体上顺差与结构性逆差并存，“思想赤字”格外突出，这是当前中国文化贸易的结构性特征。据 201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时代：全球文化创意产业总揽》中统计的数据显示，全球文化贸易极不平衡。首先，支配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仍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自 2004 年以来的文化产品出口额年均增幅不到 5%。其次，文化产品与服务贸易之间的不平衡，发展中国家文化服务出口数字惨不忍睹。在 2012 年全球 1285 亿美元的文化服务出口额中，发展中国家只占 1.6%，这个数字的“微不足道”意味着其全球文化影响力可忽略不计。短期内发展中国家在内容产业上都不具备和西方发达国家竞争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文化贸易的高附加值部分主要发生在文化产业发达国家之间，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尽管有一定的规模和数量扩张，但尚处于世界文化产业的第二集团，与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不匹配，与中国要实现文明型崛起的要求不相适应。究其根本，中国与文化产业发达国家之间，是文化产品顺差掩盖下的思想内容输出的落差，这个差距不仅显现于技术

含量及其产业标准,更是体现在新时代思想创造难以有效传播下的民族文化位态,及其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不健全下的国家文化能力不够强。与中国经济体量相比,中国文化贸易总量还不足够大,在总体进出口贸易中占比较低。虽然文化产品出口在国际贸易中的数量增长受到瞩目,但主要文化出口是制造品,高文化价值的文化服务和版权贸易乏善可陈,不仅总量小,且出口内容结构单一、产品层次较低,严重制约着中国“软实力”的提升,提升文化贸易质量成为国家需求。因此,必须在“中国方略”中明确文化贸易的地位,2014 年国发 13 号文件就是对国际文化贸易发展趋势的一种有力回应,旨在全方位协同推进中国文化贸易发展,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现已取得初步成效。据商务部统计,2016 年,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1142.1 亿美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对外直接投资 39.2 亿美元。2016 年文化服务出口占我国服务出口额比重为 3.1%,比上年提升 0.7 个百分点。2016 年,影视、动漫、网游等新兴文化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25%,版权输出达到 1 万种。2017 年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总额 126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其中文化产品进出口总额 97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文化服务进出口总额 29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文化产品出口 88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4%;进口 89.3 亿美元,同比下降 7.6%。顺差 792.6 亿美元,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 15.2%。总体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文化贸易结构开始优化。契合数字文化产业的强势发展,以及文化贸易的服务化、数字化趋势,文化服务出口比例有所提高,文化产品出口的技术含量有所提升,2017 年有较高附加值的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出口同比增长 19.4%,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至 34.5%。

二是国际市场更加多元。美国、中国香港、荷兰、英国和日本为中国文化产品进出口前五大市场,合计占比为 55.9%,较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的市场逐渐打开。

三是文化服务进口增势明显,文化内容产业竞争更加激烈。2017 年文化服务进口 2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5%,其中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著作权等研发成果使用费进口分别同比增长 52.1% 和 18.9%。文化服务出口 6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其中,核心层的文化和娱乐服务、研发成果使用费、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等三项服务出口 1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占比提升 5.7 个百分点至 24.9%,出口结构呈持续优化态势。

四是文化贸易质量提升对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体系的带动效应明显,东部地区文化产业强势效应更加凸显。2017 年东部地区文化产品出口占文化出口总额的 93.4%,其中广东、浙江、江苏为文化产品出口前三位,占文化产品出口的 79.4%;文化服务出口占比为 95.9%,上海、广东、北京为文化服务出口前三位,占文化服务出口的 87.2%。

五是文化贸易成为文化“走进去”促进民心相通,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方式。2016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产品进出口额达 149 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 16.8%。一大批影视剧进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埃及、阿联酋等国市场;部分国产动画片成为印尼、土耳其、越南等国的热门儿童节目。2017 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达 176.2 亿美元,增长 18.5%,占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至 18.1%。

尽管中国文化贸易的质量不断提升,总体趋势始终向好,但从文化贸易助力文化“走进去”效果看,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有待提升,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度还需加强,依托技术创新和高附加值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占比还较小,影视、动漫的制作技术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创意不足、原创性不够,导致有影响的拳头产品、品牌产品不多。有学者指出:从全球空间看,我国文化贸易输出地和进口地空间不对应;这种不对应导致我国文化贸易逆差程度的空间不平衡,我国文化输出影响力强弱的空间不均衡。从国内空间看,文化输出能力和文化输出地均存在空间结构不平衡。[2] 诸多要素叠加使得文化“走出去”有效性的(对中国文化的认知有限)深度与广度不够,不均衡(主题与受众的关注点不对等、供需的结构性矛盾)现象突出,呈现文化交流的不平衡、不对等特征。文化“走出去”的要义是建构国家形象与传播社会主流价值观,在服务

于“一带一路”建设中以价值共享促进民心相通。因此,需要斟酌文化“走出去”的内容、扩大朋友圈和粉丝圈,提升中国故事国际表达能力,通过塑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形成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中国话语,让外国人不仅听得到、看得到,还听得进去、看得明白。

二、在“中国方略”中理顺文化贸易与文化安全的关系

文化的特殊性使得各国政要分外倚重文化贸易,充分认识到文化贸易不仅可以攫取大量经济利益,还能有效传播该国的文化价值观。依附于文化贸易的价值观传播,不仅关乎一国之意识形态对民众的影响,还深刻影响着该国的文化安全态势,甚至滋生诸多非传统国家文化安全问题,因而在国家总体发展方略中理顺文化贸易与国家文化安全之间的关系是题中应有之意。随着“文化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提升中华文化的世界影响力和维护文化安全的艰巨性,亟需在文化发展的“中国方略”中进一步理顺。同时,需要尽快把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博鳌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位,在不断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中扩大文化开放,扭转因国内文化市场开放不足,文化交流不充分对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抑制。其在文化领域的症结点是管理体制和思维滞后于文化发展实际,应着力推动创新文化管理的政策供给。中国文化企业“走出去”,迫切需要中央政府放宽海外文化企业的市场准入,以全球视野统筹文化“走出去”与“引进来”的关系,惟此自贸区可先行先试。随着新一轮全球化运动的深入,两个市场的同构性和联动性越来越强,国内文化企业要不断强化外向型意识,增强全球观念和世界眼光,以及国际市场和全球消费者观念,多生产制作全球性产品,以中华文化的力量和世界情怀支撑中国文明型崛起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经济崛起夯实了文化“走出去”的现实基础,新时代中国越来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情怀,使中华文化“走出去”的迫切性彰显,跨文化传播显得愈加重要,文化“走进去”理所当然地成为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战略。基于此,国家综合利用外交、文化、旅游、商务、教育等对外交流资源开展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境外推广活动,并对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翻译、营销、国际合作制作给予支持,文化“走出去”大格局已形成,文化贸易发挥“走进去”的主导作用日益迫切。文化是解决民心相通的钥匙,文化是认识自我、了解他人的心灵之桥,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是民心相通的根本。现实经验表明,文化贸易是文化交流的有效方式,是促使文化“走进去”的有效手段。文化传播其实是通过跨文化的有效话语对接,以及相似文化符号的比较,以文化及其价值共享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增进国家之间的理解与民心相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文化背书。事实上,跨文化传播从来不是单向性的,而是要相互尊重、了解彼此的习惯与需求。在历史长河中,中华文化既有差异化的特殊性,更有着世界共同价值(文明)的普遍性。文化虽是多样性、差异化的,但都有着文明指向的一致性。在文化“走出去”中,需要更多地阐释中华文化的世界性价值。契合中国文明型崛起,需在国家层面确立竞争战略的文化贸易发展导向,即成立高规格的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全国文化“走出去”的机构、平台、人才及其产业,在资源整合中形成“拳头”效应,而不是摊开的“五指”。加强文化产业与文化贸易的竞争战略研究,形成官产研学商的一体化发展思路与合力机制。确立以国家需求为导向,以国家利益为文化“走出去”的最高利益;明确以文化贸易为增强文化“走进去”的着力点,是在更高层面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积极姿态,二者是一种正向度的相互促进关系。

首先,要在“中国方略”中明确,强势文化产业是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的基础。无论是扩大文化开放还是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都离不开文化产业的保驾护航,文化产业安全的核心是内容生产和传播安全,因而基于市场灵验基础上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坚持“双效统一”原则理所当然。维护文化产业安全的法宝是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跻身国际文化产业分工体系价值链中高端。在文化竞争的全球化舞台上,市场优势同时也是价值传播的制高点,市场份额是话语权和思想文化扩张能力的表征,其基础是文化产业的生产创新能力。因而,一

个国家的文化生产能力和文化贸易质量与该国的文化安全度是正向关系,它决定了该国文化在全球的高位态。美国之所以在国际贸易中不担心国家文化安全,同美国长期以来在电影、电视等版权贸易中保持相当高的出口和极低的进口,及其国内文化市场的高门槛有必然关系。可以说,一个国家的文化产业发达程度决定着该国文化安全实现的程度,文化安全倚重的是强势发达的文化产业。对文明型崛起的中国而言,文化贸易不是单纯为了获得经济效益,文化"走出去"是国家需求和国家利益所在。因此,需要正确认识和评估中国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方法和效果,真切理解文化市场与文化安全之间的关系,明白文化产业是中国文明型崛起的重要支撑。没有一个强大的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中国的文明型崛起就要打折扣,甚至会被架空。国际经验表明,发达的文化产业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迈向全球高势能文化的基础,高势能文化蕴蓄于一个思想上有感召、情感上有共鸣、产业上有支撑的发达文化体系,由此才能使该国的文化自信得以彰显。"一个国家的文化影响力首先取决于其文化本身的魅力,只有一种文化能适应社会历史潮流,能为世界发展提供思想资源、能应对当今世界发展过程中的根本性问题,这种文化才具有影响他者、影响世界的力量。"[3]文化产业的发达程度及其"走出去"的内在冲动决定着一个国家的文化在全球的位态,文化作为商品的特殊性在于它传递的是价值观、情感与精神追求,大众消费的也是一种文化价值表达。因此,文化产品的内容好坏、品位高低,不仅关系到国际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更关乎国家形象和一个民族的声誉。不断开发有新意、科技含量高、体现民族文化特色和精神内涵的文化产品,是提升中国文化贸易竞争力推动文化"走进去"的着力点。如 2017 年北京动漫游戏出口额为 116.09 亿元,比 2016 年 60.2 亿元增幅 93%,与其涌现一批如智明星通、昆仑游戏、完美世界、猎豹移动为首的原创研发的全国知名企业和优秀产品,形成创作、出版、运营、发行以及产品开发的全产业链分不开。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助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倚重的正是游戏产业的强势与不断健全的产业链。

其次,要在"中国方略"中明确,开展文化贸易必须遵循"对等原则",在坚定文化自信中逐步扩大文化市场开放。强化国际规则意识,在海外文化企业"引进来"与国内文化企业"走进去"的深刻互动中提高文化治理能力,是理顺文化贸易与文化安全关系的现实基础。文化产业有强弱之别,文化发展有例外,但进入国际文化贸易第一集团一定要有"对等原则"意识,过度保护是对民族文化竞争力的压抑,是对国家文化安全能力的弱化。当前,中国是世界文化出口大国,在政策与资金扶持下,文化企业走出去的力度很大,但中国始终难以进入国际文化贸易第一集团,中华文化的世界影响力始终差强人意。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际规则意识较弱和国内文化市场有效竞争不足,市场开放程度不高。国外文化企业难以进来,从而束缚了文化交流的深度,影响了文化领域的创新创造活力和内容产品的充分竞争,使中国的内容产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乏力。随着中国文明型崛起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中国的国家利益包括国家文化利益不断拓展,"我们能否以同等的国民待遇进入世界文化主流市场,实现国家文化利益的战略平衡,对于中国的文化发展和国家文化安全来说,就是一个巨大的国家文化安全利益。"[4]同理,国内市场也要不断扩大文化开放力度,否则一味地强调"走出去"往往导致在产业链低端徘徊。只有在市场上相互激荡和充分竞争,才能增强中国文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中国的文化服务水平和能力才能真正提升。只有从根本上扭转服务贸易领域的巨大文化逆差,实现国家文化战略利益的平衡,才能化解国家文化安全隐患。可见。以文化市场不断开放强化国际规则意识,以文化发展能力提升缩小核心文化产品的贸易逆差,对维护国家文化利益至关重要。一个开放的大国不存在独立于世界文化发展之外的国家文化利益,其国内市场也绝不会长久外在于国际市场,只有在开放中练好内功提升民族文化竞争力,才能在文化贸易的高质量发展中维护国家文化安全。被动的防守和过度的保护,不仅会背负破坏国际文化贸易规则的名声,还会因文化能力不强影响中国文明型崛起,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步伐遭受挫折。以文化贸易的方式实现中国文化"走出去",

可以避免对现有文化霸权和国际文化秩序的硬性挑战,在遵循国际规则中担当大国的文化责任,以文化产业实力和发展能力的提升来表达国家文化利益关切,充分利用全球化舞台和现有规则维护国家文化主权。

国际形势的波谲云诡,使得文化的地位和作用在世界战略格局重组中日益凸显,文化越来越参与到国际权力体的竞争中,提升文化"软实力"之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愈加迫切。只有以不断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促进民族文化创新,以原创性文化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断扩大中国文化贸易的国际市场份额,才能以实力的增强实现中国文化的合理扩张。可见,只有在国家文化利益拓展中增强中国文化的存在感,才能在中国文化主权彰显中维护文化安全,为国际社会供给更多有广泛感召力的"中国方案",进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文化支撑。事实上,"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1]的文化理念,使中国文明型崛起实现了双重超越,既超越了历史上的西方中心论、华夏中心论等民族国家的狭隘性,又超越了现实功利性诉求的人类中心论,而有着一种新质文明的意味。以文化贸易推动中华文化"走进去",才能更好地让世界了解真实的中国、本真的中华文化。因而,跨文化传播要展示中国主流文化价值观,文化贸易要助力中国"软实力"的提升,体现中国的文化创新能力和开放的胸襟,以世界共同价值追求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背书。

三、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的五条建议

文化贸易不止于经济效益,通过"走进去"文化润物无声地进入受众的日常生活,在影响大众的价值观中获得意想不到的社会效果。从文化传播效果来看,文化产品"卖出去"比"送出去"好得多。当前,尽管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国际文化贸易出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但贸易自由化主潮仍不可逆。特别是近年来双边、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方兴未艾,各国都加紧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通过积极的文化贸易政策,提升文化贸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定位。当下,文化贸易的国际竞争,不再单纯是文化产品之间的竞争(文化博弈),而是文化产业链与国家文化创新能力的竞争。与中国经济体量相比,中国文化贸易总量不大,在总体进出口中占比较低,尤其是思想含量高的文化服务和版权贸易乏善可陈。不仅总量小,且出口内容结构单一、产品层次较低,严重制约中国"软实力"的提升。因此,必须把发展文化贸易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4 年国发 13 号文件就旨在全方位协同推进文化贸易发展,提高文化贸易的质量和效益,以文化贸易竞争力的提升促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基于此,本文提出五条建议。

第一,从国家战略层面定位文化贸易,加强顶层设计与数据统计。随着中国越来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以及国内外政策联动效应的增强,在推动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中提升国际规则意识,建立健全国际化利益协调机制。在新发展理念视野下理顺文化安全与文化贸易关系,加强文化安全评估和预警机制研究。以积极政策推动文化贸易发展,放宽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审批权,简化出口手续,协调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问题,规范出口秩序,建立文化贸易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海外文化贸易营销体系,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的协调和指导,建立国际化利益协调机制。整合资源、理顺关系(多头管理、数据分散),健全以部际联席会议形式高规格统筹协调文化贸易。充分利用大国国内市场优势,激励文化企业在内容产品上充分竞争,多出优质文化精品,以文化精品不断涌现坚定文化自信。通过模式创新、平台建构把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为我所用,依托中国文化资源丰厚的优势,超越"循序渐进积累"的局限性,如对技术、品牌、资金、人才等惯常路径的依赖,为中国文化产业提高竞争力寻求突破口。在文化开放和产品进口上,按照分类管理和意识形态属性强弱的原则,优先放开竞争力比较强和意识形态属性较弱的行业和门类,在市场竞争中壮大企业。真实而非抽象地理解文化开放与"文化安全"之间的关系,明白市场经济条件下扩大开放是增强"文化安全"防卫能力的积极姿态;正确理解"文化例外"原则,坚持从文化交流、文化贸易对等原则出发,走向思想交锋的对等,在

价值观传播和博弈中减少文化贸易的“思想赤字”，提升中华文化的世界感染力。加强对国家扶持的“走出去”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项目监督与效果评估，以及统计指标体系构建和统计数据信息发布。随时代语境变化不断修订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统计目录，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统一发布对外文化贸易和对外投资统计数据。加强目标市场研究，区分目标市场定位，建立健全双边、多边机制的政府间文化贸易对话与合作平台。基于市场机制拓展文化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新空间，既要从较成熟的某些文化产业门类，以优质文化产品满足国际市场对中国文化的“一般”需求，以本土化策略和跨国公司运营提升文化贸易水平，着力培育重点目标市场；立足长远目光和当前文化产业发展水平，着力供给特色文化产品来满足区域文化市场的“特殊”需求，着力培育新兴国际文化市场。

第二，明晰文化企业是文化贸易主体，鼓励外向型文化企业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积极培育大型跨国文化企业，使其有能力在全球配置资源，包括文化资本和创意人才等。鼓励大型骨干文化企业以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优化文化产品进口结构、扩大进口来源地，提高民众的审美品位和艺术鉴赏力，契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寻求向世界跨国公司转型发展。在国际视野养成上，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吸引外商投资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文化产业领域有序开放，提升引进外资质量和文化对外开放水平。发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作用，辐射和带动更多文化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文化企业参加国际重要文化展会，逐步提升国内展会的国际化水平和世界知名度。鼓励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国际业务。借助已有影响力的“欢乐春节”“四海同心”等大型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向世界展示推介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进而孵化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向文化企业发布海外文化市场信息。在制度供给上，加强文化保税区、文化自贸区建设，总结各类文化试验区的首创举措，形成审批和管理制度创新素材，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借助自贸区(3.0)、文化保税区平台，吸引海外优质版权和项目落地自贸区，发挥自贸区境内关外、通关便利、税收优惠、文化艺术资源集中、金融服务配套完善、众多海内外艺术机构和文化企业相对集聚的优势，推动文化贸易迈上新台阶。经验表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对中国文化贸易起了正向促进作用。截至2015年底，上海自贸区的艺术保税区仓库，所带动的进出口贸易值高达150亿以上。随着国内自贸区的增多，逐步推广上海自贸区的文化试验，使一些新兴文化业态如网络游戏、动漫、艺术品等成为贸易亮点，助推外向型文化企业发展、促进新兴文化企业发展壮大、创新投资管理制度等。[①]尤其要鼓励以文化内容为核心资源的出版产业高质量走出去，如江苏凤凰出版集团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坚持内容、渠道、平台、团队、翻译五位一体，以内容为核心、出版物为主体的版权贸易、原创图书进出口、合作出版、国际组稿并举的“走进去”之路。其输出平台建设成效显著，集团在美国、法国、英国和澳大利亚拥有稳定的版权输出基地，包括依托美国凤凰国际出版公司(PIP)成立红翼出版社，与法国阿歇特集团共同成立凤凰阿歇特公司、伦敦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同时，集团与孔子学院总部、德国法兰克福书展、英国伦敦书展、IPR全球在线版权交易数字平台等海外核心平台合作，使得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正从跨国运营的出版边缘走向出版中心。其经验表明文化企业实现国际化运营，一定要有文化生产与传播、消费的全球视野。就此而言，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化程度、国际文化市场(进出口国家)的多元化是对中国文化企业的考验。大型骨干文化企业要有跨国运营的雄心和能力，要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塑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品牌，这是提升文化产业国际化程度的标志。积极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参与国际文化产业分工协作，全面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在优势产业门类领域加强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抢占国际文化产业制高点。相对于笼统地补贴文化产品和项目“走出去”，政府要把着力点转向扶持文化企业与文化资本上，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弥补短板，提升总体竞争力，发挥财政税收的导向功能，坚持扶优扶强，不仅在推动文化企业的强身健体中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还要培育在世

界上立得住、运作得好的跨国公司,使中华文化“走进去”,影响国际社会(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主流消费群体,在与本土文化的激荡融合中在世界各地扎根开花结果,以实力支撑中华文化成为世界主导文化形态之一。如华为、万达、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小米、完美世界等的国际化拓展和跨国经营实践,没有止步于国际化运营,正以其能力和实力参与全球跨国公司并购,成长为参与国际分工体系、在全球布局的跨国企业。融入文化产业国际分工体系,意味着要有在全球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国际包括区域市场传播营销中国文化的实力。当前,跨国公司是国际文化贸易的重要主体,美国、西欧和日本的跨国公司涵盖了全球国际文化贸易量的三分之二,大型跨国文化企业是分享全球分工收益的主要抓手。“这些跨国文化巨头不仅在国际文化市场上占据垄断地位、赚取垄断利润,而且在文化产品的内容、文化审美、文化价值观等方面设立发达国家的标准,这些都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走向国际文化市场的重要障碍。”[5] 当下,文化贸易中思想落差的严峻态势和中国文明型崛起的趋势,要求中国文化产业要有作为,大力提升中国文化贸易质量。在目标诉求上,既要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又要为中国崛起和民族伟大复兴营造文化安全环境。

第三,借助金融资本助力扩大对外文化领域投资,引导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境外投资,拓展海外文化市场,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使文化金融成为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的重要依托。鼓励各类企业和资本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文化产业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输出当代文化精品,积极传播中国主流文化价值观。金融资本是一种高效的资源配置机制,文化产业与文化贸易竞争力的提升,离不开金融资本的助力。资本是硬通货,是文化贸易最好的护航载体,人民币的坚挺和积极对外文化投资,既为文化贸易的竞争力提升输血强体,又能促进中国文化产业不断迈入国际分工体系的价值链高端,甚至助推着眼于文化创意前瞻性的势力经济崛起。有学者建议:“一是鼓励文化企业的国际合资,推动中国文化企业与有实力的海外同业公司采取合作、合资的方式逐步融入国际文化市场;二是支持中国资本对外直接投资、并购重组文化企业,弥补并增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中相对较弱的产业链环节;三是扶持对外文化金融创新,探索将中国的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国际化的路径,积极发展文化创意类的互联网金融,充分利用国际资本支持中国内容与创意,同时起到开拓国际市场的效用。”[6] 实践中,现代企业发展很少依靠自身资金积累成长壮大,文化产业在有了一定规模和数量基础上更是如此,其发展壮大不断参与国际文化贸易更需借力金融资本,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以市场竞争力提升迈向国际分工体系的价值链高端,使文化贸易顺势占据国际市场制高点。如韩国的“韩流”之所以能风行东南亚甚至全世界,与其充分利用各种金融手段,以及政策扶持和补贴文化贸易不无关联。国际经验表明,通过不断拓宽资金的来源渠道,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使文化贸易借势金融资本,能够更好地助力文化贸易的高质量发展。

第四,借助数字化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开发优势,以数字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文化精准“走出去”。在数字化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开发方面,中国庞大的国内市场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可以在市场机制引导下积极拓展国际文化贸易通道,对于在国际市场有一定影响的文化产品,以数字化技术应用开发系列衍生品,能够实现文化产品价值最大化。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发挥行业协会独特的管理功能,协调行业之间的平衡发展,制定行业准入标准,设立国际共同制作补助金制度,以大数据应用降低文化“走出去”的市场风险,重视市场细分,把数字文化产业和优秀文创产品视为培育扶持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升文化贸易竞争力。如传播当代普通人的情感诉求和思想表达,彰显其生活方式和价值追求的中国网络文学、网游游戏等产品,发挥其生成于市场、谙熟市场运行规则的特点,使之成为文化“走出去”的重点,在内外联动中形成中国文化高地效应。数字化技术应用已是中国文化海外传播的利器。2018 年第一季度,抖音海外版 TikTok 在 App Store 应用中下载量第一,全球下载量达 4580 万次。以技术应用支持好的创意内容,合理运用数字化技术,把中国深厚的人文情怀与情

感共鸣以时尚化形式表达出来,数据、技术、创意与产品和服务的链接与交融,不仅影响创意的生成,还以个性化沟通带来全新的创意表达方式,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对用户的真实标签、场景触达、模拟体验,使文化产品精准地进入消费者视野,在俘获年轻消费者心灵中"走进去"。一定意义上,中国网络文学已走进海外主流消费人群,以多种形态和媒介进行传播。阅文集团的《步步惊心》《甄嬛传》等网文 IP(intelleltual property)改编剧早在东南亚热播几轮,由网络文学改编的动漫作品《从前有座灵剑山》《全职高手》等已输出日韩主流市场。随着其在国际化和 IP 产业链布局上越走越深,阅文集团正在横向和纵向上同时挖掘 IP 产业价值。一方面拓展受众基础,将国内优秀 IP 推向海外,在海外空白市场中寻找新增长点;一方面纵向挖掘 IP 产业链价值,把大量 IP 改编为多种形式的衍生内容。借助互联网技术应用、草根力量的弥散性使中国网络文学,悄然走进海外主流消费群体,成为与美国好莱坞、日本动漫、韩国剧集等相匹配的"现象级"文化景观。此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利润和附加值的网游海外影响力日渐凸显。在输出产品、品牌同时,游戏的强互动性使其非单向输出,在与玩家的高频互动中形成浸入式体验,从而提升文化代入感,使游戏产业成了提升中国文化世界影响力的"榜样"。

近年来博物馆等文化机构文创的火爆展示,让沉睡的文物活起来了,文化资源转化为可消费的文化产品,这对激发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增强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文化"走出去"的有效性,坚定文化自信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如台北故宫博物院出品的"朕知道了"纸胶带,以康熙帝御笔朱批的真迹印刷而成,霸气幽默,集文物知识和时尚趣味于一体,在网络上迅速走红,一卷小小纸胶带,达到了数千万元销量。北京故宫博物院出品的"朝珠耳机""朕亲临"旅行卡等产品也随着网络爆炸式传播,获得口碑与销量双赢。敦煌研究院开发的"念念敦煌""如是敦煌"系列文创产品,使敦煌"活态化"地进入大众的生活。可以说,"文化+"是激活文化资源、增强受众体验的激发器,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创新了受众的文化体验(沉浸式场景),赋予文物以新时代的内涵,以强烈的科技震撼和沉浸式体验所营造的场景,使文化自觉地回归本性,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本位。作为"可以带走的文化"的载体,文创产品助力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有效性。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一批代表中国特色、象征中国文化的文创产品和系列展览活动亮相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文创产品"走出去",可以使文物背后蕴含的人文精神"活起来",使中华文化更容易走进海外受众的心灵,使消费者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中华文化的传承者、参与者和创造者。

第五,"以侨为桥",借助遍布世界各地的华侨力量实施文化本土化策略,"只有听懂了才能传得开,只有本土化才能大众化。"华侨华人是中华文明和民族精神的重要继承者、传播者和展示者,华侨华人与祖(籍)国有天然的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遍布世界各地的 2 万所中文学校,数万个华侨华人社团,上千家华文媒体,各地独具特色的唐人街、中餐馆和中医诊所,红火的"春节"等民族节庆活动,直观地向世界传递着中国文化的气息。"华星艺术团"就是以本土化策略使文化"走进去"的生动实践。华星艺术团利用华侨优势推动中华优秀文化在海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目前已在六大洲 25 个国家的 42 个华侨华人聚居城市挂牌成立,基本形成全球网络格局。在统筹引导下,全球的华星艺术团连续两年联合推出"文化中国 · 华星闪耀"大型文化活动,包括巡游、庙会、综艺晚会、音乐会、快闪等,各种形式的"华星闪耀"活动在全球各地陆续登场,此起彼伏,高潮不断,观众难以计数。这些活动非常"接地气",由侨胞们自己创意策划、自己组织演出,邀请当地各族裔文艺团体和艺术家共同参与,不仅深受侨胞们喜欢,也带动了身边的各族裔同事、邻居、朋友共同庆祝中国新年。在不断加深当地民众对于中华文化的认知和接受中,这些海外侨社本土活动传播的是当代中国"亲、诚、惠、融"的文化理念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文化是有根的,只有落地生根才能开花结果。发挥华人华侨"落地生根"优势,广泛邀请当地其他族裔人士参与,政要、媒体和民众的关注度和好感度大幅提升。当尼日利亚的黑人姑娘们神情庄重地跳起《千手观音》,当巴西的华人与土著小伙共同舞起龙狮,当悉

尼 30 万人观赏中国灯会,当伦敦 70 万人在特拉法加广场参与中国新年庆典,自然会深切地感到当代中国的价值观念和亲切形象。正是常年不断的海外侨社文化活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世界对于中国人、中华文化和当代中国的看法。

文化“走出去”需要强化文化的标识度与价值的可沟通性,以文化内容的精品生产、文化原创力和影响力,以及文化活动的精彩纷呈,资源整合形成集束效应,才能促使文化“走进去”。以文化贸易竞争力提升推动文化“走进去”,需要充分利用大国国内市场优势,不断强化“内容为王”的文化产业特点,在市场灵验、公平竞争基础上,提高文化内容的品质和文化精品意识,逐渐扩大中国文化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鼓励外向型文化企业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契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向跨国公司转型发展;强化文化产业发展的融合驱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借助互联网大国技术应用的后发优势,实现以互联网文化贸易和内容服务贸易的率先突破,提升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在国际市场的累计优势和感召力,使当代文化借势出海,扩大文化贸易规模和数量;建立文化贸易溢出效益的反哺机制,除却版权授权收入,还要以附加值形式拓展产业链。

世界文化思潮的相互激荡和文化价值观的博弈,使得提升文化贸易质量的战略要求愈加迫切。实践表明,文化产业的提质增效发展、文化贸易竞争力的有效提升,亟需增强文化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事实上,只有强身健体有魂,而不是虚空地附着于其它载体和简单地追逐文化 GDP,文化产业才能有效增强国家“软实力”,这是它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真正价值。依托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不断健全促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其意义是多维的。在综合国力提升中,文化因经济与技术的支撑而有力量,经济因有文化含量和高附加值而迈向高端形态。文化与经济交融提升了社会文明程度,在提高国民素养中增强了社会凝聚力,有利于使社会核心价值成为全民族的信仰,为社会铸魂,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就有了坚实的根基和清晰的价值指向。

注释:

①一是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在文化产品交易、仓储运输、提供服务等方面探索的基础上,利用自贸区的开放政策,实现“走出去”与“请进来”的有机结合,推动国家文化产品的生产,如通过文化设备租赁,将文化产品的生产流程纳入保税区,并实现产品外销;二是实行负面清单制,目前在文化领域开放了游戏机生产和销售、演艺经纪、娱乐场所三项内容,探索在影视出版、建筑设计等多个领域扩大开放;三是创新保税区发展模式,实现与文化产业园区互动,放大监管区域。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4,59.

[2]王婧.国际文化贸易[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214.

[3]王一川,等.中国文化软实力发展战略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126.

[4]胡惠林.国家文化安全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46.

[5]郭周明.国际分工视角下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研究[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79.

[6]魏鹏举.文化产业与经济增长:文化创意的内生价值研究[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170.

责任编辑:龙艳

儒家生命智慧融入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研究

□ 黄　科　叶启绩

摘　要:儒家思想蕴含着丰富的生命智慧。高校进行生命价值观教育,可融入儒家“仁善敬生”思想,开展生命认知教育,强化大学生敬畏生命、珍爱生命之责任意识;融入儒家“和谐共生”思想,开展生命关系教育,提升大学生和谐共处之“命运共同体”觉悟;融入儒家“荣生乐生”思想,开展生命价值教育,激发大学生积极进取、勇于实践之奋斗精神;融入儒家“重生安死”思想,开展生死智慧教育,培育大学生从容超越、乐生安死之心灵境界。

关键词:儒家生命思想　生命价值观　生命教育　借鉴

中图分类号:G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41-09

“北大学子弑母”“复旦研究生宿舍投毒”“高校博士自杀连环跳”等高校青年群体中的“生命乱象”震惊社会。我们不禁要问:高校青年大学生的生命价值观出了什么问题?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在哪里?我们应该如何引导青年大学生正确认知生命、珍爱生命、积极追寻生命意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重视学生的生命教育。强化生命价值观教育,积极应对生命教育困境,培育青年大学生健康积极的生命价值观刻不容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加强党风政风、社风家风建设,特别是要让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1]儒家思想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代表,蕴含着丰富的生命智慧,可为新时代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提供宝贵借鉴,为青年大学生健康积极生命价值观的培育提供丰富的智慧源泉。

一、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内涵与问题分析

生命价值观教育首先要面对的是“生命”,“生命”为生命价值观教育之核心范畴。马克思所言:“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

基金项目:广东省高等学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点科研项目:“新时代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视域下,大学生网络自组织创新引导策略研究”(编号:2018WQNCX276);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专项项目:“自媒体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创新研究——基于大学生网络自组织视域”(编号:2017GZMZQN20);广东省高等学校省级德育创新项目:“‘儒家思想与心理健康’课程开发”(编号:2015DYZD035)。

作者简介:黄　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山大学访问学者,广东广州,510520;叶启绩,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520。

的存在”[2]。没有人的生命,一切无从谈及,也就没有教育的主体与客体,没有教育的价值与意义。马克思主义生命哲学思想对于“生命”内涵有着不同维度的丰富解读。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明确表述:“生命是一种自然存在,人靠自然界生活”[2],强调自然属性为人之基本属性。同时马克思又指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处于社会环境,人的自然存在于个体而言才是其人的存在”[3],强调生命的本质属性为社会属性。马克思生命哲学思想认为生命还可阐释为“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过程”[4],强调生命的精神价值与意义归宿等。受之启发,对于生命价值观教育中“生命”的内涵,本文侧重于从“自然生命”“社会生命”“精神生命”三个维度进行把握。“生命价值观教育”意为教育者以一定的思想内容、方式方法引领学生从不同维度深刻地认知生命、敬畏生命、珍爱生命,坚守生命责任、激发生命热情、超越生命局限,最大化地追求生命价值与境界。当今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的根本目标在于落实“立德树人”之根本任务,培育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历史使命的时代新人。生命价值观教育的意义不言而喻,客观把握当下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面临的多重困境并积极应对,是实现生命价值观教育目标的基本前提,重要且必要。

(一)生命认知浅薄

近年来,大学生群体中因生命认知偏差导致的悲剧事件并不鲜见,如“复旦林森浩投毒案”“北大学子弑母案”“高校博士连环跳”等。此外,“据 WHO 估计,每年全球约有 80 万人死于自杀,还有更多人企图自杀,自杀是 15—29 岁年龄段的第二大死因”“国内也有学者发现大学生自杀意念率高于一般人群,为同龄一般人群的 2—4 倍”[5]。经 Meta 分析结果显示,中国大陆医学生的自杀意念发生率为 12.51%,而相关研究报道指出我国大学生自杀意念发生率为 10.72%。[5]另外,大学生群体中生命意识淡薄的现象在医学专业大学生对待实验动物的态度上也有所见。在青海大学医学专业学生群体中展开的调查显示,11%的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伤亡实验动物的占 47.2%,还有 8.1%的学生对动物尸体拍照玩乐。[6]以上现象与数据表明,部分青年大学生生命认知浅薄,对生命欠缺敬畏感与责任感的问题比较突出。这对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提出了严峻挑战。

(二)生命关系疏离

当代青年大学生的物质生活条件越来越好,成长经历普遍比较平顺,且多为独生子女,在相对封闭单纯的学校环境中成长。客观的成长条件、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青年大学生容易形成以“自我为中心”“过分强调自我感受”的个性特点,不容易持“同理心”“换位思考”的思维方式对待他人,不容易对它类生命产生深沉、慈悲的仁爱之心。同时,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又为青年大学生带来了自由丰富的网络空间,带来了时尚多元的网络生活。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大学生群体以虚拟的网络身份畅所欲言、自由交往。网络在丰富大学生生活、满足其多元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问题,如部分青年大学生沉溺网络、逃避现实等。这容易导致青年大学生社会现实交往、社会生活体验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减少,进而带来青年大学生步入社会时人际交往紧张、交往不顺畅等问题,这将进一步加剧青年大学生对他人的疏离感、对自然领域生命万象的淡漠感。这些问题亦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三)生命精神空虚

改革开放 40 年,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综合国力日益增强、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社会精神文明有所失落,如“诚信”“原则”“尊严”等不能等同于物质商品的“特殊事物”被淡化、被挤压,社会“物欲”膨胀,“金钱至上”观念盛行。青年大学生受其影响,也出现一些相应的问题,如过度强调物质享受与物质追求,消费超前,校园贷、网贷兴起等。同时,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长期主导互联网的信息时代背景下,网络生态复杂,监控监管相对滞后,海量信息传播及时高效,繁杂多元的社会思潮冲击青年大学生的思想情感。如西方盛行的“工具理性”思想渗透青年大学生的价值观,对青年大学生生命价值取向产生一定的挑战。如韦伯所解释,“工具理性强调实现目标的有效手段,即强调以有效手段推动目标的实现,而不注重综合考虑与评估行为动机的合理与否”。这导致青年大学

生价值取向容易出现“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倾向,涌现“理想信念模糊”“价值取向迷茫”“社会责任感淡漠”“人文关怀精神与生命价值理性缺少”等问题。调查显示,对于“你如何看待生命的真正价值是奉献而不是索取”这个问题,只有32.59%的同学选择赞同,却有41.6%的同学选择此种价值观正渐渐淡化,还有9.94%的同学表示追求自我满足才是最为重要的。[7]数据表明部分青年大学生的价值取向确实存在功利主义、个人主义倾向,青年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集体本位价值取向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与挑战。

(四)生命实践乏力

“物质至上”“功利主义”“个人主义”的价值倾向,容易导致青年大学生在精神上陷入空虚迷茫,在生命实践上丧失热情与意义感。大学课堂上“低头一族埋头于手机游戏、淘宝、微信”现象并不鲜见。而部分青年大学生的课余时间安排也不尽合理,“对调查问卷‘您觉得在业余的时间,做什么事比较好?(选3项)’进行分析,频数统计结果显示,有40.0%的学生选择业余时间该尽情去玩;71.3%的学生选择业余时间该好好睡觉休息;78.3%的学生选择业余时间该看书增长知识,35.4%的学生选择业余时间该打工做兼职;12.6%的学生选择业余时间该谈恋爱;50.1%的学生选择业余时间该多去结交朋友;4.2%的学生在业余时间有其他安排。”[8]“总的来说,大学生表示生活乐趣不多的,占到了56.1%。部分大学生对待生命幸福的感觉以及自身对人生的态度令人担忧,他们缺乏对生命意义的思考,没有人生目标和奋斗的动力。”[7]这导致部分青年大学生容易沉迷于休闲娱乐节目与各种网络游戏中,在放纵的狂欢与激情过后,内心的焦虑、挫败、空虚与无意义感接踵而来,有的青年大学生甚至会患上抑郁症。精神的空虚与价值取向的迷茫在侵蚀青年大学生的实践激情与实干精神,侵蚀青年大学生的行动力与创造力。

二、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视域下的儒家生命智慧解读

儒家思想注重“以人为本”,儒家生命智慧强调“修德修行、修炼君子人格,教人以安身立命之道”;当今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根本目标为培育德才兼备、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时代新人;两者相契合。儒家丰富的生命智慧可为当今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提供智慧源泉,值得我们深入学习与品读。

(一)坚定唯物的生命立场,强调“仁善敬生”

对于生命现象,儒家持坚定的唯物立场。“至哉坤元!万物滋生,乃顺承天,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周易·坤卦》),儒家对于自然生命的理解为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生命是一种物质存在,是一种自然现象。“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论语·子罕》),人的生死流转也如白天黑夜的流转,与自然界的万物变迁一样,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科学并不发达的远古时代,儒家对于自然生命本质的朴素唯物主义立场与领悟实属可贵。儒家文化围绕人展开,以人为中心,强调人为天地之精华,强调生命之珍贵,如“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圣治章》)。一次马厩失火,孔子得知消息,张口即问:“伤人乎?”(《论语·乡党》)。马厩突然失火,孔子首先关心的并非是财物类的损失有多大,迫切要问的是有无人之性命伤亡。孝道为当时社会最为看重的品质之一,儒家提出最大的孝道是首先须明白身体发肤都是来自于父母,我们应当珍爱自己,保持身体安康,勿使父母担忧。《孝经·开宗明义章》中有明确表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而对于践踏百姓生命的人殉制度,孔子给予了强烈批判:“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孟子·梁惠王上》)。当时社会认为人之最大不孝是没能生得儿女、没能延续后代,而孔子认为实施“人殉”这种恶行的统治者应该得以报应,无以繁衍后代。可见当时孔子对其愤怒之程度。《论语·卫灵公》记载,卫灵公为战争之事前来请教孔子。因战争会带来大量的杀戮,孔子对此非常反感,拒绝回应道:“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孔子对于战争的正义与否非常在意,总体上极力反对战争,认为应当最大限度避免对民众的杀戮。儒家生命智慧处处表露以人为本、敬畏生命、珍爱生命之忧思。

(二)贯穿博爱的生命意识,强调“和谐共生”

儒家对生命持有强烈的人文观照情怀,提倡

“和为贵”“中庸”之道，强调人与自我，人与人，人与自然万物、生态环境应和谐共处。与己和谐，先要做到重视自己的生命健康，保持饮食作息的合理，如“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食不语、寝不言”（《论语·乡党》）。其次要了解自己的心理特点、规律，如“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论语·季氏》）。年少时，心智未成熟，警惕沉溺男女情长；壮年时，血气方刚，警惕争强好胜、自损前程；年老时，气血衰退，警惕贪恋名利、晚节不保。而达到自我身心和谐最为重要的是修心修德、谨言慎行。孔子有言：“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论语·卫灵公》），即孔子认为人应言行谨慎，待人处事忠厚诚信，这样则可行走天下而畅通无阻，否则，寸步难行。同时孔子提到“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论语·里仁》），即强调我们应始终保持心怀仁德，坚守原则与纪律，注重君子人格的修炼与践行。“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吾不试，故艺”（《论语·子罕》），孔子向弟子们讲述自己曾经出身低微、境遇贫寒，为了生存与适应社会，也习得谋生的技能，也能干很多粗重的活，技能多一些、本领多一些，总是好的。孔子以此强调人要积极适应境遇，以自己的努力去适应与改变现状，多学习技能与本领、积极适应社会。这是安身立命的基础，是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也是与自己和谐相处的现实支撑及必要条件。

与他人和谐共处，应坚持适度、宽厚、包容的原则。孔子言：“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即真心接受与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宽厚而不强求；“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论语·卫灵公》），严以律己，但宽以待人；“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论语·颜渊》），对于朋友或他人不那么合适的言行要勇于提出真诚的建议，但如果对方坚持己见，则适可而止、不再多言，应充分考虑对方的感受、给对方留以颜面，也使自己免于无谓受辱。儒家提出与他人和谐相处最为核心的应为“仁者，爱人”（《论语·颜渊》），以仁善之心关爱他人。“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论语·为政》），孔子认为与人相处的正确态度应当是如君子一般处处心怀他人、着眼大局、思量周全，尽己之力促成集体的团结与凝聚，而非如小人一般阿谀奉承、勾心斗角、拉帮结派，眼中只有自己的利益。对父母应当尽到最大的孝道，“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论语·学而》）。子游等弟子请教孔子关于“孝”的含义时，孔子强调“礼”，即以“礼”爱戴与尊重父母，同时强调“孝”的核心要义并不只是以物质赡养父母，更为重要的是克服“色难”（《论语·为政》），即时刻注意保持对父母敬爱和悦的容态，能时常关顾到父母内心的感受与需求，不只是衣食住行上的满足，更难能可贵的是给父母带来精神上的平顺愉悦感。

与自然万物和谐，儒家对于世间万物表露着“无伤”的悲悯情怀，强调“物我兼照”“天人合一”，认为万物皆有其独有的存在价值，宇宙是一个丰富的生命系统，应尊重规律、怀敬畏之心，与之和谐共处。孔子言，“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述而》），即强调捕鱼时不使用密网，打猎时不射杀巢中小鸟，以避免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影响人类的生存。孟子与梁惠王讨论时强调，“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孟子·梁惠王上》），即耕种不错过农时，则粮食丰收，人类享用不尽；捕捞时不使用过于细密的渔网，则鱼类繁衍生息，人类捕捞不尽；砍伐时，做到有规划有保护，则树木繁茂，人类取之不尽。孔孟之言，强调尊重与顺应自然生态之客观规律、兼爱自然万物，人类与自然可和谐相处、共生共享。

（三）践行积极的生命态度，强调“荣生乐生”

人的生命同时具有“种生命”与“类生命”两种属性：“种生命”侧重涵盖人的自然属性、肉体生命；“类生命”则强调人是社会关系中的人，强调人的社会属性、精神属性，强调人在自然生命的基础上还具有社会生命、精神生命多重属性。生命价值的体现以“种生命”为基础，“类生命”则为升华。[9]“君子上达，小人下达”（《论语·宪问》），儒家认为君子有境界，能够通达与领悟“种生命”与“类生命”的辩证对立统一关系。君子当践行积极有为的生

命态度,持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追求社会价值的实现、追求社会生命的丰盈无憾。但同时,君子又注重内修德行、安顿心灵,追求精神生命的通透简明、从容快乐。

君子"荣生"。"荣"形容草木长势良好、欣欣向荣的样子,可与儒家所主张的积极入世的生命态度相喻。儒家主张"闻道""行道"的价值原则,"道"为儒家生命哲学之核心,"道"有其具体内容及践行方式,"道"并非玄幻之辞,当落实在"仁、义、礼、智、信"上。而其中"仁"为核心,"'仁'在《论语》中出现了 109 次之多"[10]。弟子樊迟问孔子什么是仁?孔子回答"仁者,爱人"(《论语·颜渊》),弟子子张问孔子如何更好地体现"仁"?孔子回答"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五者即为"恭、宽、信、敏、惠",而"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论语·阳货》)。孟子也有言:"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世庶人不仁,不保四体"(《孟子·离娄上》)。荀子亦言:"礼者,所以正身也""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荀子·修生》)。"闻道""行道"在儒家看来既为修身、克己之价值原则,也为实践准则。同时,"内圣外王"应为儒家主张的实现理想、实现社会价值的"荣生"之道。"外王"即"安顿百姓、治理社会、保卫国家"之建功立业追求,"内圣"则意指通过"克己修身""闻道行道"之内在君子人格修炼。"内圣"是"外王"之起点与基础,修身修己以成君子,而君子又当"外王",即以自己的德行、才能去建功立业、承担社会责任、安顿百姓,最大化地实现社会生命价值,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同时,儒家的"荣生"还包含着"舍生取义"的崇高价值取向,人的自然生命极其珍贵,是荣生与乐生之基础,但是若与社会价值、与道义相取舍时,则有孔子所言的"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孟子所言的"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这是值得敬仰、坚守与传承的价值取向与价值理想,没有这样崇高的精神与价值准则,就没有一个民族的气节与精神,也就不会有国家与民族的长存与繁荣。

君子"乐生"。对于生命我们当持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但是生命过程会有客观的起伏,有高峰也会有低谷,有顺境也会有逆境,如日夜流转一样不为人的意志所转移。故在起伏的生命过程中,始终保有精神的明快、心灵的平静、自我的和谐,这也是儒家生命哲学的核心追求。对于此,我们熟知的是孔子与颜回的"孔颜之乐"。孔子说自己:"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论语·述而》)。孔子称赞自己最喜爱的弟子颜回道:"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论语·雍也》)。如陈来先生所言,"颜回的快乐与平静并不是指对贫穷本身,也不是指贫穷值得肯定,贫穷只是当下的客观境遇,可以慢慢改变。但当身处窘困时,颜回依然可以每天静心学习、积极实践、自我修炼,依然可以感受到生活充实与自我进步的快乐,依然可以发展丰富的精神世界。如我们能有这样宏大豁达的精神生命则可以超越实际境遇中的贫困或富贵,获得高远辽阔的精神境界,即使暂时身处人所不堪的窘困境地,也不会失去自己心中的豁达与快乐。"[11]儒家强调快乐是可以通过坚持不懈的学习与实践、德行的修炼、自我的成长与丰富来构建强大的精神生命而得以实现,独立豁达的心境与精神可以超越当下具态物质生活境遇,即使身处暂时的困窘中,也可以像孔子、颜回一样,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情,不焦躁、不功利,不停止前行的脚步,追求精神的充实辽阔、心灵的平静丰盈。此为"乐生"。

(四)蕴含通透的生死智慧,强调"重生安死"

唯物辩证法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之核心内容,而对立统一规律则为唯物辩证法之实质与核心。列宁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12]"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12]。恩格斯指明,"不存在任何最终的东西、绝对的东西"[13]。即任何事物都不是割裂、机械的,而是处于普遍联系、永恒发展中,看待事物分析问题我们需运用矛盾分析法,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儒家关于"生死"的认知智

慧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相通，体现着“对立中有统一，统一中有对立”之辩证智慧。

首先，儒家生死智慧体现在对于“生”之智慧认知：“积极入世”“进取有为”思想与“天命观”“以退为进”思想之辩证对立统一。儒家倡导积极人生态度，追求价值、勇于实践，修德修行、奉献社会，以最大化地承担社会责任、实现社会生命价值。但同时，儒家提出了“天命观”“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 · 颜渊》），“畏天命”（《论语 · 季氏》）思想。即孔子认为我们首先要意识到生死有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有生必有死；而富贵也是如此，富贵与功名并非一定会按照个人意志与愿景如期呈现，具体的结果可能是成功但也可能是失败。因此，在珍贵的生命过程中我们应当努力奋斗、追求建功立业、积极有为；但同时也要能不受限于具态结果与外在名利的束缚，始终保有心灵的通达与宽广，精神的宁静与辽远，宠辱不惊、从容淡然。同时，我们应当深刻意识到生命过程中有顺境也会有逆境，如遇时境不顺，当适时退隐、以退为进，韬光养晦、充实自己、等待时机。“用之则行、舍之则藏”（《论语 · 述而》），“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 · 尽心上》）。孔孟皆提倡时境通顺、被重用之时要建功立业、关爱民众、奉献社会，但如时境不顺，不被重用、状况窘困之际，则积极适应，坚持学习实践、夯实基础，修炼内功，从容静待有为之机。

其次，儒家的生死智慧体现在对“死”的通透领悟中：“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思想与“祭如在”“事死如事生”思想的辩证对立统一。儒家敬畏生命、珍爱生命，强调自然生命是社会生命与精神生命之物质基础，对生死强调理性唯物的认知立场。孔子言：“众生必死、死必归土”（《礼记 · 祭义》），即生死为客观规律、为自然法则，有生就会有死。但同时，儒家对逝去的生命也强调祭祀之礼，注重祭祀的严格程序与礼制。如对逝去的亲人当“祭如在”（《论语 · 八佾》），即祭拜亲人、行礼节就要像他们还活着一样周全，诚心哀思、尽孝亲之道。这些主张表面看来似乎与唯物的理性认知是矛盾的，实为一种辩证智慧之体现。个体死亡为自然法则，但对亲友的精神情感的巨大冲击是难以避免的，亲友以“祭如在”的方式以寄托哀思之情、孝亲之心，释放悲痛情绪、疏导心理积郁，利于其情感平稳过渡、心理平静的恢复。我们在理性认知上明白自然法则之不可控，但在情感上可以更柔和的方式接受亲人消逝的事实，以一些祭祀之礼表达对逝去亲人的惦念与铭记，似乎亲人就像平常一样生活着，只是去了另一个与我们相隔的地方暂不会相见了，我们可以想念、可以缅怀、可以永远铭记。如此解读，或可避免突如其来的死亡对生者带来的巨大伤害与巨大冲击，利于其更好地面对、接受事实，以恢复平静、担起责任继续前行。这也是儒家深刻的辩证智慧之体现。

最后，儒家生死智慧提出以“立功、立德、立言”之“三不朽”方式超越有限的自然生命，获得永恒的精神生命。一天，孔子的学生子路问孔子“敢问死”，孔子答“未知生，焉知死？”（《论语 · 先进》），即人如果没能明白怎么活，那又怎么会理解“死”，要真正领悟“死”就应该真正明白要怎么“活”。儒家主张“向死而生”，深刻地意识到生命的有限，意识到生命真正的意义是在以生死为起点和终点的生命过程之中，在自我德行的修炼与人格的完善中，在关爱他人、博爱万物的奉献中，可以“立德、立言、立功”的方式获得精神生命的永恒，实现对有限的肉体生命、对死亡的超越。自然生命终会逝去，如日夜流转为一种终将到来的安息。但在人生过程中，我们以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脚踏实地的奋斗实践所创造的德行、言论、功业的价值与影响力，可以在历史长河中永存，为子孙与众人世代铭记与敬仰。

三、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视域下的儒家生命智慧借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14] 儒家生命思想中蕴含着深厚的文化根基、丰富的思想资源、广阔的民众基础，与当代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的根本目标相契合，可为生命价值观教育提供丰富借鉴。

（一）强化敬畏生命、珍爱生命的责任意识：生命认知教育

当今青年大学生生命价值观主基调是积极上进、让人欣慰的，但对“北大博士连环跳”“复旦投毒案”“网络死亡游戏在大学生群体中点击率高”等在大学生群体中依然存在的“生命乱象”，我们不可忽视、不可逃避。开展有效的生命认知教育，引导大学生群体正确认知生命、敬畏生命、珍爱生命，依然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重大任务，任重道远。儒家生命思想提出“天地间，人为贵”“人之体肤受之父母”等珍爱生命、敬畏生命的思想理念与责任意识，我们可以此引导青年大学生真切意识到自然生命本身的独特性与一维性，生命安全与健康、生命存在的尊严与权利必须得以捍卫。自然生命本身是实现人生价值、精神价值的基础与前提，是人的一切思想与能力的物质容器，也是我们尊重与孝爱父母的基本体现与责任。没有自然生命的鲜活存在则一切无从谈及，生命存在本身就是极其珍贵、美好的机缘，我们当有强烈的感恩意识。对于每一个体生命，我们都有敬畏与善待的责任与义务。在此基础上，引导青年大学生在认知上把握生命内涵的丰富维度，即自然生命之余，生命还包含更为深刻的社会生命、精神生命。我们可以创造充实有为的生命过程，建功立业、心怀众生、奉献社会，追求社会生命价值的最大化。我们可以修德修行、自我完善，构建独立自由辽阔的心灵境界，感受世界之美好、人生之幸福，追求宏大高远的精神生命。

（二）提升和谐共处的“命运共同体”觉悟：生命关系教育

任何人都并非仅为单独的生命个体，要领悟生命的真谛，就要对人的本质有科学的认识。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解开了人的本质之谜：“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5]即任何人都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个体的生存与发展总是处于与自我、与社会他人、与自然万物相互联系的关系总和之中。生命的本质特点需在社会关系中体现，生命价值的实现、幸福感的获得需要我们处理好各种生命关系，需要良好的生命关系教育。“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16]“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顾名思义可理解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与践行准则”[16]。“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最崇高理想及最高价值目标“为全人类的解放，为每一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创造性继承与发展，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已被多次写入联合国文件，正在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而儒家生命智慧强调“仁爱”“和谐”精神、“物我兼照”情怀，践行人与自我、与他人、与自然生态“和谐相处，共生共享”之交往原则，追求“社会之大同”的高远理想。儒家生命关系智慧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科学理念契合相通，值得我们深入挖掘，将其精髓融入到当代大学生生命价值观教育中，以推动青年大学生构建“悦纳自我、乐观积极、和谐健康”的精神世界，构建“富有同理心、懂得换位思考、宽容仁爱”的人际交往之道，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与践行准则，构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崇高理想与远大格局。

（三）激发勇于实践、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生命价值教育

当下大学生群体中出现的价值取向迷茫、奋斗激情消减、消费物欲膨胀等现象及其现象背后所隐含的功利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倾向等问题，究其根本是青年大学生生命价值认知不足所致。开展生命价值教育，激发青年大学生以高昂的实践热情为幸福人生不懈追求与奋斗也是高校生命教育的核心所在。儒家“荣生”思想强调积极入世、追求建功立业。儒家提出“修身、行道”是永恒主题，“仁、义、礼、智、信”为自我修炼之价值准则及行为准则。修得“内圣”之君子人格进而“外王”，“内圣”即通过学习与实践，不断自我完善、修得德行与本领，在“内圣”基础上进而更好地建功立业、仁爱众生、奉献社会，即得以“外王”。这与今天我们所提倡与追求的实干、奋斗的积极人生态度是高度一致的，如近两年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春贺词中与全民

共勉的话语——我们都是“追梦人”,“撸起袖子加油干”,“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融入儒家的“荣生”思想,丰富当今生命价值教育的内容与文化底蕴,开展深刻的生命价值教育,引导青年大学生激发生命热情,以“只争朝夕、脚踏实地的奋斗”不懈追求生命的价值与意义。同时,儒家“荣生”思想中,还包含了崇高的价值取向与价值理想,个体生命本身极其珍贵,我们当敬畏、尊重、珍爱每一个个体生命。但人之本质属性为社会属性,人生的真正价值在于对社会与他人的奉献、在于责任与担当。故当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发生冲突时,儒家坚定崇高的价值理想“舍生取义”,为了更高层面的精神价值与精神生命、为了德行光辉、为了民族命运、为了家国大局,以“大义”超越个体有限的自然生命,获得格局更为宏大高远的不朽的精神生命。没有这样无私无我的价值取向与价值理想,就不会有崇高的国家精神与民族气节。中华民族历经沧桑,在民族危难与考验面前,是一个个有气节的民族英雄“舍生取义”,是一个个“民族脊梁”为了每一个中国人更美好的明天抛头颅、洒热血,才有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延绵与传承,才有了今天繁荣昌盛的新时代的中国。这种民族大义与民族精神应当融入到当今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中,以引领青年大学生坚定崇高的价值取向与价值理想,培育深厚的家国情怀,传承崇高的民族精神,坚定国家与民族利益高于一切的价值认知,在实干与奋斗中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高度统一。

儒家追求建功立业、积极有为的人生,同时也注重内修精神、安顿心灵的“乐生”追求。一是强调重心与关注点始终要放在自我德行的修炼、精神的丰富、心灵通达等着力点上,进而超越物欲的束缚、超越暂时的贫困或富贵、顺境或逆境,始终保有精神的独立与自由。我们可由此引导青年大学生注重在孜孜不倦的学习与实践中自我成长与丰富,使其致力于真正有意义的目标,超越物欲的束缚,摆脱功利主义的诱惑,在脚踏实地的奋斗中追求幸福有为的人生;但同时又不受限于固态结果,不执迷于外在名利,始终保有辽阔豁达的心灵空间与丰富独立的精神世界。如一哲人所言“我做一个人应该做的事,但是却不让自己受到欲望的迷惑与压迫;我可以想要某些东西,并为此真诚地坚持努力,但是却不需要追着它跑……”

(四)培育从容超越、乐生安死的心灵境界:生死智慧教育

生命教育理念起源于西方的死亡教育,重在引导受教育者正确看待生死。生死观是生命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为真理献身的死亡是美丽的,为科学献身的死亡是美丽的,为正义献身的死亡是美丽的,为爱献身的死亡是美丽的,坦然迎接死亡也是美丽的。但许多大学生因为恐惧无知,在真理、正义、科学、爱以及自然而来的死亡面前颤抖,这是没有建立起正确的对待死亡的态度的表现,没有正确的死亡观,便很难建立起正确的价值观。”[17] 中国生命教育相比西方起步较晚,谈及“死亡”多为回避态度。由于“死亡教育”相对欠缺,个体在面临死亡问题或处理死亡事务时难免多是处于惊慌恐惧、手足无措状况。“有调查数据显示,67% 的大学生约在 15—20 岁的年龄阶段就曾体验过亲人离去的生死问题与生死事务,但是平时很少有机会接受生死教育,一旦突然遇到情况,自我的情绪及心理的创伤往往久久难以恢复。”[18] 某大学一位男同学亲述:“中学时,同班同学在课外活动时突然抽搐倒地,我参与紧急呼救行动,但没想到同学就这样离去了,我内心害怕至极、久久回不过神来。‘生命太脆弱,死也是这么没有尊严,活着有什么意义’的声音一直在困扰我。我一遍遍用肥皂洗手,没有人告诉我该怎么办!”[19]

每一个体都需要面对生死问题、处理生死事务,引导青年大学生正确认知生死、正确看待死亡的教育不可缺失。首先,儒家生死智慧强调生与死是一个自然法则,有生必有死,新陈代谢、生老病死为客规规律。开展与普及必要的“生死”知识、法律法权教育,引导青年大学生强化看待生死的平常心、责任心、敬畏感及相应的法律法权意识。其次,儒家生命智慧看待死亡的态度强调“未知生,焉知死”,即明白死亡为客观规律、终将到来,对此我们平常心接受、无须多想,而生命有限我们真正应该把握的是生命的过程、活着的意义,我们可以“立德、立言、立功”之“三不朽”的方式,以“德、言、功”

之价值及影响力超越有限的自然生命,创造不朽的社会生命与精神生命。以此,引导青年大学生真切意识到生命的有限与珍贵,不负韶华、只争朝夕,在脚踏实地的学习与实践中不断激发潜能、完善自我、修德修行、仁爱他人、奉献社会,积极追求人生价值的最大化。“好好活过、活出价值”是对生命最好的回应,把握当下的每一天,内心充实、从容,死亡则为一种自然而然的安息。

最后,儒家生死思想深刻地体现了辩证智慧,儒家在坚定唯物立场的基础上,同时也强调在面对亲人逝去等生死问题时,生者可以合适的方式调适心理、寄托哀思、平复精神。具体如儒家提出以“祭如在”的方式来抚慰情感、寄托哀思与孝亲之心。“死亡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更加需要细致入微的人文关怀、人文精神。在帮助青年大学生构建积极的人生态度及正确的生死认知的基础上,引导青年大学生以合理的方式疏导情绪、调节心理、安顿心灵应当也是生死教育非常重要的内容。具体方式如增加相应的心理健康课程开设,推广心理咨询、心理辅导服务,加强相应的体验课程安排及体验活动开展,组织青年大学生到一些特殊机构亲身体验临终关怀等。

总之,儒家生命思想注重“以人为本”,儒家生命智慧强调“修德修行、修炼君子人格,教人以安身立命之道”,与当今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立德树人”根本目标相契合。儒家丰富的生命智慧,可充分融入当今高校生命价值观教育中,深化其文化底蕴与根基,丰富其教育理念与内容,推动其培育德才兼备、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的时代新人。

参考文献:

[1]习近平.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J].党建,2015(4):1.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23,31.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2.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49.

[5]沈可,黄笛,刘晴,等.中国大陆医学生近十年自杀意念发生率的 Meta 分析[J].中国循证医学杂志,2017(11):1333,1338.

[6]王雅琴,刘志远.浅析传统文化对医学生生命教育的现代价值[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9(5):378.

[7]潘明芸,吴新平.大学生生命观调查及对高校大学生生命教育的思考[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0(2):131,131.

[8]段善君.大学生生命价值观教育研究[D].福建: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9]刘济良.生命教育理念解读[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94.

[10]程树德.论语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135.

[11]陈来.宋明理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5.

[12]列宁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2,556.

[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23.

[14]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 年 5 月 17 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7.

[1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16]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208,209.

[17]陆阳.死亡美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5.

[18]郑晓江.生命的沉思:生命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20.

[19]郑晓江.重视中学生的人格塑造[J].中国德育,2007(7):34.

责任编辑:龙艳

傩戏法衣形制及意蕴探析

——以梅山傩戏[①]为例

□ 彭子义　贺景卫

摘　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梅山傩戏中的法衣服式是傩文化的外显符号,具有独特功能。现今梅山地域傩戏师公所穿着的法衣看似“杂乱无章”,但实质上其形制都相差无几,具有肥腰、长袖、衣长与袖同长等共有特征,其结构部位的尺寸设定、色彩的运用有独特的规则,渗透着“人神转化”“离形得似”的审美观念,具有丰富的物象特征,隐含深厚的文化内涵。进行傩戏法衣形制及意蕴的探析和研究,加强傩戏法衣的规范传承,有助于推动梅山傩戏的科学保护与发展。

关键词:梅山傩戏　法衣　形制　传承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50-07

梅山地域以今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古称上梅)和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古称下梅)为人文地理中心,总面积一万多平方公里。存于此地域的梅山傩戏采取祭祀与表演相结合的形式,是一种“祭”中有“戏”,“戏”中有“祭”的原始戏剧形态,集中反映了湖南梅山地域先民们的生活文化与审美意识。梅山傩戏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梅山地域仍有着旺盛的生命力,体现了中华传统文化的有序传承。梅山傩戏中师公身上所穿着的法衣作为傩文化的外在符号,因扮演傩戏角色而存在,内含独特的文化与观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有一些学科事关文化传承的问题,要重视这些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1]国内戏曲服饰的研究正是一门较为冷门的学科,学者们对戏服的研究显然是不足的,更遑论从属其中的傩戏法衣服饰;因被视为细枝末节,鲜有学者对其进行系统研究。加强对傩戏法衣形制及意蕴的探究,对促进傩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推动民间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梅山傩戏主要流传的地区属新化县与安化县地域,这一区域自古以来地势险峻,处于崇山峻岭之中。梅山傩戏很长一段时间在这样一个相对闭塞的环境中传承与发展,因此带有浓郁的地域特征,蕴含独特的文化特色,成为记录湘中历史、文化、艺术、宗教演化过程的活性载体。流传数千年的梅山傩戏秉性为巫傩,主要通过娱神娱己的傩戏剧目形式,实现驱邪祈福、祭祖亲宗的功能,满足村

作者简介:彭子义,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12;
贺景卫,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博士生导师,广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教授,湖南长沙,410012。

民驱邪纳吉、祛病消灾、祈福的心理诉求,同时也发挥着以文化人、培育乡村公序良俗的作用。梅山傩戏这一功能不仅仅体现在具体表演内容上,也通过“特定的集团或个人”(傩戏师公)穿着的服饰——法衣这一载体具体显现出来。傩戏法衣的形制独特、寓意丰富,但绝大部分的傩戏演员与观者对傩戏法衣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造成了梅山傩戏的表演与传承走样的问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首要的就是保持“原汁原味”,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梅山傩戏想要稳固其发展根系,必须正视傩戏法衣传承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傩戏法衣传承存在偏差

笔者对梅山地域所属的乡镇进行实地调研,发现傩戏法衣的传承存在偏差。现今民间傩戏法衣的制作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由传承了傩戏法衣制作技艺的裁缝师傅制作,二是由普通裁缝师傅制作,三是由乡民自制。传承了法衣制作技艺的裁缝师傅熟知缝制规范,但人数较少,再加上制衣成本高、时间久、制作程序较为复杂,导致由熟知规范的裁缝师傅制作的法衣较少,而更多的法衣是由普通裁缝师傅制作或是傩戏师公的妻子、女儿、母亲代为缝制的。绝大部分傩戏法衣制作者对于傩戏法衣的形制以及内在意涵并不了解。这样的制作方式造成了傩戏法衣形制存在一定的乱象,并已然在梅山地域形成了一种普遍的现象。比如,部分傩戏师公所穿戴的法衣上的装饰与梅山傩戏的文化与内涵大相径庭,有傩戏师公所穿法衣的布料将英文字母作为装饰。这种错误的服饰使得观众对傩戏师公“神性”的感受弱化,导致观者甚至傩戏师公本人脱离梅山傩戏所建构的意象世界,遏止了审美意象的生成,也给梅山傩戏的传承带来了偏差。此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傩戏法衣的制衣程序与形制多以师徒间口传心授为主,并没有运用文字与图画系统地记载。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口传心授的传承方式必然会导致传授过程中信息的缺失,造成缝制规范不正确、不完整等问题,最终傩戏法衣制作技艺可能会在时间长河的冲击下消失殆尽。

(二)傩戏服饰文化研究存在不足

在中国戏曲的范畴中,傩戏历史悠久、种类繁多、分布广泛,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民俗现象。傩戏所在的地区政治、文化、经济、环境、教育、宗教、民族等背景不同,造成各个地区的傩戏亦呈现出不同的形态,甚至连名称也因此不同。由于傩戏具有太多不同的形态,难以推导和准确界定其共同特征,导致学界通常偏于“案上”(文学性研究)而轻视“场上”(傩戏表演本身、服饰与动作等)研究,即主要集中在傩戏的文化、历史、剧本等方面的研究,而对承载其内涵的物质载体,尤其是对其中占据重要地位又具备单独文化属性的傩戏服饰的完整性研究存在严重不足,傩戏服饰研究仍属“冷门”。傩戏服饰的民间传承有待正确引导,而对傩戏服饰却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因此亟待更多的学者参与其中,以对中国傩文化全方位研究和保护进行必要补充。

二、梅山傩戏法衣的形制

北宋孔平仲《续世说·伏侈》有云:“宋谢灵运性豪奢,车服鲜丽,衣服多改旧形制。”[2]这里的“形制”即形状、款式,本文的“形制”取此意。笔者对梅山傩戏法衣形制特征的考证除依托必要的资料典籍外,还将充分利用当今傩戏师公所穿戴的服饰实物,对其款式、材质、色彩、图案等加以综合分析,以期获得较为全面的洞见。

(一)傩戏法衣的制衣仪式

在梅山傩戏中,傩戏法衣是为满足祭祀仪式的需要而制作的,是被傩戏师公有意识地穿着的,在制作之先便有着与其相配的仪式。通常一位传承有序的裁缝师傅会负责周边几个村镇傩戏师公的服饰制作,法衣的形制与特有缝制规则便通过当地的裁缝师傅传承下来。在傩戏法衣缝制之前,裁缝师傅将制衣过程中所用到的大剪、布料、量尺等工具整齐摆放于制衣案台之上,并在旁摆放小米与熏香,然后再烧纸钱请示先祖,感谢先祖传承下来技艺,同时在心内默念其传承下来的“内秘”(由于傩戏法衣属于神性角色所穿戴的服饰,制作之时也需请示神明),以表达对神灵与祖先的恭敬。

(二)傩戏法衣的一般结构

傩文化专家朱恒夫在其主编的《中国傩戏剧本集成》指出,梅山地域搬演傩戏的傩坛大约有 200 多个,但其中傩戏师公所穿着的祭祀服饰并非一模

一样,未形成系统,也可说是“杂乱无章”。[3]但笔者在梅山地域所属的乡镇进行实地调研,对采集到的 140 多件服饰样本进行对比研究分析,发现其服饰在形制、结构、颜色等方面看似毫无章法,但其大体制式却是相差无几的。如图 1 所示,傩戏师公所穿傩戏法衣形制比较简便,宽袍大袖,布料上装饰各不相同,服饰结构细节也不尽相同,但大体看来其整体风格偏向于简单实用,没有太过繁复的装饰,形似袍服,具有肥腰、长袖、半开襟、大领、衣长与袖同长等共有形制特征。傩戏法衣之所以具有如上特征,笔者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傩戏法衣造型源于中国传统服饰,采取平面直线裁剪为主,结构简单舒展。模糊人体曲线,并将人体大部分遮挡住,体现出一种庄重、含蓄的美感。二是其款式的形成是过去的生活服饰与傩戏戏服相结合的结果。

图 1　梅山地域各乡镇师公傩戏法衣穿着图

(三)傩戏法衣的结构规则

笔者使用现代的数字媒体技术绘制出法衣款式与结构,详见图 2。对照图示我们可对法衣独特的服饰构成部分进行描述与分析,梳理解析它的制衣规则,这有助于傩戏法衣的有序传承与发展。如图 2 所示,傩戏法衣具有独特性的结构,包括后颈处的二十八宿、胸前的三元扣、蝻蛇带、蝻蛇带中所包裹的铜钱、整件戏服衣边的过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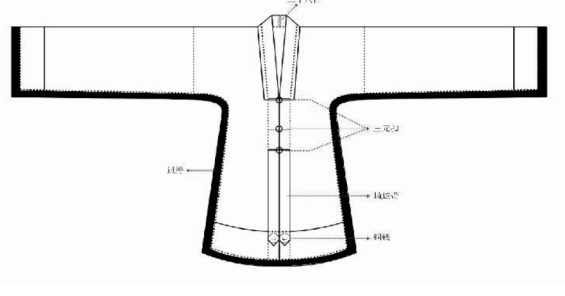

图 2　傩戏法衣部位结构图

(1)二十八宿:位于傩戏法衣后颈缝中位置与两边各一厘米处,走针是中间 10 针,两边各 9 针,以代表道家的二十八宿,分别为:角、亢、氐、房、心、尾、箕、奎、娄、胃、昴、毕、参、觜、斗、牛、女、虚、危、室、壁、井、鬼、柳、星、张、翼、轸。其作用是为了傩戏师公在做法时,召请位于东南西北四方的二十八宿星君下凡帮助降妖伏魔。(2)三元扣:三元扣由上至下分别代表唐、葛、周真君,最下方三元扣的位置不可超过师公肚脐处。在《上清灵宝大法》卷 39 中记载上元唐、中元葛、下元周是道教神灵,法力有高低。[4]傩戏法衣中三元扣之间的距离设置则依据三位真君法力的高低而不同,唐真君与葛真君之间距离比葛真君与周真君之间的距离要长,其间距分别为 4.5 寸和 4 寸。三元扣一方面寓意梅山教中三元真君法力的强大,诠释了他们尊崇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满足了将三元真君的法力附着于傩戏师公身上,帮助他扮演神性角色的功能。(3)过符:傩戏法衣下衣摆到袖口的黑色布料内为中空,其内可让铜钱穿梭而过。裁缝师傅在制衣之时会将铜钱在内穿梭一次,寓意为傩戏师公穿上法衣之后其身体经脉通畅,法力在其身内四通八达,运转通畅,祭祀时候可更加稳定快速地化为神灵。(4)蝻蛇带:与傩戏法衣的过符部分一样其内为中空。据考证“蝻蛇带”的名称由来很可能与梅山地区对蚩尤的崇敬相关。新化大熊山上有功德碑,其上镌刻有相关内容:“公讳显聪,礼照其字也……公葬地其自择也。后堪舆家过之,指为蝻蛇现,系吉穴……”。[5]从上述碑文可见“蝻蛇”这一动物在梅山地域文化中代表着祥瑞之意,将其称为“蝻蛇带”是赋予傩戏法衣祈福纳吉的涵义。蝻蛇带一般宽度为 1.1 寸、1.3 寸或 1.5 寸,必须取奇数。(5)蝻蛇带内放置的铜钱:将寓意为“天圆地方”的铜钱放置于蝻蛇带中空部分的最底部。从审美上来说,重力作用使得蝻蛇带在傩戏演出时能自然垂直于地面,不会随着傩戏师公的动作而随意摆动,使得傩戏师公所建构的神性角色更为得体,也增强了观者的审美感受。从文化性上来说,由于傩戏师公在进行傩戏表演时需敬请四方神明,在其内放置“天圆地方”的铜钱蕴含着傩戏法衣可包罗万象之意,附带着四方神明对傩戏师公的法力加持与祝福。

在傩戏法衣的缝制中,各个服装结构部位的尺

寸也有着特定的规则,经过科学的测量之后得出以下数据:大领的宽度为 2.3 寸,蝻蛇带宽度为 1.7 寸,蝻蛇带与傩戏法衣下摆距离为 3.5 寸,下摆宽度为 5 寸,袖头宽 5 寸、长 13 寸,过符宽度 1.3 寸。在裁缝师傅口耳相传的缝制规则中,这些服饰结构有尺寸必须遵循取奇数的规定。笔者翻阅查找傩戏师公所传承下来的梅山傩戏科仪本,发现在《<抛牌奏职下答科>孟法甫用》这一科仪本上绘有《河图洛书图》。有傩戏师公表示在傩戏仪式中就是遵循《河图洛书图》中所示黑白点数目与方位进行扮演的。由此可见,服装各结构部位的尺寸取奇数的原因可能与自上古时期流传下来的《河图洛书图》中黑白点所示数字相关。关于《河图洛书图》的黑白点,古代学者进行了解读,认为白点所代表的数字“一、三、五、七、九”都为天数,天数为奇数,其属性为阳;黑点所代表的数字“二、四、六、八、十”都是地数,地数为偶数,属性为阴。[6]《河图洛书图》中黑白点所表示的这些数字又完美匹配“阴阳五行”的理论体系:天数为阳,地数为阴,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这种解释在宋以后得到普遍认可,研究《易经》的学者即采用上述观点来解释《河图洛书》。[7]傩戏法衣为蕴含神性之服饰,在傩戏祭祀仪式中,师公通过穿着傩戏法衣,将人格转化为神格,为此傩戏法衣各结构部位的尺寸都选取代表“天”的奇数。傩戏法衣的形制充分融入了古代阴阳观的哲学精髓,蕴藏着五行相生之理,天地生成之道,体现了先民对数字的崇拜与时空观念。

(四)傩戏法衣的色彩

梁一儒先生在《民族审美心理学概论》中提出:“色彩文化,是民族文化中最突出醒目的部分”。[8]中国传统戏曲服装的色彩形成与中国漫长的封建专制社会等级制度和文化背景息息相关,受到上古冕服“五色”制、中古时期“品级色”的影响,通常给人以鲜艳而璀璨的观感。梅山傩戏所穿戏服颜色鲜艳且纯粹,选取“上五色”中的赤(红)色与黑色,赤色为主色调,黑色为辅,视觉效果强烈,在表演傩戏时能充分吸引观者注意力。

傩戏法衣颜色之所以选取赤、黑两色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在哲学思维上,我国先民极其重视自然界的色彩,将色彩与组成世界的五种元素——金、木、水、火、土相联系,以“五行”解释宇宙的存在,并衍生出“五方说”。以黄帝为中央,用青龙、朱雀、白虎、玄武表示东、南、西、北,由此形成了黄、青(蓝)、赤、白、黑等五色与“五方”的对应关系。[9]其中方向南(朱雀)代表赤色,方向北(玄武)代表黑色。在梅山傩戏中有“打卦问神”这一仪式,师公需掷珓观察其俯仰从而获得卦象。而原始先民主要采用龟背卜卦的形式,龟卜意为请玄武到冥间去诣问祖先,将答案带回人世间,再以师公“打卦”的方式将结果展现给世人。[10]因玄武对应的颜色为黑色,故先民将黑色作为傩戏法衣的辅色。此外,梅山傩戏有一重要的剧目《搬开山·送子》,讲的是开山大神应巫师之请,为主家(请傩戏师公进行傩戏表演的居民家)去邪求吉。开山大神从桃源洞启程来到主家,与主家一道参拜众神,然后下东西南北中五方的青湖青海、赤湖赤海、白湖白海、黑湖黑海、黄湖黄海洗澡,不慎将斧子失落。由《搬开山·送子》剧目中有关青海、赤湖、白湖、黑海、黄海的情节可见“五色制”在梅山傩戏剧目中的广泛运用。其二,色彩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丰富的象征意义。红色和黑色是我国各个民族使用最为广泛的色彩。在中国民间传统文化中,红色有着热情、喜庆,驱疫辟邪、威慑、危险等象征意义,黑色则象征着尊贵、庄重。梅山傩戏的驱鬼逐疫与酬神纳吉两个最重要祭祀仪式体现了色彩象征意义的运用。在梅山傩戏的祭祀仪式中,师公需化作不同的神灵来主持。驱鬼逐疫祭祀仪式要求师公化作驱恶辟邪、震慑鬼怪的神灵,酬神纳吉仪式则需师公扮作吉祥喜庆、恭敬庄重的神灵。傩戏师公在主持祭祀仪式时候所穿傩戏法衣主色调为红色,辅助色调为黑色,以象征其作为“神灵”替身的身份。

综上所述,梅山傩戏法衣承载的装饰功能与实用功能里蕴藏着自然质朴的审美理念,它与道家“阴阳五行说”等朴素的哲学观一脉相承。傩戏法衣的文化元素并非孤立存在,它独特的形制结构在梅山傩戏中成为了一种象征符号。

三、梅山傩戏法衣的意蕴

中国传统美学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

一系列独特的审美范畴。这些范畴能够集中地反映中华民族审美意识的独特内容。傩戏法衣作为傩文化的外显符号,集中反映了中国文化血脉中所蕴含的独特审美意识和中国人对美的感知方式;梅山傩戏中的傩戏法衣则充分体现了梅山地域文化的特征,具有浓郁的审美意蕴。从这一层面上来说,傩戏法衣在梅山傩戏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它渗透着“人神转化”“离形得似”的审美观念,显现出傩戏文化独特的功能性。

(一)人神转化

西方“文艺学之父”亚里士多德认为:“艺术是人类模仿的主要技能,但模仿只是手段,不是目的。”[11]伟大的雕塑家罗丹在他的雕塑作品中努力表现的是人体的肌肉、力量与线条之美,他认为人体是思想的一面镜子,“最伟大的美丽就源于此。”[12]遵循西方艺术的特点,西方服饰艺术侧重点在于描绘人体本身的美,其服饰重模仿,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创作。中国的传统服饰则重“意”而轻形体,侧重于展示服饰所蕴含的精神状态,也即是我们所说的神似。屈原在《九章·涉江》中说:“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带长铗之陆离兮,冠切云之崔嵬”,他用奇服来表达自己不与世俗小人同流合污的高尚节操。这是古代追求“衣境”的典型。[9]虽中西方艺术在服饰艺术中的审美聚焦点不同,但两者的共性都是通过服饰反映出人们内心世界的美与精神意蕴。梅山傩戏法衣也体现出这一特点,它将服装之美与傩戏师公内心之美结合起来,其内蕴含的精神内核与意象创造对梅山傩戏的艺术传达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在传统戏剧扮演中,戏服通常在表演之前就由表演者装扮好,而梅山傩戏的开端以“整衣冠”开始,这是仪式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傩戏师公认为只有通过穿着傩戏法衣的仪式才能真正体现出服饰的美,有助于他们融入梅山傩戏的神性角色之中进行表演。梅山傩戏的表演空间一般在主家的堂屋中,扮演者傩戏师公与观众共处一个比较紧密的空间内,观众簇拥环绕着师公,这也是梅山傩戏表演的一个特点。傩戏师公近距离地面对观众进行傩戏法衣的穿戴,完成由人转化为神的过程,用“整衣冠”的几个步骤创建出整个傩戏空间。傩戏师公的“整衣冠”过程共分为五个步骤:(1)口中边念唱腔边戴帽子,然后将傩戏法衣置于手臂之上,面向主家人作揖,以此表示对主家的感谢。(2)双手将傩戏法衣拎起来并摊平,边跳傩舞边向四面观众展示傩戏法衣,再将其旋至身后,并披于双肩上。(3)双手置于傩戏法衣内,由袖笼处直接穿出至袖口,此步骤是为了与日常穿衣动作相区别,以示对神明的尊敬与敬畏。(4)扣上三元扣,捋顺蝻蛇带。(5)将头匝置于手中,口念唱腔、脚跳傩舞,向观众展示之后把头匝捆绑于帽子上。(6)穿戴完毕,鞠躬作揖。梅山傩戏表演结束之后,遵循中国传统戏服的“衣箱制”,法衣放入衣箱之中妥善保管,与生活中日常服装的保管、清理等操作不尽相同。傩戏师公借助不同寻常的傩戏法衣穿戴过程,在观众心中建构起蕴含神性的虚化空间,获得“神人转化”的内在意涵;这不仅塑造出存于梅山傩戏中的各种神性角色,还暗示出了不可名状的意象,营造出一种意境之美。

从古希腊时期开始,面具就与戏剧联系在一起,它掩盖了演剧人员的外貌和性格,表现出戏剧角色性格和特征。拉丁语 persona 的意思是“面具”,古罗马剧作家泰伦斯曾将其称为“特征”或“角色”。面具同样也是傩戏中非常重要的元素,它与傩戏法衣共同配合傩戏师公角色表演,表现出“人神转化”的意蕴。当傩戏师公戴上面具,穿上法衣之后,面具和法衣变成了两个相互矛盾的行为的组合——“展现”和“隐藏”,展现的是梅山傩戏的意象空间,隐藏的是傩戏师公“人”的特性。梅山傩戏的演剧人员属于当地民众中的一份子,在现实生活中是观众的亲属、邻居、好友;而傩戏法衣制造了一种疏离感,帮助演剧人员从生活中的“人”的身份中抽剥开来,融入梅山傩戏“神”的角色,只有让观众相信傩戏师公所扮演的神性角色,梅山傩戏才能得以继续表演,将观众带入梅山傩戏所建构的意象世界中。这种给予观众“代入感”便是傩戏法衣的功能之一,法衣上的种种特殊结构与颜色有强化这一功能的重要作用。

(二)离形得似

在梅山傩戏中,傩戏师公要表演塑造神性角色,并通过外显符号或外部载体将其“神性”显现出

来。梅山傩戏法衣的“形”便是让观众能所见、所思、所触的外在载体,师公建构的神性角色的精神与性格,也表现在傩戏法衣的“形”上。我国传统戏曲表演历来主张“神似者为上品,形似者为下品”。欧阳予倩曾经校订过一份《戏曲口诀》,其中有一句“神不到,戏不妙”。梅山傩戏的法衣以塑造神性角色为重,遵循戏曲表演中“神贵于形”的审美原则,因此傩戏师公扮演角色的外部造型不需力求形似,而是更为注重追求神似。傩戏法衣虽源于生活,但在人物的外部造型方面允许对生活的原有形态加以夸张、装饰、变形,充分体现了创作者主体情志的作用。概言之,梅山傩戏法衣之形制融入“离形得似”的内在意涵,最终达到所扮演角色的神似,是对生活真实的升华。“离形得似”的美学原则,唐代司空图在《诗品》中已经涉及,原话为:“风云变态,花草精神。海之波澜,山之嶙峋。俱似大道,妙契同尘。离形得似,庶几斯人”[13],意指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是活跃的,如同大道的同乎尘俗而不改变本来精神,只是离弃形似地去追求它们所表现的精神,才能获取最真实的本质。傩戏法衣不拘泥于形似,而是追求更高层次的神似,通过傩戏师公的姿体建构的“形”赋予了梅山傩戏强有力的表现力及感染力。

傩戏法衣之所以“具有肥腰、长袖、半开襟、大领、衣长与袖同长等共有形制特征”,正是为了满足“离形得似”的审美需求。比如,傩戏法衣在衣袖处均采用连袖的方式,并且其尺寸相较于大部分的戏服来说更宽,这是便于傩戏师公采取一种特殊的方式穿衣与脱衣。师公穿脱法衣时双手不可像日常生活中一样先后伸进衣袖,而是要同时伸出与收回。采取这种特别的穿衣脱衣方式,一方面是为了将生活中“人性”的那一部分减弱,帮助师公从生活场景中脱离开来,另一方面也是以示对神明的敬畏,有助师公沉浸于梅山傩戏建构的世界中。傩戏法衣在生活服饰的基础上进行了夸张、变形,使它易于穿脱,满足傩戏师公表演中腾挪、伸展动作的需求。傩戏法衣的形源于生活,但又与生活中服饰的形态并不十分相符,有其独特的气韵,使之乍看起来“不似”,其实才是真正“似”。傩戏法衣的“形”看起来自然,但其表达是艺术的、生动的、栩栩如生的,承载了梅山傩戏丰富的想象和隽永的意境,给人以“不即不离,是相非相”的审美愉悦。

从以上论述可见,梅山傩戏法衣是源于生活,又超脱于生活的,通过师公的穿戴塑造出梅山傩戏中的神性角色。黑格尔在《美学》中指出:“在基督教的概念中,虽然神灵本身就具有纯粹的心灵的统一性,但也必将与真实的人和尘世的事物直接交织在一起从而才能显现给世人。其次,神圣的事物一般表现在凡人在其定性表现和现实中的感受,情感,意志和活动中。”[14]傩戏法衣即是帮助傩戏师公以凡人的感觉、情绪、意志与活动融合于梅山傩戏中的一种重要媒介,承载着由形似到神似的升华过程。梅山傩戏的每一个角色的构思与意义的呈现,都是通过傩戏法衣与傩戏师公身体结合的这个外部“形”承载着,依照“离形得似”的审美观念,最终将梅山傩戏所构建的真实生动的舞台形象,浑然一体地体现在观者面前。

四、余论

总而言之,傩戏法衣是为塑造扮演梅山傩戏中神性角色的需要而存在,它帮助表演者和观者在各自心中创建出一个共同的崇高意象,或者说是在傩戏师公与观众所共处的时空中建立了一个有着丰富蕴涵的新世界。梅山傩戏所建构的意象世界通过傩戏法衣体现的淋漓尽致,这也使得傩戏师公与当地民众能从梅山傩戏获得人生的体验、感悟生命的意义,从而起到以文化人的作用。傩戏法衣应得到规范传承,发挥其在傩戏表演中应有功能,这将有助于傩戏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发展。为此,笔者提出以下三点浅见:

第一,加强傩戏法衣的研究工作。梅山傩戏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通过物质的载体来表现其非物质的特征,譬如通过木制的傩戏面具来表现不同傩戏人物的性格,通过穿戴不同的傩戏服饰来表现不同人物内心,通过使用不同的道具来建构不同的时空等。面具、服饰、道具等都是物象,它们所隐藏的意蕴却是非物质的,傩戏法衣的形制及意蕴便承载着其非物质的意涵,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和文化价值。学界应给予傩戏服饰多视野的深度观照,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进行研究;政府有

关部门应制定相关鼓励政策,从学科建设、课题立项等方面加强支持,推动傩戏法衣的研究工作。

第二,运用数字媒体新技术进行创新发展。傩戏法衣在进行保护式传承的同时,还需要进行创新和发展,才能永葆其生命力。比如,运用数字媒体技术对法衣形制的各个构成部分进行透彻、系统、科学地数据采集,准确、客观地记录其完整的服饰表象,所得数据以及服饰实物等资料可为傩文化的研究提供丰富和可靠的材料;综合利用图形图像、影音视频、虚拟现实等先进的现代科学技术,使傩戏法衣形制、技艺得到数字化的保护和传承。

第三,加强傩戏法衣的活态传承。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来说,较好的传承方式是活态传承。傩戏法衣制衣技艺需要通过一代又一代熟知傩戏法衣规范的裁缝师傅进行活态传承。因此,应加强对傩戏法衣制作师傅的培养、保护与传承工作。当地政府与民间机构可在调查、遴选的基础上,评定一批优秀的傩戏法衣制作师傅,参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标准,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帮助他们改善生活及培养传承人,让傩戏的传承和发展后继有人。

注释:

①梅山傩戏是湖南省古老的传统民俗文化,为梅山文化的组成部分。冷水江市文化馆、冷水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于 2005 年开始进行“梅山傩戏”搜集、整理、申报工作。“梅山傩戏”先后成功申报进入县级、市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于 2011 年成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详见《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 年 5 月 17 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3.

[2]张玲.南宋女装“大袖”形制特征及符号价值考[J].艺术设计研究,2017(2):44-51.

[3]朱恒夫.中国傩戏剧本集成 15:上梅山傩戏[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7:4.

[4]道藏:第 31 册[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266.

[5]李新吾,李志勇,李新民.梅山傩祖蚩尤汉化始于张虎抗元说[J].贵州大学学报(艺术版),2019(2):72-83,107-108.

[6]朱伯崑.周易知识通览[M].山东:齐鲁书社,1993:433.

[7]王永宽.论河图洛书的哲学思维[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5):101-107.

[8]梁一儒.民族审美心理学概论[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4:217.

[9]谭元杰.戏曲服装设计[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78,112.

[10]魏强.论汉代铜镜中的四灵形象[D].杭州:杭州师范大学,2008.

[11]托马斯·阿奎那.亚里士多德十讲[M].苏隆,译.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92.

[12]奥古斯特·罗丹.罗丹艺术论[M].傅雷,译.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78:32.

[13]祖保泉.司空图诗品解说[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0:68.

[14]黑格尔.美学:第 1 卷[M]. 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出版社,2017:224.

责任编辑:龙艳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以长沙市为例

□ 徐金燕

摘　要:提升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是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和促进我国养老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借鉴已有研究成果,构建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和测量指标体系,包括购买外部环境、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四个维度。基于湖南省长沙市的调查数据,运用结构方程模型(SEM)对理论模型进行实证检验的结果表明:购买外部环境对政府的购买绩效具有直接的正向影响,而且还通过其他因素对政府的购买绩效各分项指标具有间接影响;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对政府的购买绩效各分项指标均有显著影响,其中政府管理能力对社会公正的影响程度最大,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对购买效率的影响程度最大。

关键词:政府购买　社区养老服务　社会组织　绩效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57-09

一、研究缘起

随着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养老问题受到各国高度重视。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数据显示,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占全国总人数的18.1%,大大超过国际上人口老龄化10%的标准。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老龄化事业的政策文件,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但数量众多的老龄人口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养老服务需求出现多元化和多层次的发展态势,只有变革传统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实现养老服务多元主体供给才能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社区作为老年人生活的基本场所,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应运而生。社区养老服务主要是依托社区资源和居民自身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所需服务的一种新型模式,可以有效弥补现代社会家庭养老的弱化和机构养老的不足。2008年,民政部和财政部等部门已联合下发文件,要求政府依托社会力量和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服务。2016年,国务院发文件(国办发〔2016〕91号)明确指出,鼓励实行服务外包,改革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营方式,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等资源,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可见,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已成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然选择。

湖南省在养老服务供给方面的探索在中西部地区具有典型性。早在2006年,长沙市政府就出台了中西部地区第一份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文件。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湖南省购买养老服务绩效评价及机制创新研究”(编号:17B105);湖南省新型工业化研究基地开放式基金项目:“我国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碎片化及整体性治理研究”(编号:E41607);湖南科技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湖南省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匹配机制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编号:KJ1947);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启动项目:“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下的政府职能转变”(编号:E50591)。

作者简介:徐金燕,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湘潭,411201。

此后,又陆续出台了各种政策文件,如加大财政投入,推进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社区民办养老服务企业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每年给予每个床位 2000 元的运行补贴,并把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提供经费保障。经过十几年的努力,长沙市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形成。政府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社区养老服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我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实践起步较晚,在运行过程中面临一系列的问题,不利于养老服务机构的良性运行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有关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研究成果逐渐增多,但主要集中于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内涵和价值、模式构建、制度安排、运行机制和满意度等方面,对于购买养老服务运行绩效水平及其影响因素的关注尚显不足。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根本目的是在政府资源约束的条件下,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开展绩效评估是检验政府购买服务结果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优化和创新的重要依据和内在源动力,是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的重要保障;如果忽视绩效评价工作环节,则无法衡量现行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优劣,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最终影响社区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鉴于此,本文通过对国内已有文献进行系统梳理与整合研究,构建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及其影响因素的结构模型,基于 2018 年对湖南省长沙市的调查数据,探讨相关因素对绩效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为促进我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和数据支持。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一)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的内涵与测量维度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是指政府通过招标、谈判或协商等形式,选出符合要求的企业或非政府组织(本文统称为社会组织)负责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的生产和管理,政府按照合同契约对其进行评估并给予财政资助的一种服务供给方式[1]。这一过程涉及政府(服务供给者)、社会养老服务组织(服务生产者)和老年人(服务消费者)三方利益主体和三个环节。绩效是指个人或组织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特定工作任务投入的人、才、物等物质资源以及产出的结果,包括数量、质量和效率等方面。[2]因此,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即是政府部门和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和生产养老服务所投入的经费、工作人员、场地设施等物质资源,由此产生的购买效率和养老服务质量的总和。绩效存在于购买养老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是对购买养老服务运行效果的考量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追求的核心价值。

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和依据是测量指标体系的构建及测评方法的运用,部分学者基于自身的研究角度进行了相关探讨。萨瓦斯认为,效率、效果和公平是衡量公共服务合同外包是否有效的三个基本指标[3]。学者主要运用数据包络分析法(DEA)对公共服务效率进行评价,但这种方法主要用于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效率等方面,鲜有用于养老服务等公共领域的研究。有学者指出,质量是判断公共服务是否实现有效供给的主要依据,通过使用者获得、享用公共服务的结果感受体现出来[4],它是反映购买项目效果的重要方面,服务质量应由满意度指标来体现[5]。Parasuraman 等人构建了 SERVQUAL 服务质量衡量体系,包括可靠性、响应性等十个被普遍认可的要素[6]。Kottler 从养老服务的公共性特点及服务质量的特性出发,提出评估养老服务绩效应要构建多维指标和从多角度进行[7]。Berlowitz 和 Kazis 认为,应该根据接受老年服务的实际情况并以人口特征来进行问卷设计,更好地体现接受服务者本人的主观满意度以及生活质量[8]。Fornell 构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顾客满意度指数模型,即“瑞典顾客满意度晴雨表(SCBC)”[9],Dick 在 SCBC 的基础上,增加了服务感知质量,构建了美国顾客满意度指标(ACSI)模型[10]。国内学者包国宪参考 SERVQUAL 模型,构建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质量五维度评价模型,从服务效率和消费者感知质量两个维度探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绩效的测评方法[1]。魏中龙等采用 Delphi 方法基于政府投入、服务供给

机构投入和接受服务群众三个方面构建了政府购买服务效率评价模型,并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例进行了实证研究[11]。章晓懿等依据绩效评估的“4E”理论,从投入、过程、结果三个环节构建居家养老服务绩效评估体系,对涉及购买服务的三个行为主体(购买方、提供方和接受方)进行评价[12]。吉鹏等从政府投入、产出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建立养老服务前摄性、过程效率和结果满意度三位一体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绩效评价模型[13]。胡光景的研究指出,服务形成、服务输送和服务接收三个过程决定了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绩效水平,每个过程应设置相应的指标,对政府职能部门、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及家属、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评估[14]。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对深入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绩效评估提供了有益启示,但研究方法主要以理论分析为主,研究结果缺乏实践检验和数据支持。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目的是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享受。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起点和终点包括政府投入一定的资源选择生产养老服务的主体和服务对象感知生产主体为其提供服务质量的两个过程。本文基于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过程角度,从政府成本、购买效率、服务质量和社会公平四个维度构建政府购买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政府在购买过程中产生的监督协调成本和交易成本、消耗公共资源与社区养老服务效果的投入产出关系、服务接受者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和享受养老服务机会的均等化四个部分。

(二)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

在已有研究中,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的影响因素主要以公共服务的宏观研究为主,探讨市场竞争、政府对合同的监督管理能力、公共服务性质、行业规制、社会目标和供应商自身的组织管理能力对绩效的影响。Savas 认为,改变所有权或增加竞争可以提高公共服务绩效[15]。但也有研究指出,竞争性应关注“能被接受的投标者”的数量,而非响应者的数量才有意义[16]。约翰斯通和荣姆泽克对购买堪萨斯州老年医疗服务的研究指出,缺乏多个社会组织参与竞争,使获得与政府长期合作的机构垄断了政府的医疗外包业务,增强与政府谈判的能力,进而给服务购买效果评估标准的制定带来不利影响[17]。而 Lamothe, M. 和 Lamothe, S. 的研究表明,非竞争性方式不会导致政府责任的缺失,降低购买绩效,因为政府内部体系具有较好的管理控制制度。[18]Johnston 认为政府对公共服务外包合同的管理是关键因素[19]。Lamothe, S. 也强调了政府管理能力的重要性[16]。部分研究指出,购买主体间的关系、承接方的投机能力、政府与承接方之间信息的对称性以及目标的一致性是影响购买绩效水平的主要因素[20]。Brown 的研究发现,提升监控能力和技术水平、管理监控过程对购买绩效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21]。Hefetz 等证实了对购买绩效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委托代理问题、政府管理、监控、公民参与和市场结构[22]。国内学者郑吉友等构建了包括需求意愿、家庭特征、制度特征和供给能力四个方面在内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水平的影响因素结构模型并对其进行检验[23]。曲绍旭的实证分析主要涉及社会组织参与、政府主体地位、资金分配、服务人员安排等因素[24]。唐迪分析了老年人需求、家庭、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的影响[25]。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为本文探讨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影响因素提供了有益参考,国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比较成熟,但对社区养老服务领域的研究较少;国内虽然也开展了一些相关研究,但主要探讨购买绩效的某一方面,如公众满意度、养老服务质量等,缺乏将绩效作为一个整体来综合探讨,不能有效揭示各因素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绩效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因此,基于已有成果,本文从购买外部环境、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市场竞争程度四个方面构建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的影响因素结构模型与研究假设。

1.购买外部环境与政府购买绩效。购买外部环境主要是指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具有重要影响的外部变量,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方面的宏观因素。政治因素主要有政府在购买养老服务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政府职责、财

权和事权的划分等;法律因素规定购买主体的准入资格、规范购买行为和购买程序等,以防范和降低在购买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寻租腐败等出现的风险。我国养老服务的发展处于初级阶段,政府在购买过程中发挥的主导作用越大,职责和权力划分越明确合理,购买主体资格越明确以及购买程序越规范,越有利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效率。经济因素主要包括经济资源和经济结构,决定社会资源和财富的重新分配,进而对养老服务提供的方式和目标也具有一定的影响。社会人口结构以及人们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接受程度影响购买服务的数量、类别、范围及满意度。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可以提升养老服务供给的及时性、回应性及有效性。

基于以上认识,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1 购买外部环境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具有显著影响。H1-1 购买外部环境对政府购买成本具有显著影响;H1-2 购买外部环境对政府购买效率具有显著影响;H1-3 购买外部环境对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具有显著影响;H1-4 购买外部环境对社会公平具有显著影响。

2.政府管理能力与政府购买绩效。政府管理能力主要体现在购买养老服务过程中,政府作为资金提供方对服务生产方如社会养老服务组织是否能履行合约的管理能力,包括是否制定有完善的购买服务标准、养老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养老服务招投标机制、养老服务的定价机制、监督评价机制等方面。在购买过程中,政府把社会组织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和标准,政府对购买合同管理的能力成为养老服务供给实现预期目标的关键。美国学者 E .S.萨瓦斯指出,公共服务合同外包能够有效实施的条件包括双方工作任务的清晰界定、政府能随时检测承包商的工作绩效情况、明确的外包内容和具体要求,且政府与承包商合约条件达成后要在政府服务供给过程中对承包商进行有效的监督[15]。如果政府能够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和监督考核机制,对养老服务中心或者养老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过程进行跟踪和督促,并能在购买服务中引入第三方评估以保证结果的公正,就能有效避免权力寻租问题,确保养老服务高效供给。而且,有效的评估制度可以使政府确定是否要加大或减少投入,促进资金的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服务成本。

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2 政府管理能力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具有显著影响。H2-1 政府管理能力对政府购买成本具有显著影响;H2-2 政府管理能力对政府购买效率具有显著影响;H2-3政府管理能力对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具有显著影响;H2-4 政府管理能力对社会公平具有显著影响。

3.社会组织承接能力与政府购买绩效。社会组织承接能力是指能独立并准确完成由政府部门转移或剥离部分公共服务承诺的能力[26]。在养老服务领域,主要体现为社会组织参与服务供给的深度和广度、组织公信力、组织成员的工作能力、文化素质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提供的活动越频繁,与老年人接触越多,深入了解老年人真实的服务需求,越能提高制定养老服务生产计划的针对性和回应性。同时,老年人接受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的次数越多,越能增进对社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了解与情感的培养,越有利于提升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养老服务具有复杂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它不仅需要工作人员具备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心理慰藉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巧,还必须具备较强的心理素质,能够设身处地从老年人角度考虑问题,从而为其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因此,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越高,养老服务的供给服务质量和效率也越高。

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3 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具有显著影响。H3-1 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对政府购买成本具有显著影响;H3-2 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对政府购买效率具有显著影响;H3-3 社会组织服务承接能力对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具有显著影响;H3-4 社会组织服务承接能力对社会公平具有显著影响。

4.市场竞争程度与政府购买绩效。市场竞争程度主要体现在符合购买服务承接方资质要求的社会组织数量及招投标的公开性情况。市场的竞争环境对降低服务成本具有显著影响,大部分研究表明,引入竞争是改善公共服务绩效的主要原因。

因为垄断使各类社会组织没能真正拥有市场公平竞争的机会,阻碍了服务成本低廉化目标的实现[27]。政府如果是购买合同的制定者和遵守者,将会使其陷入角色冲突和利益纠葛之中[28]。只有建立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规范购买程序,保持社会养老服务组织的独立性,才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的优势,实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预期效果[29]。因此,符合资质的社会组织数量越多,参与竞争的机会越大,越有利于降低购买养老服务成本,服务供给效率越高。

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4 市场竞争程度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具有显著影响。H4-1 市场竞争程度对政府购买成本具有显著影响;H4-2 市场竞争程度对政府购买效率具有显著影响;H4-3市场竞争程度对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具有显著影响;H4-4 市场竞争程度对社会公平具有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政府购买外部环境涉及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宏观环境不仅对购买绩效具有直接影响,还通过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等行为主体对购买绩效产生间接影响,因此属于外衍潜变量,而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市场竞争程度和购买绩效属于内衍潜变量,据此构建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影响因素的理论假设模型(如图 1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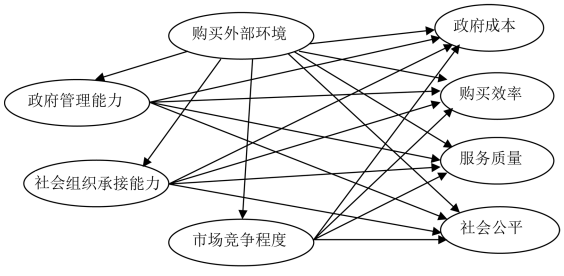

图 1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影响因素理论模型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湖南科技大学养老服务课题组于 2018 年 3 月至 7 月在湖南省长沙市开展的“湖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状况”的调查,调查对象为市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以及基层政府(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熟悉业务的相关部门(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调查问卷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动因、购买类型、运行方式和购买绩效及其影响因素等方面。调查按照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发放问卷,先在长沙市管辖的每个行政区抽取 3 个街道,再在每个街道抽取 3 个社区作为调查实施场所。课题组负责人到当地主管部门获取街道常住老年人口的数量和比例,按照比例在各街道抽取的社区发放问卷,共发放问卷 8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743 份,有效回收率为 87.4%。最终样本的人口学特征如下:

样本总数为 743 人,其中男性 417 人(56.1%),女性 326 人(43.9%);30 岁以下 211 人(28.4%),30 岁至 45 周岁以下 231 人(31.2%),45 岁至 60 周岁 184 人(24.7%),60 岁以上 117 人(15.7%);大专及以上学历 323 人(43.5%),高中及以下学历 420 人(56.5%);社会养老服务组织工作人员 322 人(43.4%),政府工作人员 55 人(7.4%),社区老年人 366 人(49.2%)。

(二) 变量测量

课题组使用的调查问卷经过三个步骤形成:首先,通过参考国内外学者有关成果,制定调查问卷初稿;其次,咨询领域内相关专家对指标进行了修改;最后,进行预调查,再次修改最终形成问卷终稿。本文因变量为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运行绩效,自变量为购买外部环境、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所有指标均使用李克特五点尺度进行测量,即问题设计为对某种事物的态度或看法,例如从非常满意到很不满意分别赋值 5 分~1 分。

四、数据分析及结果

(一) 量表的信度分析

本文对问卷数据采用 Cronbach's α 系数法进行信度检验。数据显示,所有结构变量的 Cronbach's α 值处于 0.769~0.916 之间,表明数据具有较好的内部一致性,信度较高,结构设计比较合理。

(二) 量表的效度分析

在已有研究中,检验量表效度的方法主要有内容效度和结构效度两种。本文构建的测量指标体

系主要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代表性观点,因此内容效度较好。结构效度采用探索性因子分析(explorative factor analysis)进行检验。本文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及影响因素测量指标分别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采用主成分分析,根据特征值大于 1 以及载荷系数大于 0.5 的原则提取因子。首先,进行因子分析前,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指标体系进行 KMO 检验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结果显示 KMO 值为 0.876,Bartlett 球形检验卡方值为 2854.789(P = 0.000),表明数据适合作因子分析。对 16 个测量题项采用方差最大法进行因子旋转,得到 4 个主成分,删除 3 个不符合要求的题项,最后保留 13 个题项,因子载荷系数在 0.685~0.889 之间,调整后的总方差累积贡献量为 82.13%,解释度较理想。各变量指标及编号见表 1。用同样的方法对购买绩效影响因素的 16 个题项进行因子分析,共抽取 4 个公因子,删除 4 个不符合要求的题项,最后仅保留能测出主成分的 12 个题项,因子载荷系数在 0.643~0.873 之间,调整后的总方差累积解释量为 84.25%,表明量表收敛效度和区分效度较好,因素结构十分理想。变量统计特征与含义见表 2。

表 1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数
P1 服务质量	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务的多样性(P11)、便利性(P12)、经济性(P13)、时效性(P14)、充足性(P15)的满意度评价	5
P2 政府成本	交易成本(P21)、监督成本(P22)、协调成本(P23)和信息成本(P24)等	3
P3 购买效率	养老服务供给的数量(P31)、频率(P32)、投入产出比率(P33)	3
P4 社会公平	享受机会的均等性(P41)、矛盾协调程度(P42)等	2

表 2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影响因素体系

一级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变量定义
A1 购买外部环境	M1 政策环境	本地区政府出台的购买养老服务政策并积极推进实施的状况
	M2 法律环境	本地区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法律制度的情况
	M3 经济环境	本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开放的程度
A2 政府管理能力	M4 合同管理	政府按照签订的购买合同实行管理的情况
	M5 决策能力	政府在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过程中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决策听证的情况
	M6 程序管理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程序规范性
	M7 监督评价	政府对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和考评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情况
A3 社会组织承接能力	M8 服务数量	居民接受过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的次数
	M9 服务专业化	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M10 社会公信力	社会组织在本地区的声誉
A4 市场竞争程度	M11 社会组织数量	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的数量
	M12 招投标公开性	专家对符合资质的社会组织进行评标的情况

(三)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绩效影响因素结构模型检验

第一,运用验证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对建立观测指标和潜变量的测量模型进行检验(图 2)。模型拟合指数分别为:$x^2/df = 1.87$,RMSEA = 0.06,GFI = 0.92,CFI = 0.94,NNFI = 0.96,表明测量模型拟合度较好;所有观测指标的载荷系数均大于 0.60(P<0.001),表明观测指标对潜变量的解释度较好。第二,建立各潜变量之间的结构方程模型,对前文构建的理论模型进行实证检验。结果显示,模型估计初始检测的卡方检验值和 GFI 值接近 0.81,不符合统计学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修正模型,删除从市场竞争程度到社会公平,以及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到社会公平系数和政府成本系数不显著的三条路径。得到修正后结构方程模型的拟合指数分别为:$x^2/df = 1.85$,RMSEA = 0.07,GFI = 0.92,CFI = 0.93,NNFI = 0.95,达到了统计学要求。本文假设 H1、H2、H3、H4 通过检验,购买外部环境、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具有显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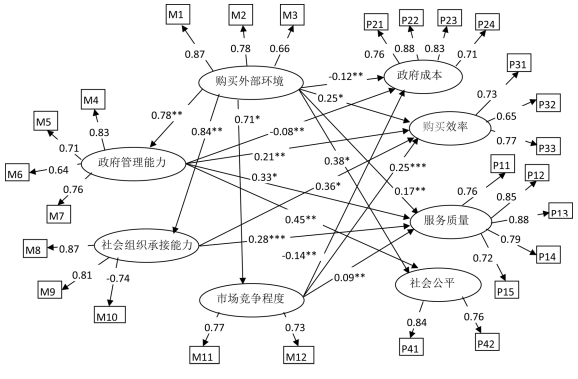

图 2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影响因素结构模型统计检验

注:* P<0.05　** P<0.01　*** P<0.001

结构方程模型(图 2)中有八个潜变量:购买外部环境、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是原因潜变量,政府成本、购买效率、服务质量和社会公正是结果潜变量。模型中各潜变量之间的路径系数表明:第一,购买外部环境不仅对购买绩效的分项指标具有直接的影响,还通过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对购买绩效产生间接影响。其中,购买外部环境对社会公正的影响最大(B=0.38,P<0.05),其次是服务效率(B=0.25,P<0.05)、服务质量(B=0.17,P<0.01)和政府成本(B=-0.12,P<0.01)。外部环境每提高一个单位,社会公正度增加 38%,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分别提高 25%和 17%,政府成本下降 12%。而且,还可以使社会组织承接能力(B=0.84,P<0.01)、政府管理能力(B=0.78,P<0.01)和市场竞争程度(B=0.71,P<0.05)分别提高 84%,78%,71%。第二,政府管理能力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具有显著影响,其中对社会公正影响最大(B=0.45,P<0.01),其次是服务质量(B=0.33,P<0.05)、服务效率(B=0.21,P<0.01)和政府成本(B=-0.08,P<0.01)。第三,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具有显著影响,其中对服务效率影响最大(B=0.36,P<0.05),其次是服务质量(B=0.28,P<0.001)。第四,市场竞争程度对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具有显著影响,其中对服务效率影响最大(B=0.25,P<0.001),其次是政府成本(B=-0.14,P<0.01)和服务质量(B=0.09,P<0.01)。

在各潜变量因子分析中,不同观测变量的影响程度具有差异。在购买外部环境潜因子分析中,政策环境最重要,载荷系数为 0.87,其次是法律环境(0.78)和经济环境(0.66)。在政府管理能力潜因子分析中,影响最大的是合同管理(0.83),其次为监督评价(0.76)、决策能力(0.71)和程序管理(0.64)。在社会组织承接能力潜因子分析中,影响最大的是提供养老服务的数量(0.87),其次为服务水平的专业化程度(0.81)和社会公信力(0.74)。在市场竞争程度潜因子分析中,符合购买资质的社会组织数量(0.77)比招投标公开性(0.73)的作用大。

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对政府成本、社会公平和市场化程度对社会公平的路径系数不显著,假设 H3-1、H3-4 和 H4-4 没有得到验证。该结果揭示通过提高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社会公信力,促进社区老年人有机会均等享受养老服务,降低政府在购买过程中产生的监督成本、交易成本和协调成本,以提高购买养老服务绩效的相关机制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可能是因为家庭养老一直是我国老年人主要的养老方式。现阶段,在政府倡导下实行养老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改革,政府在养老服务新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社会组织规模小、能力弱,资源缺乏,自主成长能力受限,与政府构建平等合作的良性互动关系仍存在诸多限制性因素。政府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供给的主动意识和民主治理理念还有待加强。模型结果显示,社会公信力对社会组织承接能力的载荷系数为-0.74,说明社会组织获取社会认可和社会信任的程度仍较低。由于我国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时间较短,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的经验不足,部分政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以及大多数社区老年人对社会组织缺乏了解,甚至对社会组织持怀疑的态度;加之部分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诚信和职业道德规范化管理,违规使用经费,出现“重营利,轻公益”的现象,遭致社会质疑和不信任。社会组织养老服务供给方和消费者(老年人)的利益冲突时有发生,仍需要政府部门来调解,也加大了政府的管理成本。社会组织承接能力与市场竞争程度对社会公正的影响均不显著,可能是因为目前我国老年人是否能拥有平等享受老年人服务的机会主要是由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决定,如对残疾、高龄、五保户等特殊老人群体享有的低偿、无偿等特殊照料服务以及补贴政策,体现了政府的政策倾向和执行力度。

五、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基层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改革背景下,结合已有研究成果,构建了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影响因素的理论框架,主要包括购买外部环境、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 4 个方面。基于长沙市的实地调查资料,通过结构方程模型检验发现,政府购买外部环境不仅对购买绩效的分项指标具有显著的直接影响,还通过政府管理能力、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

竞争程度产生间接影响。在各类因素影响路径中，政府管理能力对社会公正、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对购买效率、市场竞争程度对购买效率的影响程度最大。此外，不同的观测变量对潜变量的影响也具有差异。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对社会公正，以及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对政府购买成本影响的假设验证未通过。该结果揭示了在多元化供给主体中，社会组织与政府、居民之间的信任沟通以及协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尚未建立起来。

基于以上分析，为提升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运行绩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优化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外部环境。第一，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明确政府和社会组织在购买养老服务中的职能范畴和角色定位，切实做到依靠社会力量来推动养老服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的政策扶持力度，如对购买养老服务相关的财政和税收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落到实处，让具有资格的老年人都能享受政府购买的养老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第二，加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购买合同法和规范购买流程，为购买服务创建良好的制度氛围。第三，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专项资金补助制度，把政府用于购买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体系，确保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倡导社会捐赠，使各界公益人士和慈善机构共同致力于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2. 提升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管理能力。第一，强化政府对购买合同的管理和监督，合理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范围和标准，明确相关利益主体的责任关系。政府部门应严格依据合同契约加强对提供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并督促其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居民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召开居民代表参与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决策听证会，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对社会组织和居民进行行业规范和公共道德培训，搭建服务生产主体和接受主体的沟通交流与监督平台，以降低政府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监控成本和协调成本。第三，加强政府对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程序规范化管理，对服务人员态度、机构资质等进行不定期审查，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提供方的行为。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对接受服务的老年人进行调查，并根据结果对购买实施的方案进行调整。

3. 强化社会养老服务组织的能力建设。第一，改变传统理念，充分认识和发挥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优势和作用，帮助社会组织摆脱对政府的依赖，使其真正融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服务。第二，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养老服务工作专业化队伍建设。健全培训制度，通过借助老年学校、高校师资等资源定期对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第三，增进社会组织与居民之间的互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讲究诚信和公德，促进工作人员和老年服务群体的沟通交流，鼓励老年人参与到组织的决策中来，提高公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组织的了解程度和组织声誉。

4.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第一，扶持社会组织的多元化发展。简化审批程序，搭建社会养老服务组织管理信息平台。鼓励更多的民间力量加入养老服务行列，政府可在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达到一定数量后，通过建立各种奖励政策激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参与竞标，形成市场竞争氛围。第二，完善招投标制度，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招投标行为公开化和透明化，确保最符合资质的社会组织竞标成功，这是提升购买养老服务绩效的基本前提。通过公平竞争，使社会各种养老服务组织获得互相比较与监督的机会，从而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的有效利用和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参考文献：

[1]包国宪，刘红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绩效评价研究[J].广东社会科学，2012(2)：15，20.

[2]张晓燕，胡玉明.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制度研究：以制造业企业为例[J].经济问题探索，2005(7)：25-28.

[3]萨瓦斯 E S.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24.

[4]BEESLEY M，LITTLECHILD S.Privatization：principles，problem and priorities[J].Lods Bank Review，2003，22(7)：8-10.

[5] HARRY P.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J].

Performance&Management Review,2002,36(3):158-162.

[6] PARASURAMAN A, ZEITHAM V, BERRY L. SERVQUAL: amultiple - item scale for measuring consumer perceptions of service quality[J]. Journal of Retailing,1988,64(1):122-125.

[7] KOTTLER P. Marketing management: analysis,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ntrol[J].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1997,160(2): 468-471.

[8] BERLOWITZ R, KAZIS L. Health - related quality of life of nursing home residents: difference inpatient and provider perceptions[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society, 1995, 43(3): 799-802.

[9] FORNELL C. A nation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barometer: the Swedish experience[J]. Journal of Marketing,1992,56(1): 6-12.

[10] DICK A, BASU K. Customer loyalty: toward an integrated conceptual framework[J]. Journal of Academy of Marketing Service,1994,22(2):99-113.

[11] 魏中龙,王小艺,孙剑文,等.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研究[J].广东商学院学报,2010(5):21-25.

[12] 章晓懿,梅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绩效评估体系研究[J].统计与决策,2012(24):73-75.

[13] 吉鹏,李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绩效内涵界定与评价模型构建[J].广西社会科学,2017(11):130-135.

[14] 胡光景.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研究[J].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12(5):22-26.

[15] SAVAS E S. Privatization: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ment[M]. Chatham, NJ: Chatham, 1987: 163, 169.

[16] LAMOTHE S. How competitive is "competitive" procurment in the social service[J].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sh On Line, 2014,2(27):90,95.

[17] JOCELYN M, JONHSTON, BARBARA S, et al. Contracting and accountability instate medicaid reform: rhetoric, theories, and reality[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1999,59(5):56-67.

[18] LAMOTHE M, LAMOTHE S. Beyond the search for competition in social service contracting procurement , consolidation, and accoundability[J].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sh On Line,2008,4(14):67-75.

[19] JOHNSTON R. Clusters: a review of their basis and development in Australia[J]. Innovation: Management Policy&Practice,2004(3):380-391.

[20] MILLER G. Managerial dilemma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ierarchy[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254.

[21] BROWN T L, POTOSKIM M. Managing contract performance: A transaction cost approach[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3,22(2):275-297.

[22] HEFETZ A, WARNER M. Privatization and its reverse: explaining the dynamics of the government contracting process[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2004,14(2) :171-190.

[23] 郑吉友,李兆友.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分析[J].西北人口,2017,38(5):65-72.

[24] 曲绍旭.社区养老服务运行效果的影响因素分析[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5):19-26.

[25] 唐迪,余运江,孙旭,等.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研究[J].西北人口,2017,38(3):93-106.

[26] 任贵州.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15(5):57-62.

[27] VAN SLYKE, DAVID M. The mythology of privatization in contracting for social services[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2003,63(3):47-52.

[28] 库珀.合同制治理:公共管理者面临的挑战与机遇[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174-176.

[29] 王名,乐园.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购买的模式分析[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8(4):5-13.

责任编辑:龙艳

农村贫困人口健康问题研究

□ 李立清　龚　君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扶贫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重要指示指导下,全国脱贫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农村每年减贫人口1000万以上。中国的脱贫工作,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扬。但是,在脱贫攻坚过程中,部分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了有效遏制因病返贫现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与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战略共同实施,解决好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的问题。因此,研究我国农村居民健康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从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健康问题面临的现实困境入手,对造成这一困境的原因进行剖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强农村居民健康教育、整合农村健康教育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元协调的健康保障体系和完善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对策建议,对于在农村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关键词:农村　贫困人口　健康问题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0)02-166-07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的卫生服务体系,向广大群众普及新时代健康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健康中国"战略有效地推动了国民健康政策及法律的完善,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健康保障。

然而,近年来,随着医疗费用、生活成本的上涨,因病致贫现象成为我国农村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党中央国务院虽然要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多项政策,针对患有各种疾病的农村

基金项目:国家扶贫办课题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助力扶贫攻坚策略研究"(编号:XCNZ201712)。

作者简介:李立清,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410006;
龚　君,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06。

贫困人口实施了多层次、分渠道的健康管理举措，通过创新机制体制改革，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受基本健康保障服务[1]。但由于我国疆域辽阔，医疗资源分布不够合理，使得部分农村居民健康问题仍然面临着新的挑战。农村贫困人口的健康问题是我国三农问题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扶贫工作的重点内容，但农村健康医疗保障体系现状与政府制定的既定目标存在的较大差距，也深深地影响着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状况[2]。因此，研究农村贫困人口健康问题对于我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关于农村居民健康问题的研究，目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1)农村居民医疗卫生服务制度研究。这方面主要有赵振然(2014)、刘文婧、侯江红(2018)分析了我国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制度的满意度状况，研究认为我国城乡居民对医疗公共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一般，医疗服务水平有待提高[3-4]。(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研究。这方面主要有孙淑云、任雪娇(2018)研究了我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整个变迁过程，认为新农合制度对农村居民健康具有促进作用，也明显促进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整合，是全民医保法治化进程的重要内容[5]。(3)农村居民健康保障体系研究。这方面主要有翟绍果(2018)对农村居民健康保障制度的现实性问题进行分析，并探究相关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6]。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农村居民健康问题，国家对农村居民的健康保障体系建设一直在不断探索和完善，惠及全体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和针对特定农村居民实施的医疗救助是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医疗健康保障体系的主要内容，但这一健康保障体系强调其保险属性，忽略了其健康属性，在面对较为严重疾病时，农村居民看病难的问题依然难以得到彻底的解决。

二、农村贫困人口健康问题面临的现实困境

“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的健康状况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但仍然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

(一)农村贫困人口健康状况差

我国广大农村贫困地区的居民相对于城市居民而言，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农村居民经济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农村财政的救助资金相对较为薄弱，这导致农村居民生活负担相对沉重，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非常脆弱，农民健康状况相对较差。此外，农村贫困地区由于所处的环境、交通以及物质交换等相对封闭或落后，医疗卫生资源缺乏，贫困居民生活长期处于温饱线附近，一旦健康出现状况，往往会产生恶性循环。

(二)对自身健康问题重视不够

我国广大农村，不论是医务工作者还是农村居民，都对健康保障的认识存在误区，过度重视医疗保障而对健康问题重视不够，导致农民不生病则已，一生病就是大病，医疗成了吞噬农民财产的无底洞。虽然自 2003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以来，由于政策不断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参与新型合作医疗的比例很高，基本上满足了农村地区贫困人口就医的问题。但由于农村医疗技术急需升级，农民就医医疗费用昂贵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对于患有严重疾病的农村居民而言，新型合作医疗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也是农村地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以根治的主要原因。国家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政策，通过建立健康保障体系来保障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保障，但是农村贫困地区居民健康观念落后，且受卫生习惯、地区原文化等影响，缺乏必要的卫生保健知识，遇到意外和疾病常常抱有侥幸心理，重治轻防，终致小病拖延、大病硬抗成普遍现象[7]。

(三)农村健康教育流于形式

健康教育能在较大程度上预防疾病、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但我国农村基层干部不能充分意识到健康教育的重要性，没有真正从内心上认识到健康教育在农村社会生活中发挥的巨大作用，没有真正抓好农村居民的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导致农村居民普遍缺乏疾病预防、健康生活意识。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健康教育工作存在的困境，相关卫生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健康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缺少专门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宣传专栏的正常运转，不能定期在

宣传专栏推送上级组织关于健康教育的举措,不能根据时节特点宣传健康教育内容。农村卫生所缺乏必备的健康教育宣传的基础设备,不能借助视频、录音录像等设备在固定地点播放医疗卫生健康相关知识,也没有专业的人员负责健康教育的科普和宣传,往往是医护人员充当宣传教育工作人员[8],健康教育常流于形式。

(四)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到位

卫生服务技术人员及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是农村健康保障体系完善和发展的必备条件。但我国各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城乡社会发展不均衡,所以各地区在卫生服务技术人员和医疗资源分配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5—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自 2005 年以来,我国城市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技术人员虽都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但我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技术人员的增长幅度和增长数量远远低于城市。我国城市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人员(每千人)由 2005 年的 5.82 人上升到 2018 年的 11.63 人。而农村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人员(每千人)由 2005 年的 2.69 人仅上升到 2018 年的 4.87 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技术人员缺位比较明显。而对于部分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相对匮乏的地区,医疗资源的缺失使得卫生服务机构更无法满足农村居民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对于部分贫困人口而言,健康状况面临问题得不到及时的救治使他们遭遇更大的生活困境。

三、农村贫困人口健康问题存在的原因分析

造成农村人口因病致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综合来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农村贫困人口健康状况差的原因分析

1.生活习惯问题。由于生活贫困,农村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不良的生活习惯,影响了他们的健康,如饮用水问题。农村饮用水大多取自井水、河水,取水设施简陋,水源未经过滤、消毒,饮用水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又如环境卫生问题。由于农民卫生意识、环保意识相对较差,农村垃圾经常是屋前屋后乱堆乱放,污水粪水简陋处理,造成农村污染严重。部分农民居室与圈养的家禽家畜距离较近,容易给人的健康带来危害,长此以往,对农村居民健康影响较大。此外,还有农药、化肥的面源污染问题等等。

2.健康观念问题。传统观念中,人们往往把体力劳动等同于锻炼身体,而在实际生活中,两者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根据胡建平(2013 年)的研究,农业劳动不能等同于体育锻炼,农业劳动对身体的影响只限于某些部位的组织或器官,而繁重的农业劳动往往更容易造成身体部位沉重的负担[9]。农村贫困居民由于缺乏必备的生活技能,只能从事较为繁重的体力劳动,并且认为自己在工作中体力消耗很大,没有必要再去参加体育锻炼。而实际上,劳动往往是机械性、较为单调重复的性质,而这种性质的运动往往对身体某一部位组织或肌肉使用较为频繁,而其他部位的活动量则相对较小。长此以往,有的部位就会劳累过度,而有的部位则会因缺乏锻炼而退化。由于身体发育不平衡,就会出现未老先衰或身体其它方面的毛病,影响身体健康。

3.卫生防护问题。农村贫困人口往往对健康卫生防护和卫生安全教育缺乏系统的认识,而乡镇管理机构在对健康卫生的宣传教育方面往往执行上级行政指令,缺乏针对自身环境认识的卫生健康防护调研,不能精准把握本地区卫生防护的关键点,且在对辖区内的居民进行卫生安全防护教育的过程中,缺乏系统性、针对性的教育,导致农民在日常生活中不知不觉患病。如农村常见的“农村肺”、塑料棚病等就是因为卫生防护不到位造成的。“农村肺”是指农村居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加工、运输发霉农作物及柴草时,没有注意劳动防护,被散发在空气中的芽孢霉菌等感染,造成肺部过敏反应;塑料棚病是指农民在用大棚栽培蔬菜的时候,因在大棚内工作时间太久,棚内高湿度、封闭性环境对人的呼吸循环系统、心肺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国广大农村居民虽然能意识到这些疾病对人的长期危害,但贫困低收入人群限于经济压力,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导致健康遭受侵害的概率大大增加。

(二)健康保障重视不够的原因分析

1.缺乏对健康保障体系必要的认识。我国健

康保障体系包含丰富的内容,主要有社会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等内容。其中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内容。随着社会发展的不断完善,我国的健康保障体系也越来越完善。我国“健康保障体系”不仅仅有“医疗卫生体系”,还涵盖生态环境保护、健康食品产供和生活方式改进等在内的更为丰富的健康保障工程。但相关宣传部门在农村缺乏对健康保障体系的宣传,没有定期定点由专人负责健康保障体系的宣传工作,这导致农村居民特别是贫困家庭缺乏对健康保障体系的必要认识,只熟悉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2.缺乏对营养学和预防学的充分认识。营养学和预防学在维护人的身体健康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常来说,不科学的饮食习惯往往是导致各种急慢性疾病产生的重要因素,如糖类物质、盐摄入过多容易引发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蛋白质、各类维生素元素摄入不足可能导致发育不良、败血症等。随着科学技术和医疗服务的不断发展,学者们逐步意识到营养学和预防学在改善人体营养状况、纠正营养不良、调整机体功能、改善免疫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农村贫困人口普遍缺乏对营养学和预防学的充分认识,在日常生活中不重视食物的营养搭配,不重视预防为主,导致各种急慢性疾病缠身。

(三)农村健康教育流于形式的原因分析

1.农村健康教育队伍缺乏。我国广大农村由于交通、物质等生活条件的限制,致使专业的健康教育人员不愿深入农村。近年来。虽然交通设施有了较大改善,但愿意扎根基层的农村健康教育队伍仍然偏少。据国家卫健委的相关数据,县一级健康教育人员大都来自于县卫健局、防疫站下的健康教育所,其主要任务是配合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乡镇无专职的健康教育人员,其健康教育任务由乡镇防保站的防疫医生担任。农村健康教育机构中,普遍存在规模较小、人员配置不足等问题,大多数健康教育人员是医疗服务的相关从业者,缺少从事相关教育和宣传工作的专业人才。

2.健康教育机制体制不健全。健康教育是社会各部门、各不同人群都要共同参与并坚持的工作,这需要政府主导、相关责任主体积极配合、社会不同人群积极参加的工作体系。但在实际生活中,存在各级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主体职责任务不明确、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不健全、业务开展不规范等情况,使得公共健康教育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导致农村健康教育工作难以落地落实。

3.重临床、轻预防的思想意识。在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很多农民重临床、轻预防。平时不注意健康卫生,有了小病也不愿意去医院治疗,直到拖成重病、难以忍受时才去医院治疗,这一点在贫困农民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贫困农民只会算细账,不会算大账。只会看眼前,不会看长远。结果能够实现经济节约的预防科学没有得到重视,而需要投资重金的临床治疗却最后被迫得到采用,导致贫困农民更加贫困。事实上,相关研究表明,通过积极有效的预防可以极大地降低疾病对健康的影响。但这一思想意识却没有在农村居民中形成主流意识。

(四)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分析

1.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且不专职。由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大量青壮年外出打工,导致农村留守人员文化水平低、劳动技能低,而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由于薪资待遇低且工作环境较差,导致部分农村缺乏专业的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而能够留守的公共卫生服务人员也呈现出“两低一高”现象,即学历低、职称低、无执业资格的比例高。由于现行的聘用制度不能给农村相关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良好的生活待遇,导致没有足够的人员参与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之我国农村公共服务具有范围广等特点,在经济发展滞后、交通相对不便、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生活条件相对比较艰苦的情况下,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数量不足的现象日趋突出。

2.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素质不高。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卫生服务发生了较大改变,很多卫生服务室不愿意或者不能够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转行或者去往城市谋生,

致使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处于低运转状态。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学历普遍较低,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远低于城市。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最显著的问题是人才匮乏,整体素质相对较低。

3.公共卫生服务建设资金缺乏。推进健康扶贫的政策、方案及扶贫项目离不开财政的大力支持,自 2006 年以来,政府为了鼓励民众积极参合(保),给新农合和居民医保提供了最高达到 80%的财政补贴,这对于短期内扩大医保的覆盖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贴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按照一定比例从上到下逐级分摊,而国家相关部委制定的文件只是简单地说明了各级政府机构的筹资份额,并没有作出具体的规范形式。各级政府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的过程中存在着筹资比例及责任分摊不明确、主观性调整过程繁琐化等问题,导致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出现资金匮乏状态,不利于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建设。

四、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健康问题的几点建议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它基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旨在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民健康发展,为新时代建设健康中国明确了具体落实方案。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在农村尤其需要重视农村居民健康教育、健康服务,以增强农村居民身体素质,减轻农民医疗负担,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健康。

(一)加强健康教育,完善健康促进服务

增强农村居民身体素质,营造良好的健康意识是农村实施“健康中国”的重要一步,因此,加强农民健康教育,可从完善健康教育服务入手。

1.扩宽健康教育服务渠道,改善健康教育服务人才结构。要根据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通过提高生活待遇、制定优惠职称评定政策等,把真正业务素质过硬、工作认真负责的健康教育优秀人才吸引到农村贫困地区健康服务的重要岗位上来,要尊重人才的意愿,把真正乐于奉献、业务素质过硬的人才放到合适的位置,真心实意为农村居民的健康谋福利。同时要拓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用人渠道,把农村那些代代相传的土中医充分利用起来,通过扩宽健康教育的用人渠道和范围,让这些优秀并且能够胜任基层健康教育的人才积极投身到农村基层健康服务中。要鼓励社会从事健康工作且获得国家资格认证的优秀人才能够到农村任职或兼职,使他们也能成为农村健康教育的后备军。

2.加强健康教育服务建设,提升健康教育人员素质。我国农村存在健康教育工作人员专业技能不高、素质不强的状况,加强农村基层健康教育队伍建设,要让具备高职称的健康专家担任组长,各专业健康教育人才作为组员,形成组织有效、结构合理的健康教育服务队伍,开展定期宣传教育和健康服务,起到见微知著的作用,并能形成健康教育预警方案,在面临突发状况的时候,能够保证应急专业人员迅速到位。要加强农村健康教育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让健康教育服务人员能够提高自身的整体素质。比如,创造条件让农村医疗健康教育服务人员参加各种不同的健康教育和培训,让他们把所学的知识系统化,不断地开拓自己的眼界,提升自己的修养,增强自己的知识储备。同时要经常邀请专家和学者定期举办健康教育培训班、健康服务骨干培训班,以提高健康教育人员素质。

3 开展贫困人口健康教育培训,提高贫困人口健康素养。要组织贫困人口尤其是因病返贫人口通过定期的健康教育培训,获得科学的健康生活知识。要加大健康知识和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宣传和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自我保健能力,从源头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还可通过建立健康知识科普队伍和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贫困人口健康素养整体水平。

(二)整合医疗卫生健康教育资源

1.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在人文习俗、医疗卫生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各不同主体的医疗卫生服务组织的资源分布也存在较大的不同,要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健康保障战略,首先需要各个健康保障体系的责任主体依据自身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和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

行的服务制度和服务规划,并且各部门之间做好协调,加强分工合作。国内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行业正在实施多元化协调布局,对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消耗特别是医疗卫生健康资源的需求将会更多,这就要求国家相关组织单位在既有医疗卫生健康教育资源的情况下,充分提高健康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保证基层群众的基本需求,并且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应该具有长远的国际视野,实施更加完善细致的医疗健康教育规划战略。

2.健全医疗建设组织管理架构。现在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短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我国医疗健康卫生服务的管理单位,其各级组织结构复杂,其下辖的卫生机构和组织众多,这就需要相关管理者进行科学的规划,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的组织管理架构,从国家全局的角度进行考虑,对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医疗服务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在建设基层农村贫困居民健康保障体系过程中,不仅要满足当下贫困农村人口的医疗健康的需求,还要进行长远的规划,对未来的需求进行预测和规划,避免在健康保障体系布局过程造成资源浪费和组织不协调的情况。

3.推行对贫困人口医疗“三定”工作。各级医院要建立对口帮扶贫困村贫困户机制,走进农村家庭、学校,对贫困人口进行全面的健康状况调查,并针对患有大病、慢性病、重病、地方病的贫困患者的健康问题制定健康处方。对农村贫困人口要做好“三定”健康维护工作,“三定”工作包括定期检查、定期随访、定期培训,即对贫困人口健康状况定期检查、定期随访并传授基本的卫生健康知识,努力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三)构建多层次多元协调健康保障制度

1.构建更具层次的健康保障体系。在对贫困人口提供普遍医疗健康保障的基础上,贫困农村需要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建立更具层次和针对性的医疗保障制度。首先本地区的政府和医疗服务机构要根据因病致贫的不同情况进行归纳分类,由政府牵头出资,联合社会力量为不同类别的贫困家庭提供医疗服务,由专业的医生群体定期为农村贫困户进行病情诊断,使不管是因病致贫还是本身就处于贫困状态的村民都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顾,在病情诊断上得到及时的排查和治疗。

2.构建以扶贫为核心的多部门健康保障联结体系。要通过建立多部门的横向利益联结体系,以“扶贫”为核心,促进各部门协作,建立更完善的农村居民健康保障体系。在国家层面将扶贫、卫健、民政等多个部门纳入工作体系,由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农村贫困居民健康保障的工作,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尽量消除各利益主体多元化造成的影响,共同推动农村健康工作的进行。同时将扶贫对象的健康纳入考核指标,激发地方干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要特别注重对贫困人口的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不仅重视贫困人口的身体健康更要重视贫困人口的心理健康,通过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防止贫困人口由于外部帮扶力度减弱而再次陷入贫困风险。

(四)完善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组织机构的完善。在相关部门的组织下,要对农村各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进行优化管理,对该撤销的组织和机构进行撤销,对该成立的组织机构要尽早成立。根据党和国家治理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需要设置相互独立且协调有力的部门,强化各部门的专门治理,落实各部门的相关责任,赋予相关管理主体应有的权力,使之能够在自己的权责范围内实现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治理工作的高效率,为各自的治理工作、治理行为负责。设置专人专事,选派素质高、能力强的班子成员和干部充实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治理队伍。完善好组织机构,落实好相关责任,使每一个具体问题都有人来处理,每一个问题都有人关注动态。

2.完善公共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供专业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是党和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党和国家应该注重公共卫生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以及相关体制机制的建设和完善,通过构建专业化的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才培养方式,让符合条件和有能力的人才能够得到充分的培养,并建立科学公平的晋升渠道,为党和国家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培养创新性复合人才。要注重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实践能力的培养,让公共卫生服务人才能够参与到健

康保障体系建设的实践中,在业务实践中积累经验得到成长。同时要建立科学完善的薪资奖励机制,在充分利用资源的基础上,避免公共卫生服务人才的流失。

3.切实完善对贫困人口的公共卫生服务。贫困人口健康档案是为贫困人口建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贫困人口个人健康档案应是以贫困人口的个人健康为核心、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适时调整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贫困人口健康档案应实行专室专人保管,将档案收集好、审查好、归档好,使档案再形成过程中质量得到保障,使贫困人口健康管理档案科学化规范化。

(五)改善农村贫困人口人居环境,完善基层服务功能

农村人居环境也是保障农村人口健康与否的一个重要方面,要针对农村具体情况,加强农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居住环境的绿化、美化。要加强环保督察,保护生态环境,强化饮水安全并做好水源点保护。推行改善农村贫困户人居环境考核实施方案,加大国家扶持力度,下沉优质资源。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健康扶贫的资金投入力度,对资助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资金来源给予政策倾斜,提高新农合统筹标准。在偏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力争让三级医院与下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协作机制,对基层医院进行远程的医疗、会诊、教学、培训和指导,让农村贫困人口享有便捷、专业、贴心、优质的远程医疗基本服务,不断加强基层健康保障服务功能的完善。

参考文献:

[1]唐成杰,伍林生.健康扶贫背景下农村贫困患者医疗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医学与社会,2019(09):118-122.

[2]孙长明,孙凯.我国农村基层医疗保障的发展和现状[J].中国分子心脏病学杂志,2019(04):2953-2954.

[3]赵振然.我国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消费影响因素的区域差异研究[J].消费经济,2014(03):24-29.

[4]刘文婧,侯江红.城乡居民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满意度现状研究[J].中国社会医学杂志,2018(06):629-633.

[5]孙淑云,任雪娇.中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变迁[J].农业经济问题,2018(09):24-32.

[6]翟绍果.健康贫困的协同治理:逻辑、经验与路径[J].治理研究,2018(05):53-60.

[7]于勇.防未病 看小病 治大病“医治”因病致贫返贫,阜阳开出了哪些“药方”[J].人民论坛,2016(21):118-119.

[8]朱姝.农村健康教育思考[J].社会科学家,2013(11):40-42.

[9]胡建平.农业劳动与运动锻炼对农民体质健康的影响关系[J].现代预防医学,2013(24):4514-4516.

责任编辑:吴纪宁